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摘要》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與預案差異情況對比表》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5.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七次會議審核意見》
7.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公司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說明》
8.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說明》

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但不構成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說明》
1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三十條情形的說明》
1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
1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四十三條規定的說明》
1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採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說明》
1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的說明》
15.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有償聘請其他第三方機構或個人的說明》
1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說明》
17.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和填補回報措施的公告》
18.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19.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估值報告》
20.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產業政策和交易類型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21.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的核查意見》
22.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核查意見》
23.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和填補回報措施的核查意見》
2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在投資銀行類業務中聘請第三方等廉潔從業風險防控的意見〉相關規定的核查意見》
25.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在充分盡調和內核基礎上出具的承諾函》
26.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關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法律意見書》
27.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8.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2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30.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披露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的一般風險提示公告》
3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3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3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26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6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吸收合并方	被吸收合并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吸收合并双方声明

一、吸收合并双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承诺，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各自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吸收合并双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4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7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21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22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26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7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	28
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承销资格.....	32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7
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39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50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52
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53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57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8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75
一、吸收合并方概况.....	75
二、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	75
三、吸收合并方产权控制情况.....	77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3
六、国泰君安及其相关方的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84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85
一、被吸收合并方概况.....	85
二、被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	85
三、产权控制情况.....	88
四、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	89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01
六、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7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5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46
十、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150
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51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56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基本情况	164
一、基本情况.....	164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64
三、产权控制情况.....	165
四、主要股东情况.....	165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5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66

七、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67
八、国资公司与国泰君安的关联关系.....	167
九、国资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168
十、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68
第五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69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概述.....	169
二、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169
三、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股份发行情况.....	169
四、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170
五、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170
六、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70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170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0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1
十、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71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2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7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73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76
四、国泰君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78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78
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179
一、估值假设.....	179
二、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179
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181
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189
五、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193
六、吸收合并双方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意见.....	195
第八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98

一、《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98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10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1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形态.....	21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1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2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21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21
七、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要求.....	224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24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25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6
一、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26
二、海通证券行业特点和竞争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243
三、本次交易前海通证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53
四、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271
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27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2
一、合并双方的财务报表.....	282
二、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293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9
一、同业竞争情况.....	299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300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31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4
二、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	316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322
四、其他风险.....	322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3
一、本次交易后，吸收合并双方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23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23
三、合并双方在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323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24
五、本次交易后合并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324
六、吸收合并双方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326
七、相关方买卖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票的自查情况.....	327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28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8
十、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331
十一、其他重要信息.....	331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32
一、独立董事意见.....	332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334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340
一、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340
二、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340
三、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340
四、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341
五、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341
六、被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	341

第十七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43
一、国泰君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3
二、海通证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6
三、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49
四、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50
五、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351
六、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352
七、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机构声明.....	353
八、被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354
九、吸收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355
十、被吸收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356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357
一、备查文件.....	357
二、备查地点.....	358
附件一：海通证券自有房产	361
附件二：海通证券租赁房产	384
附件三：海通证券专利	387
附件四：海通证券注册商标	390
附件五：海通证券软件著作权	39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吸收合并方、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211.SH；H 股股票代码：02611.HK）
被吸收合并方、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37.SH；H 股股票代码：06837.HK）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双方	指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香港）	指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A 股、H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H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海通证券股票能换取国泰君安股票的比例，确定为 1:0.62，即海通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指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A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H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H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国泰君安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海通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A股、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A股、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海通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A 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H 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 H 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和 H 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吸收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合并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海通国际证券	指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集团	指	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惟泰置业	指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银行	指	Haitong Bank,S.A.
盛源地产	指	上海盛源房地产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工投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通基金、BE 控股	指	富通基金管理公司（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后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 holding），为海富通基金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新“国九条”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系国泰君安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海通证券法律顾问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值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经毕马威审阅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二、专业术语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由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构成。其中：核心净资本=净资产-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附属净资本=长期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证券公司在开展各项业务等过程中，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引起的非预期损失所需要的资本。证券公司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券结模式	指	即券商结算模式，基金公司将基金产品委托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作为经纪商为其完成资金和证券的结算交收。证券公司对基金的交易行为实时验资验券，并承担起异常交易行为等的监控职责

融资融券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资产证券化	指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其中，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多个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与单一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为本机构买卖上市证券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
做市	指	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依据《证券法》、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为股票、基金、存托凭证等持续提供双边报价等流动性服务
套期保值	指	交易者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另类投资	指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规范规定等，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
售后回租	指	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即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
生息资产	指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和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ETF	指	Exchange Traded Fund, 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FOF	指	Fund of Funds, 即基金中的基金、母基金, 指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即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方式
QDII	指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E	指	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 即合格境内投资企业
QDLP	指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 即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QFLP	指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 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II	指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指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即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FICC	指	Fixed Income, 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 即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

注: 本报告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案简要介绍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交易形式	吸收合并
交易方案简介	<p>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p> <p>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p>

		<p>通、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p> <p>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p>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p>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 (发行价格)	<p>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为 13.83 元/股和 7.73 港元/股。</p>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吸收合并方	定价原则	<p>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p> <p>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p> <p>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p> <p>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p> <p>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 7.73 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计</p>	

		算可得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交易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为 8.57 元/股和 4.79 港元/股。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定价原则	详见“吸收合并方”定价原则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评估或估值情况（如有）	评估/估值对象	吸收合并方	被吸收合并方
	评估/估值方法	市场法	市场法
	基准日	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一致，系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一致，系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估值报告结论	东方证券出具估值报告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估值报告结论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银证券出具估值报告的目的是为海通证券董事会提供参考。估值报告结论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是否设置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是否设置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份锁定期安排		无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板块定位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募集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本数），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国资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2、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5.97 元/股
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		

以锁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股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股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122.64%	157.46%	102.2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泰君安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打造零售、机构及企业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协同协作，“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总资产规模达到 9,319.48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345 家证券营业部、25 家期货分公司，并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新加坡、越南等地设有境外机构。

海通证券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加强资本与投资管理、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资产管理、机构经纪与销售交易和财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同时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探索“投行—投资—研究”、“机构—资管—财富”联动运作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总资产规模达到 6,932.37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41 家证券分公司、297 家证券营业部、11 家期货分公司、34

家期货营业部，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全球 5 大洲 1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

1、更强大、更稳固的客户基础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拥有行业首屈一指的客户规模，在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规模上实现全面领先，借助更强的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持续驱动客户粘性提升和客户规模增长。存续公司的业务网络布局将更为合理，实现在经济发达区域的绝对领先及全国范围内的深度覆盖，有望通过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覆盖面、提升获客效率。依托深度互补的牌照等资源禀赋，存续公司综合服务优势将显著提升，从而通过业务的交叉销售与客户深度经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单客价值。

2、更专业、更综合的服务能力

本次合并后，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将在经纪与两融业务形成显著的领先优势，有望依托更强大的投顾团队和现有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驱动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存续公司的科创板业务优势显著扩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优势凸显，有望更好拓展“投行—投资—投研”联动空间，增加客户覆盖、提升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机构与交易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对公募、私募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权益衍生品与 FICC 业务的牌照互补与能力强化将夯实公司综合服务优势，从而更好提升业务规模与投资回报率。在投资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公募基金规模大幅跃升，券商资管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跃居行业前列。更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更庞大的客户网络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夯实产品服务优势，加速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贡献度。

3、更集约、更高效的运营管理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跃升，整体结构更为均衡。更大、更均衡的资产负债表将显著增强公司的风险承载力、扩展公司资本运用空间、提升资

本使用效率。存续公司的数字科技领先优势将进一步夯实，并有望基于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前沿技术创新，更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模式，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存续公司也将延续稳健的合规文化，持续强化员工合规风控意识、完善合规风控机制，构建更为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按照换股比例 1:0.62 计算，国泰君安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099,804,000 股，其中 A 股 5,985,871,332 股，H 股 2,113,932,668 股。换股实施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增至 17,003,534,620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不变，为 2,970,325,457 股，占总股本的 17.47%。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国泰君安拟同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进一步增至 17,629,708,696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3,596,499,533 股，占总股本的 20.40%。

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A 股股东合计	751,190.34	84.37%	1,349,777.48	79.38%	1,412,394.88	80.11%
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9,432.55	30.26%	269,432.55	15.85%	332,049.95	18.83%
其中：国资公司	190,096.37	21.35%	190,096.37	11.18%	252,713.78	14.33%
国际集团	68,221.58	7.66%	68,221.58	4.01%	68,221.58	3.87%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8.23	0.85%	7,548.23	0.44%	7,548.23	0.4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73.22	0.39%	3,473.22	0.20%	3,473.22	0.2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15	0.01%	93.15	0.01%	93.15	0.01%
H 股股东合计	139,182.72	15.63%	350,575.98	20.62%	350,575.98	19.89%
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600.00	3.10%	27,600.00	1.62%	27,600.00	1.57%
其中：国资公司	15,200.00	1.71%	15,200.00	0.89%	15,200.00	0.86%
国际集团	12,400.00	1.39%	12,400.00	0.73%	12,400.00	0.70%
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97,032.55	33.36%	297,032.55	17.47%	359,649.95	20.40%
总计	890,373.06	100.00%	1,700,353.46	100.00%	1,762,970.87	100.00%

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国泰君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情况；上述测算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9,319.48	16,223.83	9,254.02	16,761.56
负债总额	7,589.77	12,809.00	7,520.24	13,287.00
所有者权益	1,729.71	3,414.82	1,733.78	3,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4.80	3,266.76	1,669.69	3,293.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2	18.38	16.51	18.22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76.77%	75.02%
营业总收入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总支出	169.05	289.81	239.64	452.68
利润总额	121.07	126.64	121.48	1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较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具备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一) 国泰君安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母公司报表口径扣除衍生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客户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后的债务余额为 3,231.2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母公司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1,261.67 亿元,占前述债务的比例为 39.05%。国泰君安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2,918.37 亿元，占前述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90.32%。

（二）海通证券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母公司报表口径扣除衍生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项目后的债务余额为 2,101.9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母公司各类债券余额合计 1,199.87 亿元，占前述债务的比例为 57.08%。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债券，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存续公司；不因本次合并要求债务主体提前清偿或提供额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2,061.76 亿元，占前述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98.09%。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

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双方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国泰君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承诺。

国泰君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承诺。

（二）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

了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承诺。

海通证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承诺。

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并双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吸收合并双方均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已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针对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双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披露义务。

（三）网络投票安排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分别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现场投票外，A股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国泰君安的关

联交易，国泰君安在召开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国泰君安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亿元）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净利润（亿元）	99.14	94.38	98.85	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7	0.59

注：上表中备考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国泰君安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合并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提升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加快整合合并双方在客户资源、市场渠道、人才团队、牌照资质、信息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通过全面高效的资源整合，存续公司将显著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质效，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资本实力、综合竞争实力、市场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增长，提升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增厚

每股收益，提高股东回报率。

2、提高存续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盈利能力。通过优化流程机制、完善激励考核、增强数智化水平等方式，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集约式发展水平。同时，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进行全面梳理，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管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此外，存续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强化股东回报能力。

3、提高与存续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存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合规与风险管控体系。通过顺应业务与发展的需求，保持业务发展与合规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以有效防控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存续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持续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国泰君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

供现金选择权。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和中银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乃至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因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吸收合并双方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国泰君安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国泰君安股价与换股比例的乘积

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申报行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后不再持有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如相关股票价格上涨，异议股东将丧失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及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五）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吸收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吸收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合并后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六）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

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海通证券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国泰君安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周期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稳定带来重大挑战，加剧了资本市场的确定性，可能对证券行业产生冲击，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吸收合并双方将在资产、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合并后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三）合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开展业务的领域和地域都将扩大，若合并后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导致合并后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导致合并后公司的经营能力或财产、声誉遭受损失。

（四）管理运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领域、员工人数、经营地域等均明显扩大，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和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合并后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效率、人才结构短期内无法满足更高要求而产生的管理运营风险，以及因此所导致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三、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自身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合并双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

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资本市场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深化改革，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从顶层设计角度强调资本市场的重要性，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奋斗目标，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金融强国”应当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其中之一就是拥有“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金融机构不仅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和支撑力量，也是维护金融稳定和提升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载体。通过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可有效提升全球资源配置权、金融市场定价权、国际金融治理权、金融理论话语权，服务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2、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蹄疾步稳，正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基本建成了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市场发展格局日益完善，金融中心核心功能不断增强；金融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地位更加凸显，国际联通交流持续扩大；金融营商环

境不断优化,金融中心城市影响力明显提升。当前上海正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通过头部券商合并重组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将有效助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3、政策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中国资本市场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市场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将推动重塑行业竞争格局,形成满足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落实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强强联合,把握时代机遇,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大型综合性金融机构,在资本规模、盈利水平、综合实力等方面已经达到行业领先,在推动金融改革开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金融强国”建设的积极参与者。

本次合并将实现强强联合。合并后公司立足上海开放程度高、经济活力强、产业资源丰富、科技创新实力雄厚等良好基础,用好一流的金融基础设施和人才资源,同时也将充分依托行业领先优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优化金融供给,更

好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功能，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为资本市场、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优势互补，增强核心功能，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合并将推动两家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合并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产、牌照、人才、品牌与股东资源的各自优势，进一步聚焦主业、发挥规模优势、协同效应，建立起更为均衡的业务板块，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份额、巩固优势主导地位，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合并后公司将融合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各自在数字科技、合规风控等方面的能力及经验，将拥有更专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更集约高效的运营机制，更健全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全面提升，助力公司提质增效、筑牢安全底线。

3、优化布局，对标世界一流，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

合并后公司将健全完善国际化布局，构建涵盖上海、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纽约、伦敦、东京、孟买等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服务网络，覆盖包括北美、欧洲在内的发达市场，以及包括亚洲、拉丁美洲在内的新兴市场。

合并后公司将全面提高跨境金融及全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整合贯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代表中国金融行业在世界金融舞台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为全球零售、企业、机构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财富管理、投资管理和跨境融资服务，力争成为满足客户跨境金融及全球资产配置需求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二）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

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三）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五）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 7.73 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可得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 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 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 H 股 3,409,568,820 股; 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 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 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 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 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 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 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 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七)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 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 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 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九)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 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3、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国际集团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际集团（香港）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4、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

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9.28元/股；海通证券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证券同

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十二）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十三）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十四）过渡期安排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

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5）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7）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七）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八）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吸收合并双方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股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股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122.64%	157.46%	102.2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泰君安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打造零售、机构及企业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协同协作，“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总资产规模达到 9,319.48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345 家证券营业部、25 家期货分公司，并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新加坡、越南等地设有境外机构。

海通证券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加强资本与投资管理、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资产管理、机构经纪与销售交易和财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同时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探索“投行—投资—研究”、“机构—资管—财富”联动运作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总资产规模达到 6,932.37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41 家证券分公司、297 家证券营业部、11 家期货分公司、34 家期货营业部，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全球 5 大洲 15 个国

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

1、更强大、更稳固的客户基础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拥有行业首屈一指的客户规模，在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规模上实现全面领先，借助更强的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持续驱动客户粘性提升和客户规模增长。存续公司的业务网络布局将更为合理，实现在经济发达区域的绝对领先及全国范围内的深度覆盖，有望通过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覆盖面、提升获客效率。依托深度互补的牌照等资源禀赋，存续公司综合服务优势将显著提升，从而通过业务的交叉销售与客户深度经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单客价值。

2、更专业、更综合的服务能力

本次合并后，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将在经纪与两融业务形成显著的领先优势，有望依托更强大的投顾团队和现有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驱动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存续公司的科创板业务优势显著扩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优势凸显，有望更好拓展“投行—投资—投研”联动空间，增加客户覆盖、提升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机构与交易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对公募、私募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权益衍生品与 FICC 业务的牌照互补与能力强化将夯实公司综合服务优势，从而更好提升业务规模与投资回报率。在投资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公募基金规模大幅跃升，券商资管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跃居行业前列。更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更庞大的客户网络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夯实产品服务优势，加速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贡献度。

3、更集约、更高效的运营管理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跃升，整体结构更为均衡。更大、更均衡的资产负债表将显著增强公司的风险承载力、扩展公司资本运用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存续公司的数字科技领先优势将进一步夯实，并有望基于丰富的应

用场景和前沿技术创新，更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模式，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存续公司也将延续稳健的合规文化，持续强化员工合规风控意识、完善合规风控机制，构建更为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按照换股比例 1:0.62 计算，国泰君安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099,804,000 股，其中 A 股 5,985,871,332 股，H 股 2,113,932,668 股。换股实施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增至 17,003,534,620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不变，为 2,970,325,457 股，占总股本的 17.47%。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国泰君安拟同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进一步增至 17,629,708,696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3,596,499,533 股，占总股本的 20.40%。

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A 股股东合计	751,190.34	84.37%	1,349,777.48	79.38%	1,412,394.88	80.11%
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9,432.55	30.26%	269,432.55	15.85%	332,049.95	18.83%
其中：国资公司	190,096.37	21.35%	190,096.37	11.18%	252,713.78	14.33%
国际集团	68,221.58	7.66%	68,221.58	4.01%	68,221.58	3.87%
上海上国	7,548.23	0.85%	7,548.23	0.44%	7,548.23	0.43%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473.22	0.39%	3,473.22	0.20%	3,473.22	0.20%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93.15	0.01%	93.15	0.01%	93.15	0.01%
H 股股东合计	139,182.72	15.63%	350,575.98	20.62%	350,575.98	19.89%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	27,600.00	3.10%	27,600.00	1.62%	27,600.00	1.57%
其中：国资公司	15,200.00	1.71%	15,200.00	0.89%	15,200.00	0.86%
国际集团	12,400.00	1.39%	12,400.00	0.73%	12,400.00	0.70%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小计	297,032.55	33.36%	297,032.55	17.47%	359,649.95	20.40%
总计	890,373.06	100.00%	1,700,353.46	100.00%	1,762,970.87	100.00%

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国泰君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情况；上述测算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9,319.48	16,223.83	9,254.02	16,761.56
负债总额	7,589.77	12,809.00	7,520.24	13,287.00
所有者权益	1,729.71	3,414.82	1,733.78	3,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1,664.80	3,266.76	1,669.69	3,293.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2	18.38	16.51	18.22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76.77%	75.02%
营业总收入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营业总支出	169.05	289.81	239.64	452.68
利润总额	121.07	126.64	121.48	1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较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具备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双方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国泰君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国泰君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如有）。</p> <p>2、若国泰君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国泰君安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5、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二) 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国泰君安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国泰君安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p>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p> <p>2、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3、如出现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国泰君安的独立性，保持国泰君安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国泰君安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国泰君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泰君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国泰君安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p> <p>3、保证国泰君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p> <p>4、保证不以国泰君安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国泰君安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国泰君安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国泰君安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独立</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支持国泰君安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5、保证支持国泰君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的资金使用。</p> <p>6、保证支持国泰君安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国泰君安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国泰君安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泰君安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p> <p>（五）保证国泰君安机构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国泰君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国泰君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p> <p>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国泰君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 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国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况。</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涉及违规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因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国际集团</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国泰君安的独立性，保持国泰君安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国泰君安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国泰君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泰君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国泰君安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p> <p>3、保证国泰君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p> <p>4、保证不以国泰君安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国泰君安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国泰君安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国泰君安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支持国泰君安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4、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5、保证国泰君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国泰君安的资金使用。</p> <p>6、保证支持国泰君安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国泰君安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国泰君安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泰君安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保证国泰君安机构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国泰君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国泰君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p> <p>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p>
	<p>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的承诺函</p>	<p>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条件，并根据国泰君安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收购请求权价格及届时公布的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p>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国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国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况。</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涉及违规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因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际集团、 国资公司、 上海上国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 经营有限 公司	关于本次交 易的原则性 意见及股份 减持计划的 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计划；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际集团 (香港)	关于向国泰 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提 供收购请求 权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条件，并根据国泰君安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收购请求权价格及届时公布的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 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4、如在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

(三) 海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	关于所提供 信息真实、准 确和完整的 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通证券董事会，由海通证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海通证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海通证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如有）。</p> <p>2、若海通证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海通证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情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四）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计划；</p> <p>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国盛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计划；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海通证券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 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4、如在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在不违反内部决策的前提下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
中银证券	关于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海通证券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 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4、如在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中银国际 亚洲有限 公司	关于向海通 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异议 股东提供现 金选择权的 承诺函	<p>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海通证券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概况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A股、H股）
证券代码	601211.SH、02611.HK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1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373.0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

国泰君安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1999年8月	国泰君安设立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设立国泰君安，注册资本37.27亿元。
2	2001年12月	分立	国泰君安派生分立，国泰君安作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亿元。
3	2006年1月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增至47亿元。
4	2012年3月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增至61亿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5	2015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增至 76.25 亿元。
6	2017年4月	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国泰君安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注册资本增至 87.14 亿元。
7	2019年4月	H 股配售	注册资本增至 89.08 亿元。

1、1999 年设立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注册资本 372,718.0000 万元。

2、2001 年分立

200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国泰君安作为该次分立的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 万元。

3、2006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 10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0000 万元。

4、2012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国泰君安增资 14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0000 万元。

5、2015 年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0000 万元。

6、2017 年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国泰君安发行 10.4 亿

股 H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7 年 5 月国泰君安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0.489338 亿股 H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393.3800 万元。

7、2019 年配售新 H 股

2019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 H 股 1.94 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90,794.7954 万元。

8、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201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发行 7,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 亿元。该部分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到期兑付摘牌，累计转股数为 611,763 股。

2020 年 8 月 12 日，国泰君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国泰君安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8,9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国泰君安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国泰君安 A 股普通股股票，同时约定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注册资本为 890,373.0620 万元。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国泰君安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吸收合并方产权控制情况

(一) 国泰君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	1,900,963,748	21.3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1,391,608,370	15.63%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3）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3%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4）	220,485,922	2.48%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420,860	1.0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93,580	0.86%

注 1：上表中，国资公司的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国泰君安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上表中，国际集团的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数，国际集团另持有国泰君安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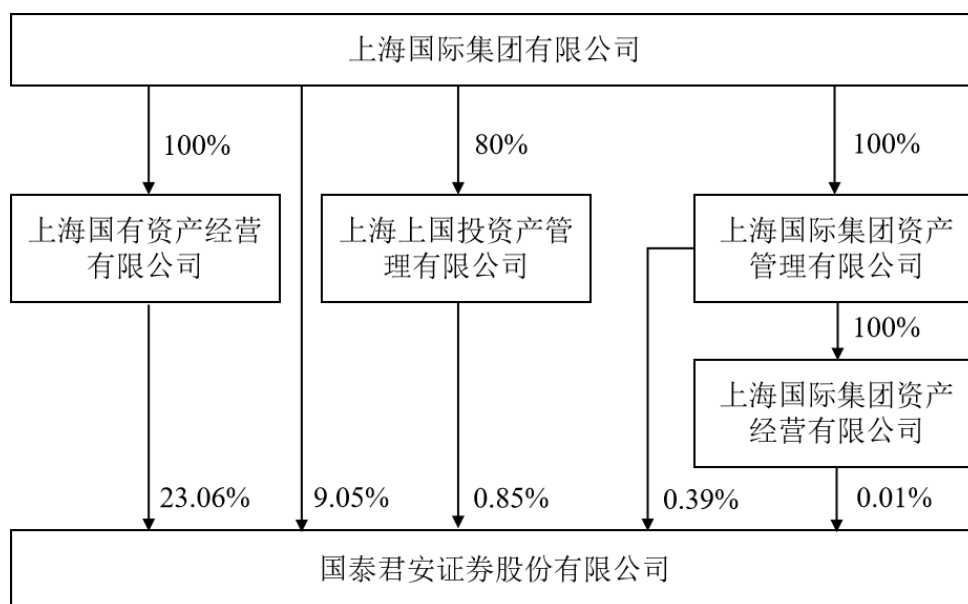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国泰君安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国泰君安 23.06% 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国际集团合计控制国泰君安 33.36% 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

制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邮政编码	20003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交易对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泰君安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国泰君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97.55	26.99%	113.54	32.01%	137.15	32.03%
投资银行业务	35.18	9.73%	40.72	11.48%	36.16	8.45%
机构与交易业务	149.30	41.31%	155.72	43.90%	202.58	47.31%
投资管理业务	47.47	13.14%	23.87	6.73%	21.62	5.05%
国际业务	21.63	5.99%	13.96	3.94%	25.79	6.02%
其他	10.28	2.84%	6.90	1.94%	4.87	1.14%
合计	361.41	100.00%	354.71	100.00%	428.17	100.00%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国泰君安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机构与交易业务分部、投资管理业务分部以及国际业务分部。其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3%、32.01%、26.99%，机构与交易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1%、43.90%、41.31%，上述业务是国泰君安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综上，最近三年国泰君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财富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服务。近年来，国泰君安持续推进财富管

理业务专业能力建设，加快向买方投顾转型，高质量拓客取得积极进展，金融产品配置和买方投顾服务的竞争力持续提升。2021年至2023年，国泰君安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等领域开展的证券经纪业务规模由700,704亿元增长至809,18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6%；代销金融产品月均保有规模由1,836亿元增长至2,42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8%。

2、投资银行业务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股权和债券发行承销、企业改制重组、收购兼并、资产证券化、股权激励计划设计等全方位的综合投资银行服务。近年来，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深入推进事业部制改革，持续打造“产业投行、综合投行、数字投行”；深耕产业、产品和区域，积极服务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稳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推动重点产品市场份额显著提升，持续巩固重点区域竞争力；围绕企业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协同推进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投行数智平台，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主承销额（不含地方政府债）为8,524.49亿元，同比增长18.8%。

3、机构与交易业务

国泰君安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经纪、交易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业务组成。近年来，国泰君安机构与交易业务持续打造“产投研销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积极发展客需业务，坚定向低风险、非方向转型，稳步推动权益、FICC、跨境以及做市业务发展，提升对重点客户综合服务力度，交易定价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2021至2023年末，国泰君安活跃机构客户数量由4.6万户增长至5.8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29%。

4、投资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为机构、企业和个人等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创新投、华安基金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近年来，国泰君安投资管理业务稳步夯实主动管理核心能力，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末，国泰君安资管的管理资产规模为5,430.92亿元，同比增长25.32%；国泰君安创新投的管理基金累计实际出资额为407.90亿元，同比增长2.01%；华安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为6,752.92亿元，同比增长8.80%。

5、国际业务

国泰君安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近年来，国泰君安国际业务持续推进跨境一体化和海外布局，优化资产质量，加强风险防范，跨境协作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国泰君安荣获多项荣誉及奖项，包括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上交所颁发的“服务国家战略优秀承销商”“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深交所颁发的“固定收益创新产品优秀中介机构”“优秀公司债券承销商”、中国证券报颁发的“金牛证券公司”“金牛基金公司”、金融时报颁发的“年度最佳服务国家战略证券公司”、新财富颁发的“本土最佳投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等各类殊荣。此外，国泰君安已连续 17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持续入选证券公司“白名单”，连续 4 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二）核心竞争力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国泰君安逐步形成综合服务平台、领先数字科技、稳健合规文化三大核心竞争优势，对国泰君安的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支柱性作用。

1、综合服务平台

国泰君安牌照齐备、业务全面、布局全国、辐射海外，主营业务均居行业前列，综合服务能力强。自合并设立以来，国泰君安始终坚持综合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近年来竞争能级持续跃升、经营业绩保持领先、行业地位不断巩固。国泰君安深入推进综合化服务，统筹设立零售、机构及企业三大客户协同发展委员会和跨境业务协同发展委员会，优化完善协同展业的配套保障机制，明确打造“综合服务平台”的目标、方法和任务，推动“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协同协作，总分子之间、各业务条线之间协同协作更加紧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势日益凸显。

2、领先数字科技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对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推进自主金融科技创新，是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信息技术投入始终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国泰君安在业内首次创造性地提出打造“SMART 投行”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愿景及“开放证券”生态化发展理念，先后启动集团经营管理驾驶舱、跨界金融科技实验室、新一代信创分布式核心交易系统等项目建设，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稳步推进道合销售通、多空收益互换系统、券源通以及投行数智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以君弘 APP 为核心的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和以道合 APP 为核心的机构、企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正式发布“灵犀布道”“国芯证道”大模型及应用成果，数字科技的持续投入对增强客户体验、推动业务发展、提升管理能力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至今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34 项，获奖等级、数量均居行业首位。

3、稳健合规文化

国泰君安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国泰君安坚守稳健合规的经营价值观、坚持稳健合规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准确识别和有效管理风险，推动了公司长期持续全面发展。近年来，国泰君安进一步优化风控合规机制，加强风险数据采集与治理，强化重点部位风险管控，完善问责制度体系，合规风控能力持续提升。迄今，国泰君安连续 17 年获评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连续 4 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泰君安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国泰君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19.48	9,254.02	8,607.08	7,912.73
负债总额	7,589.77	7,520.24	6,968.62	6,406.36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1,729.71	1,733.78	1,638.45	1,5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4.80	1,669.69	1,577.18	1,471.2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0.01	361.41	354.71	428.17
营业总支出	169.05	239.64	211.88	235.37
利润总额	121.07	121.48	141.40	1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3	93.74	115.09	150.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8	72.04	507.32	10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	-262.60	-115.16	-33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1	59.43	-346.35	28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5	-128.17	63.63	45.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国泰君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8	1.25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6.02	7.88	11.05

六、国泰君安及其相关方的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被吸收合并方概况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简称	海通证券（A股、H股）
证券代码	600837.SH、06837.HK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30日 ¹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6,4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63410627
电子信箱	dshbgs@haitong.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

海通证券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1988年8月	海通证券前身设立	海通证券前身设立，注册资本0.10亿元。

¹ 2007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设立日期为1993年2月2日，该日期为都市股份的成立时间。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2	1991年11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0.35亿元。
3	1994年9月	改制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
4	2000年12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7.47亿元。
5	2002年1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6亿元。
6	2002年11月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增至87.34亿元。
7	2007年7月	上市公司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	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上市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89亿元。海通证券在上交所上市。
8	2007年11月	A股非公开发行	注册资本增至41.14亿元。
9	2008年5月	派送股票股利及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增至82.28亿元。
10	2012年5月	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海通证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注册资本增至95.85亿元。
11	2015年5月	H股增发	注册资本增至115.02亿元。
12	2020年8月	A股非公开发行	注册资本增至130.64亿元。

1、1988年海通证券前身设立

1988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海通证券前身上海海通证券公司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2、1991年增资

1991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000万元。

3、1994年改制

1994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万元。

4、2000年增资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74,692.8000万元。

5、2002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注册资本为400,609.3000万元。

6、2002年增资扩股

200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原海通证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73,443.8870万元。

7、2007年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实现在上交所上市

200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其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上市公司“都市股份”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38,927.2910万元。

8、2007年A股非公开发行

200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7.2463768亿股A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411,391.0590万元。

9、2008年派送股票股利及转增股本

2008年5月，经海通证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海通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822,782.1180万元。

10、2012年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2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海通证券发行12.294亿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年5月海通证券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1.275亿股H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58,472.1180万元。

11、2015年H股增发

2015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海通证券增发19.1697882亿股H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170.0000万元。

12、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

202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15.625亿股A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1,306,420.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海通证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海通证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减资、改制与重大股权转让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产权控制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3,409,058,956	26.09%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注2）	862,489,059	6.60%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3.68%
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2）	344,546,418	2.64%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272,465,648	2.0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注2）	238,382,008	1.82%
1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上表中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A股和H股共计135,632.75万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10.38%；上表中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A股和H股共计64,720.88万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4.95%。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海通证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盛集团持有海通证券 8.56%的股权，为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1.82%的股权；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通证券 10.38%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盛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邮政编码	200052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海通证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

（一）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拥有 8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通期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1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103596
法定代表人	吴红松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第5层、第11层04单元、第12层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海通期货的前身为上海黄海粮油经纪公司（曾用名还包括上海黄海期货经纪公司、上海黄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海通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海通期货”）。2005年9月，海通证券通过受让上海工投持有的海通期货56.67%股权成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海通期货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1993年3月	海通期货设立	海通期货前身为上海黄海粮油经纪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为上海市黄海经贸总公司。
2	1993年9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股东不变。
3	1995年12月	第二次增资及联合经营	注册资本增至2,180万元，新增股东上海黄海企业发展公司、上海黄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	1998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黄海企业发展公司、上海黄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上海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5	1998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盛源实业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盛源地产。
6	2000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新股东上海工投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同时上海市黄海经贸总公司、盛源地产向上海工投转让部分出资额。
7	2005年9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海通证券成为控股股东	上海工投向海通证券转让全部出资额。
8	2007年10月	第四次增资	海通证券和盛源地产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9	2009年7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市黄海经贸总公司向海通证券转让全部出资额。
10	2009年8月	第五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11	2009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12	2011年11月	第七次增资	海通证券与盛源地产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13	2015年10月	第八次增资	海通证券与盛源地产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30,000万元。
14	2015年12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盛源地产向上海钜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部分出资额。
15	2016年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盛源地产向广西乘风聚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出资额。
16	2016年4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30,000万股。
17	2017年5月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西乘风聚慧投资有限公司向盛源地产转让全部股权。
18	2017年7月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钜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盛源地产转让全部股权。
19	2018年3月	新三板挂牌	海通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872595。
20	2019年2月	挂牌后增发新股	海通证券、盛源地产分别认购100万股、5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30,150万股。
21	2020年1月至2024年9月末	挂牌后海通期货主要股东变化	盛源地产自2020年起逐步减持海通期货股份，至2022年7月其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同时，海通证券逐步增持海通期货股份。

海通期货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期货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要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310.17	83.2195%
2	长江联合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	7,133.00	5.4806%
3	上海稟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6,500.00	4.9942%
4	上海统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4,400.00	3.3807%

注：长江联合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统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稟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均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期货83.2195%股权，为海通期货

的控股股东。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期货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三年海通期货重大股权转让如下：

①2021年度，盛源地产合计减持海通期货 132,347,916 股，占总股本的 10.17%。

②2022年5月和7月，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次向海通证券转让所持有的海通期货股份，两次转让数量分别为 43,380,000 股和 15,270,415 股，转让金额分别为 163,976,400.00 元和 57,722,168.70 元，对应转让价格均为 3.78 元/股。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期货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期货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基金销售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2、海富通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241R
法定代表人	路颖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03年4月	海富通基金设立	海通证券与富通基金共同设立海富通基金，注册资本10,000万元，海通证券、富通基金分别持有出资额的67%和33%。
2	2006年2月	第一次增资	海富通基金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海通证券、富通基金分别持有出资额的51%和49%。
3	2018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股东海通证券、BE控股(由富通基金更名而来)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富通基金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富通基金51.00%的股权，为海富通基金的控股股东。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富通基金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富通基金是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经过多年发展，海富通基金在养老金业务、债券ETF产品、主动权益基金产品等方面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业务特色。

3、海通开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主要办公地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08年10月	海通开元设立	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海通证券为唯一股东。
2	2009年7月	第一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3	2011年8月	第二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00,000万元。
4	2012年9月	第三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50,000万元。
5	2013年1月	第四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75,000万元。
6	2014年3月	第五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
7	2015年6月	第六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30,000万元。
8	2015年10月	第七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65,000万元。
9	2016年11月	第八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65,000万元。
10	2021年2月	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至750,000万元。
11	2024年6月	第二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至55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开元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开元100%股权。

（4）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4年6月海通开元减少注册资本至55亿元，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开元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其他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开元作为海通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一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海通创新证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12年4月	海通创新证券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海通证券为唯一股东。
2	2015年9月	第一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0,000万元。
3	2018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10,000万元。
4	2020年6月	第三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30,000万元。
5	2020年8月	第四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30,000万元。
6	2021年6月	第五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930,000万元。
7	2021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5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创新证券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创新证券100%股权。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1年12月，海通创新证券注册资本增至115亿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创新证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其他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创新证券作为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科创板跟投为主要业务。

5、海通资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11334G
法定代表人	路颖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12年6月	海通资管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海通证券为唯一股东。
2	2014年8月	第一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
3	2016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2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资管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资管100%股权。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资管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资管作为海通证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

6、海通国际控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4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8,950,769,103股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商业登记号码	38213447
董事	李军、张信军、庄炜、林涌
办事处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2楼

(2) 主要历史沿革

海通国际控股的曾用名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海通国际控股”）。海通国际控股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07年7月	设立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于2007年7月在香港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2	2009年8月	增资	海通证券对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增加至200,000万港元，持股比例为100%。
3	2010年12月	增资	海通证券对海通国际控股出资增加至400,000万港元，持股比例为100%。
4	2014年11月	增资	海通证券于2013年认购海通国际控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485,000万港元；海通证券将其中可转换债券200,000万港元转为对海通国际控股的出资，合计出资增加至600,000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5	2015年9月	增资	海通证券将持有的海通国际控股可转换债券285,000万港元转为对海通国际控股的出资，合计出资增加至885,000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6	2019年1月	增资	海通证券对海通国际控股出资增加至1,117,972.61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7	2024年10月	增资	海通证券对海通国际控股出资增加至1,895,076.92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国际控股总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国际控股为海通证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4 年 10 月，海通证券向海通国际控股增资 10 亿美元，出资增加至 1,895,076.92 万港元，增资前后海通证券始终为其全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国际控股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其他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国际控股是海通证券的境外持股平台，主要通过海通国际、海通银行等主体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其中，海通国际主要开展财富管理、企业融资、资产管理、环球市场及投资等业务；海通银行主要开展企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7、恒信金融集团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2,336,920,809 股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商业登记号码	38672984
董事	张信军、吴淑琨、赵建祥
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恒信金融集团系海通证券控制海通恒信的持股平台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海通恒信（01905.HK）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海通恒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3,53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4705772U

法定代表人	赵建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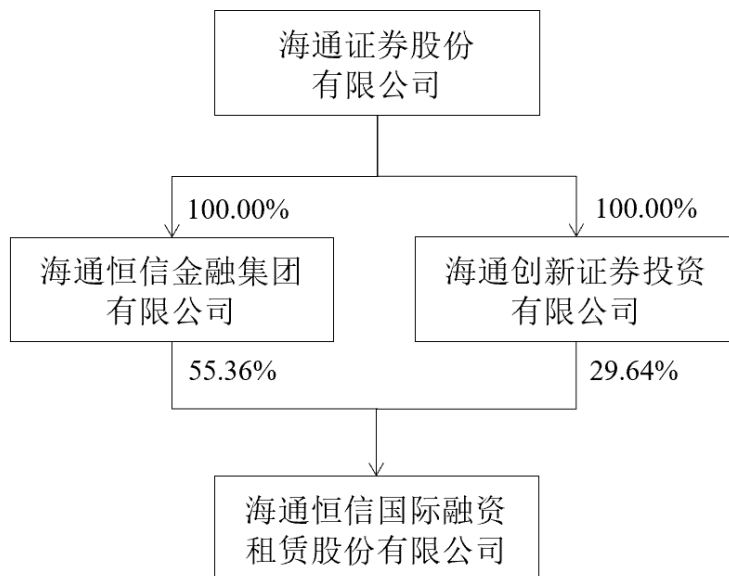
海通恒信的前身为松山日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还包括松山日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松山日新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为“海通恒信”）。2014 年 1 月，海通证券完成对海通恒信控股股东恒信金融集团的收购，从而间接控股海通恒信。海通恒信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04 年 7 月	海通恒信设立	海通恒信由株式会社ニッシン（一家日本企业，后更名为“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在中国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2	2004 年至 2007 年	增资	海通恒信分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美元，股东不变。
3	2008 年 1 月	股权转让、增资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海通恒信 100% 股权转让给 PLOVER ENTERPRISES LIMITED（即恒信金融集团前身），并由其向海通恒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50 万美元。
4	2014 年 9 月	增资	恒信金融集团（彼时已经为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增资，海通恒信注册资本增至 52,300 万美元。
5	2016 年 12 月	增资	海通开元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300 万美元。
6	2017 年 5 月	整体变更	海通恒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 万股。
7	2019 年 6 月	香港联交所上市	海通恒信发行 123,530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823,530 万股。
8	2021 年 3 月	股权划转	海通开元将所持全部海通恒信股权划转给海通创新证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恒信总股本及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恒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恒信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减资、改制与重大股权转让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恒信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咨询服务等，融资租赁业务领域涵盖先进制造、能源环保、工程建设、城市公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行业，为大中型企业客户、小微企业及个人等广泛客户提供创新的、定制化的、综合的金融服务。

8、惟泰置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900532525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三层/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14年1月	惟泰置业设立	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惟泰置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出资额的50%和50%。
2	2015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注册资本不变
3	2017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海通证券受让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注册资本不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惟泰置业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惟泰置业100%股权。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惟泰置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惟泰置业主营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建设管理、餐饮企业管理。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在境内共设有41家证券分公司、297家证券营业部、11家期货分公司、34家期货营业部。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61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335,200.15	23.56%
其中：客户存款	10,158,230.24	14.65%
结算备付金	1,649,172.57	2.38%
其中：客户备付金	924,621.91	1.33%
拆出资金	23,411.00	0.03%
融出资金	6,266,578.03	9.04%
衍生金融资产	152,488.47	0.22%
存出保证金	2,469,167.84	3.56%
应收款项	948,489.11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6,625.03	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65,046.82	26.35%
债权投资	518,102.22	0.75%
其他债权投资	4,197,315.29	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1,506.30	1.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43,493.89	2.37%
长期应收款	7,192,640.17	10.38%
长期股权投资	812,590.84	1.17%
投资性房地产	242,915.51	0.35%
固定资产	1,557,487.80	2.25%
在建工程	32,698.27	0.05%
无形资产	133,391.56	0.19%
使用权资产	96,289.46	0.14%
商誉	346,285.47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553.62	0.45%
其他资产	1,712,282.84	2.47%
资产总计	69,323,732.25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的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0,736.08	178,501.09	3,038.19	979,196.80	84.36%
电子通讯设备	198,197.56	143,677.99	446.82	54,072.75	27.28%
交通运输设备	14,135.59	11,697.85	-	2,437.74	17.25%
机器设备	29,831.92	19,650.78	70.51	10,110.64	33.89%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639,623.69	122,869.38	5,084.43	511,669.88	80.00%
合计	2,042,524.83	476,397.09	8,639.95	1,557,487.80	76.25%

(1) 自有房产

①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66 项，其中海通恒信所持有的 12 处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其余未设置有效抵押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海通证券自有房产”的相关内容。

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中，6 项房产（即附件一第 116 至 121 项）建设在划拨土地上，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6,355.12 平方米，占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71%，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162.5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海通证券	哈尔滨市松北大道 58 号盛世天地 A 栋	4,627.68
2	海通恒信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2 号-3 号楼 天宇泰合园	534.84

上表 2 处房屋为海通证券、海通恒信自第三方取得的房屋，系因房地产开发商等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占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20%，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境外主要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

司、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主要持有 2 项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海通国际	香港新界屯门青杨街 10 号，鸿昌工业中心二期 10 楼 C 室	558.98
2	海通国际证券	香港柴湾小西湾嘉业街 18 号，明报工业中心二座 15 楼 1511 室	97.08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中，租赁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正在使用中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29 处；海通证券的主要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2 处。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海通证券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

上述境内主要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提供有效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 3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4,419.65 平方米，约占境内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81%；建设于划拨土地的租赁房屋共 3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3,656.00 平方米，约占境内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46%。如因该等物业的租赁及使用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的，海通证券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重大障碍。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本节“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1) 自有房产”所列示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外，海通证券的控股子公司惟泰置业还拥有 1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3,875.80 平方米，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 (平方米)
1	惟泰置业	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2378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 滩街道169街坊 4/2丘	出让	3,875.80

(2) 专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共拥有42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海通证券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拥有专利。上述专利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海通证券专利”的相关内容。

(3) 注册商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共拥有85项注册商标;海通证券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7项。上述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海通证券注册商标”的相关内容。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57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五:海通证券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内容。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共拥有5项登记的作品著作权。上述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虚拟数智人	国作登字-2023-F-00131955	美术	2023/4/4	2023/7/3	否
2	海通恒信	恒小信	国作登字-2024-F-00088412	美术	2022/7/1	2024/3/26	否
3	海通期货	精准“滴灌”工作法	国作登字-2022-F-10164481	美术	2019/12/4	2022/8/12	否
4	海通	共期美好	国作登字-2022-F-	美术	2021/5/19	2022/8/12	否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期货		10164482				
5	海通期货	权利通	渝作登字-2018-F-00288253	美术	2018/1/11	2017/12/22	否

(6) 备案域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项实际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备案日
1	海通证券	htsec.com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	2024/05/20
2	海通证券	htsec.com.cn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	2024/05/20
3	海通证券	haitong.com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6	2024/05/20
4	海通证券	haitong.com.cn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5	2024/05/20
5	海通恒信	utflc.com	沪 ICP 备 11017593 号-1	2020/10/14
6	海通恒信	utfinancing.com	沪 ICP 备 11017593 号-1	2020/10/14
7	海通资管	htsamc.com	沪 ICP 备 17015357 号-1	2022/09/28
8	海富通基金	hftfund.com	沪 ICP 备 05008131 号-1	2020/06/23
9	海通期货	htfutures.com	沪 ICP 备 08109795 号-9	2023/11/16
10	海通开元	htcc.fund	沪 ICP 备 12016589 号-2	2022/10/18

3、特许经营权

海通证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资格证书，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二)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86,742.62	5.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9,794.38	3.26%
拆入资金	1,346,254.80	2.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4,812.24	2.13%
衍生金融负债	87,851.84	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3,820.02	14.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08,717.03	24.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665.04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42,372.33	0.46%
应交税费	104,189.92	0.20%
应付款项	1,540,684.83	2.94%
预计负债	14,637.56	0.03%
长期借款	3,497,589.45	6.68%
应付债券	17,412,923.01	33.25%
租赁负债	100,000.52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54.62	0.14%
其他负债	1,821,173.85	3.48%
负债合计	52,374,584.09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主要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通证券所处行业类别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海通证券所处行业类别为“资本市场服务（J67）”。

1、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领域配置、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以上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业为标志，改革开放后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开始形成。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证券行业也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资本市场伴随经济体制改革和股份制的出现而开始萌芽。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恢复国库券发行；1984 年，改革开放后发行的第一只规范股票——“飞乐音响”诞生。1986 年 9 月，“飞乐音响”和“延中实业”股票柜台挂牌交易，标志着股票二级市场雏形的出现。1987 年，我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成立。随后，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别于 1990 年 11 月、1991 年 4 月先后成立，成为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职能并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全国设立了 36 个派出机构，我国证券市场集中统一的监管体系逐步确立。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推动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的证券市场规章制度陆续颁布施行，初步构建了我国证券法律法规体系的基础。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正式施行，为公司制和资本市场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1999 年 7 月，《证券法》正式施行，我国证券市场开始了一系列的改革和规范。2004 年起，中国证监会开展了为期三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及时稳妥处置高风险证券公司，并实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鼓励优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2005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开启了我国证券市场全流通时代，有力夯实市场定价机制和资源配置功能发挥的基础。2006 年，《证券法》及《公司法》的修订施行，

在强化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同时，持续推动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和创新。2008年，《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此外，2002年11月和2007年6月，我国分别开始试行QFII和QDII制度，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稳步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加速改革创新。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拉开了序幕。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2018年11月，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注册制改革进入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9月，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将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框架已基本成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为明确，证券市场活跃度和成熟度进一步提升。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并要求“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进一步推进证券市场深化改革；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要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随着新“国九条”以及资本市场“1+N”系列政策文件的陆续发布实施，证券行业积极推进落实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各项举措，在改善资本市场生态、完善基础制度、发挥市场功能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股票、债券市场均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国沪深北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包括A股和B股）超过5,300家，总市值约84万亿元，流通总市值约76万亿元；债券市场债券数量超过7.3万只，余额超过169万亿元。作为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服务机构，证券公司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综合竞争力亦不断增强。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国147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1.75万亿元，净资产为3.01万亿元，净资本为2.23万亿元。

2、证券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及组织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其中，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行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其他金融监管部门依其职责对证券公司各项相关业务行使监管职责。

(1) 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中国证监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和管理，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

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3）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除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业协会外，中国证券行业还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期货交易所、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律性组织。

3、证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分类	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综合类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	《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
业务管理	<p>①零售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p> <p>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p> <p>③融资类业务：《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p> <p>④期货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p>
	<p>①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p> <p>②债券融资业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p>

分类	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资产管理	<p>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p>
	<p>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p> <p>②基金管理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p> <p>③私募股权基金业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p>
交易与机构服务	<p>①交易业务：《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指南》《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等</p> <p>②机构业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p>
合规风控	<p>《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p>
信息技术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p>
信息披露	<p>《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p>
投资者保护	<p>《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p>

境外法律法规方面，《证券及期货条例》（连同其附属法例）是中国香港地区证券及期货行业的主要法例，适用范围覆盖证券、期货及杠杆式外汇市场、向香港公众作出投资发售、中介及作为中介从事受规管的活动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受规管的活动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杠杆式外汇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及提供信贷评级服务等。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证券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集团。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54.27	42.07%	83.15	36.23%	94.53	36.43%
投资银行业务	14.91	11.56%	36.31	15.82%	42.62	16.42%
资产管理业务	20.15	15.62%	26.49	11.54%	30.86	11.89%
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	-16.84	-13.06%	-29.24	-12.74%	-17.05	-6.57%
融资租赁业务	35.04	27.16%	51.22	22.32%	50.9	19.62%
其他	21.47	16.64%	61.58	26.83%	57.62	22.21%
合计	128.99	100.00%	229.53	100.00%	259.48	100.00%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海通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分部。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3%、36.23%及 42.07%；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2%、15.82%及 11.56%；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9%、11.54%及 15.62%；融资租赁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2%、22.32%及 27.16%，上述业务是海通证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5.70%及 5.05%。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性质，海通证券无主要供应商。

1、财富管理业务

海通证券财富管理业务包括零售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融资类业务、期货业务等多种业务，主要向零售及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和投资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融资融券服务、股票质押服务等在内的各类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平台系统；围绕“做增量、有特色、强协同、建机制”的理念，通过积极推动分支机构改革及综合创新网点建设、推进 ETF 生态圈建设、强化数字金融平台建设等多项措施，提升服务质量、拓宽服务边界，让更多客户共享中国经济和产业发展的红利。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财富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53 亿元、83.15 亿元和 54.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6.43%、36.23%和 42.07%。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海通证券在中国境内拥有 331 家证券及期货营业部，其中证券营业部 297 家、期货营业部 34 家，遍布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海通证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约为 1,895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约为 3 万亿元。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代理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票交易额	830.96	1,250.47	1,368.01
基金交易额	265.68	350.18	338.28
合计	1,096.64	1,600.65	1,706.29

(1) 零售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零售业务深耕客户需求，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财富管理转型为方向，以资讯、产品、投研、投顾及工具为抓手的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并以“e 海通财”和“e 海方舟”两大平台为基础，面向财富及机构客群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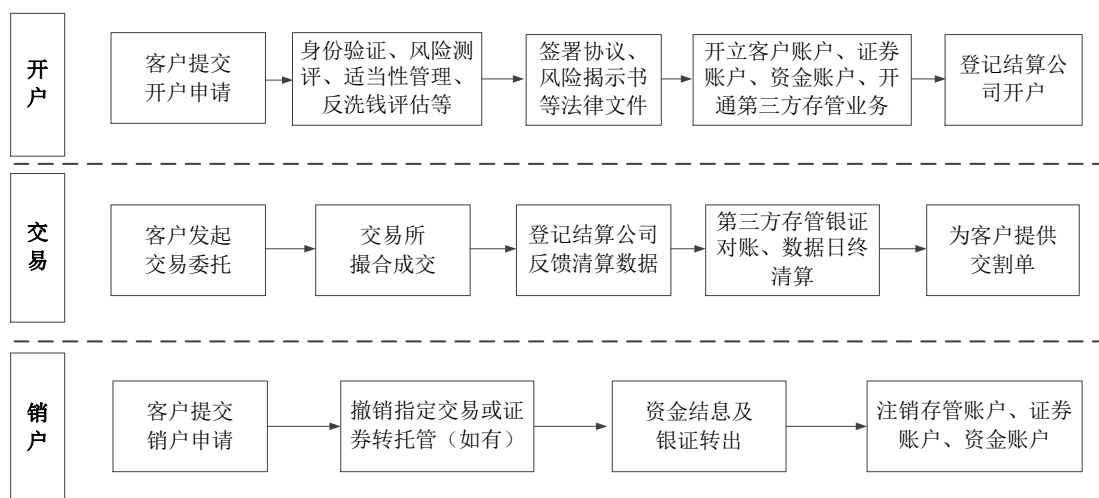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机构化转型，致力于全面提升面向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海通证券加快推动分支机构改革，加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网点覆盖，打造具有特色业务属性的综合金融平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在北京、上海、厦门等 10 个城市完成 18 家综合创新网点布设。同时，海通证券持续构建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和区域合作平台生态，升级特色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园区金融”“产业金融”“企业金融”服务特色，报告期内已累计与超过 150 家地方政府、园区、高校、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积极构建企业家服务生态，组建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五大区域企业家办公室，通过“投资银行+企业金融+私人金融”模式，优化存量客户服务体验，促进增量业务挖掘转换，客户数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产品配置方面，以严选各类优质金融产品为基础，打造多层次、差异化产品货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面向高净值客户持续推进“匠心 100”专户定制服务及“精选”“优选”系列产品。投顾服务方面，基于买方投顾理念，积极推动投顾业务布局和转型，不断提升“盈投顾”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能级，搭建“交易+理财+综合金融”立体式服务架构，强化多层次、多维度、多元化客户服务工具。交易服务方面，通过深化“e 海通聚”交易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做深做精机构交易服务、股东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围绕财富管理、机构服务完成重点领域数智化规划，通过“e 海通财”，为财富客群提供一站式线上财富管理服务；通过“e 海方舟”，为机构客群构建贯穿交易全流程的一体化综合机构交易服务平台；通过打造机构业务“e 海方舟”和“乘舟听海”双品牌，助力公司机构业务生态发展。2024 年 1-9 月，“e 海通财”APP 月度活跃数 587.78 万人；2024 年 9 月 30 日，“e 海方舟”全平台客户资产规模近 3,600 亿。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财富管理业务荣获多项行业奖项荣誉，主要包括“2022 年、2023 年中国证券业全能财富经纪商君鼎奖”、“2023 年中国证券业零售经纪商君鼎奖”、“2023 年中国证券报的金牛财富管理团队奖”、“2024 年财联社的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奖”及“2022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优秀实践案例、优秀工作者”等。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的零售业务聚焦于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致力于财富管理转型，打造了一个围绕客户中心化、涵盖资讯、产品、投资研究、投资顾问及工具的多层级服务体系。

基于客户分类管理打造标准化与个性化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海通证券采取线上与线下并行的渠道拓展策略。线上方面，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布局打造线上获客生态循环，建设“e海通财”和“e海方舟”两大线上平台为基础的数字化运营体系，全面赋能提升数字化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线下方面，不断创新线下营销管理模式，构建综合创新网点，提升分支机构综合经营业务实力。

（2）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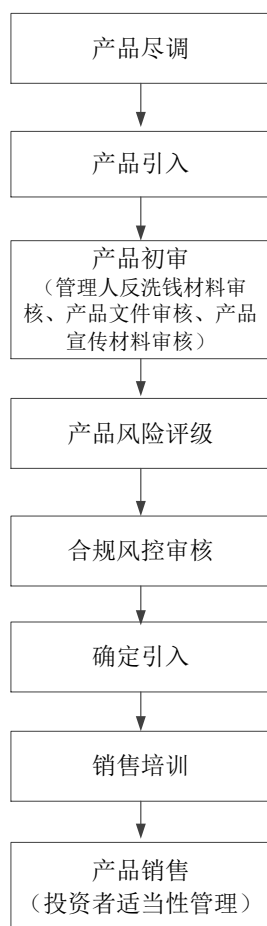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以优化客户体验为抓手提升产品保有量，通过强化销售组织、理顺沟通机制、优化系统平台、完善销售制度，不断加强与外部优质基金公司深度合作，并建立以产品细分为基础的专业化评估跟踪机制，覆盖公募、私募、资管等各类产品以及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全生命周期。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海通证券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全光谱产品体系，优化产品布局，在权益市场波动下提前布局固收类产品，促进金融产品保有

规模提升。海通证券秉承“通合”的概念，做到产品广覆盖，同时强调细分客群的针对性、个性化配置，把握产品与客户风险承担情况的适配度。场外基金综合服务系统“e海通合”，持续提升客户投资体验以及对海通证券金融产品推荐能力的认可度，扩大金融产品服务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实现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 亿元、2.45 亿元和 1.19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为 1,298.74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 834.70 亿元，私募产品 464.04 亿元。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获得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资格，完成对 40 家基金管理公司共计 126 只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的覆盖。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通过线上及线下双渠道向个人、企业、机构等客户提供覆盖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各类金融产品配置服务。

金融产品研究团队秉承开放式的产品平台理念，一方面加强与优质基金公司合作，建立券结模式业务生态圈，完善产品池，另一方面对相关销售金融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和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建立以产品细分为基础的专业化评估跟踪机制。金融产品销售团队以券结模式公募基金及头部量化私募基金为主要销售抓手，精准定位银行、保险、公募等金融机构以及大型企业客户对于场外基金的投资需求，通过场外基金综合服务系统，提升客户投资体验。

（3）融资类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强化业务逆周期调节，确保融资类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在坚持合规为本的基础上，克服市场行情震荡影响，持续加大重点客户和重点业务的拓展力度，积极引入高净值客户和专业投资者，在客户端夯实基础、优化结构。同时，借助“一个海通”的综合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风险管理一体化服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效增长，机构化、产品化程度有所提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海通证券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着力引进优质项目，多效并举防范化解业务风险，提升管理资产质量。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融资类业务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余额	584.20	655.62	611.64
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306.42%	261.27%	261.31%
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注)	203.20	262.06	273.68
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50.11%	234.37%	252.87%
约定购回式证券余额	0.00	0.31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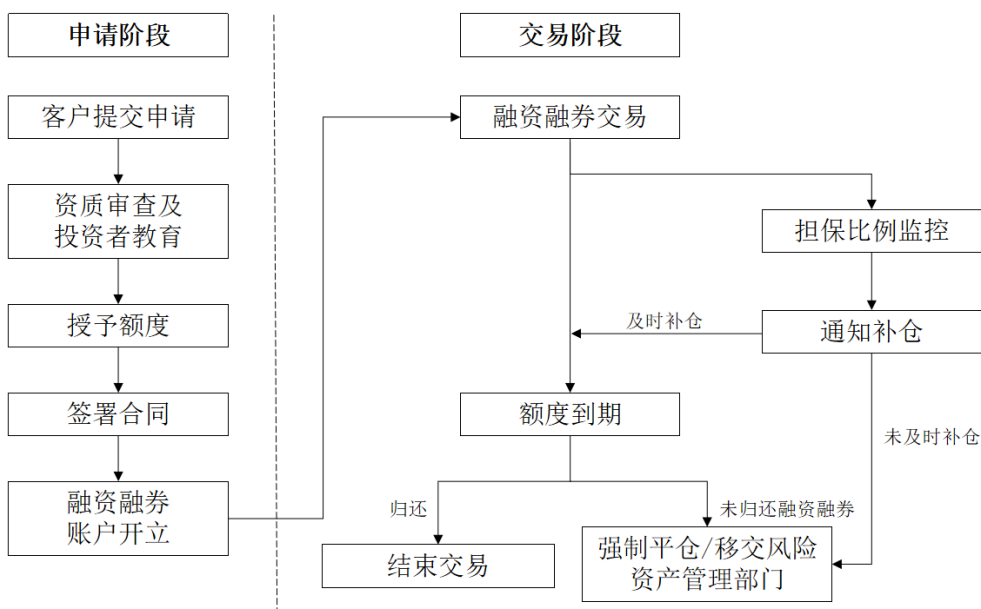
注：不含表外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通过逐日盯市、舆情监控、跟踪回访等举措，及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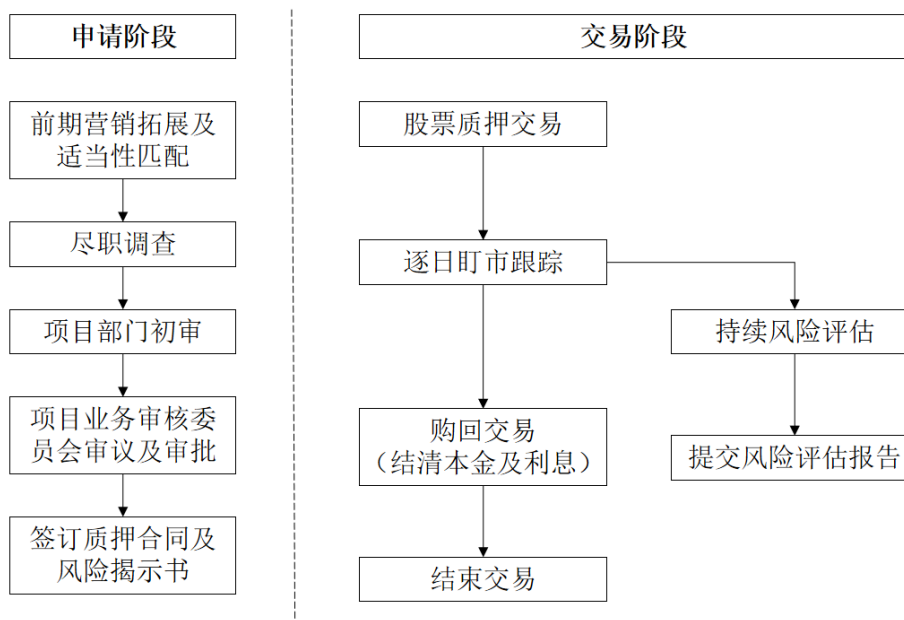
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融资客户提供的担保品较为充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②业务流程图

A.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图



B.股票质押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融资融券业务系指海通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

券供其卖出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海通证券融资业务通过加强重点业务模式推进和提升富裕、高净值客户群体覆盖率，推进优质客户拓展及规模落地；融券业务通过多途径拓宽券源筹集渠道，强化自营券源管理，满足客户多元化用券需求。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系指合格客户将证券质押给海通证券后，海通证券向客户提供融资并收取相应的融资利息，基于股票质押回购的市场平均利率，结合资金成本和客户风险对不同客户收取不同的利率。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系指海通证券根据回购协议向客户购买证券，客户于约定期限内按约定价格购回该等证券。海通证券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发掘优质项目，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同时强化项目审核和标的券评估能力，提升资产质量。

（4）期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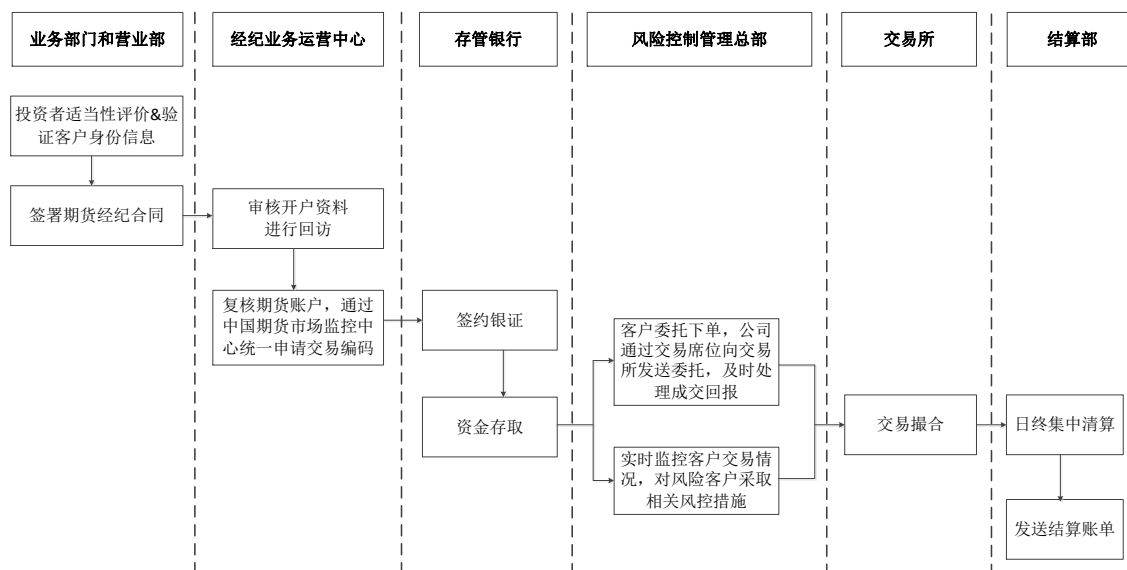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通过子公司海通期货开展期货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管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海通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向客户提供国内期货交易所各类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服务，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能源化工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期货共设有 45 家分支机构（包括 34 家营业部、11 家分公司）。

报告期内，海通期货面对市场环境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市场地位持续巩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9 亿元、73.33 亿元和 29.6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 亿元、2.01 亿元和 1.97 亿元。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报告期各期实现的代理交易额（单边计算）分别为 30.49 万亿元、31.81 万亿元和 19.88 万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分别为 541.41 亿元、502.19 亿元和 408.90 亿元；期货资管业务方面，海通期货深耕主动管理业务，大力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多资产配置体系及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货资管业务规模为 223.54 亿元。

报告期内，海通期货获得多项行业荣誉及奖项，主要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综合奖白金奖、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广州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大连商品交易所卓越会员奖、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上海国际能源中心优秀会员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等多项殊荣。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依托分布于全国主要经济省份和地区的营业部及分公司，海通期货已经形成了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以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为创新点，立足上海、深入全国的战略布局。

海通期货作为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根据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妥善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收取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此外，海通期货通过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引入专业人才，积极开展资管业务，以大类资产为主，匹配期货衍生品、固定收益产品，为客户进行全面化、定制化服务；海通期货通过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稳健开展包括基差贸易、场外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加强信用风险控制，不断强化期货期权衍生品服务现货贸易的应用，帮助企业管理经营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

2、投资银行业务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的保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及新三板推荐挂牌等业务。海通证券着力推动大投行组织架构优化，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纲，抓住全面注册制契机，凭借丰富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深入贯彻“行业化”“区域化”战略部署，着力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2 亿元、36.31 亿元和 14.9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6.42%、15.82%和 11.56%。

（1）股权融资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坚持贯彻“行业化”“区域化”战略，强化投资银行品牌优势，持续建设功能性投资银行，稳固股权融资业务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拥有保荐代表人 442 名。

落实“行业化”方面，海通证券坚定专业化投资银行路线，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认真做好科技金融文章，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形成较为突出的业务优势；同时，海通证券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通过绿色股权融资服务绿色企业，在新能源领域打开了新的局面。

落实“区域化”方面，海通证券不断优化投资银行属地化布局，针对区域客户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金融服务，在巩固长三角地区业务规模优势的基础上，助力多家珠三角区域企业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不断提升大湾区和华中地区影响力。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贯彻落实“一线要实、二线要专、三线要严”内部控制理念，进一步夯实合规风控建设，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严格防范发行上市全链条风险。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海通证券把握科创板业务发展机遇，完成科创板 IPO 项目数量分别为 17 单及 10 单，市场排名均位居第二，协助多家知名高科技企业完成首发上市，形成了一批行业标杆项目，包括 2022 年以来科创板发行规模前二大的项目—华虹公司 IPO、芯联集成 IPO。此外，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作为保荐

机构和主承销商参与广钢气体 IPO、索辰科技 IPO、迈威生物 IPO 等代表性 IPO 项目及锦浪科技、思瑞浦、沪硅产业、君实生物等代表性再融资项目。新“国九条”发布以来，面对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的总体要求，海通证券在进一步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的同时，保持稳定的股权项目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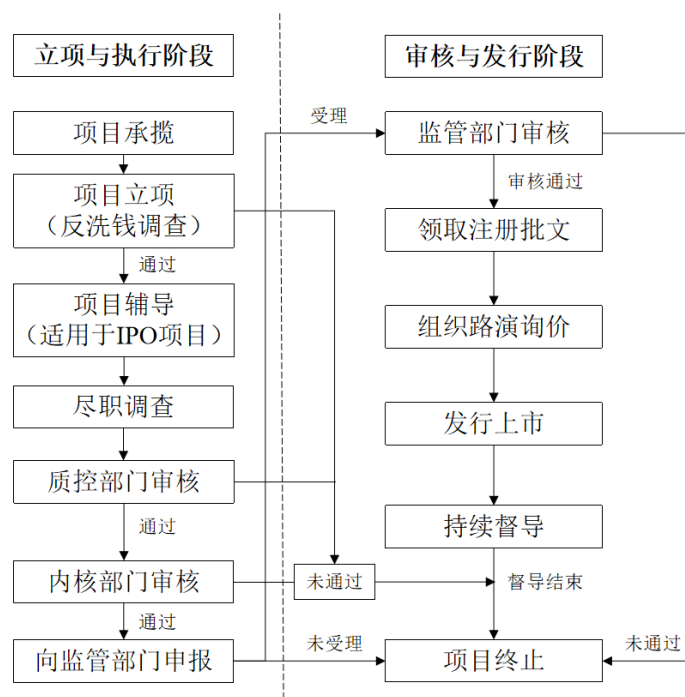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境内 IPO、再融资项目及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PO	承销金额 (亿元)	39.29	466.15	395.88
	家数	6	22	30
再融资	承销金额 (亿元)	43.52	170.84	203.95
	家数	5	20	17
合计	承销金额 (亿元)	82.81	636.99	599.83
	家数	11	42	47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审及待发行项目数量	IPO	14	51	70
	再融资	7	12	17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内部资料、Wind、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获得多项股权融资业务荣誉及奖项，主要包括：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新财富-最佳投行榜单”之“最佳 IPO 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最佳并购投行”等多项最佳投行奖项；2022 年、2023 年“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业君鼎奖”之“科创板投行君鼎奖”“创业板投行君鼎奖”“生物医药行业投行君鼎奖”“服务民营企业项目君鼎奖”等多项殊荣。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股权融资服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向特定/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的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海通证券以“做深服务价值链，构建客户生态圈”为关键着力点，通过“投、融、保、研”与财富管理的协同联动，促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资本市场全生命周期服务价值链。围绕初创企业，撬动产业基金效应，并深化“股权投资+投资银行”的服务机制；对于拟上市企业，利用自身甄选能力，量身定制股权融资综合解决方案；对于已上市企业，则提供及时全面的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专业服务，推动企业做强做大及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2) 债券融资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聚焦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债券融资业务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夯实执业质量，保持稳中有进。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持续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主承销各类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72 只，累计融资规模 2,175.50 亿元，累计承销金额 507.26 亿元；坚定支持绿色经济发展，主承销各品种绿色债券 116 只，累计融资规模 3,023.75 亿元，累计承销金额 350.28 亿元。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债券融资领域成功发行多个“市场首单”产品，包括全国首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债券、粤港澳大湾区首单绿色车贷资产支持证券、全国首单“绿色+低碳转型挂钩”资产证券化产品、地方国企首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国首单券商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全球首笔非金融企业离岸人民币社会责任债券等。

海通证券对债券承销业务实施项目风险进行严格控制，加强立项环节的风险控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全面监控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境内债券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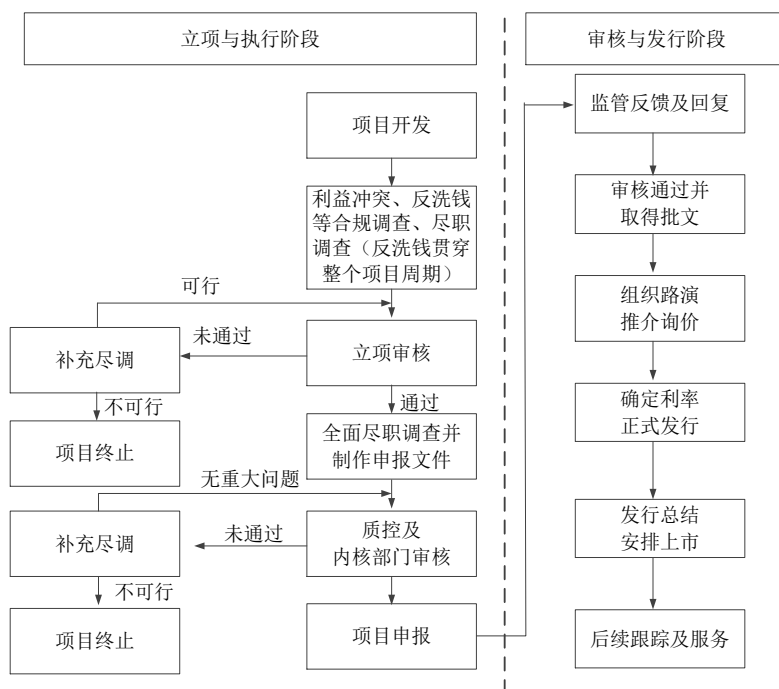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债	承销金额（亿元）	45	106	231
	承销只数	12	22	48
公司债	承销金额（亿元）	783	1,049	1,160
	承销只数	248	312	291
其他 （注）	承销金额（亿元）	2,272	3,692	1,877
	承销只数	665	894	660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内部资料、Wind

注：其他包括除企业债和公司债以外的承销债券。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获得多项债券融资业务荣誉及奖项，主要包括：2023、2024 年“新财富-最佳投行榜单”之“最佳债权承销投行”上交所债券市场 2022 年度“产业债优秀承销商”“服务国家战略优秀承销商”；上海市人民政府“2021-2022 年度上海市金融创新奖二等奖”；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 2022 年度“优秀债券承销机构”“企业债券承销杰出机构”称号。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为央企、地方国企、优质民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等各类主体提供全面的债券融资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涵盖了目前国内信用债券市场所有品种。除承销业务外,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亦开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受托管理业务。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深化集团协同,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加大债券创新产品业务领域投入,结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先行先试,打造多个市场首单发行产品。此外,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将债券业务与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进区域一体化建设、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等方面结合,有效发挥金融纽带作用。

3、资产管理业务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综合的多元产品投资管理服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6 亿元、26.49 亿

元及 20.15 亿元，占海通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9%、11.54%及 15.62%。

（1）资产管理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产品覆盖货币型、债券型、量化型、FOF 型、混合型、股票型等多种产品类型，能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各类风险偏好。海通证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通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海通资管顺应资管行业发展的大趋势，积极谋划资管业务转型并布局公募市场，以公募、私募双轮战略驱动公司发展，充分利用客户优势、渠道优势、多资产策略定制能力，打造投资策略全覆盖的资管产品体系。

公募产品方面，海通资管已初步形成了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持有期限差异化的公募产品矩阵线，在维持产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产品增值，帮助客户更好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平衡。私募产品方面，海通资管依托良好的投资历史业绩、市场口碑、销售渠道优势、策略定制能力，打造客户类型全覆盖、投资市场全覆盖、投资策略全覆盖的私募资管产品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布局固定收益、量化、另类投资、组合投资和跨境资管的综合产品矩阵，为机构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海通资管面向高净值客户积极布局 FOF 产品，重点推进海外债券资产配置，成功发行首单集合 QDII 产品，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力量。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资管各类型业务的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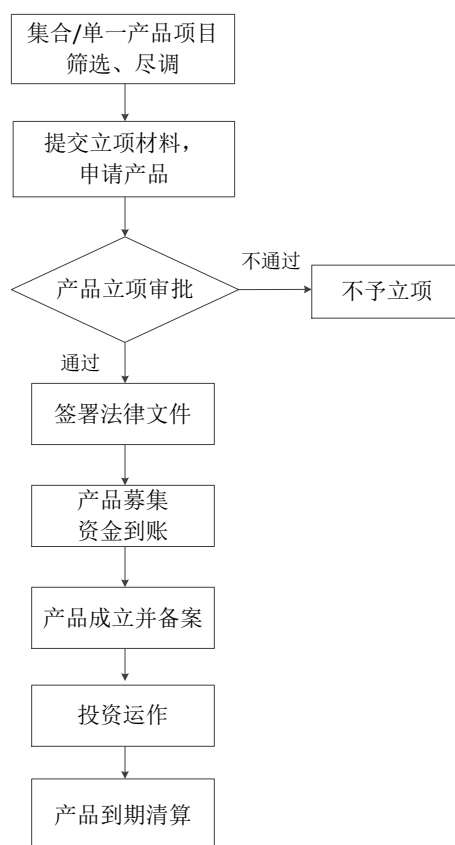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产管理	461	49.30%	225	31.82%	337	37.95%
定向资产管理	186	19.89%	121	17.11%	198	22.30%
专项资产管理	288	30.80%	361	51.06%	353	39.75%
合计	935	100.00%	707	100.00%	8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888 亿元、707 亿元及 935

亿元，资产管理规模较大，主要由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构成，二者资产管理规模合计金额分别为 690 亿元、586 亿元及 749 亿元，占比分别为 77.70%、82.88%及 80.10%。报告期内，海通资管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海通资管及其管理的相关产品获得多项行业荣誉，包括“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2023 中国证券业资管 ABS 团队君鼎奖”、“上海金融业助力科创中心建设优秀成果奖”之优秀奖、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提名奖、上交所债券市场 2022 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优秀管理人”等。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资管坚持主动管理模式，在开展传统资管业务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积极研究探索新策略、新产品，通过深入分析市场趋势和经济数据，灵活调整投资组合，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海通资管采取了差异化竞争方式，专注于开发符合特定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提供多

样化的投资选项，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在产品销售及市场营销方面，海通资管秉承客户至上的原则，积极拓展与各类优质销售渠道的业务合作，做好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的维护及服务半径的拓宽工作，并通过持续建设专业素质过硬、从业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个性的全方位资产管理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2）基金管理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公募基金、专户、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全国社保、基本养老和养老金产品等多种业务，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海富通基金及富国基金是海通证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其中，海富通基金系海通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富国基金系海通证券的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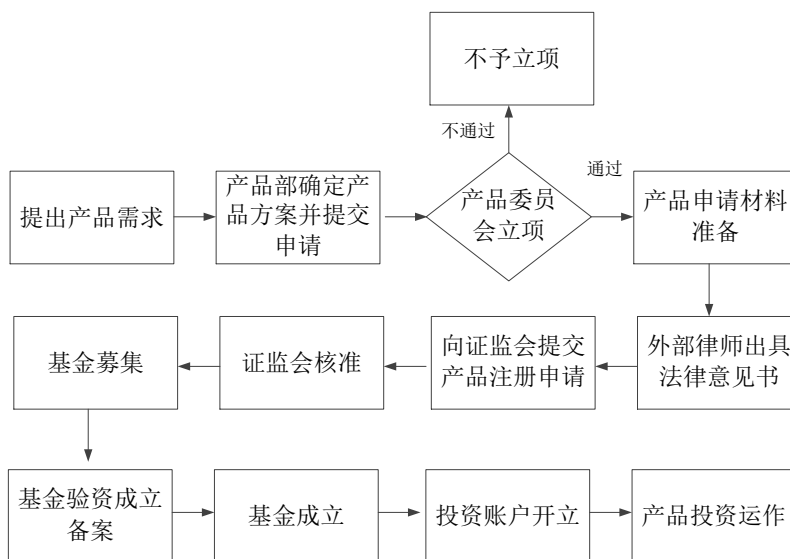
海富通基金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等多项业务资质，业务资质较为全面，能够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自成立以来，海富通基金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持续完善产品布局，提升投研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在债券 ETF 产品、主动权益基金产品及养老金业务等方面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业务特色。

报告期内，海富通基金保持对公募基金业务及养老金业务的战略聚焦，巩固提升特色业务的竞争优势，加强产品布局及投资团队建设，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业务体系，持续打造产品特色突出、服务能力突出、品牌形象突出的基金管理公司。同时，海富通基金依托股东背景优势，不断探索跨境投资业务，持续提升业务多元化、国际化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海富通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4,063 亿元、4,129 亿元及 4,376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基金债券 ETF 管理规模超 400 亿元，在债券 ETF 数量、品类、管理规模、投资运营经验等方面保持市场领先。2023 年度，海富通基金新中标养老金项目共 20 个，助力普惠金融、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除海富通基金以外，海通证券通过联营企业富国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富国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为 1.4 万亿元，资产管理规模行业领先。报告期内，富国基金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均衡推进各项业务，总体发展平稳有序。公募基金业务中，权益、固收、量化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中长期业绩保持优良。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坚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核心，围绕多元化的产品线、专业的投资研究能力、严格的风险管理以及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开展业务，打造自身业务特色及竞争优势。海富通基金及富国基金作为海通证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为不同类型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广泛的投资产品系列，帮助客户实现资产配置多样化。在投资研究能力建设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动态及具体标的的长期跟踪及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并结合定量与定性的方法优化投资组合，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在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建立全面而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等方式，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监控与评估，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3) 私募股权基金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私募股权基金业务主要系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具体包括发起设立和管理母基金、项目直投资基金等，主要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非上市企业股权。海通开元是海通证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的主要平台。

海通开元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始终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将支持和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助力我国经济与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海通开元秉承“专业、专注、成长、安全”的经营原则，坚持聚焦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方向覆盖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等科技领域。

在深耕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的同时，海通开元积极探索更多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的新模式、新方法，在母基金业务方面做出尝试并取得初步成效，报告期内完成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母基金签约。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私募股权基金业务规模及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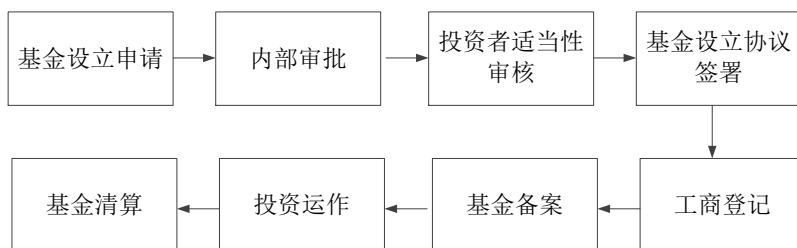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管理基金数量	64	63	55
管理规模余额	353	333	300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25	52	42
累计投资项目金额	13	31	35
项目退出数量 (含部分退出)	54	64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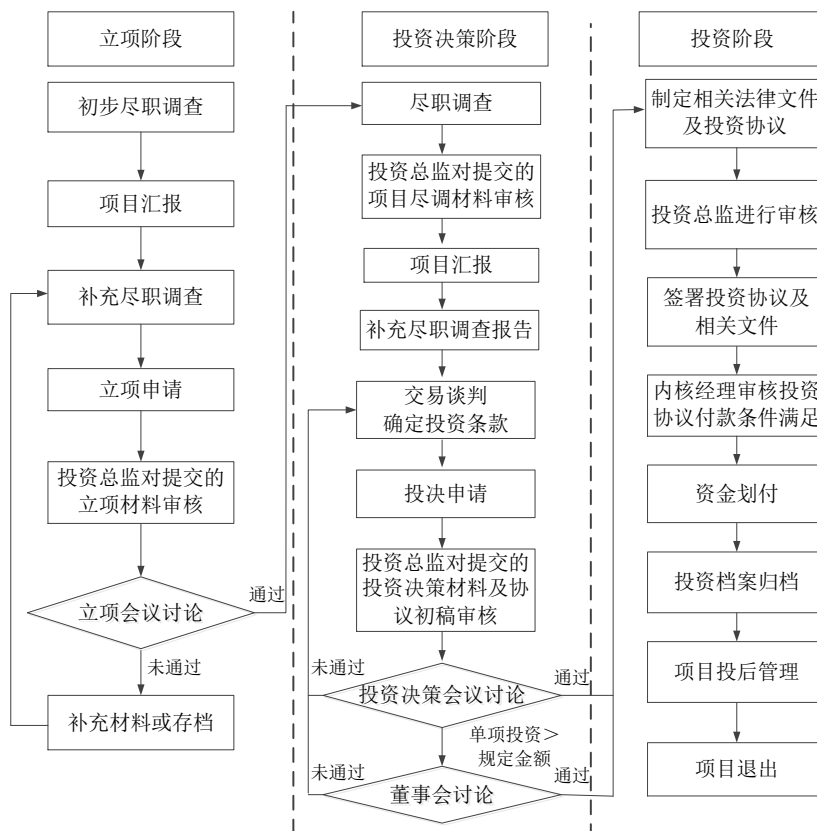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开元荣获多项行业奖项荣誉，主要包括“清科 2023 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投中 2023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金牛券商股权投资卓越机构”“融资中国 2023-2024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母基金”“金投奖 2024 年度中国影响力投资机构”等奖项。

②业务流程图

A.基金设立：



B.项目投资：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开元主要通过旗下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参与投资的母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其中，基金管理费主要受基金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率影响；业绩报酬则是在基金成功完成项目退出后，根据实际收益及约定收费水平收取。在业务开展方面，海通开元主要围绕重点产业进行专业化、体系化投资，积极打造投资生态圈，提高全产业链覆盖度，增强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后赋能水平，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被投资企业的协同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海通开元采取多维度的合作策略，积极开展与其他机构及政府的交流合作，通过参与设立母基金、产业基金、

并购基金等多种类型的基金，促进资源整合及生态圈打造，提高优质企业挖掘效率及赋能能力。

4、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

海通证券的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主要向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股票销售交易、大宗经纪、股票借贷、全球主要市场的股票研究服务；亦为世界各地主要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及商品产品、期货及期权、及衍生品提供做市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05 亿元、-29.24 亿元及-16.84 亿元，占海通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12.74%及-13.06%。

(1) 交易业务

海通证券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创新证券业务等业务，投资范围覆盖股票、基金、利率债、信用债、大宗商品、期权、衍生品、资管产品、非上市公司股权等各类资产，在坚持合规、稳健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投资研究能力，提升投资决策质量，完善管理流程体系。

①业务经营情况

A.权益投资业务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主要由权益投资部开展，通过对各类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以“防范风险、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以“立足长期、追求稳健”为基调，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研究，做好即期利润和净资产增长的平衡。海通证券权益投资部注重投研团队建设及投研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基本面研究的广度及深度，深耕行业及个股研究，在深入挖掘优质投资标的及投资机会的同时，不断完善交易策略，打造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交易体系。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面对境内市场行情的波动，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积极优化持仓结构，以估值低、确定性强的价值股组合为基石，辅以部

分成长型股票，同时更灵活地把握市场机会，多措并举控制风险，实现耐心投资。

B.固定收益业务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部开展，主要从事利率债、信用债、大宗商品、QDII 及境外品种、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的投资交易及产品创新套利交易。通过对市场趋势的密切跟踪及精准分析，固定收益部敏锐把握市场动向，积极开展债券现货及利率衍生品交易，并依托较强的策略研究能力及方案设计能力，构建完整的债券市场交易系统，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持续强化交易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信用研究能力和风险定价能力，及时调整债券久期和结构；在实现较好投资收益的同时，积极参与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发行，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服务国家战略。2023 年度，海通证券固定收益业务在稳住自营债券投资基本盘的同时，稳步开展客需业务，推动报价回购业务、衍生品业务发展；同时参与债券市场建设，各品种交易量全方位提升。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荣获深交所“2023 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上交所“2023 年度优秀债券投资机构（自营类）”、“中金所国债期货十周年（2013-2023）最佳贡献奖”、“中金所国债期货优秀交易团队”、“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会员”、“每日经济新闻主办金鼎奖一最佳券商自营团队”等多个奖项，并成功取得上期所首批商品互换一级交易商资格。

C.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

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主要由衍生产品与交易部开展，主要从事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服务；为股票、基金、期权等提供做市服务；为机构及零售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收益凭证产品，满足客户对于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资产配置等方面的需求。同时，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积极拓展国际化服务，利用跨境业务牌照及境外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全球市场衍生品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通过场外衍生品工具提供丰富的表内非标准化衍生产品，通过不断丰富表内产品“工具箱”，推出全面涵盖股指、

商品、利率、策略指数四大类的收益凭证产品，解决客户策略管理、财富管理、全球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等全方位的需求，为高质量服务金融机构、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有效抓手。

做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聚焦服务能级提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基金做市业务做市品种 449 只，做市标的类型涵盖股票型 ETF、跨境 ETF、债券 ETF、货币基金、REITs 等众多品种；股票做市业务积极发挥功能性作用，助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新三板做市标的数量超过 70 家，位居市场前列，获得“2023 年度优秀做市规模做市商”；期权做市业务获得中金所“2023 年度股指期货期权优秀做市商金奖”。

D.创新证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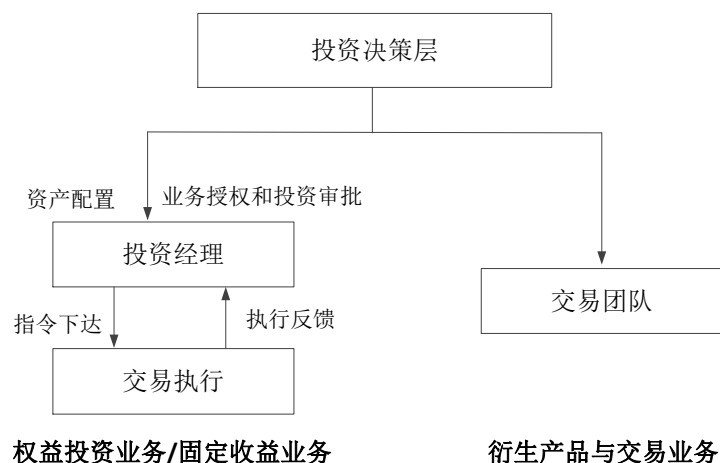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创新证券业务主要通过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开展。海通创新证券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科创板跟投为主要业务，对外是海通证券以自有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平台，对内是海通证券投资收益的重要来源和协同发展的重要纽带。

海通创新证券坚持“专业、专注”、坚持“两个聚焦”（聚焦战略新兴行业，聚焦科技型、成长型企业），践行“三个服务”（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科创战略、服务“一个海通”），精选股权投资项目，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设备制造等行业的优质企业，积极拓展优质项目储备，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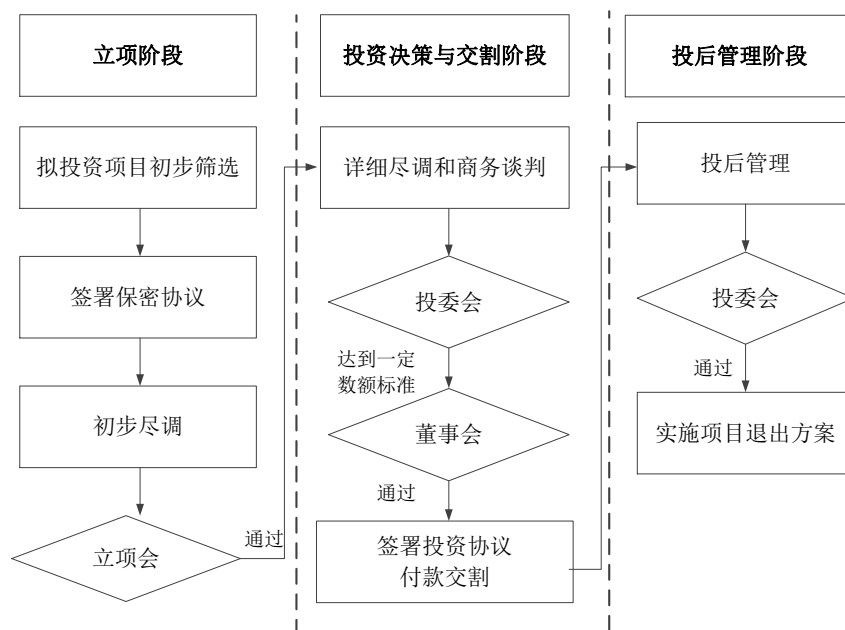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创新证券新增股权直投资项目数量共 20 个；新增科创板跟投资项目数量共 30 个；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聚焦前沿科技领域，完善投资生态圈布局，强化协同。

②业务流程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在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之内开展，决策权限包括总经理室、自营决策及 FICC 委员会、自营业务分管领导、自营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③主要经营模式

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使用自有资金买入持有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通过持续提升研究能力，并积极优化投资策略，提高决策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为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证券投资风险，在控制自营交易风险敞口的前提下，寻找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

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场外衍生品业务以服务金融机构、企业客户、私募基金、财富管理客户为核心，解决客户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投资需求，提供多样化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工具，依托公司的信用和资产

负债表，作为产品设计者和交易对手方，向客户提供种类丰富的非标准化衍生产品，通过运用各种金融工具或产品进行风险对冲，控制各类风险敞口，获得投资收益。做市业务方面，为交易所股票、基金、期权等品种提供双边报价的流动性服务，通过专业的交易和风险管理能力发挥做市商流动性提供和定价两大功能，获取做市交易价差和投资收益。

海通创新证券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聚焦重点行业研究，深挖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的投资机会，在坚持稳健合规的基础上，积极优化投资策略，提高投资质量，使用自有资金买入持有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并在适当时机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2）机构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致力于打造一支强大的专业化机构销售服务团队，加快提升面向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向公募基金、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社保、私募基金等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全面、长期、优质服务，包括研究销售、投资咨询、产品设计、产品销售、证券交易、营销策划等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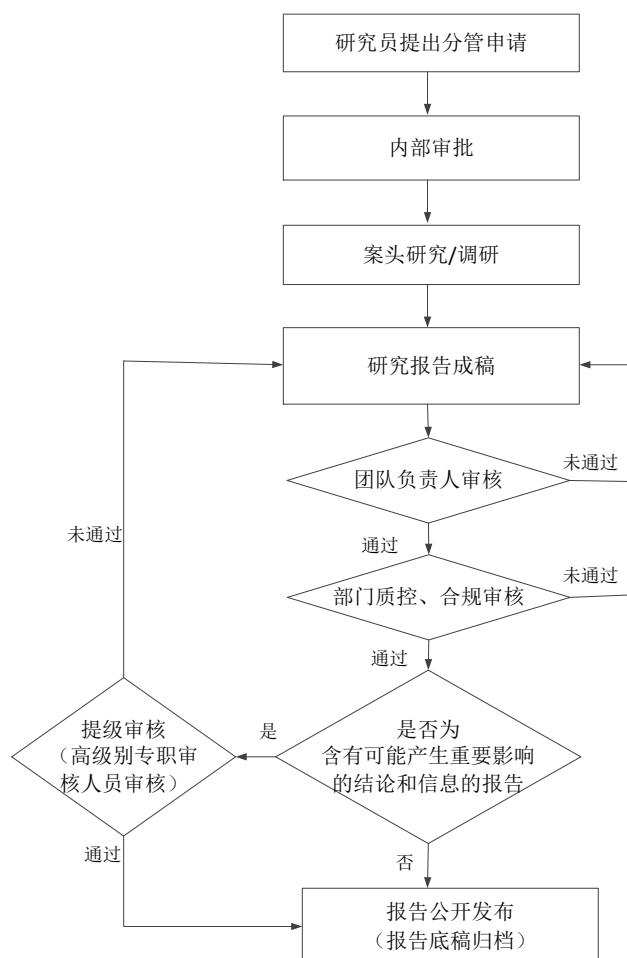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机构业务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围绕“信息共享、资源互补、专业协同”推出机构客户服务体系，成立机构业务委员会及业务部和区域中心，构建开放式机构客户经理、敏捷式机构销售团队、一站式机构客户服务，打造一支专业强、协同好、业绩优的高质量机构业务团队，提升机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海通证券机构业务发挥总分联动优势，形成北京、上海、广深三大区域中心，打通属地化和专业化的正向循环，在公募基金服务上保持高覆盖率。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研究所坚持研究品牌建设，推动研究体系改革，以“链条化、国际化、立体化”提升研究质量，构建“产研、投研、政研”研究新体系。凭借人才优势、研究实力优势、政策研究品牌优势、全球研究体系优势等竞争优势，海通证券研究所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通过积极发挥研究牵引和联动作用，加强研究所与海通证券其他业务条线的合作力度，成为服务地方政府的智库、国企改革的智囊、区域发展的助手、企业成长的推手。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研究所持续加强对宏观及各产业链研究力度，以各类大型会议为纽带，综合服务众多政府园区、持牌金融机构及参会企业，并覆盖分支机构财富客户；同时，研究所业务持续提升国际化水平，充分整合境内外研究资源，举办“第二届香港科技医药策略会”“印度日”“日本日”“越南日”等主题论坛，为境内企业跨境投资和并购提供智库服务。同时，海通证券研究所基金评价业务继续稳步发展。作为国内首批获得基金评价业务资格的机构，研究所继续做好“基金金牛奖”的公募、私募评委，以及海外金牛外聘评委工作，继续承接保险、银行等大型机构的多项课题任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研究所荣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之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2022年）、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五名（2022年、2023年）；水晶球最佳分析师评选之最具影响力机构第五名（2023年）；中证报金牛奖之最具人气和影响力研究机构（2022年、2023年）等众多荣誉奖项。

②业务流程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的机构业务通过高效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运用多样化的金融工具，为公募基金、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及私募基金等各类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包括高质量的研究销售和投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基于深入市场分析做出投资决策；创新产品设计与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金融产品，满足其特定的投资目标；高效的证券交易执行能力，确保交易快速准确可靠地完成；以及专业的营销策划支持，协助客户提升市场影响力。通过上述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海通证券稳步强化与机构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5、融资租赁业务

海通证券主要通过海通恒信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海通恒信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客户、小微企业及零售等客户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产品及产融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涉及先进制造、交通物流、城市公用、能源环保、数据信息、工程建设、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致力于成为引领行业新格局、具有资本市场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

（1）业务经营情况

在国家金融监管顶层架构优化调整的背景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统一监管逐渐完善、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挑战与机遇并存。在此背景下，海通恒信紧抓服务国家战略主线，立足租赁本源，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调整优化资产布局，加速推动产业生态圈建设，助力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海通恒信精准把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力拓展先进制造、绿色租赁、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领域业务，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先进制造方面，海通恒信夯实先进制造产业生态圈构建基础，持续提升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投入力度，以多样化的融资产品及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助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租赁方面，海通恒信持续构建绿色出行、数智物流产业生态圈，积极构筑“绿色金融”新优势，培育工业节能、电池回收、汽车回收等绿色金融资产，推动整车厂商、融资租赁、出行服务三方深化产业合作。数字经济方面，海通恒信深化算力产业生态圈，对接众多数字金融企

业，持续加强算力领域领军企业战略合作，助力传统 IDC 转型智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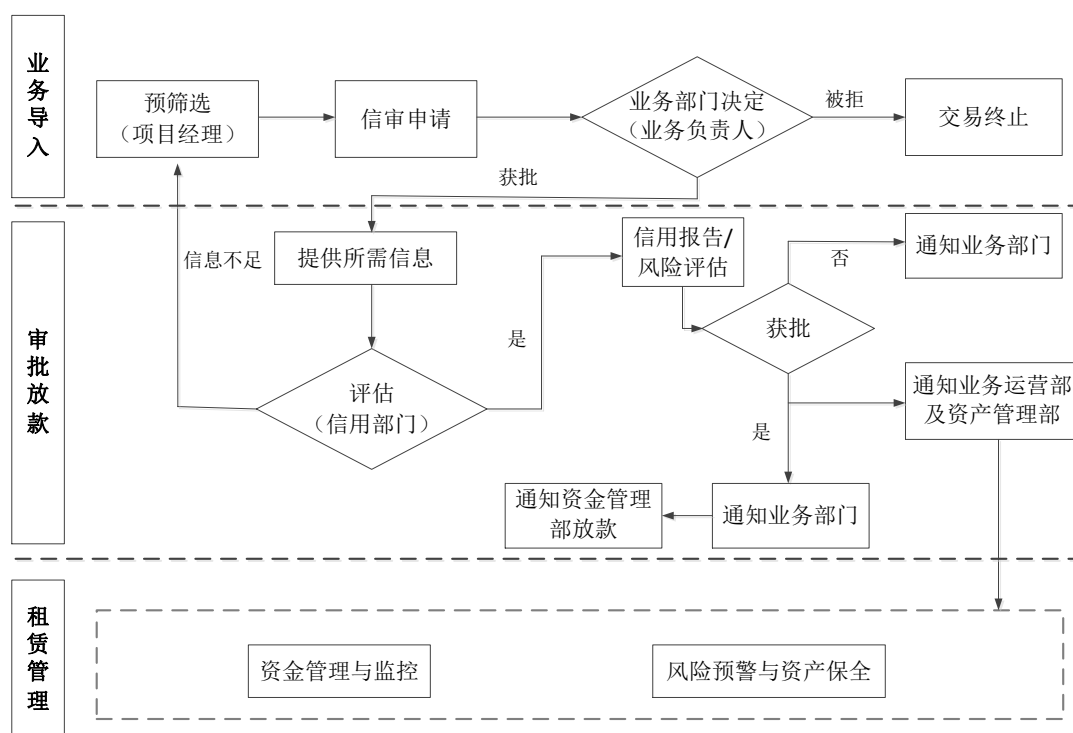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新签约项目数（个）	8,167	22,503	25,119
签约金额（亿元）	347.58	637.76	847.99
平均项目金额（万元）	425.59	283.41	337.59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恒信生息资产余额为 915.48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工程建设、能源环保行业的生息资产余额分别为 196.76 亿元、178.22 亿元及 165.00 亿元，生息资产不良率为 1.17%，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31.82 亿元，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97.97%。

报告期内，海通恒信荣获多项行业荣誉，主要包括：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金融创新成果三等奖、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颁发的 2023 年度创新融资奖“金泉奖”之“最佳融资租赁行业资本市场发起人奖”“最佳服务国家战略资本市场创新融资奖”“最佳创新融资项目奖”、福布斯中国颁发的“2022 福布斯中国融资租赁机构 50 强”等多项殊荣。

(2) 业务流程图



（3）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恒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服务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衍生服务。

海通恒信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专注租赁主业，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优化租赁资产投放方向，在机构客户与零售客户两端发力；发挥投资银行思维优势，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践行需求为导向、服务和产品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机遇、绿色经济等产业经济政策为指引，开拓央企、上市公司等大企业、大项目的同时，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优质中小企业；加强公司业务总部与分公司两翼建设，形成属地化经营框架，提高客户属地化开发力度，促进分公司与总部业务部门两者之间的差异定位、协作互补。

（三）境外经营情况

海通国际控股是海通证券开展境外业务的控股平台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基本信息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之“（一）一级子公司”之“6、海通国际控股”。

报告期内，海通国际控股主要通过海通国际、海通银行等主体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其中，海通国际主要开展财富管理、企业融资、资产管理、环球市场及投资等业务；海通银行主要开展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1、海通国际

海通国际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主要为全球及本地企业、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提供私人财富管理、企业融资、资产管理、环球市场及投资业务等全面金融服务，构建了涵盖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东京、孟买等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的金融服务网络。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国际的总资产为598.89亿港元。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资本市场行情震荡等复杂外部环境，海通国际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工作，坚持“一个海通”的发展理念，立足香港、面向全球，为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助力多家公

司登陆国际资本市场，加速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同时，海通国际持续完善以投资银行业务为核心的环球市场业务、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与解决方案，深度挖掘和服务客户在境内外市场的投资及配置需求，为各类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2、海通银行

海通银行总部位于葡萄牙里斯本，在欧盟及南美市场拥有逾三十年的经验，主要开展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包括结构性融资、企业衍生品、并购咨询、资本市场服务、固定收益和资产管理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银行的总资产为 33.75 亿欧元。

海通银行在里斯本、马德里、伦敦、华沙、圣保罗、巴黎和中国澳门等地均设有网点或分支机构，在深耕本土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开拓中国与欧洲、中国与拉丁美洲间的跨境业务合作。报告期内，海通银行跨境业务与本地业务齐头并进，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支持。2022 年，海通银行巴黎代表处完成注册设立；2023 年，海通银行伦敦分行完成英国脱欧后的牌照升级，资管子公司获牌后的第一支基金获葡萄牙证监会批准，中国澳门分行抓住自贸债的战略机遇和发行窗口并参与多笔境外债券发行。

除海通国际及海通银行以外，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是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境外公司，主要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恒信金融集团的基本信息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之“（一）一级子公司”之“7、恒信金融集团”。

（四）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述

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从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等方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控指标并表管理，健全集团 T+1 风险数据集市。

海通证券搭建了层级分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覆盖各风险类别、各业务条

线、各单位，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报告和应对；建立多层次风控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监控和预警，并通过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极端风险影响；加强同一客户、同一业务风险管理，完善集团风险限额体系并向部门、子公司拆解；建立集团智能预警平台，提升风险预判预警能力；开展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计量，建立模型管理机制并持续对模型开展评估和验证；定期编制集团风险报告，针对重大风险事件编制专项报告；选择合适的应对策略，建立有效的应对机制以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

此外，海通证券从文化建设、制度建设、数据和系统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风控投入等方面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保障和支持。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海通证券建立了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纲领的多层级制度体系，覆盖了专业风险类型、管控要素、业务风险管理等维度：在专业风险的维度，制定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管理制度，同时为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制定了集团层面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在管控要素维度，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压力测试、模型管理、信用评级、统一授信、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等方面的制度；在业务风险管理维度，制定了涵盖经纪类、融资类、投资银行类、自营类等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办法。

3、主要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海通证券制定了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并积极执行，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合规风险方面，通过合规事前审查、事中监测、事后检查、考核及问责，严格开展合规管理；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方面，实施以“风险为本”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加大培训和宣传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传导；信用风险方面，主要从尽职调查、内部评级、项目评审、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限额监控、贷后跟踪、补充增信、平仓处置、司法追索和拨备计提等环节实施管控；市场风险方面，股票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通过多元化投资策略、套期保值工具等方式来管理风险，密切关注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利用规模、止损、风险价值等指标进行监测和管控，同时通过压力

测试来评估极端损失情况；操作风险方面，主要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开展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流动性风险方面，通过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强流动性储备管理、开展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完善流动性风险分析框架等方式管理流动性风险，并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以支持业务运营等；声誉风险方面，加强舆情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通过修订制度、强化意识、打磨流程、巩固队伍等举措不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4、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

为了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实施办法》，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分工和流程，设立专人专岗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各指标运行情况。海通证券通过优化流程设计、升级底层数据架构、完善操作规范等措施不断提升动态监控系统的报送效率，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净资本/净资产”比率分别为 62.95%、52.74%及 55.89%；风险覆盖率分别为 241.26%、197.71%及 163.95%；资本杠杆率分别为 21.12%、17.68%及 23.71%；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293.75%、223.69%及 474.47%；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62.85%、141.88%及 154.67%。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经营风险基本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业务经营规范，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海通证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海通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932.37	7,545.87	7,536.09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总计	5,237.46	5,797.87	5,759.87
所有者权益	1,694.91	1,748.00	1,77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2.29	1,632.44	1,645.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99	229.53	259.48
营业总支出	120.13	215.02	180.37
利润总额	9.09	15.66	7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	10.08	65.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6	30.53	8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	-88.03	-15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1	-165.40	6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3	-218.37	14.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海通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61	3.99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海通证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资格证书。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货及其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期货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以及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海通资管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海通证券及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已经取得的其他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主管单位
1	海通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3号	中国证监会
2	海通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	银办函[2001]819号	中国人民银行
3	海通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中国证监会
4	海通证券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银发[2005]173号	中国人民银行
5	海通证券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06]3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6	海通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中国结算函字[2008]2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	海通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479号	中国证监会
8	海通证券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08]421号	中国证监会
9	海通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出租专用交易单元	保监资金审证[2009]1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海通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315号	中国证监会
11	海通证券	基金评价业务	中证协发[2010]6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2	海通证券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沪证监机构字[2010]372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13	海通证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约券商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	海通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沪证监机构字[2011]237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主管单位
15	海通证券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 [2011]512号	中国证监会
16	海通证券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 [2011]585号	中国证监会
17	海通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2]56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8	海通证券	转融通业务试点	中证金函[2012]113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海通证券	合伙企业独立托管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 [2012]686号	中国证监会
20	海通证券	柜台交易业务	中证协函[2012]82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1	海通证券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 [2013]6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2	海通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沪证监机构字 [2013]180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3	海通证券	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交易业务	中证协函[2013]99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4	海通证券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 [2013]741号	中国证监会
25	海通证券	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机构部部函 [2013]959号	中国证监会
26	海通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 [2013]1643号	中国证监会
27	海通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	海通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35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9	海通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14]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	海通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 [2015]2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	海通证券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153号	中国证监会
32	海通证券	开展境外自营业务	机构部函 [2015]1204号	中国证监会
33	海通证券	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	中国结算办字 [2015]46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4	海通证券	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上金交发[2015]120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主管单位
35	海通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6	海通证券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8]38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7	海通证券	信用衍生品业务	机构部函[2019]469号	中国证监会
38	海通证券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	机构部函[2019]3073号	中国证监会
39	海通证券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21]20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通证券	商品互换业务一级交易商	[2022]74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41	海通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业务	上证公告(基金)[2022]1462号	上交所
42	海通证券	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	-	中国证监会
43	海通证券	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	-	北京证券交易所
44	海通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	深圳证券交易所
45	海通证券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	-	上海清算所
46	海通资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2]418号	中国证监会
47	海通资管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证监许可[2012]418号	中国证监会
48	海通资管	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证监许可[2012]1301号	中国证监会
49	海富通基金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7]235号	中国证监会
50	海富通基金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346号	中国证监会
51	海富通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52	海富通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管理人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3	海富通基金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资格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4	海富通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人资格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5	海通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303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主管单位
56	海通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 [2011]1294号	中国证监会
57	海通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 [2012]1500号	中国证监会
58	海通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沪证监许可 [2014]230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 监管局
59	海通创新 证券	另类投资子公司	-	中国证券业协会
60	海通开元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 司管理人	P101285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
61	海通恒信	融资租赁业务	商外资资审字 [2005]04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注：海富通基金持有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已于2024年10月有效期届满，尚在办理续期；续期申请已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受理。

（二）涉及的其他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况

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一）债权债务转移

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海通证券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母公司报表口径扣除衍生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项目后的债务余额为2,101.92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为2,061.76亿元，占前述债务余额的比例为98.09%。

（二）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境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目前案件审理进展
1	<p>（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p> <p>（2）被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及其他被告</p>	<p>（1）案由：证券欺诈责任纠纷</p> <p>（2）涉诉本金金额：52,657.98 万元</p> <p>（3）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所有投资本金损失 526,579,800.00 元以及利息损失。</p>	<p>因“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实质性违约，专项计划持有人之一邮储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该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特”）以及包括该专项计划管理人富诚海富通和该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等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801 号），判决被告美吉特向原告赔偿本金损失 526,579,800 元及利息损失，财务顾问对被告美吉特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富诚海富通对被告美吉特的上述给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其他中介机构对被告美吉特的上述给付义务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2023 年 4 月 27 日，富诚海富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p>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目前案件审理进展
2	<p>(1) 原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p> <p>(2) 被告：海通资管、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p>	<p>(1) 案由：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p> <p>(2) 涉诉本金金额：51,455.00 万元</p> <p>(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海通资管返还或赔偿原告的委托财产 514,55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并请求判令被告海通资管及其他相关被告立即向原告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套资料等。</p>	<p>因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四川信托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海通资管、海通证券等被告。</p> <p>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川 01 民初 7050 号），判决驳回原告四川信托对管理人海通资管及其股东海通证券相关的诉讼请求。</p> <p>2023 年 10 月 23 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p>
3	<p>(1) 原告：王亚峰（反诉被告）</p> <p>(2) 被告：海通国际及其境外子公司海通国际产品与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产品”，反诉原告）、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金服”）、海通国际证券及其他被告，并以对子公司管理责任为由将海通证券列入被告</p>	<p>(1) 案由：合同纠纷</p> <p>(2) 涉诉本金金额：32,935.81 万元</p> <p>(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全部被告返还王亚峰 772201 股 NIO US(蔚来汽车) 普通股股票，及返还因其行为导致的王亚峰经济损失 25,737,459.33 美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329,358,113.38 元。</p> <p>(4) 海通产品反诉请求：请求判令王亚峰履行贷款还款义务，向海通产品支付贷款本金港币 3,659,017.02 港元及相关利息等。</p>	<p>因票据融资交易相关合同纠纷，王亚峰向北京金融法院起诉海通国际及其境外子公司海通产品、海通金服、海通国际证券等被告，并以海通证券对其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负有管理责任为由将海通证券亦列入被告；海通产品公司在该案中以王亚峰违反案涉合同约定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其支付未清偿之贷款、利息及海通产品的各项维权费用。</p> <p>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 74 民初 2157 号），判决驳回王亚峰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王亚峰向海通产品支付贷款本金 3,659,017.02 港元并支付利息及其他费用。</p> <p>2024 年 1 月 10 日，王亚峰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p>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目前案件审理进展
4	(1) 原告: 张方杰 (2) 被告: 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	(1) 案由: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 涉诉本金金额: 12,235.76 万元 (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部分被告(未包含海通证券)连带赔偿张方杰投资收益损失 122,357,560.61 元及相关利息损失, 并请求判令海通证券以及其他相关证券公司被告以案涉债务为限, 补充赔偿张方杰损失。	因私募基金投资相关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张方杰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私募基金资金流向的下层私募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等被告。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5	(1) 原告: 富诚海富通 (2) 被告: 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	(1) 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 涉案本金金额: 12,000.00 万元 (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本金损失 120,000,000.00 元, 并连带赔偿原告债券利息损失。	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涉及虚假陈述, 富诚海富通代表资管产品持有人, 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等被告。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6	(1) 原告: 深圳宝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被告: 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	(1) 案由: 侵权责任纠纷 (2) 涉诉本金金额: 14,661.03 万元 (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146,610,274.16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因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 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等义务, 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等被告。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上述案件均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诉讼纠纷, 涉案金额占海通证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1.04%, 占比较低, 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 海通证券于 2015 年收购的葡萄牙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 因其前身:

- 1、在 2013 年、2014 年参与的其他方商业票据发行中的行为;
- 2、在 2014 年参与的其他方公开招股增资计划中的行为, 分别在两个案件中作为共同被告之一被起诉, 涉及金额分别约 5 亿欧元及 1 亿欧元。根据葡萄牙当地执业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载明, 该等案件的诉讼律师认为, 海通银行就前述第 1 项案件“获得对其有利裁决的可能性很大”, 就第 2 项案件“可以合理

预期海通银行无须承担责任”，据此该葡萄牙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等境外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占海通证券截至2024年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的比例很低。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海通证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合规性情况

1、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1	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2/6/6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甬银处罚字（2022）10号	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0万元
2	海通证券	2024/4/30	中国证监会	（2024）45号	在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事项中，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海通证券以自己名义按照中信中证的报价指令认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使得定增套利行为得以实现，相关主体构成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	对海通证券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89,445.21元，并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海通证券于上述业务收入为 789,445.21 元	款 697.5 万元
3	海通证券、海通证券相关负责人	2024/10/2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银罚字(2024)13号、上海银罚字(2024)14号	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对海通证券罚款 395 万元、对海通证券相关负责人罚款 7 万元

①就上表中第 1 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罚款金额为 30 万元，未达到前述规定中的罚款金额上限。因此，海通证券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海通证券已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就上表中第 2 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为《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海通证券被没收违法所得 789,445.21 元，承担相关共同违法主体全部罚款金额的 4.5%，即被处罚款 697.5 万元。

鉴于：A.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通证券在此次证券交易中根据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

指令认购了相关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且海通证券所承担的罚款金额为相关违法主体全部罚款金额的 4.5%，责任相对较轻；C.罚款金额占海通证券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极低，未对海通证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海通证券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海通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缴违法所得。

③就上表中第 3 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鉴于：A.上述处罚情况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B.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被查业务期间（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多项违规事项的合计罚款金额，单项违规事项罚款金额较小；C.罚款合计金额占海通证券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极低，未对海通证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D.上述处罚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基于执法检查结果作出，被查业务期间海通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涉及的客户量、交易量占比极低。因此，海通证券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国家金融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海通证券已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海通证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海通证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海通证券因向客

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海通证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海通证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海通证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海通证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海通证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海通证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海通证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海通证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海通证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海通证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海通证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海通证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海通证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海通证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海通证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海通证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海通证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海通证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海通证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海通证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者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海通证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海通证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海通证券具体主要收入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在包销及代销方式下的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服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受托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合同规定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应由海通证券享有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其他业务收入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海通证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海通证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海通证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海通证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海通证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海通证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海通证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海通证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净资产占海通证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子公司净利润占海通证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4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67.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5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6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7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3.2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9	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0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1	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3.2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4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企业管理	100.00		收购
15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6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非银行金融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代理	83.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资源管理		83.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海通国际投资经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海通国际证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海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FICC 及衍生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FICC 及衍生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海通国际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海通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研究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 K.K.	研究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2	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研究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SA) Inc.	研究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证券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演天资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Haitong Bank,S.A.	银行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Haitong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GOIC, S.A.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	投资银行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Haitong Negócios, SA	投资控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Haitong Securities do Brasil Corretora de Câmbio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证券经纪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0	Haitong do Brasil Distribuidora de Tí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资产管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存在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涉及重大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海通证券已采用上述通知或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海通证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海通证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除根据有权部门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不存在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与国泰君安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三、吸收合并方产权控制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国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1999年9月	国资公司设立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国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2	2000年5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19.95亿元。
3	2001年5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
4	2002年6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0亿元。
5	2007年10月	变更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国资公司100%股权划入国际集团。
6	2015年10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5亿元。

（一）1999年设立

1999年9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国资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2000年5月增资

2000年5月，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上海市财政局会议审议等，国资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95亿元。

（三）2001年5月增资

2001年5月，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等，国资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亿元。

（四）2002 年 6 月增资

2002 年 6 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国资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 亿元。

（五）2007 年 10 月变更股东

2007 年 10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国资公司 100% 股权划入国际集团，国资公司成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六）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经国际集团同意，国资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 亿元，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自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国资公司 100% 股权，为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主要股东情况

国际集团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之“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三、吸收合并方产权控制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资公司于 1999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自 2007 年成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国际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2014 年 7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自成立以来，国资公司稳健经营、锐意创新，成功主导、参与上海市属金融机构及重点国企的重组与改制，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截至 2023 年末，国资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达到 800.3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8 亿元。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国资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35	769.26
负债总额	302.42	301.55
所有者权益	497.94	467.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9	1.69
净利润	20.26	21.91

（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06
非流动资产	698.30
资产总额	800.35
流动负债	108.76
非流动负债	193.65
负债总额	302.42
所有者权益	49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7.93

2、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9
营业利润	20.09
利润总额	20.07
净利润	2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8

3、最近一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

七、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外，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亿元	100%	实业投资
3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亿元	100%	房地产经营
4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5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6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

八、国资公司与国泰君安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国泰君安 23.06%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的唯一股东国际集团合计控制国泰君安 33.36%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的现任董事中，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

华在国际集团或国资公司任职。

九、国资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国资公司已作出承诺，其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概述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二、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三、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等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为保护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将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九）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和“（十）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和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理性分析等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五、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六、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十二）资产交割”。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十三）员工安置”。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请详见本报告

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十四）过渡期安排”和“（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

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占本次合并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国泰君安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七）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入方向	拟投入金额
1	国际化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2	交易投资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3	数字化转型建设	不超过 10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3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00 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

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合并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及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合并后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一）加强国际化业务发展，持续培育跨境金融优势，提升国际竞争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合并后公司的国际化业务发展，持续培育跨境金融优势，提升国际竞争力，更好参与全球竞争、合作和资源配置。

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正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制度型开放。与此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公司越来越多地通过业务合作、机构设立和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为各类客户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上述背景为国内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也要求证券公司在资本、资质、客户、产品服务及信息系统等多个方面做好前瞻性布局，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源实现协同增长。

为积极把握国际化业务发展机遇，加快培育跨境金融优势，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合并后公司的国际化业务发展。通过提升跨境一体化联动水平、优化跨境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境内外客户服务深度等方式，为构建更为强大的国际覆盖网络提供坚实支撑，进一步强化国际化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为全球投资者及境内外产业客户提供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的能力。

（二）增加交易投资业务投入，积极服务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发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合并后公司的交易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权益业务、FICC 业务，加大场外衍生品等客需业务发展力度、做市业务投入，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及产品创新能力等方面。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及机构化程度的逐步提高，交易投资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经营中的重要性正日益提升。为满足投资者持续增长的交易与风险对冲需求、加强机构服务能力、增强流动性供应能力，国内证券公司在兼顾传统自

营投资业务的同时，正在向客户需求驱动、低风险、非方向性的交易投资业务转型。合规、稳健、多元化的交易投资能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合并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为充分发挥合并后公司的资源优势，巩固提升合并后公司在交易投资业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合并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持续优化自营、衍生品、做市等交易投资业务结构，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增强交易投资业务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更好满足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执行及风险管理的需求，提高客户黏性并扩大业务规模。

此外，为积极服务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发展，合并后公司将继续增加在科创板做市、科创 50ETF 期权做市等相关业务的投入，为科创企业提供良好流动性，并增强证券交易定价能力，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在碳金融交易业务、碳回购等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升为境内外产业链上的企业和交易商提供多元化碳金融服务的业务能力。

（三）深化数字化转型建设，做好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践行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合并后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投行全面数字化转型、提高财富管理数智化水平、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等方面。

先进的信息技术深刻改变了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基于信息系统的数字化能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巩固提升信息技术优势，合并后公司将继续深化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促进“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稳步实施，推动投行数智平台、证券行业垂类大模型、核心交易系统升级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成为基于数据和算法驱动的、敏捷的和持续变革的科技投行，强化合并后公司数字化能力在行业的示范标杆效应，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此外，本项目将通过持续推进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移动应用终端功能开发、优化智能投顾体系、增加金融科技应用投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财富管理数智化水平及智能交易服务能力，强化数字普惠金融产品供应能力，优化客户服

务模式，提升财富管理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满意度。同时，合并后公司亦将通过数字化建设，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为投资者提供全周期、一站式养老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客户养老规划、养老理财产品购买及持仓管理服务体验，切实做好普惠金融、养老金融践行者。

（四）补充营运资金，合理配置资金用途，更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补充合并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合并后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合并后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更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有利于合并后公司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增强交易投资能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增强抗风险能力，积极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号），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向承配人配发及发行总计 1.94 亿股 H 股新股，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31.22 亿港元，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0 年末，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打造一流投资银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则提出“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

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合并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在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同时，推进国际化业务高质量发展，在新一轮的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并后公司将抓住资本市场及证券行业发展机遇，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2、加强国际化布局，构建全球金融服务网络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中资企业加速出海，跨境金融需求不断增长，对我国证券公司为境内外客户在海外产业发展、资本运作、跨境并购、产业链投资布局等方面的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我国证券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市场布局范围与资源投入，加大国际客户覆盖力度，通过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体系助力境内外企业更好地利用全球资源、拓展国际市场，满足各类投资者全球资产配置的需要。

合并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布局，以中国香港为对外跨境资本流动的重要枢纽，深入推进境内外业务的跨境一体化联动，全面提升跨境交易服务能力，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构建全方位全周期企业融资服务生态，加强为全球机构投资者及境内外产业客户提供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的能力。

3、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4年以来，随着新“国九条”以及资本市场“1+N”系列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明确了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发展资本业务、提升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合并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抓住资本市场以及证券行业发展机遇，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合并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战略先机。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增强合并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证券行业资本中介等各类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证券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要求也日益提升。资本作为最直接的抗风险工具，对风险抵御至关重要。对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或操作风险等引发的损失，雄厚的资本能够给予充分的缓冲，支持合并后公司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合并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在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加强国际化布局，构建全球金融服务网络，从而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应对当前环境对证券公司的发展要求。

四、国泰君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国泰君安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泰君安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国泰君安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合并后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合并后公司将视情况根据交易完成后的整体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一、估值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均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二) 特殊假设

1、估值报告假设报告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估值报告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和收益法等方法进行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其中市场法主要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收益法主要为现

金流折现法。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市销率倍数等）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进行定价分析，计算企业价值。

可比交易法是挑选与相关公司具有类似属性、在估值前一段合适时期发生的交易案例，基于投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从中获取有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数据，据此进行分析得到企业价值。

现金流折现法是一种基于以下原理的估值方法，即：一项投资或一个企业的价值等于其未来所有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总和。它需要对预期收益、现金流等进行预测，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对自由现金流进行贴现，从而计算得到企业价值。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实际交易的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市场上没有两项交易在标的公司的风险及成长性方面是完全相同的，主要由于下列因素所致：1、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特质及组成不同；2、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3、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程度不同；4、对标的公司发展预期不同，如何对历史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得出相关公司现时价值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较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合并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

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现金流预测，并且公布未来盈利、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合并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并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因缺乏相关的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此外，本次合并属于公开市场合并，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并且交易形式在市场上存在可比案例，故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

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一）市场参考价的选择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A 股及 H 股换股价格以各自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

1、以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股份定价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重组管理办法》同时规定，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执行，确定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2）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最终确定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8.60 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最终确定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前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据此确定为 4.79 港元/股。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吸收合并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执行了《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计算要求。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以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有利于体现合并双方内在价值，维护合并双方股东利益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国泰君安 A 股均价（元/股）	14.16	13.83	13.55
海通证券 A 股均价（元/股）	8.59	8.57	8.44
海通证券 A 股均价/ 国泰君安 A 股均价	0.6066	0.6197	0.6229

注：上表中的交易均价系已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调整的数据。

国泰君安 A 股和海通证券 A 股不同周期的均价之间保持同向变动关系，且相互间的价格比例关系较为稳定。其中，60 个交易日的国泰君安 A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其相互间的比例，均处于 2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之间，兼顾了市场波动对双方股价的长短期影响，更有利于体现吸收合并双方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方案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考虑到 A 股/H 股股东在换股时尽量少出现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情形，对换股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确定为 1:0.62。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方案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有利于体现吸收合并双方的内在价值，维护吸收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二）可比公司估值法

1、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常见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征，净资本、净资产是衡量证券公司营运能力的核心指标，市净率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指标。

查询最近 10 年以证券公司为标的资产并公开披露评估信息的已实施完成的重组交易案例，全部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且市场法所选取的核心价值比率全部为市净率，具体见下表：

序号	收购方/合并方	标的资产/被合并方	评估基准日	作为最终结论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选取的价值比率
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66.799%股权	2013/12/31	市场法	市净率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族证券 100%股权	2013/8/31	市场法	市净率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1	市场法	市净率
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100%股权	2014/6/30	市场法	市净率、市盈率加权
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信证券 100%股权	2014/12/31	市场法	市净率
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100%股权	2015/4/30	市场法	市净率
7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100%股权	2015/8/31	市场法	市净率
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99.946%股权	2015/9/30	市场法	市净率
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92%股权	2016/8/31	市场法	市净率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100%股权	2018/11/30	市场法	市净率
11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 96.67%股权	2019/3/31	市场法	市净率
1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99.73%股权	2019/5/31	市场法	市净率

因此，估值报告选取市净率作为可比公司估值法的价值比率指标。

2、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根据合并双方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A 股换股价格，并据此确定换股比例。本次合并双方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上市证券公司，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类别。为了充分体现可参照性，按照如下标准选取可比公司：

(1) 在“J67 资本市场服务”类别中选取可比公司，并剔除不以证券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 可比公司不包括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

基于上述标准选取的 A 股上市可比公司，在合并双方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9 月 5 日）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1）	以 A 股收盘价计算的市净率（注 2）
1	600030.SH	中信证券	2,520.78	17.01	1.12
2	601688.SH	华泰证券	1,534.08	16.99	0.74
3	000776.SZ	广发证券	1,132.39	14.86	0.83
4	600999.SH	招商证券	1,069.61	12.30	1.22
5	601881.SH	中国银河	1,006.38	9.20	1.19
6	000166.SZ	申万宏源	1,001.45	4.00	1.08
7	601995.SH	中金公司	882.03	18.27	1.53
8	002736.SZ	国信证券	804.60	8.37	1.03
9	600958.SH	东方证券	737.46	8.68	1.00
10	601066.SH	中信建投	725.72	9.36	2.04
11	300059.SZ	东方财富	719.63	4.56	2.34
12	601788.SH	光大证券	575.90	12.49	1.16
13	601377.SH	兴业证券	533.72	6.18	0.83
14	600061.SH	国投资本	498.75	7.76	0.74
15	601901.SH	方正证券	452.39	5.50	1.25
16	601555.SH	东吴证券	397.15	7.99	0.76
17	600918.SH	中泰证券	369.30	5.30	1.07
18	000728.SZ	国元证券	345.79	7.92	0.80
19	601108.SH	财通证券	341.17	7.35	0.87
20	600109.SH	国金证券	325.66	8.77	0.81
21	000783.SZ	长江证券	312.33	5.65	0.86
22	002939.SZ	长城证券	285.90	7.09	0.94
23	002673.SZ	西部证券	279.44	6.25	1.03
24	601198.SH	东兴证券	270.68	8.37	0.96
25	601878.SH	浙商证券	263.33	6.78	1.61
26	600369.SH	西南证券	254.10	3.82	0.92
27	601162.SH	天风证券	236.42	2.73	0.88
28	601236.SH	红塔证券	230.97	4.90	1.36
29	002926.SZ	华西证券	227.85	8.68	0.73
30	000750.SZ	国海证券	219.56	3.44	0.85
31	600909.SH	华安证券	206.64	4.40	0.9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1）	以 A 股收盘价计算的市净率（注 2）
32	600155.SH	华创云信	197.59	8.74	0.68
33	000686.SZ	东北证券	184.79	7.90	0.73
34	601456.SH	国联证券	177.69	6.27	1.56
35	601059.SH	信达证券	177.59	5.48	2.28
36	002500.SZ	山西证券	177.47	4.94	0.97
37	601696.SH	中银证券	172.16	6.20	1.42
38	601990.SH	南京证券	171.74	4.66	1.59
39	002797.SZ	第一创业	148.21	3.53	1.47
40	601375.SH	中原证券	139.03	2.99	1.14
41	600864.SH	哈投股份	124.17	5.97	0.79
42	601136.SH	首创证券	123.47	4.52	4.16
43	600095.SH	湘财股份	118.76	4.15	1.44
44	600906.SH	财达证券	115.82	3.57	1.57
45	002670.SZ	国盛金控	109.29	5.65	1.61
46	601099.SH	太平洋	94.78	1.39	2.24
47	600621.SH	华鑫股份	77.48	7.30	1.70
48	002945.SZ	华林证券	63.45	2.35	4.10
49	000712.SZ	锦龙股份	24.70	2.76	3.46
市净率分析	最大值				4.16
	平均值				1.36
	中位数				1.08
	最小值				0.68
	国泰君安（以本次 A 股换股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				0.85
	海通证券（以本次 A 股换股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				0.69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可比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的总股数。

注 2：以 A 股收盘价计算的市净率=可比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A 股收盘价/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于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则以本次 A 股换股价格并复权 2024 年中期分红（在 2024 年 9 月 5 日尚未实施）后，代替 2024 年 9 月 5 日收盘价测算市净率。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对应国泰君安市净率为 0.85 倍，略低于可比公司估值指标的中位数，处于可比公司估值区间

内。海通证券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对应海通证券市净率为 0.69 倍，也处于可比公司估值区间内。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是在合并双方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基础上确定的，而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是公司价值相关信息的综合反映，以此作为定价基础确定双方的换股价格，符合公开公平的原则。

（三）可比交易估值法

选取 2008 年 4 月《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公告方案并已完成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可比交易在其市场参考价基础上设置溢价或折价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注 1）	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注 2）	被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注 3）
1	A 吸并 A	中航电子吸并中航机电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2	A 吸并 A	王府井吸并首商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00%
3	A+H 吸并 A	大连港吸并营口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00%
4	A 吸并 A+B	美的集团吸并小天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10.00%
5	A 吸并 A	宝钢股份吸并武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10.00%	-10.00%
6	A 吸并 A	长城电脑吸并长城信息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10.00%	-10.00%
7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4.56%
8	A 吸并 A	百视通吸并东方明珠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9	A 吸并 A	中国医药吸并天方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0	A+H 吸并 A	广州药业吸并白云山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1	A+B 吸并 A	友谊股份吸并百联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2	A 吸并 A	济南钢铁吸并莱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16.27%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注 1）	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注 2）	被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注 3）
13	A 吸并 A	盐湖钾肥吸并盐湖集团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42.36%	0%
14	A+H 吸并 A	东方航空吸并上海航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5.00%
15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邯郸钢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6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承德钒钛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7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中西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8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上实医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9	A 吸并 A	新湖中宝吸并新湖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20	A 吸并 A	攀钢钒钛吸并攀渝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79%
21	A 吸并 A	攀钢钒钛吸并长城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79%
最大值				42.36%	25.00%
平均值				1.06%	5.59%
中位数				0%	0%
最小值				-10.00%	-10.00%
本次吸收合并				0%	0%

注 1：若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均在交易均价基础上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得到市场参考价。

注 2：吸并方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吸并方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市场参考价。

注 3：被吸并方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被吸并方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市场参考价。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及 Wind 资讯。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在吸收合并双方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的基础上均未设置溢价或折价，吸收合并双方的换股价格较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均为 0%。

《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的 21 个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中，吸并方的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无溢价或折价的交易共有 18 个，全部可比交易的中位数为 0%。可见，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与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未设置溢价或折价，溢价率为 0%，与可比交易的中位数

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的 21 个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中，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无溢价或折价的交易共有 11 个，全部可比交易的中位数为 0%。可见，本次吸收合并中，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在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未设置溢价或折价，溢价率为 0%，与可比交易的中位数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吸收合并对于 A 股和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并以此确定 H 股换股价格。

可比交易案例中，同为“A+H 吸并 A+H”的仅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一例，该案例中 A 股与 H 股采用了相同的换股比例。因此，本次合并对于 A 股与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与可比交易案例一致，遵循公平原则。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双方 A 股换股价格的定价基础是市场公开交易均价，且在此基础上未设置溢价或者折价，与历史上多数可比交易案例的设置相一致，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双方股东的共同利益；A 股和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公平对待 A 股与 H 股股东，符合市场惯例。

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一）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

1、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2、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二) 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定价分析

1、本次异议股东保障机制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现行证券法规对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定价没有强制性规定。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案例中，通常综合考虑权益价值和风险承担来确定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确定换股价格时以合并双方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与此相应，本次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同样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作为定价参考周期。本次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双方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进行定价，充分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积极参与换股的股东可享有合并后公司的长期发展收益，不愿意参加换股的股东除了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股份之外，还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行使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实现退出。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保障机制在兼顾公平性的同时，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利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1)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2008 年《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公告方案且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案例中，收购请求权和现金请求权的定价方式如下表列示：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格	收购请求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格 有无溢折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格 有无溢折价
1	A 吸并 A	中航电子吸并中航机电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2	A 吸并 A	王府井吸并首商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3	A+H 吸并 A	大连港吸并营口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4	A 吸并 A+B	美的集团吸并小天鹅 A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 交易日收盘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5	A 吸并 A	宝钢股份吸并武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6	A 吸并 A	长城电脑吸并长城信息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7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8	A 吸并 A	百视通吸并东方明珠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9	A 吸并 A	中国医药吸并天方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0	A+H 吸并 A	广州药业吸并白云山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1	A+B 吸并 A	友谊股份吸并百联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2	A 吸并 A	济南钢铁吸并莱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3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中西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4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上实医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5	A 吸并 A	盐湖钾肥吸并盐湖集团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6	A+H 吸并 A	东方航空吸并上海航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7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邯郸钢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8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承德钒钛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9	A 吸并 A	新湖中宝吸并新湖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20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攀渝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格	收购请求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 格有无溢折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 格有无溢折价
21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长城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上表 21 个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案例中，有 18 个交易案例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未在其市场参考价上设置溢价或折价，有 3 个案例在市场参考价格基础上设置了折价。可见大多数案例以市场参考价为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予以确定，分别为 14.86 元/股、8.54 港元/股；海通证券 A 股/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予以确定，分别为 9.28 元/股、4.16 港元/股。上述定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停牌期间的市场变化，兼顾了换股股东和异议股东间的利益均衡，更好地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2)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在可比交易中，吸收合并方存在 H 股（或 B 股）的案例如下表所示，均赋予 H 股（或 B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且 H 股（或 B 股）收购请求权的定价原则与 A 股收购请求权的定价原则完全一致。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吸并方 A 股收购请求 权定价原则（注 1）	吸并方 H/B 股收购请 求权定价原则（注 2）	不同类别股东收购 请求权定价方式是 否一致
1	A+H 吸并 A	大连港吸并 营口港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 日的 A 股均价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 日的 H 股均价	是
2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 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H 股均价	是
3	A+H 吸并 A	广州药业吸 并白云山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H 股均价	是
4	A+H 吸并 A	东方航空吸 并上海航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H 股均价	是
5	A+B 吸并 A	友谊股份吸 并百联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B 股均价	是

注 1：若在定价基准日确定收购请求权价格时，存在于 A 股停牌期间实施或已宣告未实施的除权除息事项的，均需在交易均价基础上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收购请求权价格。

注 2：大连港吸并营口港的 H 股不与 A 股同步停牌，故以 A 股的停牌期为准。

在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存在 H 股（或 B 股）的案例仅有 2 例，如下表所示，均赋予 H 股（或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且 H 股（或 B 股）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原则与 A 股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原则完全一致。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被吸并方 A 股现金选择权定价原则	被吸并方 H/B 股现金选择权定价原则	不同类别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方式是否一致
1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均价	是
2	A 吸并 A+B	美的集团吸并小天鹅 A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 A 股收盘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 B 股收盘价的 90%	是

由上可见，可比交易均对于各类别异议股东以相同的定价原则设置了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使得同一公司的各类别股东获得公平对待。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按照相同定价原则，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分别作为 A 股、H 股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体现了对于 A 股、H 股股东的公平对待原则，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

五、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一）国泰君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泰君安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及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东方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

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东方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二）海通证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通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海通证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及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海通证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银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海通证券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中银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六、吸收合并双方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意见

（一）国泰君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审议：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东方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东方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二) 海通证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

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审议：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海通证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银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海通证券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中银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第八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并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

（二）本次合并的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4、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

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5、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协议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6、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

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8、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税费

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税费，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

（三）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4、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

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2)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i)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iii)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3)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3、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5、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2)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i) 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iii)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

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3)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过渡期安排

1、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活动。

2、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3、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4、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

动调整。

5、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6、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5）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7）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六）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1、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对于双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双方将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七）有关员工的安排

1、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双方同意，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吸收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八）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1、交割条件

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

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3、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4、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5、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6、股票过户

国泰君安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登记至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名下，自该等股票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海通证券换股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九）合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合并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合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所有条件均不能被豁免）：

（1）本次吸收合并和合并协议在国泰君安的股东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
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吸收合并和合并协议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
类别股东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就海通证
券 H 股类别股东会而言，需海通证券 H 股股东额外以下述方式通过决议：(i)本
次吸收合并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无利害关系海
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5%以上通过；且(ii)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票数不超
过所有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

（3）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
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3、以合并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被
双方适当豁免为前提（其中第（1）项和第（2）项可由双方同意下被全部或部分
豁免，下述第（3）项和第（4）项不能被豁免）：**

（1）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及双方任何下属公司的牌照及许可可能须就本次
吸收合并向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
申请的所有必要批准、备案或登记已获得或已完成（或视情况而定）并仍然有效；

（2）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已经根据中国以外的其
他地区的管辖法律的规定，在需要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外商投资、反垄断或其他
合并申报、审批或取得无异议的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外商投资、反垄断和其他合并
备案或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
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已通过规定期限而并无异议（如适用）并仍
然维持充足效力，或在处理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时已经作出获
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适当安排，以使本次吸收合并得以完成；

（3）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
的审查通过；及

(4) 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4、合并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2) 根据协议第 16.2 条的规定终止，即：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并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合并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并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与国资公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股份认购

1、认购标的

国资公司拟认购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2) 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3、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1) 国资公司拟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交易金额的 100%。

(2) 国资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国资公司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国泰君安的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前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确定。

4、认购资金来源

国资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国泰君安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及其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国资公司不得接受国泰君安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国泰君安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价款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国资公司应在国泰君安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在前述账户内的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前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锁定期

1、国资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国资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国资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国泰君安股东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4)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协议已经生效;

(5) 本次认购安排获得国资公司股东批准。

2、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之目的,国泰君安及国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完成。

(五)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对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如任何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3、如因国泰君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股票登记手续的,国泰君安应赔偿因此给国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4、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国泰君安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国泰君安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事宜向国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国资公司为配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止/终止生效,不再对国资公司发生约束力。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泰君安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海通证券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集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吸收合并双方所属行业均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分类，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吸收合并双方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本次合并设置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合并双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出具审核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存续

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此外，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存续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

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将得到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存续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泰君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

出的重要承诺”。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此外，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已就保持合并后公司独立性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国泰君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国泰君安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国泰君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

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根据上述原则，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吸收合并双方均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从事金融类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海通证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之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相关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吸收合并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意见，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毕马威对国泰君安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8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国泰君安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国泰君安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对国泰君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泰君安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07.47	21.54%	1,618.76	17.49%	1,790.65	20.80%
结算备付金	259.26	2.78%	181.19	1.96%	179.65	2.09%
融出资金	831.50	8.92%	897.54	9.70%	871.16	10.12%
衍生金融资产	104.31	1.12%	96.73	1.05%	82.33	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50	5.51%	696.66	7.53%	711.36	8.26%
应收款项	154.85	1.66%	178.95	1.93%	126.46	1.47%
存出保证金	775.99	8.33%	567.88	6.14%	589.23	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1.76	38.75%	3,725.74	40.26%	3,314.01	38.50%
债权投资	38.96	0.42%	36.15	0.39%	31.56	0.37%
其他债权投资	648.49	6.96%	941.47	10.17%	611.89	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7	0.99%	18.76	0.20%	23.31	0.27%
长期股权投资	129.89	1.39%	127.91	1.38%	114.44	1.33%
投资性房地产	10.47	0.11%	10.67	0.12%	10.94	0.13%
固定资产	37.85	0.41%	39.18	0.42%	28.32	0.33%
在建工程	2.73	0.03%	1.92	0.02%	1.90	0.02%
使用权资产	15.15	0.16%	16.21	0.18%	16.79	0.2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5.62	0.17%	15.30	0.17%	14.43	0.17%
商誉	40.71	0.44%	40.71	0.44%	40.71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	0.09%	24.58	0.27%	24.57	0.29%
其他资产	19.90	0.21%	17.75	0.19%	23.36	0.27%
资产总计	9,319.48	100.00%	9,254.02	100.00%	8,607.08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607.08亿元、9,254.02亿元和9,319.48亿元。2023年末资产总额相比2022年末增长646.94亿元，增幅为7.52%，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有所上升；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相比2023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变化较小，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790.65亿元、1,618.76亿元和2,007.47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80%、17.49%和21.54%，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自有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179.65亿元、181.19亿元和259.2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9%、1.96%和2.78%，包括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主要存放在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各交易场所，用于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信用风险相对较低。2023年末余额相比2022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9月末余额相比2023年末增加78.08亿元，增幅为43.09%，主要系随市场行情变化，自有及客户备付金增加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融出资金分别为871.16亿元、897.54亿元和831.50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12%、9.70%和8.92%，系国泰君安开展融资融券和孖展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82.33亿元、96.73亿元和104.3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96%、1.05%和1.12%，主要系国泰君安持有的权益衍生工具和利率衍生工具，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11.36 亿元、696.66 亿元和 513.5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6%、7.53% 和 5.51%，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的应收款项分别为 126.46 亿元、178.95 亿元和 154.8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1.93%和 1.66%，主要为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应收投资清算款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2023 年末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52.48 亿元，增幅为 41.50%，主要系结算日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和投资清算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589.23 亿元、567.88 亿元和 775.9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5%、6.14%和 8.33%，主要为期货保证金。2023 年末余额相比 2022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9 月末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08.11 亿元，增幅为 36.65%，主要系期货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314.01 亿元、3,725.74 亿元和 3,611.7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50%、40.26%和 38.75%，持有标的种类主要包括债券、股票/股权、公募基金、优先股/永续债、私募基金及专户投资、资产证券化和券商资管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的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611.89 亿元、941.47 亿元和 648.4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11%、10.17%和 6.96%，持有标的种类主要包括国债、地方债、金融债和企业债等。2023 年末余额高于 2022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余额，主要系 2023 年国泰君安根据市场环境增加该类投资的规模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4.44 亿元、127.91 亿元和 129.8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1.38%和 1.39%，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泰君安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1.31	1.20%	116.62	1.55%	98.48	1.4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6.66	1.67%	193.72	2.58%	136.49	1.96%
拆入资金	80.97	1.07%	117.45	1.56%	129.67	1.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8.59	9.20%	748.24	9.95%	750.49	10.77%
衍生金融负债	154.56	2.04%	114.89	1.53%	97.91	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9.20	23.18%	2,168.30	28.83%	1,732.37	24.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92.19	15.71%	904.57	12.03%	1,002.75	14.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0.73	0.01%	8.73	0.12%	0.35	0.01%
应付职工薪酬	61.77	0.81%	77.29	1.03%	90.58	1.30%
应交税费	8.50	0.11%	13.65	0.18%	20.91	0.30%
应付款项	2,066.01	27.22%	1,662.85	22.11%	1,582.86	22.71%
预计负债	2.79	0.04%	3.29	0.04%	3.37	0.05%
长期借款	5.44	0.07%	5.50	0.07%	5.59	0.08%
应付债券	1,282.34	16.90%	1,340.26	17.82%	1,278.84	18.35%
合同负债	0.40	0.01%	0.80	0.01%	0.97	0.01%
租赁负债	16.84	0.22%	18.29	0.24%	18.85	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	0.03%	1.55	0.02%	1.29	0.02%
其他负债	39.15	0.52%	24.26	0.32%	16.87	0.24%
负债合计	7,589.77	100.00%	7,520.24	100.00%	6,968.62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负债总额分别为6,968.62亿元、7,520.24亿元和7,589.77亿元。2023年末负债总额相比2022年末增长551.62亿元，增幅为7.92%，负债总额随业务规模扩大和资产总额增加有所增加；2024年9月末负债总额与2023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变化较小，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短期借款分别为98.48亿元、116.62亿元和91.31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41%、1.55%和1.20%，

主要为信用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136.49亿元、193.72亿元和126.66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96%、2.58%和1.67%，包括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和收益凭证。2023年末余额相比2022年末增加57.23亿元，增幅为41.93%，主要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负债结构优化，增加了短期融资的规模所致；2024年9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相比2023年末减少67.06亿元，降幅为34.62%，主要系部分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拆入资金分别为129.67亿元、117.45亿元和80.97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86%、1.56%和1.07%，包括银行拆入款项和转融通融入资金。2023年末余额相比2022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9月末拆入资金余额相比2023年末减少36.48亿元，降幅为31.06%，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750.49亿元、748.24亿元和698.59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77%、9.95%和9.20%，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国泰君安发行的结构化票据、结构化收益凭证以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第三方的权益，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债券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97.91亿元、114.89亿元和154.56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40%、1.53%和2.04%，主要系国泰君安持有的权益衍生工具和利率衍生工具，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732.37亿元、2,168.30亿元和1,759.20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4.86%、28.83%和23.18%，主要以债券、基金和贵金属为标的物，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02.75 亿元、904.57 亿元和 1,192.1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39%、12.03% 和 15.71%，主要为经纪业务客户存入的证券投资款项。2023 年末余额相比 2022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9 月末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87.61 亿元，增幅为 31.80%，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经纪业务客户存入的证券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0.58 亿元、77.29 亿元和 61.7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0%、1.03%和 0.81%，主要为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的应付款项分别为 1,582.86 亿元、1,662.85 亿元和 2,066.0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71%、22.11%和 27.22%，主要为客需业务客户保证金和期货公司应付客户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1,278.84 亿元、1,340.26 亿元和 1,282.34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8.35%、17.82%和 16.90%，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应付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良好，未出现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3、净资本状况分析

根据证监会要求，国泰君安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采用净资本来管理资本，严格遵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动态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响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各项业务数据，动态计算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监控标准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净资本分别为 928.75 亿元、926.04 亿元和 892.57 亿元，净资本/净资产比率分别为 66.78%、63.51%和 62.37%，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监管要求。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国泰君安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02%	76.77%	75.36%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示的证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确保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选取标准为除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外总资产排名前 10 的证券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3%和 75.94%，国泰君安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较为接近。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	76.55%	74.52%
华泰证券	76.05%	75.81%
招商证券	78.89%	77.19%
广发证券	74.43%	73.98%
中国银河	75.97%	79.29%
中金公司	80.65%	82.13%
申万宏源	76.09%	77.25%
中信建投	76.88%	76.67%
国信证券	72.85%	68.09%
东方证券	71.04%	68.41%
平均	75.94%	75.33%
国泰君安	76.77%	75.3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其中，申万宏源取其所属上市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口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第三季报未披露资产负债率。

5、流动性分析

为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及兼顾收益率，国泰君安建立流动性储备池体系，同时建立了自有资金及流动性管理和运作的相关机制，明确所涉及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机制，提高流动性管理及运作专业化水平。国泰君安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不断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以使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在流动性运作方面，国泰君安始终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

手。

报告期各期末国泰君安的流动性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流动性覆盖率 (母公司) (注1)	220.64%	269.72%	277.32%	不得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率 (母公司) (注2)	130.21%	128.83%	130.08%	不得低于 100%

注1：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注2：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国泰君安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277.32%、269.72%和220.64%，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130.08%、128.83%和130.21%，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性覆盖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221.87%、203.27%和204.65%，国泰君安流动性覆盖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	未披露	148.28%	130.53%
华泰证券	148.21%	152.51%	166.57%
招商证券	149.60%	169.06%	210.95%
广发证券	133.22%	222.43%	213.79%
中国银河	307.11%	289.15%	354.93%
中金公司	271.91%	201.13%	239.71%
申万宏源证券	165.13%	169.61%	212.12%
中信建投	202.42%	208.63%	235.00%
国信证券	236.63%	267.92%	236.62%
东方证券	227.65%	203.97%	218.50%
平均	204.65%	203.27%	221.87%
国泰君安	220.64%	269.72%	277.32%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稳定资金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43.21%、133.22%和 146.46%，国泰君安净稳定资金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重大差异。

可比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未披露	124.86%	129.46%
华泰证券	145.17%	130.84%	129.33%
招商证券	151.63%	138.25%	151.72%
广发证券	133.27%	129.57%	147.26%
中国银河	143.52%	129.20%	129.89%
中金公司	140.25%	132.42%	154.27%
申万宏源证券	134.43%	130.47%	136.74%
中信建投	179.77%	151.21%	142.44%
国信证券	152.30%	133.51%	171.89%
东方证券	137.81%	131.89%	139.09%
平均	146.46%	133.22%	143.21%
国泰君安	130.21%	128.83%	130.08%

（二）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业绩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0.01	361.41	354.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36	150.68	142.00
利息净收入	15.67	28.03	47.65
投资收益	63.89	108.55	72.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6	-13.50	5.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6	-0.51	1.18
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1	-0.01
其他收益	6.58	10.15	7.45
其他业务收入	63.78	78.03	78.66
二、营业总支出	169.05	239.64	211.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金及附加	1.28	1.85	2.15
业务及管理费	104.31	157.23	136.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0.13	0.32	0.2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0.75	2.63	-4.65
其他业务成本	62.83	77.60	77.74
三、营业利润	120.96	121.78	142.83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28	0.14
减：营业外支出	-0.08	0.57	1.57
四、利润总额	121.07	121.48	141.40
减：所得税费用	21.93	22.62	25.17
五、净利润	99.14	98.85	11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3	93.74	115.09
少数股东损益	3.91	5.11	1.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	2.57	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	2.07	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8	0.50	3.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99	101.42	11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6	95.81	11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	5.61	4.14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国泰君安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54.71亿元、361.41亿元和290.01亿元，2022年11月，国泰君安将华安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华安基金在2023年全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带动国泰君安2023年收入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国泰君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09亿元、93.74亿元和95.23亿元。2023年度国泰君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22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影响，以及在相关业务平均费率下滑的趋势下，利息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滑所致。2024年1-9月，市场景气度明显回升，带动国泰君安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上涨。

2、营业总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营业总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纪业务净收入	44.54	67.90	76.4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7.98	36.88	43.1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8.62	40.97	16.48
其他	3.22	4.94	5.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94.36	150.68	142.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2.00 亿元、150.68 亿元和 94.36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3%、41.69%和 32.54%。2023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8.68 亿元，增幅为 6.11%，主要由于国泰君安 2022 年 11 月将华安基金纳入并表范围，由此带动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长。

①经纪业务净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的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76.43 亿元、67.90 亿元和 44.54 亿元，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净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股票和基金交易量变动及行业整体佣金费率下降所致。

②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43.11 亿元、36.88 亿元和 17.98 亿元，主要来自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在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资本市场变化带来的证

券承销业务和证券保荐业务减少所致。

③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6.48 亿元、40.97 亿元和 28.62 亿元，主要来自基金管理业务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2022 年 11 月国泰君安取得华安基金的控股权，华安基金纳入国泰君安合并报表范围，形成国泰君安资管和华安基金双公募基金牌照，华安基金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9 亿元，受此影响，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2) 利息净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利息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其中：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8.46	60.83	63.87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0.41	51.98	4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30	22.32	23.5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54	19.62	20.2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0.85	1.02	0.19
其他利息收入	1.11	0.58	0.57
利息收入合计	109.68	156.36	155.87
利息支出			
其中：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1.19	44.66	46.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5.88	44.26	32.1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93	11.01	10.89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70	6.95	7.1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58	9.69	5.58
借款利息支出	9.82	8.57	1.67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0.87	1.68	1.9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45	0.65	0.69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0.36	0.64	0.68
其他利息支出	0.24	0.23	0.6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合计	94.01	128.33	108.22
利息净收入合计	15.67	28.03	47.65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国泰君安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7.65亿元、28.03亿元和15.6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3%、7.75%和5.40%。2023年利息净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19.62亿元，降幅为41.18%，主要系2023年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借款等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国泰君安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收益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	3.84	7.6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损益	-	-	14.78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2.05	104.70	50.26
投资收益小计	63.89	108.55	72.6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3	-14.78	-41.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6	-1.46	25.83
衍生金融工具	-25.81	2.74	2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小计	45.36	-13.50	5.13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109.25	95.05	77.79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国泰君安合计实现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77.79亿元、95.05亿元和109.25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3%、26.30%和37.67%。2023年度，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2022年增长17.26亿元，增幅为22.19%，主要系2023年投资业务受到股票、债券等市场的投资行情较2022年度整体改善及客需业务发展的影响；随着投资市场景气度进一步回升，2024年1-9月国泰君安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有所提高。

(4) 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各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8.66 亿元、78.03 亿元和 63.78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8%、21.59%和 21.99%，报告期内，国泰君安其他业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

(5) 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265.72	339.78	340.75
境外	24.29	21.63	13.96
合计	290.01	361.41	354.71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主要以境内收入为主，境外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3、营业总支出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211.88 亿元、239.64 亿元和 169.05 亿元，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和信用减值损失等构成。2023 年度国泰君安营业总支出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27.76 亿元，增幅为 13.10%，主要系随着华安基金从 202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费用支出增长所致。

(1)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36.40 亿元、157.23 亿元和 104.31 亿元，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4.37%、65.61%和 61.7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87	99.11	95.37
销售服务费	6.75	9.57	1.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5	6.64	5.9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3.61	4.45	3.70
咨询费	2.30	3.80	2.89
电子设备运转费及软件相关费用	4.41	6.89	5.08
广告宣传费	1.67	3.28	1.70
差旅费	1.78	3.00	1.29
会员席位费	2.42	2.94	2.96
无形资产摊销	2.20	2.67	2.25
行政运营费用	1.42	2.51	2.65
其他	7.83	12.39	11.38
合计	104.31	157.23	136.40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69.92%、63.04%和62.19%，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相比2022年度增长20.84亿元，涨幅为15.28%，主要系随着华安基金从2022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销售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国泰君安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转回4.65亿元、计提2.63亿元和计提0.75亿元，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2.19%、1.10%和0.4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45	1.28	0.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14	0.64	1.58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表示转回）	-0.24	0.54	-4.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表示转回）	0.39	0.21	-2.28
货币资金减值损失（“-”表示转回）	0.01	-0.04	-0.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0.01	-
合计	0.75	2.63	-4.65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国泰君安考虑市场环境及项目情况

变化等因素，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后，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7.74 亿元、77.60 亿元和 62.83 亿元，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6.69%、32.38%和 37.17%，主要为销售大宗商品成本，报告期各期整体发生额较为稳定。

4、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及投资收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1	-0.03	-0.02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0	9.63	6.99
投资收益	-	-	15.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0	0.24	-0.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	2.47	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4	0.81	-0.00
合计	4.88	6.56	20.01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华安基金控制权确认的重估收益和政府补助；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的非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及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8	1.68%	6.56	1.82%	20.01	5.64%
少数股东损益	3.91	1.35%	5.11	1.41%	1.14	0.32%
投资收益	63.89	22.03%	108.55	30.03%	72.66	20.48%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系取得华安基金控制权确认的股权重估收益导致。

通过金融资产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系国泰君安盈利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投资收益系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的重要来源。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国泰君安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8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6.02	7.88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国泰君安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是受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亿元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47	1,091.91	1,57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28	1,019.88	1,06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8	72.04	50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27	1,326.91	89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38	1,589.51	1,0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	-262.60	-11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12	1,853.94	1,18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43	1,794.51	1,5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1	59.43	-34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5	-128.17	63.63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2年度降低435.29亿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负债由2022年度的净增加变为2023年度的净减少，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82.01亿元；融出资金由2022年度的净减少变为2023年度的净增加，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51.72亿元。202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18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

及代理买卖证券本期净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 262.60 亿元，同比 2022 年度的净流出 115.16 亿元增加 147.45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593.49 亿元，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34.50 亿元，使得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加。2024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106.90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59.43 亿元，同比 2022 年的净流出 346.35 亿元增加 405.78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2 年增加 552.79 亿元，由此带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2024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 301.31 亿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当期赎回永续债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海通证券行业特点和竞争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概况及特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通证券所处行业类别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海通证券所处行业类别为“资本市场服务（J67）”。

1、证券行业的经营特征

国内证券行业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承销保荐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交易投资业务等，上述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表现与证券市场的波动情况存在较高关联性。证券市场的波动亦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以及市场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证券行业存在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之间存在关联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通过对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双方的影响传导至整个证券行业。当宏观经济景气时，证券行业随经济繁荣复苏进入上行周期；相反，当宏观经济萧条时，证券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随之下降。

此外，证券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区域发展水平紧密相连。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居民财富水平较高，机构与企业客户数量较多，当地的财富管理服务、

投融资服务需求就更加旺盛，进而促使该地区证券行业发展相对繁荣；反之，则证券行业发展较为缓慢且服务水平相对较低。

2、影响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平稳增长为证券行业发展奠定基石

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至2023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39.80万亿元上升至126.06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27%。同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109元增长到51,821元，年均复合增长率7.98%。尽管现阶段全球经济形势尚不明朗，但我国宏观经济仍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

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居民资产多元化配置的需求日益增长，已成为财富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另一方面，平稳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企业在自身盈利水平提升的同时，对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需求日趋旺盛，亦推动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证券市场整体需求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②国家政策支持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自证券市场建立以来，我国持续引导和完善市场机制，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20年3月，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施行，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新“国九条”，明确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以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聚焦中国式现代化，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的奋斗目标，分阶段提出未来

5年、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发展目标，从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质量、行业机构发展、监管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勾画了一幅发展蓝图。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开展，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的行业政策支持的不不断推出，将为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健康发展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制度保障。

③金融高水平开放带来跨境业务广阔市场空间

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确保国家金融和经济安全。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

为推动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引进更多境外长期资金、拓宽境内居民投资渠道、培育国内金融机构业务发展，我国先后创新性地推出了QFII、RQFII、QFLP、QDII、QDLP和QDIE等制度，允许外资设立WFOE基金公司，取消外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持续优化沪深港通、债券通、互换通、中欧通等互联互通机制，为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和创新空间，有助于国内证券公司抓住全球资本市场增长机遇，拓宽收入来源。

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力度的加大，国际金融机构凭借其全球专业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和管理经验将促使国内证券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整体服务水平能级，亦将推动国内与国际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接轨，助力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

④金融科技赋能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活力

近年来，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对证券行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能进步迅猛，2022年ChatGPT的出现引发了一系列人工智能技术变革。大模型对复杂文本和图像的融合处理及分析能力持续增强，有望引领世界经济走向数字经济时代的新阶段。

2023年4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防范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展现的技术能力，可以为证券市场参

与者的需求提供更加便利化、智能化和差异化的金融解决方案，重塑传统证券业态。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及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融入各类证券业务场景，金融科技正重构证券公司服务模式，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外，金融科技还将在降低证券公司成本的同时，提升证券业服务的便捷性和多样性。

（2）不利因素

①盈利模式相对单一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交易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主，盈利模式相对单一，同质化竞争问题较为突出。虽然国内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开展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工具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逐步优化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证券公司经营对经纪、交易投资等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收入结构仍待优化。

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快速成长和行业准入的逐步放开，更多的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进入证券行业。如国际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等纷纷加速布局证券行业或强化与证券公司的业务合作。国际证券公司得益于其在专业化程度、国际化运作经验、跨境资本市场联动等方面的优势，对国内证券公司原有的市场份额形成了一定冲击。大型互联网企业平台优势、技术优势、流量优势显著，其与证券公司的合作将加快重构行业现行的商业模式，加剧中国证券行业的竞争。

3、证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证券行业在金融体系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持续推动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证券行业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强大引擎。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牵一发而动全身，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社会财富管理、稳定社会心理预期等方面发挥着独特而关键的作用。作

为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机构，在全面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证券公司需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引导更多资源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领域集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

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动力将更加强劲，证券行业总体规模将进一步壮大，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同时，也将牢牢守住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证券行业加速整合，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迎接发展机遇

伴随我国头部证券公司规模不断壮大，证券行业的整合与分化成为必然趋势。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形成10家左右优质头部机构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目标；2024年4月，新“国九条”明确提出“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并购整合是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有助于推动改善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进程显著加快，一系列推动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措施陆续落地，包括取消外资证券公司持股比例限制、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扩大沪股通、深股通、债券通、CIBM（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入市）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在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国内展业、为我国证券行业注入新活力的同时，也为境外资金和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渠道、鼓励其来华开展长期价值投资。国际金融机构持续加码中国市场，带来创新的产品和服务理念以及先进的系统平台，释放长期看好中国资产的信号，展现出我国资本市场“引进来”的成效，推动了国内证券行业的整体提升。

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将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制度型开放，加强与全球市场的联系，促进更广泛范围内的资源配置优化。伴随中国制造业全球布局、

国内消费产业和互联网巨头出海、中国与“一带一路”合作国家、“金砖国家”、东盟国家合作持续拓展，我国证券公司“走出去”的热度亦将不断攀升，开启新一轮国际化布局征程，服务人民币国际化，助力我国经济向更高层次的开放型发展模式转型。

（3）数字金融推动证券行业加速数字化转型

数字金融是优化金融服务的重要抓手，也是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发展的重要支撑。以金融活水滋养新质生产力，需要充分发挥数字金融的重要作用，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

2023年6月，证券业协会下发《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鼓励证券行业加大对IT的投入。随着证券公司数字化转型向具体业务场景持续渗透，并融入金融产品生态，将有效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降低证券公司服务成本，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目前，证券公司数字化转型的“主战场”已经逐步由零售经纪业务扩展到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投资、中后台运营支持等领域。

未来，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广度和深度将不断提升。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云计算等科技元素逐步注入证券公司经营发展全流程、全领域，加快赋能各项业务，助力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信息技术水平、数据安全治理水平、客户隐私保护水平较高的证券公司亦可借助数字化实力在核心业务领域应用上形成突破，通过数字化生态圈的建设形成优势护城河，应对愈加激烈的行业竞争。

（4）夯实证券行业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基础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这一要求既揭示了金融风险源头管控的重要性，也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科学指引。

2024年9月，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先后发布或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夯实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基础。

我国证券公司在基础性制度建设、规范业务发展等方面已有明显的基本面改善，证券公司以净资本及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基本建立。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纵深推进，为证券公司稳健发展、做优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证券行业的竞争情况

1、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证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马太效应日益凸显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3年度，我国145家证券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9.02亿元，实现净利润1,378.33亿元。其中，总资产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占全行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3.38%，相较2018年度提升8.8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十大证券公司资产总额为7.82万亿元，占全行业总资产比重为66.10%，相较2018年度提升5.34%。

整体来看，头部证券公司与中小型证券公司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形成明显的相对竞争优势，证券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头部效应逐步展现。

（2）传统业务竞争激烈，经营模式向多元化、差异化发展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总体业务范围趋同、收入结构相近，经营模式差异化程度较小。证券公司在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投资交易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业务领域呈现出激烈的竞争态势，其中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根据证券业协会数据，2023年度，我国145家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约为4,059.02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约为984.37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约为1,217.13亿元，占比分别为24.25%和29.99%。

近年来，我国多次出台行业政策鼓励证券公司经营模式多元化和均衡化。2012年以来，证券公司业务创新不断提速，在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及融资融券、资产管理、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领域逐步落实各项创新措施。2024年4月，新“国九条”明确提出“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通过采取业务转型

突破和多元化、差异化竞争策略等方式，证券公司有望寻找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逐步改善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的业务格局。

（3）资本市场参与者逐渐多元化，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金融市场庞大且日益成熟，为外资机构提供了广阔的投资展业空间。自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明确于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以来，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瑞银集团等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充分认知到参与中国经济增长并分享其成果的机会，积极在我国展业，与境内证券公司良性竞争互动。截至2023年末，共有17家外资参控股券商，总资产超6,50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超275亿元。外资券商凭借其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成熟的业务风控体系，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及衍生品、财富管理等业务领域拥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此外，伴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开放，资本市场参与主体呈现多元化趋势。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大型互联网企业等正通过不同方式加强与证券公司的合作，并已深刻影响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凭借在资本实力、客户规模、信息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将使得我国证券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2、证券行业进入壁垒

证券行业是强监管行业，也是资本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行业。我国证券公司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壁垒、资本规模壁垒和专业人才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为维护金融秩序稳定、防范金融系统风险、保障证券行业的稳定发展，我国对证券公司实施行业准入管制。设立证券公司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此外，《期货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对期货与基金行业亦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条件。

（2）资本规模壁垒

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监管机构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所需的最低注册资本规模、净资本最低限额以及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等要求。除需满足法定注册资本的基本门槛要求外，在目前证券行业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创新业务的开展均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专业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根据监管法规规定，除一般从业人员需要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外，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分析师等特定岗位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经验、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并通过监管机构水平评价测试。证券公司在开展单项具体业务时，必须配备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因此，证券公司的设立和业务发展均对专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证券公司建设人才储备队伍管理体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若要保持长期竞争力，必须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人才队伍和良好的激励机制，以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三）海通证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海通证券所处的竞争地位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示的证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海通证券总资产在行业内排第 4 名。为确保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全面、具有可比性，选取标准为除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以外，总资产排名前 10 的证券公司。

海通证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	中信证券	14,533.59	2,688.40	600.68	197.21
2	国泰君安	9,254.02	1,669.69	361.41	93.74
3	华泰证券	9,055.08	1,791.08	365.78	127.51
4	海通证券	7,545.87	1,632.44	229.53	10.08
5	招商证券	6,958.53	1,219.61	198.21	87.64
6	广发证券	6,821.82	1,357.18	233.00	69.78
7	中国银河	6,632.05	1,304.66	336.44	78.79
8	中金公司	6,243.07	1,046.03	229.90	61.56
9	申万宏源证券	5,965.30	1,255.12	190.99	55.24
10	中信建投	5,227.52	974.78	232.43	70.34
11	国信证券	4,629.60	1,104.60	173.17	64.27
12	东方证券	3,836.90	787.46	170.90	27.54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海通证券的核心竞争力

(1) 聚焦新质生产力的专业服务价值链与客户生态圈

海通证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力融入“科技-产业-金融”循环，推动培育新质生产力。立足科创板、深耕半导体、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众多“硬科技”创新领域，打响海通品牌；顺应“绿色金融”新趋势，投行、融资租赁及资产管理等业务在绿色低碳经济领域探索形成多元金融服务手段；母基金生态圈与投资链有效构建，“基金+基地”模式逐步夯实，参与国家级基金、长三角产业基金设立，聚焦推进临港新片区、上海先导产业等重点区域与行业服务。海通证券基于关键产业链，以“投行+投资+投研”、“社区到园区”模式驱动，加大万亿 GDP 城市布局，发挥产融结合优势和资本市场功能，不断深化“投、融、保、研”及财富管理业务线的协同联动，积极践行金融国企使命担当，以闭环的服务价值链，构建开放的客户生态圈，不断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

(2) 领先的全球化网络和完善的境内布局

海通证券基于母公司业务布局，通过设立、收购专业子公司，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平台，网点覆盖“纽、伦、新、港、沪、东”六大国际金融中心。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海通证券在中国境内拥有 331 家证券及期货营业部，其中证券营业部 297 家、期货营业部 34 家，遍布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境外方面，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全球 5 大洲 1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全方位多地区、多业务的跨境及全球化网络布局，有效助力海通证券把握日益增长的全球业务机会，满足客户的境内外业务需求，提升海通证券的国际影响力。

（3）卓越的金融科技创新能力

海通证券始终秉承“科技引领”发展战略，以建设“敏捷化、平台化、智能化、生态化”为核心特征的“数字海通 2.0”为目标，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已成为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探索者、先行者。海通证券数字化底座持续夯实，拥有证券公司中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的自建科技园，积极践行 ESG 理念，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园区，成为行业首家入选 2023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的证券公司。赋能业务成效持续深化，“e 海通财”打造集团生态、行业生态、用户生态于一体的综合财富服务入口，APP 月度活跃数继续保持行业前列；“e 海方舟”通过自研算法和市场主流算法相结合，打造海通特色的机构交易服务平台；“e 海通衍”为境内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跨境投资交易及对冲工具。数据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数据管理能力国家标准认证，是首家实现数据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证券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累计获得 41 项国家专利授权和 138 项软件著作权，科技成果数量和获奖等次保持行业领先。

三、本次交易前海通证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海通证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33.52	23.56%	1,427.31	18.92%	1,585.80	21.04%
结算备付金	164.92	2.38%	155.84	2.07%	213.81	2.84%
拆出资金	2.34	0.03%	3.30	0.04%	2.74	0.04%
融出资金	626.66	9.04%	684.18	9.07%	678.44	9.00%
衍生金融资产	15.25	0.22%	22.79	0.30%	14.77	0.20%
存出保证金	246.92	3.56%	236.44	3.13%	228.65	3.03%
应收款项	94.85	1.37%	121.67	1.61%	103.95	1.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66	4.57%	367.83	4.87%	326.45	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6.50	26.35%	2,212.73	29.32%	2,095.99	27.81%
债权投资	51.81	0.75%	67.98	0.90%	58.06	0.77%
其他债权投资	419.73	6.05%	613.11	8.13%	528.52	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15	1.81%	80.11	1.06%	60.96	0.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4.35	2.37%	198.92	2.64%	194.58	2.58%
长期应收款	719.26	10.38%	795.17	10.54%	845.50	11.22%
长期股权投资	81.26	1.17%	81.16	1.08%	70.14	0.93%
投资性房地产	24.29	0.35%	26.36	0.35%	26.42	0.35%
固定资产	155.75	2.25%	159.66	2.12%	160.99	2.14%
在建工程	3.27	0.05%	2.40	0.03%	4.66	0.06%
无形资产	13.34	0.19%	13.68	0.18%	12.71	0.17%
使用权资产	9.63	0.14%	10.58	0.14%	9.85	0.13%
商誉	34.63	0.50%	34.69	0.46%	36.76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6	0.45%	41.87	0.55%	47.12	0.63%
其他资产	171.23	2.47%	188.09	2.49%	229.24	3.04%
资产总计	6,932.37	100.00%	7,545.87	100.00%	7,536.09	100.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7,536.09亿元、7,545.87亿元和6,932.37亿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变化较小，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585.80

亿元、1,427.31 亿元和 1,633.5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4%、18.92%和 23.56%，主要包括客户存款、自有存款和子公司海通银行的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13.81 亿元、155.84 亿元和 164.9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2.07%和 2.38%，包括客户备付金和自有备付金，主要存放在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各交易场所，用于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信用风险相对较低。2023 年末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57.96 亿元，降幅为 27.11%，主要系自有备付金的余额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融出资金分别为 678.44 亿元、684.18 亿元和 626.6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00%、9.07%和 9.04%，系海通证券开展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228.65 亿元、236.44 亿元和 246.9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3.13%和 3.56%，主要为期货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应收款项分别为 103.95 亿元、121.67 亿元和 94.8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8%、1.61%和 1.37%，主要包括应收清算款、场外业务预付金和应收手续费及管理费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26.45 亿元、367.83 亿元和 316.6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3%、4.87%和 4.57%，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095.99 亿元、2,212.73 亿元和 1,826.50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1%、29.32%和 26.35%，持有标的种类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股权、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等。2023 年末余额相比 2022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9

月末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386.23 亿元，降幅为 17.45%，主要系持有债券余额有所减少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528.52 亿元、613.11 亿元和 419.7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01%、8.13%和 6.05%，持有标的种类主要包括境内及境外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公司债等。2023 年末余额相比 2022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9 月末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93.38 亿元，降幅为 31.54%，主要系海通证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投资策略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0.96 亿元、80.11 亿元和 125.1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1%、1.06%和 1.81%，持有标的种类主要包括非交易性股权和股票。2023 年末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19.15 亿元，增幅为 31.40%，2024 年 9 月末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45.04 亿元，增幅为 56.23%，主要系相关投资有所增加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194.58 亿元、198.92 亿元和 164.3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8%、2.64%和 2.37%；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45.50 亿元、795.17 亿元和 719.2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2%、10.54%和 10.38%。海通证券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系子公司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产生。2023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9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10.48 亿元，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0.14 亿元、81.16 亿元和 81.2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3%、1.08%和 1.17%，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60.99 亿元、159.66 亿元和 155.7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2.12%和 2.25%，主要系自用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子公司海通恒信经营租赁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其他资产分别为 229.24

亿元、188.09 亿元和 171.2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2.49%和 2.47%，主要系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贷款和应收款等。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合并财务报表中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8.67	5.51%	310.54	5.36%	348.58	6.0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98	3.26%	188.53	3.25%	161.59	2.81%
拆入资金	134.63	2.57%	147.12	2.54%	62.76	1.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48	2.13%	204.53	3.53%	228.88	3.97%
衍生金融负债	8.79	0.17%	11.91	0.21%	8.98	0.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38	14.10%	1,125.65	19.41%	1,016.94	17.6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0.87	24.84%	1,065.39	18.38%	1,155.13	20.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7	0.06%	-	-	0.1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24	0.46%	25.84	0.45%	44.85	0.78%
应交税费	10.42	0.20%	12.52	0.22%	21.98	0.38%
应付款项	154.07	2.94%	151.34	2.61%	114.91	1.99%
合同负债	-	-	0.19	0.00%	0.26	0.00%
预计负债	1.46	0.03%	1.94	0.03%	2.02	0.04%
长期借款	349.76	6.68%	422.99	7.30%	559.58	9.72%
应付债券	1,741.29	33.25%	1,939.20	33.45%	1,818.31	31.57%
租赁负债	10.00	0.19%	10.97	0.19%	10.16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	0.14%	8.35	0.14%	9.09	0.16%
其他负债	182.12	3.48%	170.85	2.95%	195.70	3.40%
负债合计	5,237.46	100.00%	5,797.87	100.00%	5,759.87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759.87 亿元、5,797.87 亿元和 5,237.46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各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变化较小，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48.58 亿元、310.54 亿元和 288.67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05%、5.36%和 5.51%，

主要为海通证券的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161.59亿元、188.53亿元和170.98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81%、3.25%和3.26%，包括短期公司债券、短期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拆入资金分别为62.76亿元、147.12亿元和134.63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9%、2.54%和2.57%，包括银行拆入资金和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2023年末余额相比2022年末余额增加84.36亿元，增幅为134.42%，主要系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规模增加所致；2024年9月末余额相比2023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228.88亿元、204.53亿元和111.48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97%、3.53%和2.13%，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海通证券发行的结构化收益产品、收益凭证以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第三方权益等。2023年末余额相比2022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9月末余额相比2023年末余额减少93.05亿元，降幅为45.50%，主要系结构化收益产品余额减少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016.94亿元、1,125.65亿元和738.38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7.66%、19.41%和14.10%，主要是以股票、债券和黄金为标的物。2023年末余额相比2022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9月末余额相比2023年末余额减少387.27亿元，降幅为34.40%，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1,155.13亿元、1,065.39亿元和1,300.87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0.05%、18.38%和24.84%，主要为经纪业务客户存入的证券投资款项，受市场行情影响，经纪业务客户存入的证券投资款项增加，2024年9月末余额有所增加。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应付款项分别为114.91亿元、151.34亿元和154.07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99%、2.61%和2.94%，

主要为应付客户收益互换保证金、应付各类清算款和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559.58亿元、422.99亿元和349.76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72%、7.30%和6.68%，主要为信用借款、抵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呈逐步减少的趋势，主要系海通证券调整负债结构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1,818.31亿元、1,939.20亿元和1,741.29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1.57%、33.45%和33.25%，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截至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应付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良好，未出现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的其他负债分别为195.70亿元、170.85亿元和182.12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40%、2.95%和3.48%，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吸收存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整体保持稳定。

3、净资本状况分析

海通证券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将净资本等风控指标纳入日常监控范围；对各项影响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因素进行及时的监测与控制，使其达到合规要求。海通证券建立了净资本补足机制，当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接近或者触及预警标准时，海通证券将采用压缩风险较高的自营投资品种的规模、加大应收款项追讨力度、募集资本金、发行次级债等方式补充净资本。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净资本分别为938.20亿元、808.36亿元和881.49亿元，净资本/净资产比率分别为62.95%、52.74%和55.89%，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监管要求。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90%	73.03%	72.16%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33%和 75.94%，海通证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较为接近。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	76.55%	74.52%
华泰证券	76.05%	75.81%
招商证券	78.89%	77.19%
广发证券	74.43%	73.98%
中国银河	75.97%	79.29%
中金公司	80.65%	82.13%
申万宏源	76.09%	77.25%
中信建投	76.88%	76.67%
国信证券	72.85%	68.09%
东方证券	71.04%	68.41%
平均	75.94%	75.33%
海通证券	73.03%	72.1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其中，申万宏源取其所属上市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口径；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第三季报未披露资产负债率。

5、流动性分析

在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海通证券按照制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始终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同时按照管理要求，储备了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保障了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到期负债的顺利偿付。在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海通证券不断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强化对资产负债发展趋势的分析，从源头上把控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重视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注重规范经营，维系良好信誉，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的流动性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标准
流动性覆盖率 (母公司) (注 1)	474.47%	223.69%	293.75%	不得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率 (母公司)	154.67%	141.88%	162.85%	不得低于 10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注2)				

注1：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注2：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293.75%、223.69%和474.47%，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162.85%、141.88%和154.67%，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性覆盖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221.87%、203.27%和204.65%，海通证券流动性覆盖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可比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	未披露	148.28%	130.53%
华泰证券	148.21%	152.51%	166.57%
招商证券	149.60%	169.06%	210.95%
广发证券	133.22%	222.43%	213.79%
中国银河	307.11%	289.15%	354.93%
中金公司	271.91%	201.13%	239.71%
申万宏源证券	165.13%	169.61%	212.12%
中信建投	202.42%	208.63%	235.00%
国信证券	236.63%	267.92%	236.62%
东方证券	227.65%	203.97%	218.50%
平均	204.65%	203.27%	221.87%
海通证券	474.47%	223.69%	293.75%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稳定资金率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143.21%、133.22%和146.46%，海通证券净稳定资金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可比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	未披露	124.86%	129.46%

可比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华泰证券	145.17%	130.84%	129.33%
招商证券	151.63%	138.25%	151.72%
广发证券	133.27%	129.57%	147.26%
中国银河	143.52%	129.20%	129.89%
中金公司	140.25%	132.42%	154.27%
申万宏源证券	134.43%	130.47%	136.74%
中信建投	179.77%	151.21%	142.44%
国信证券	152.30%	133.51%	171.89%
东方证券	137.81%	131.89%	139.09%
平均	146.46%	133.22%	143.21%
海通证券	154.67%	141.88%	162.85%

（二）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业绩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99	229.53	259.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9	93.53	115.85
利息净收入	27.11	40.89	62.10
投资收益	34.07	64.77	28.09
其他收益	4.20	9.64	8.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	-54.52	-30.56
汇兑损失	-3.34	-3.44	-4.25
其他业务收入	28.60	78.39	80.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0.28	-0.08
二、营业总支出	120.13	215.02	180.37
税金及附加	1.71	2.37	2.41
业务及管理费	77.69	110.97	99.45
信用减值损失	17.09	31.89	16.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36	3.08	0.6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23.28	66.72	61.20
三、营业利润	8.86	14.51	79.12
加：营业外收入	0.67	2.58	1.27
减：营业外支出	0.44	1.43	0.40
四、利润总额	9.09	15.66	79.99
减：所得税费用	11.20	18.77	2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	-3.11	5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	10.08	65.4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	-13.19	-1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	1.27	-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	0.48	-1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4	0.79	11.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	-1.84	5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	10.57	5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	-12.40	-2.28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9.48亿元、229.53亿元和128.99亿元，受各细分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整体收入规模呈现一定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海通证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45亿元、10.08亿元和-6.59亿元，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营业总收入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营业总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纪业务净收入	24.35	38.30	46.7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3.48	34.21	41.7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16	19.14	22.5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	1.89	4.79
合计	53.49	93.53	115.85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15.85亿元、93.53亿元和53.49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65%、40.75%和41.46%。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手续费呈现不同程度下滑所致。

①经纪业务净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46.73亿元、38.30亿元和24.35亿元，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报告期内，经纪业务净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股票和基金交易量变动及行业整体佣金费率下降所致。

②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41.79亿元、34.21亿元和13.48亿元，主要来自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在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资本市场变化带来的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保荐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③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22.53亿元、19.14亿元和14.16亿元。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资产管理业务费率有所下降。

(2) 利息净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利息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其中：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71	39.47	36.59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26.38	41.79	4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07	17.77	20.6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11	2.78	1.19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56	16.63	14.16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37.62	55.41	44.08
贷款和应收款利息收入	4.73	8.28	11.79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0.51	1.07	0.28
融资租赁收入	10.88	17.22	23.03
利息收入合计	131.55	200.42	198.18
利息支出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23.34	39.65	29.51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22	3.84	4.8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1	3.43	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9.21	27.53	19.52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3.41	6.63	7.3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5.34	66.12	61.9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31	0.45	0.40
其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	6.49	11.89	8.80
利息支出合计	104.44	159.54	136.08
利息净收入合计	27.11	40.89	62.10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的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198.18亿元、200.42亿元和131.55亿元，各期发生额整体保持稳定。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海通证券的利息支出合计分别为136.08亿元、159.54亿元和104.44亿元。2023年度利息支出合计相比2022年度增长23.46亿元，增幅为17.24%，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	5.44	7.8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2.90	59.33	20.22
投资收益小计	34.07	64.77	28.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9	-49.97	-4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8	-10.58	10.55
衍生金融工具	1.67	6.03	-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小计	-15.14	-54.52	-30.56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18.93	10.25	-2.4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合计实现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48 亿元、10.25 亿元和 18.9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6%、4.46%和 14.67%。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金额在报告期内有所改善，主要系股票、债券等市场的投资行情有所好转所致。

（4）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0.22 亿元、78.39 亿元和 28.6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1%、34.15%和 22.17%。海通证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大宗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及出租收入构成。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因大宗商品交易减少，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5）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136.88	221.73	233.27
境外	-7.89	7.80	26.21
合计	128.99	229.53	259.4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以境内收入为主，境外收入占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境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下降；以及受到美联储持续加息的影响，境外业务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3、营业总支出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180.37 亿元、215.02 亿元和 120.13 亿元，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和信用减值损失等构成。2023 年度，营业总支出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34.66 亿元，增幅为 19.21%，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 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9.45 亿元、110.97 亿元和 77.69 亿元，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5.14%、51.61%和 64.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费用	46.49	63.41	57.85
固定资产折旧费	4.78	6.11	5.36
电子设备运转费	4.10	7.28	5.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6	4.10	4.24
无形资产摊销	1.88	2.50	2.11
差旅费	1.83	2.91	1.58
咨询费	1.77	3.03	3.5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8	2.52	2.91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1.58	2.40	2.69
邮电通讯费	1.54	2.19	2.33
其他	9.09	14.53	11.57
合计	77.69	110.97	99.4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等，其中，职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58.17%、57.14%和 59.84%，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2）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6.66 亿元、31.89 亿元和 17.09 亿元，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23%、14.83%和 14.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0.03	0.03	0.00
融出资金	2.34	12.58	4.39
应收款项	2.51	0.74	1.40
其他应收款	0.34	0.34	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3	1.34	-9.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4	-0.34	0.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6	3.90	11.95
长期应收款	5.20	9.43	5.03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2.47	3.68	3.43
其他债权投资	0.69	-0.72	-0.64
债权投资	-0.05	0.15	-0.02
其他金融资产	0.20	0.75	-0.04
合计	17.09	31.89	16.6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其他贷款和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15.23 亿元，增幅为 91.44%，主要系 2023 年度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融出资金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3）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0 亿元、66.72 亿元和 23.28 亿元，占营业总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3.93%、31.03%和 19.38%。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大宗商品销售成本。2023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相比 2022 年度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9 月其他业务成本有所下降，系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及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1	0.17	-0.11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2	8.70	8.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1	-0.5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3	2.76	0.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	3.15	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7	0.56	0.29
合计	3.08	7.37	6.43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的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及投资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	3.08	2.39%	7.37	3.21%	6.43	2.48%
少数股东损益	4.48	3.47%	-13.19	-5.75%	-13.49	-5.20%
投资收益	34.07	26.41%	64.77	28.22%	28.09	10.8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

通过金融资产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系海通证券盈利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投资收益系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的重要来源。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海通证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61	3.99

报告期各期海通证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亿元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14	640.05	82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28	609.51	73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6	30.53	8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66	385.01	40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2	473.04	55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	-88.03	-15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01	1,682.41	1,76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03	1,847.81	1,70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1	-165.40	6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3	-218.37	14.42

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2年减少57.66亿元，主要是为交易性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减少、融出资金增加导致。2024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66.86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融出资金减少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88.03亿元，同比2022年的净流出152.84亿元减少64.81亿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191.84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202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165.40亿元，2022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为净流入 61.33 亿元，差异主要系 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 439.01 亿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四、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经营主体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存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基于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管控，促进业务有效融合，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存续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一）业务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整合合并双方业务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存续公司将建立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整合信息系统，通过一体化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和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并全面提升跨境金融及全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

（二）资产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原有资产将纳入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管理。存续公司将结合合并双方各业务板块的战略规划，充分利用双方现有平台及资金优势，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各项资产的利用效率，提升存续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财务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统一流动性管理和净资本管理制度，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运营成本。通过建立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持续优

化上市公司内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整体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人员及机构整合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稳步推进双方人员及机构整合，并充分发挥合并双方各自的人才优势、管理经验，增强相互间的互补和协同，提高存续公司的治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毕马威审阅的国泰君安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经审计的国泰君安 2023 年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和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国泰君安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资产负债及收入利润与交易后存续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计	9,319.48	16,223.83	74.09%	9,254.02	16,761.56	81.13%
负债总计	7,589.77	12,809.00	68.77%	7,520.24	13,287.00	76.68%
所有者权益	1,729.71	3,414.82	97.42%	1,733.78	3,474.56	1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4.80	3,266.76	96.23%	1,669.69	3,293.07	97.23%
营业收入	290.01	416.11	43.48%	361.41	590.56	63.4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利润总额	121.07	126.64	4.60%	121.48	138.74	1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3	86.58	-9.08%	93.74	106.76	13.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	0.48	-52.48%	0.98	0.59	-39.80%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2.28%	76.77%	75.02%	-1.75%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存续公司将整合双方业务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在资本实力、客户规模、服务领域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加突出的优势。

资本实力方面，存续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大幅跃升，形成更为均衡的资产负债表结构，显著增强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有望拥有更加宽松灵活的风控指标，通过更加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提升资本利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果，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和市场应对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

服务能力方面，存续公司将拥有更加互补共享的牌照体系，在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中多项主要业务指标将跃居行业前列，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科技产业的服务能力居于国内领先，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此外，存续公司将依靠更加雄厚的客户基础，在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方面实现领先，依托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持续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份额。

运营管理方面，存续公司数字科技领先优势将更加稳固，充分发挥合并双方领先的数据积累、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前沿的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模式，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存续公司也将拥有更多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具备国际化背景的管理人才与业务骨干，并且会进一步加大国际化、

数字化、复合型人才选拔使用。此外，存续公司将延续稳健的合规文化、遵守审慎的理念，构建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仍需要一定时间对企业文化、公司治理、员工管理、财务内控、信息系统和客户资源等多方面进行整合。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货币资金	2,007.47	3,640.99	81.37%	1,618.76	3,046.07	88.17%
结算备付金	259.26	423.90	63.50%	181.19	336.93	85.96%
拆出资金	-	2.34	-	-	3.30	-
融出资金	831.50	1,458.15	75.37%	897.54	1,581.72	76.23%
衍生金融资产	104.31	124.46	19.31%	96.73	127.00	3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50	830.16	61.67%	696.66	1,064.49	52.80%
应收款项	154.85	298.05	92.47%	178.95	357.27	99.65%
存出保证金	775.99	981.29	26.46%	567.88	750.67	3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1.76	5,409.43	49.77%	3,725.74	5,911.60	58.67%
债权投资	38.96	90.77	132.99%	36.15	104.12	188.07%
其他债权投资	648.49	1,063.02	63.92%	941.47	1,537.29	6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7	217.82	135.05%	18.76	98.87	427.0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64.35	-	-	198.92	-
长期应收款	-	719.26	-	-	795.17	-
长期股权投资	129.89	227.20	74.92%	127.91	224.34	75.39%
投资性房地产	10.47	36.04	244.22%	10.67	38.31	258.96%
固定资产	37.85	203.46	437.56%	39.18	209.34	434.33%
在建工程	2.73	6.00	119.94%	1.92	4.32	125.29%
使用权资产	15.15	24.78	63.56%	16.21	26.79	65.25%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无形资产	15.62	29.54	89.13%	15.30	29.57	93.23%
商誉	40.71	40.71	0.00%	40.71	40.7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	39.47	369.09%	24.58	66.45	170.38%
其他资产	19.90	192.65	868.08%	17.75	208.32	1,073.94%
资产总计	9,319.48	16,223.83	74.09%	9,254.02	16,761.56	81.13%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将从9,319.48亿元增至16,223.83亿元，增幅为74.09%。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短期借款	91.31	379.99	316.14%	116.62	427.16	266.29%
应付短期融资产款	126.66	297.64	134.99%	193.72	382.25	97.32%
拆入资金	80.97	221.97	174.14%	117.45	277.91	136.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8.59	763.80	9.33%	748.24	865.97	15.73%
衍生金融负债	154.56	164.56	6.47%	114.89	131.94	14.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9.20	2,497.58	41.97%	2,168.30	3,293.94	51.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92.19	3,695.45	209.97%	904.57	2,845.28	214.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0.73	3.80	418.45%	8.73	8.7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77	86.01	39.24%	77.29	103.13	33.43%
应交税费	8.50	18.91	122.63%	13.65	26.17	91.73%
应付款项	2,066.01	966.99	-53.20%	1,662.85	903.26	-45.68%
预计负债	2.79	4.26	52.42%	3.29	5.23	58.97%
长期借款	5.44	355.20	6,423.77%	5.50	428.49	7,697.06%
应付债券	1,282.34	3,011.34	134.83%	1,340.26	3,256.92	143.01%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合同负债	0.40	0.40	0.00%	0.80	0.99	23.93%
租赁负债	16.84	26.84	59.39%	18.29	29.27	5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	12.75	447.92%	1.55	13.97	800.32%
其他负债	39.15	301.51	670.20%	24.26	286.41	1,080.60%
负债合计	7,589.77	12,809.00	68.77%	7,520.24	13,287.00	76.68%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将从7,589.77亿元增至12,809.00亿元，增幅为68.77%。

(3) 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实际）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76.77%	75.02%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24年9月30日，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本次交易前的75.02%下降至72.74%。

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根据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直接以合并成本与海通证券可辨认净资产于2024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人民币-87.84亿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商誉，并调整2023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确认的商誉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商誉确认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确认依据
华安基金	404,986.53	-	2022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了华安基金 8%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持有华安基金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1%，成为华安基金的控股股东。以华安基金的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华安基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Vietnam) Corporation	1,840.53	-	于 2019 年向第三方购得国泰君安越南（原“Vietnam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50.97% 股权，在购买日，以其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49.09	-	2007 年向第三方购得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购买日，以其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合计	407,076.15	-	

国泰君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已确认的商誉，国泰君安认为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 本次交易前，海通证券已确认的商誉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商誉确认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确认依据
海通期货	589.65	-	于 2005 年通过受让海通期货 56.67% 股权成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在购买日，以其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被投资企业	商誉确认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确认依据
海通国际	70,788.79	14,158.10	海通国际前身系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 2009 年以每股收购价 4.88 港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通国际 52.86% 股权形成，将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恒信金融集团	228,974.56	-	2014 年海通证券自境外第三方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在购买日，以其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K) Limited	13,332.39	13,332.39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K) Limited 原名 Japaninvest Group plc，系 2015 年海通证券自第三方收购 Japaninvest Group plc 100% 股权形成，在购买日以股权取得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海通银行	105,180.08	45,089.50	2015 年海通证券自第三方收购海通银行（原 Banco Espí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形成，在购买日，以其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498.16	498.16	2017 年海通证券自第三方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在购买日，以其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合计	419,363.63	73,078.15	

海通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并在每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期货、恒信金融集团对应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海通证券认为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海通国际、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UK) Limited、海通银行和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对应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故分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4,158.10 万元、13,332.39 万元、45,089.50 万元和 498.16 万元。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基于此而编制的国泰君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与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合并成本小于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87.84 亿元，形成的是负商誉，并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对于海通证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在确认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存续公司交易前后商誉金额及占净利润、净资产额、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商誉	407,076.15	407,076.15	407,076.15	407,076.15
商誉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42.75%	47.02%	43.43%	38.13%
商誉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2.45%	1.25%	2.44%	1.24%
商誉占资产总额比例	0.44%	0.25%	0.44%	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对日常运营进行有效监督，并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风险预计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是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大背景下，合并双方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打造世界一流投行的重要举措。

合并后公司将拥有更加强大而可持续的资产负债表，会显著提升资本利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果，使得合并后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波动，把握发展机遇。

合并后公司将会拥有更加互补共享的牌照体系和更加雄厚的客户基础，实现资源共享，显著增强其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形成更加全面的业

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合并后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国际化布局，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和全球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为全球范围内的零售、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财富管理、投资管理和跨境融资服务，加速向国际一流投资银行的目标迈进，为中国的金融事业和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能。

此外，合并后公司将融合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各自在运营管理方面的专长与经验，通过更为专业和领先的数字科技，更为集约和高效的运营机制，以及更为健全和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毕马威审阅的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经毕马威审计的国泰君安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和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国泰君安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吸收合并前后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2.61	6.02	3.25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国泰君安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

2、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若未来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存续公司将在符合法

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员工安置方案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存续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成本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存续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双方的财务报表

(一) 国泰君安的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074,663.44	16,187,585.32	17,906,540.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639,739.29	13,113,594.36	14,831,748.21
结算备付金	2,592,629.38	1,811,872.18	1,796,539.2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92,557.17	1,080,329.46	1,055,047.84
融出资金	8,314,962.36	8,975,396.50	8,711,550.89
衍生金融资产	1,043,133.56	967,269.78	823,28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4,957.55	6,966,609.10	7,113,621.94
应收款项	1,548,510.90	1,789,459.84	1,264,625.90
存出保证金	7,759,905.64	5,678,762.73	5,892,28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17,622.89	37,257,423.94	33,140,124.40
债权投资	389,571.85	361,454.28	315,614.91
其他债权投资	6,484,886.00	9,414,678.50	6,118,93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727.47	187,568.02	233,128.84
长期股权投资	1,298,877.15	1,279,076.25	1,144,426.41
投资性房地产	104,707.23	106,725.42	109,416.34
固定资产	378,477.60	391,772.06	283,155.09
在建工程	27,261.46	19,153.63	18,990.88
使用权资产	151,502.39	162,145.78	167,907.26
无形资产	156,188.79	153,016.47	144,280.54
商誉	407,076.15	407,076.15	407,07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40.35	245,751.96	245,718.44
其他资产	199,002.73	177,450.53	233,578.42
资产总计	93,194,804.87	92,540,248.44	86,070,791.69
短期借款	913,109.66	1,166,169.02	984,754.71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66,607.27	1,937,209.40	1,364,947.85
拆入资金	809,694.31	1,174,490.21	1,296,720.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85,941.02	7,482,426.10	7,504,886.59
衍生金融负债	1,545,634.22	1,148,860.63	979,065.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91,973.17	21,682,959.00	17,323,668.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921,855.97	9,045,719.36	10,027,494.50
代理承销证券款	7,328.26	87,266.09	3,499.23
应付职工薪酬	617,744.50	772,884.42	905,770.39
应交税费	84,959.62	136,486.33	209,150.00
应付款项	20,660,080.04	16,628,517.04	15,828,568.11
预计负债	27,923.51	32,889.76	33,738.81
长期借款	54,447.61	54,955.16	55,915.15
应付债券	12,823,356.31	13,402,554.26	12,788,359.47
合同负债	3,964.73	8,014.06	9,660.06
租赁负债	168,383.09	182,935.04	188,51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67.16	15,514.03	12,852.33
其他负债	391,467.50	242,597.49	168,676.41
负债合计	75,897,737.95	75,202,447.39	69,686,245.71
股本	890,373.06	890,461.08	890,667.26
其他权益工具	1,494,698.11	1,991,867.92	1,604,693.65
其中：永续债	1,494,698.11	1,991,867.92	1,491,867.92
资本公积	4,732,907.69	4,731,544.89	4,606,906.35
减：库存股	17,332.16	36,148.37	39,337.12
其他综合收益	76,165.45	15,645.97	-36,428.51
盈余公积	717,253.08	717,253.08	717,253.08
一般风险准备	2,554,233.99	2,535,676.48	2,359,766.56
未分配利润	6,199,664.97	5,850,624.31	5,668,3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7,964.20	16,696,925.36	15,771,833.90
少数股东权益	649,102.72	640,875.68	612,71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7,066.92	17,337,801.04	16,384,545.9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3,194,804.87	92,540,248.44	86,070,791.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00,099.10	3,614,129.20	3,547,128.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3,602.68	1,506,775.84	1,419,976.0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5,383.36	679,003.85	764,301.9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9,815.93	368,759.07	431,092.6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86,216.76	409,652.27	164,835.86
利息净收入	156,725.82	280,260.75	476,457.51
其中：利息收入	1,096,840.05	1,563,557.67	1,558,667.40
利息支出	940,114.23	1,283,296.92	1,082,209.89
投资收益	638,897.31	1,085,492.76	726,613.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61.67	37,944.64	75,258.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646.28	-135,006.26	51,264.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5.94	-5,124.01	11,803.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9	-116.32	-97.70
其他收益	65,841.13	101,498.49	74,482.19
其他业务收入	637,786.44	780,347.95	786,629.32
营业总支出	1,690,497.11	2,396,377.23	2,118,824.24
税金及附加	12,832.46	18,533.05	21,478.91
业务及管理费	1,043,132.18	1,572,325.92	1,363,963.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1,313.90	3,239.95	2,426.1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7,514.90	26,251.81	-46,457.48
其他业务成本	628,331.48	776,026.51	777,413.00
营业利润	1,209,601.99	1,217,751.97	1,428,304.23
加：营业外收入	300.65	2,785.35	1,407.95
减：营业外支出	-806.54	5,747.47	15,715.02
利润总额	1,210,709.17	1,214,789.85	1,413,997.16
减：所得税费用	219,315.24	226,248.13	251,716.80
净利润	991,393.93	988,541.72	1,162,28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302.08	937,414.36	1,150,878.47
少数股东损益	39,091.85	51,127.36	11,401.8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86.87	25,667.82	34,20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20.76	20,671.97	4,169.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79.50	-30,122.82	-52,367.03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8.41	-4,193.68	81.2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111.09	-25,929.14	-52,448.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1.27	50,794.79	56,536.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28	403.98	-4,844.8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52.29	30,876.10	-21,269.24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16.02	4,761.25	-3,605.86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9.33	14,753.46	86,25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3.90	4,995.84	30,039.62
综合收益总额	1,049,880.80	1,014,209.54	1,196,4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622.84	958,086.33	1,155,04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57.96	56,123.20	41,441.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1	0.98	1.25
稀释每股收益	1.01	0.97	1.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7,481.11	4,161,595.19	3,827,015.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91,976.0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2,720,834.6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56,498.23	-	2,260,335.9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348,306.53	688,818.47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净增加额	-	83,766.87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76,136.61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82,920.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581.27	2,325,450.05	6,180,62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4,673.28	10,919,118.64	15,760,549.7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303,036.37	4,394,039.2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613,342.8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724.60	1,106,549.29	969,143.8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1,475.61	1,079,918.84	886,17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659,256.41	99,310.4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930.12	524,005.66	547,231.06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1,184,297.77	545,792.57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	-	43,615.4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256,857.6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4,647.70	122,232.71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446.61	1,522,547.97	3,301,30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2,823.90	10,198,756.73	10,687,30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849.37	720,361.91	5,073,24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5,497.51	12,927,423.32	8,582,38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399.93	340,140.02	383,386.46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	504.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809.70	1,015.43	1,12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2,707.13	13,269,082.86	8,966,89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16,705.05	15,778,561.92	9,843,66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50.88	116,543.16	178,431.33
取得子公司控制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6,36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3,755.93	15,895,105.09	10,118,46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51.20	-2,626,022.22	-1,151,561.8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09,392.07	7,049,320.91	5,902,941.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31,797.25	10,990,055.81	5,462,123.5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499,5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49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1,189.32	18,539,376.72	11,864,56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5,863.60	16,721,763.25	14,042,52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255.11	1,148,794.51	1,200,17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利润	29,456.14	27,372.71	11,044.75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555.19	1,418.83	4,895.43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9.78	73,109.56	80,47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4,313.68	17,945,086.16	15,328,0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124.36	594,290.55	-3,463,50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132.84	29,628.24	178,12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23,543.38	-1,281,741.52	636,304.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0,184.88	17,941,926.40	17,305,62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3,728.26	16,660,184.88	17,941,926.40

（二）海通证券的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335,200.15	14,273,077.79	15,858,016.94
其中：客户存款	10,158,230.24	8,740,709.42	9,897,047.94
结算备付金	1,649,172.57	1,558,437.77	2,138,069.54
其中：客户备付金	924,621.91	1,014,409.39	1,047,684.13
拆出资金	23,411.00	33,029.49	27,444.45
融出资金	6,266,578.03	6,841,820.77	6,784,387.08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52,488.47	227,855.54	147,716.73
存出保证金	2,469,167.84	2,364,382.15	2,286,457.44
应收款项	948,489.11	1,216,727.46	1,039,451.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6,625.03	3,678,323.23	3,264,51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65,046.82	22,127,309.00	20,959,872.94
债权投资	518,102.22	679,777.95	580,615.69
其他债权投资	4,197,315.29	6,131,074.66	5,285,18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1,506.30	801,084.42	609,631.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43,493.89	1,989,244.40	1,945,845.29
长期应收款	7,192,640.17	7,951,650.53	8,454,995.25
长期股权投资	812,590.84	811,562.59	701,371.36
投资性房地产	242,915.51	263,584.09	264,158.95
固定资产	1,557,487.80	1,596,603.20	1,609,866.98
在建工程	32,698.27	23,997.48	46,570.50
无形资产	133,391.56	136,843.68	127,085.46
使用权资产	96,289.46	105,798.49	98,453.97
商誉	346,285.47	346,858.86	367,62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553.62	418,711.42	471,168.00
其他资产	1,712,282.84	1,880,924.25	2,292,422.62
资产总计	69,323,732.25	75,458,679.22	75,360,930.50
短期借款	2,886,742.62	3,105,389.54	3,485,804.2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9,794.38	1,885,305.94	1,615,909.44
拆入资金	1,346,254.80	1,471,236.39	627,61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4,812.24	2,045,340.49	2,288,847.98
衍生金融负债	87,851.84	119,094.51	89,84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3,820.02	11,256,479.25	10,169,435.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08,717.03	10,653,871.66	11,551,346.34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665.04	-	1,3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2,372.33	258,385.68	448,501.08
应交税费	104,189.92	125,194.21	219,780.77
应付款项	1,540,684.83	1,513,431.51	1,149,082.66
合同负债	-	1,917.43	2,596.86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4,637.56	19,396.43	20,170.54
长期借款	3,497,589.45	4,229,932.47	5,595,820.27
应付债券	17,412,923.01	19,392,027.97	18,183,091.76
租赁负债	100,000.52	109,716.49	101,57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54.62	83,504.78	90,945.89
其他负债	1,821,173.85	1,708,498.50	1,957,019.20
负债合计	52,374,584.09	57,978,723.25	57,598,724.73
股本	1,306,420.00	1,306,420.00	1,306,420.00
资本公积	7,587,470.59	7,576,459.33	7,500,755.86
减：库存股	71,740.77	41,433.50	-
其他综合收益	-63,788.58	-130,457.61	-161,731.32
盈余公积	1,038,820.86	1,038,820.86	965,610.12
一般风险准备	2,345,344.26	2,341,025.24	2,178,227.28
未分配利润	3,980,366.90	4,233,564.72	4,669,91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22,893.26	16,324,399.05	16,459,195.64
少数股东权益	826,254.89	1,155,556.92	1,303,010.12
股东权益合计	16,949,148.16	17,479,955.97	17,762,20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323,732.25	75,458,679.22	75,360,930.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9,906.68	2,295,274.96	2,594,818.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855.58	935,296.48	1,158,503.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3,468.91	382,962.59	467,348.8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4,751.14	342,105.09	417,891.1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596.16	191,376.91	225,341.91
利息净收入	271,146.94	408,854.74	620,985.87
其中：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06,708.38	1,831,980.65	1,751,477.69
融资租赁收入	108,818.87	172,224.26	230,279.19
利息支出	-1,044,380.31	-1,595,350.18	-1,360,771.01
投资收益	340,665.93	647,657.79	280,863.6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15.61	54,353.80	78,658.06
其他收益	41,983.29	96,376.72	81,310.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10.22	-545,180.61	-305,649.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67.05	-34,395.87	-42,540.03
其他业务收入	285,975.92	783,854.55	802,15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9	2,811.16	-813.61
营业总支出	1,201,260.56	2,150,219.75	1,803,666.72
税金及附加	17,080.18	23,703.93	24,104.54
业务及管理费	776,863.91	1,109,716.86	994,525.88
信用减值损失	170,933.16	318,870.84	166,564.8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00.90	30,751.75	6,512.09
其他业务成本	232,782.42	667,176.37	611,959.31
营业利润	88,646.12	145,055.21	791,152.03
加：营业外收入	6,658.73	25,827.99	12,726.93
减：营业外支出	4,423.88	14,295.68	3,975.40
利润总额	90,880.97	156,587.52	799,903.56
减：所得税费用	112,047.98	187,691.84	280,288.5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67.01	-31,104.31	519,615.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67.01	-31,104.31	519,187.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427.9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45.23	100,840.63	654,534.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78.22	-131,944.94	-134,919.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93.27	12,748.72	-13,89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84.26	4,813.67	-125,976.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18.49	-37,121.37	-106,141.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98.87	-3,491.49	8,035.6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719.63	-33,629.88	-114,176.93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65.77	41,935.04	-19,834.7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8	136.22	833.6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94.11	35,392.97	-16,580.18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174.44	-5,125.02	-4,926.10
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43.26	2,539.00	3,869.2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09.33	8,991.87	-3,031.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0.99	7,935.05	112,079.85
综合收益总额	26,426.26	-18,355.59	505,71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60.97	105,654.30	528,55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87.23	-124,009.90	-22,839.8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51,440.03	2,427,026.44	2,777,645.5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588,920.43	-	1,326,455.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29,711.46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648,980.48	1,657,15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28,298.75	-	692,365.4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7,019.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736.51	2,494,734.14	1,773,9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1,415.00	6,400,452.53	8,227,616.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485,375.4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10,800.11	-	930,360.7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349,225.67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87,938.24	-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98,883.75	768,416.7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1,122.43	776,686.60	710,43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950.58	826,865.74	895,38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263.32	334,978.32	662,93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439.39	1,584,420.57	3,378,18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2,801.49	6,095,148.71	7,345,70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613.51	305,303.81	881,910.29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2,657.54	3,608,855.37	3,821,129.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130.48	227,463.20	207,17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76.79	13,744.22	31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3,20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6,564.81	3,850,062.79	4,041,82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8,085.41	4,650,195.17	5,104,42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11.35	80,167.72	465,74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196.76	4,730,362.90	5,570,1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368.05	-880,300.10	-1,528,35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	6,430.17	391.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	6,430.17	391.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1,098.78	5,414,133.63	7,159,430.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68,733.77	11,403,543.70	10,485,91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0,133.55	16,824,107.50	17,645,74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64,321.29	17,028,795.48	15,527,838.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379.04	1,343,029.04	1,339,75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23.46	47,396.78	36,81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72.76	106,312.00	164,81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0,273.09	18,478,136.52	17,032,413.2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139.54	-1,654,029.02	613,32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00.73	45,277.47	177,27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341.30	-2,183,747.84	144,161.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6,204.06	17,669,951.91	17,525,79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9,545.36	15,486,204.06	17,669,951.91

二、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10月修正）》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次交易使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国泰君安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国泰君安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海通证券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并按照以下方法编制：

1、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23年1月1日已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形成的存续公司架构自2023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合并成本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于2023年1月1日国泰君安已完成本次重组拟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的发行。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假设国泰君安发行的股票价格按照国泰君安为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供本次

交易后续审批程序而确定的最近一个实际可行日期的收盘价确定，即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 A 股以及 H 股股票的收盘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0.97 元/股以及港币 12.74 元/股；并结合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合并成本，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海通证券可辨认资产、负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情况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海通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海通证券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主要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4、商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前述确定的合并成本与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人民币-8,783,561,647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商誉，并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5、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国泰君安个别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承诺事项、资本管理及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7、由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8、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

但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未考虑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尚待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最终经批准的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实际购买日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海通证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都可能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存续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商誉，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的情况下存续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止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和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409,863.59	30,460,663.1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7,797,969.53	21,854,303.78
结算备付金	4,238,951.61	3,369,301.3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317,179.08	2,094,738.85
拆出资金	23,411.00	33,029.49
融出资金	14,581,540.39	15,817,217.27
衍生金融资产	1,244,589.34	1,270,04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01,582.58	10,644,932.34
应收款项	2,980,462.83	3,572,745.85
存出保证金	9,812,904.22	7,506,74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94,279.89	59,115,967.40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907,674.07	1,041,232.24
其他债权投资	10,630,239.88	15,372,89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8,233.77	988,652.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43,493.89	1,989,244.40
长期应收款	7,192,640.17	7,951,650.53
长期股权投资	2,271,997.78	2,243,362.03
投资性房地产	360,419.93	383,106.70
固定资产	2,034,557.80	2,093,357.60
在建工程	59,959.73	43,151.11
使用权资产	247,791.85	267,944.27
无形资产	295,392.88	295,672.68
商誉	407,076.15	407,07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693.97	664,463.38
其他资产	1,926,500.28	2,083,163.49
资产总计	162,238,257.60	167,615,620.00
短期借款	3,799,852.29	4,271,558.5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76,401.66	3,822,515.34
拆入资金	2,219,704.98	2,779,102.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38,033.38	8,659,679.69
衍生金融负债	1,645,596.15	1,319,395.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75,793.19	32,939,438.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954,485.64	28,452,754.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37,993.31	87,266.09
应付职工薪酬	860,116.83	1,031,270.10
应交税费	189,149.54	261,680.54
应付款项	9,669,927.51	9,032,598.34
合同负债	3,964.73	9,931.49
预计负债	42,561.07	52,286.19
长期借款	3,552,037.06	4,284,887.63
应付债券	30,113,434.83	32,569,235.95
租赁负债	268,383.62	292,65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85.19	139,675.77
其他负债	3,015,093.62	2,864,099.65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28,090,014.59	132,870,0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7,607.69	32,930,743.59
少数股东权益	1,480,635.32	1,814,84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48,243.01	34,745,592.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238,257.60	167,615,620.0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8,364.26	2,441,812.9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8,758.26	1,061,724.0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4,567.07	710,847.1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7,812.92	601,029.18
利息净收入	396,667.64	683,384.63
其中：利息收入	2,303,528.06	3,395,486.29
融资租赁收入	108,818.87	172,224.26
利息支出	2,015,679.29	2,884,325.92
投资收益	982,110.91	1,734,00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77.28	92,298.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2,109.22	-678,851.65
汇兑损失	-29,811.11	-39,519.88
资产处置收益	99.78	2,694.84
其他收益	107,824.42	197,875.21
其他业务收入	923,762.36	1,564,202.50
营业总收入	4,161,127.48	5,905,602.35
税金及附加	29,912.63	42,236.98
业务及管理费	1,825,003.80	2,688,585.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87.00	6,030.67
信用减值损失	178,512.71	345,035.31
其他业务成本	862,402.12	1,444,920.51
营业总支出	2,898,118.26	4,526,809.17
营业利润	1,263,009.22	1,378,793.18
加：营业外收入	6,959.38	28,613.34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617.34	20,043.15
利润总额	1,266,351.26	1,387,363.37
减：所得税费用	322,569.66	410,924.37
净利润	943,781.60	976,439.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3,781.60	976,439.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803.75	1,067,560.04
少数股东损益	77,977.84	-91,121.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718.18	31,1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943.06	18,201.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97.99	-67,244.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98.87	-3,491.4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8.41	-4,193.6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830.72	-59,559.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45.07	85,445.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09	540.2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46.40	66,269.0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155.11	-451.12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43.26	2,539.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35.27	16,54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24.89	12,930.89
综合收益总额	1,050,499.77	1,007,5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746.82	1,085,761.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52.96	-78,190.1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9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国泰君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交易前，海通证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合并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

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之日

终止。”

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合并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

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国泰君安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国泰君安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国泰君安关系
国资公司	上海	55 亿元	23.06%	控股股东
国际集团	上海	300 亿元	9.05%	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3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	-
4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
5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	-
6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	-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2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3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4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5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7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8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9	青岛国泰君安新兴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10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1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8	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9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0	济南惠建君安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1	济南惠建君安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3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国泰君安 5%以上股份的法人
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4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5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6	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监事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10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1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16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持股 30%以上公司的附属公司

2、国泰君安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67.77	104.86	577.22
2	联营和合营企业	6,825.30	10,749.96	20,549.01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280.78	377.58	2,113.84
	合计	7,173.85	11,232.40	23,240.07

（2）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联营和合营企业	61.44	280.16	3.12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19,115.52	23,339.95	11,340.36
	合计	19,176.96	23,620.11	11,343.48

(3)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7.58	7.42	13.55
2	联营和合营企业	127.07	111.55	1,740.96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5,647.25	9,135.65	5,841.65
	合计	5,781.91	9,254.62	7,596.16

(4) 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联营和合营企业	-	-	0.95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1,818.51	4,793.92	302.25
	合计	1,818.51	4,793.92	303.20

(5) 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联营和合营企业	-	-	502.06
	合计	-	-	502.06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其他主要关联方	567,634.80	787,583.87	836,003.34
	合计	567,634.80	787,583.87	836,003.34

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其他主要关联方	-	4,765.31	12,002.96
	合计	-	4,765.31	12,002.96

③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联营和合营企业	-	-	16.53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	-	864.42
	合计	-	-	880.95

④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联营和合营企业	0.27	0.27	0.01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1,554.02	1,844.25	1,672.26
	合计	1,554.29	1,844.51	1,672.27

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其他主要关联方	5,839.32	47,207.46	-
	合计	5,839.32	47,207.46	-

⑥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	-	15,555.25
2	联营和合营企业	3,069.78	10,592.32	22,168.10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108,088.78	210,491.17	458,496.43
	合计	111,158.56	221,083.48	496,219.77

⑦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其他主要关联方	191,316.16	285,490.89	70,332.00
	合计	191,316.16	285,490.89	70,332.00

⑧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	联营和合营企业	610.80	312.79	-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37,305.27	21,715.71	6,151.60
		小计	37,916.08	22,028.50	6,151.60
衍生金融负债	1	联营和合营企业	231.83	11.60	2.35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35,194.28	2,059.01	24,485.14
		小计	35,426.11	2,070.62	24,487.49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发生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较小，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重较低，未对国泰君安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持续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海通证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海通证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国盛集团，国盛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通证券A股和H股共计135,632.75万股，占总股本的10.38%。

（2）子公司

海通证券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之“（一）一级子公司”。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6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8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0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3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4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5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6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7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8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9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0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1	许昌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2	吉林海通创新卫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3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4	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5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6	海通（临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7	吉林海创长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8	金华市海通重点产业发展招商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29	上海海通智达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0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1	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2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3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海通奥咨达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4	南昌政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5	湖北省海通高质量转型升级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6	陕西空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7	广州海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8	江苏泰州海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9	宜春市海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董事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2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2、海通证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79.90	218.97	201.89
2	联营企业	19,827.40	40,467.67	46,313.36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548.47	4,891.46	10,480.17
	合计	20,455.77	45,578.10	56,995.42

（2）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115.40	47.74	80.24
2	联营企业	400.54	403.33	125.59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6,763.36	3,604.96	53.01
	合计	7,279.30	4,056.03	258.84

(3)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其他主要关联方	18,469.08	6,350.84	-

(4)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1,161.77	120.09	625.28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11,813.81	-639.97	10,133.61
	合计	10,652.04	-519.88	10,758.88

(5) 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其他主要关联方	69.43	54.29	1.10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其他主要关联方	230,111.75	362,119.50	-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9.33	49.49	68.43
2	联营企业	15,138.02	9,138.69	10,620.33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2.35	1,305.31	2,066.80
	合计	15,149.70	10,493.49	12,755.57

③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5,103.31	5,161.44	5,698.00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12.95	6.14	3.04
	合计	5,116.25	5,167.58	5,701.04

④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其他主要关联方	463,380.47	483,528.24	-

⑤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14,396.09	0.02	0.92
2	联营企业	19,599.03	71,315.49	11,053.16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3,082.33	4,561.76	5,484.28
	合计	37,077.45	75,877.27	16,538.36

⑥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其他主要关联方	165,811.43	214,072.58	-

⑦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	159.11	231.00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14,286.22	1,242.82	1,543.32
		小计	14,286.22	1,401.93	1,774.32
衍生金融负债	1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1,057.50	-	-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2,188.31	1,336.14	228.53
		小计	3,245.81	1,336.14	228.53

⑧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主要关联方	913.06	286.93	28.59

注：部分证券公司等关联法人作为合格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开展现券买卖交易，报告期内累计成交金额分别为 105.21 亿元、399.58 亿元及 389.49 亿元。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发生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支出较小，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重较低，未对海通证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持续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合并后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73.85	28,960.50	11,232.40	55,454.08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19,176.96	25,418.27	23,620.11	33,969.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	-10,153.21	-	-5,532.99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5,781.91	23,150.08	9,254.62	40,812.97
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818.51	1,885.70	4,793.92	4,933.59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567,634.80	1,199,386.04	787,583.87	1,180,40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	-	4,765.31	4,765.31
应收款项余额	-	15,933.97	-	11,012.10
其他资产	-	-	-	40.69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应付款项余额	1,554.29	2,785.97	1,844.51	2,96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5,839.32	15,843.39	47,207.46	111,233.34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111,158.56	111,158.56	221,083.48	221,438.07
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余额	191,316.16	765,139.08	285,490.89	873,105.04
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余额-衍生金融资产	37,916.08	43,910.48	22,028.50	28,687.89
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余额-衍生金融负债	35,426.11	47,763.03	2,070.62	12,051.65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	6,060.83	-	71,340.36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开展必要关联交易，并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国泰君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合并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

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乃至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因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吸收合并双方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国泰君安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国泰君安股价与换股比例的乘积

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申报行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后不再持有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如相关股票价格上涨，异议股东将丧失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及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五）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吸收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吸收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合并后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六）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

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海通证券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国泰君安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周期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稳定带来重大挑战，加剧了资本市场的确定性，可能对证券行业产生冲击，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吸收合并双方将在资产、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合并后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三）合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开展业务的领域和地域都将扩大，若合并后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导致合并后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导致合并后公司的经营能力或财产、声誉遭受损失。

（四）管理运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领域、员工人数、经营地域等均明显扩大，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和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合并后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效率、人才结构短期内无法满足更高要求而产生的管理运营风险，以及因此所导致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五）经营相关风险

1、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风险包括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风险、信用业务风险和期货业务风险。

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风险方面，主要包括费率水平下降、市场交易量下降及金融产品销量下降等风险。随着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监管规范进一步增强，业务费率水平持续下降。同时，市场交易量与金融产品销量可能受宏观经济状况、财政货币政策、股价波动、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出现波动。此外，政策变化、金融科技的发展等亦可能加剧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强度。如果未来交易业务费率水平、市场交易量或金融产品销量出现下滑，合并后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影响合并后公司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信用业务风险方面，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主要涉及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方面，如果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客户未能及时追加担保物或增加履约保障措施，或者客户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或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则合并后公司将面临信用减值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此外，若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也可能导致合并后公司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利率风险方面，证券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若未来市场利率水平发生不利波动、信用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逐渐增强，则信用业务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对合并后公司信用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期货业务风险方面，主要涉及合并后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及时履行合约责任或追加保证金而导致的风险；因期货市场波动引起交易量减少，导

致期货经纪业务等收入减少的风险；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期货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因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等多种风险。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往往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资本市场行情、发行市场环境、利率市场变化、企业融资需求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发展未达预期、资本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发行市场低迷、利率市场波动、企业融资需求减少等情况，可能影响合并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

此外，合并后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可能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等情形，导致面临行政处罚、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造成合并后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承担法律后果，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业务资格的风险。同时，合并后公司可能存在因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判断失误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可能存在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等。

3、机构与交易业务风险

机构与交易业务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与投资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

交易与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或基于客户需求开展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衍生品等证券的交易投资，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及投资失败风险等。受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各类因素影响，证券市场走势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交易与投资业务的收益亦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此外，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合并后公司的交易与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如衍生品业务通常具有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杠杆水平较高等特征，投资风险较大。此外，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后公司亦面临因对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

带来的决策风险。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股权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出现投资判断失误，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对象经营不及预期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造成合并后公司发生损失。另外，股权投资的投资周期较长，在一定程度增加了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退出风险。

4、投资管理业务风险

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业绩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规模、管理费等费率水平、投资收益水平等。

投资管理业务的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资本市场波动、投资决策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变化可能导致产品收益率不及预期或低于市场同类产品水平，导致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相关产品的积极性下降，造成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合并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压力。

此外，投资管理业务还面临市场竞争风险。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也在开展各类投资管理业务，加剧了行业竞争。若合并后公司未能在投资回报、客户服务、产品创新、市场推广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对投资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国际业务风险

国际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变化、金融市场变化、货币政策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风控等管理风险。

此外，国际业务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及法律风险。合并后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处罚或诉讼，进而对合并后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与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景气度、市场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密切相关。如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承租人不能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按计划回款，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将无法按期收回，进而导致合并后公司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若市场融资环境趋紧，将增加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成本，导致融资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下降。此外，若相关部门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亦将对合并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产生相应的影响。

（六）财务相关风险

1、收入与利润波动风险

合并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资本市场周期性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本次交易前，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国泰君安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71 亿元、361.41 亿元及 290.0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09 亿元、93.74 亿元及 95.23 亿元；海通证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48 亿元、229.53 亿元及 128.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5 亿元、10.08 亿元及 -6.59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主要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的业务领域，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存在波动。

2、信用减值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大型综合性金融机构，业务线丰富，在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持有各种类别的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种类较多、规模较大、风险特征不一，并可能涉及不同地区和资本市场。如未来因产业政策、市场行情波动、相关债务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金融资产价值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合并后公司面临金融资产减值的风险。

合并后公司因开展信用交易、交易投资、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而于资产负债表日形成的融出资金、应收款项、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如交易对方出现流动性问题、偿付能力下降或抵押物价值下降等情形，则合并后公司将面临部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并产生信用减值损失，进而对合并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合并后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因开展客需业务、自营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持有的金融资产受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担保物价值、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允价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显著下降，可能对合并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或价格获取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短期内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或期限错配、客户或交易对手的违约等情况都可能对合并后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压力。如合并后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会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进而对日常运营和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七）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证券经纪、自营投资、资产管理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大量交易数据和经营数据。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风控、内部运营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

合并双方均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然而，合并后公司信息系统仍然存在出现交易中断、信息遗失或泄漏等多种风险的可能性。如果合并后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交易损失、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诉讼等风险。此外，如果合并后公司未能有效、及时地整合或优化信息系统，可能对合并后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诉讼及仲裁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所涉及的业务种类丰富、经营地域广泛。合并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业务开展过程涉及合同纠纷、工作过失、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遭到客户起诉或申请仲裁，并将根据判决、仲裁结果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

责任。若相关诉讼或仲裁规模较大，可能对合并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该等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合并双方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自身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合并双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

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吸收合并双方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合并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国泰君安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交易前（实际）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9,319.48	16,223.83
负债总计	7,589.77	12,809.00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注：上述备考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合并双方在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

一或者相关资产。

（一）国泰君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海通证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证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五、本次交易后合并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国泰君安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君安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

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时，公司可对前述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 （一）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二）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 （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吸收合并双方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一）国泰君安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对 A 股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国泰君安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停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涨跌幅
国泰君安 (601211.SH) 股票收盘价 (元/股)	14.14	14.70	3.96%
上证综指 (000001.SH)	2,869.90	2,788.31	-2.84%
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指数 (883171.WI)	3,592.05	3,554.97	-1.0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8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4.99%

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国泰君安 A 股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3.96%，同期上证指数 (000001.SH) 累计下跌 2.84%，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 (883171.WI) 累计下跌 1.03%。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国泰君安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海通证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证券对 A 股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海通证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停牌。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涨跌幅
海通证券 (600837.SH) 股票收盘价 (元/股)	8.56	8.77	2.45%
上证综指 (000001.SH)	2,869.90	2,788.31	-2.84%
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指数 (883171.WI)	3,592.05	3,554.97	-1.0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3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3.49%

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2.45%，同期上证指数 (000001.SH) 累计下跌 2.84%，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 (883171.WI) 累计下跌 1.03%。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七、相关方买卖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票的自查情况

吸收合并双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吸收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相关各方将在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相关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并双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吸收合并双方均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已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针对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双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披露义务。

（三）网络投票安排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分别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现场投票外，A 股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国泰君安在召开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国泰君安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亿元）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净利润（亿元）	99.14	94.38	98.85	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7	0.59

注：上表中备考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国泰君安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合并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提升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加快整合合并双方在客户资源、市场渠道、人才团队、牌照资质、信息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通过全面高效的资源整合，存续公司将显著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质效，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资本实力、综合竞争实力、市场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增长，提升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增厚每股收益，提高股东回报率。

2、提高存续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盈利能力。通过优化流程机制、完善激励考核、增强数智化水平等方式，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集约式发展水平。同时，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进行全面梳理，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管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此外，存续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强化股东回报能力。

3、提高与存续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存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合规与风险管控体系。通过顺应业务与发展的需求，保持业务发展与合规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以有效防控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存续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持续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国泰君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 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十、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母公司报表口径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比例分别为 90.32% 和 98.09%。关于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债务及其处理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十一、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 国泰君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为充分保护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

7、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8、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0、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海通证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合并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合并的各项条件。

2. 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 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6.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9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8.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9.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一）东方证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9 号》《26 号准则》及《财务顾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东方证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国泰君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合并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国泰君安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

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 A 股及 H 股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阅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外，国泰君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中银证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9 号》《26 号准则》及《财务顾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中银证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合并生效

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国泰君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合并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海通证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 A 股及 H 股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外，海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海问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海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自其约定的生

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6、海通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海通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

8、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吸收合并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四）国浩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具备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

2、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合并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5、本次吸收合并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

吸收合并不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

6、海通证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存续公司承继海通证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海通证券就本次吸收合并对其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8、海通证券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9、本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0、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中国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11

经办人：汪子文、黄健、李杰峰、凌峰、韩杨、邵荻帆、石昌浩、游言栋、徐思远、郝明骋、张玥、朱正贵、韩骏驰、修卓超、袁瑞芳、袁华庆、程勇军、马婧瑶、金执翰、杜雪峰、叶坤铠、杜孟雨、黄晓威、佃佳林、王悦雯、丛聪

二、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经办人：孙蓓、俞露、吴楠、吴佳、陈默、柯瑞、周煜婕、章起群、施佳逸、费霄雨、张磊、蒲儋、刘二东、徐源佐、林嵩、徐建军、朱默文、田甜、酒艳、庞玥、王子洲、胡悦、李荣杰、崔哲轩、张亚男、闻浩然

三、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签字律师：牟坚、郑燕、孙奕

四、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签字律师：刘维、宋萍萍、周邯

五、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虞京京

六、被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晓东、李萍

第十七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国泰君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朱健

李俊杰

刘信义

管蔚

钟茂军

陈华

孙明辉

张满华

王韬

陈一江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一、国泰君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吴红伟

周朝晖

沈赟

左志鹏

邵良明

谢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一、国泰君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乐斌

罗东原

聂小刚

陈忠义

韩志达

张志红

赵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二、海通证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周杰	李军	韩建新
屠旋旋	石磊	肖荷花
许建国	周宇	范仁达
毛付根	毛惠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二、海通证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全体监事签名：

童建平	阮峰	谢维青
曹奕剑	缪青	宋春风
武向阳	曹志刚	喻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二、海通证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毛宇星

潘光韬

张信军

裴长江

陈春钱

张向阳

赵慧文

侍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三、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荻帆

石昌浩

游言栋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思远

郝明骋

张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金文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四、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佳

陈默

柯瑞

财务顾问协办人：

周煜婕

章起群

施佳逸

费霄雨

张磊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五、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牟坚

郑燕

孙奕

负责人：

张继平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21日

六、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维

宋萍萍

周邯

负责人：

徐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4年11月21日

七、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8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以及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报告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虞京京

汪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八、被吸收合并方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9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

李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九、吸收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估值人员：

邵荻帆

石昌浩

游言栋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金文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十、被吸收合并方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估值人员：

吴佳

陈默

柯瑞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4、国泰君安与国资公司签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中银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海问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8、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9、国泰君安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毕马威出具的国泰君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备考审阅报告》；
- 1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海通证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9 月审计报告；
- 12、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
- 13、中银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
- 14、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 15、关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对比说明；
- 16、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人：聂小刚、梁静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裴长江、孙涛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传真：021-63410627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一：海通证券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三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228号	3,984.72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228号	2045/3/5	否
2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四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3号	3,984.72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3号	2045/3/5	否
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五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7091号	2,027.27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7091号	未记载	否
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六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7098号	1,554.97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7098号	未记载	否
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七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2号	1,554.97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2号	2045/3/5	否
6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八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7号	1,554.97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7号	2045/3/5	否
7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九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5号	1,554.97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5号	2045/3/5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8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十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6号	1,554.97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11336号	2045/3/5	否
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十一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7097号	1,554.97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7097号	未记载	否
1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十二层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7096号	1,554.97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3）第007096号	未记载	否
1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十三层及地下二层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6823号	2,970.31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6823号	2045/3/5	否
12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十四层及地下二层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6824号	2,970.22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05）第006824号	2045/3/5	否
1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508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9108号	122.05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9108号	2045/3/5	否
1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509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8507号	122.05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8507号	2045/3/5	否
1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01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32号	167.81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32号	2045/3/5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6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02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31号	122.10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31号	2045/3/5	否
17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03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30号	122.04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30号	2045/3/5	否
18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04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9号	167.81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9号	2045/3/5	否
1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05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8号	98.98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8号	2045/3/5	否
2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06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7号	98.96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7号	2045/3/5	否
2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07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6号	167.81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6号	2045/3/5	否
22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08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5号	122.10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5号	2045/3/5	否
2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09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4号	122.04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4号	2045/3/5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2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10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3号	167.81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3号	2045/3/5	否
2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11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2号	98.98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2号	2045/3/5	否
26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2512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1号	98.96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21号	2045/3/5	否
27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001-3005、3012室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68号	859.39	5,851.00（宗地）	沪房地黄字（2013）第000868号	2045/3/5	否
28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006-3008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1589号	429.68	5,851.00（宗地）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1589号	2045/3/5	否
2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010室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7704号	188.93	5,851.00（宗地）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7704号	2045/3/5	否
3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01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39号	191.60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39号	2045/3/5	否
3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02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0号	127.87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0号	2045/3/5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32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03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1号	137.17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1号	2045/3/5	否
3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04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2号	191.69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2号	2045/3/5	否
3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05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3号	105.82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3号	2045/3/5	否
3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06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4号	115.22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4号	2045/3/5	否
36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07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58号	191.60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58号	2045/3/5	否
37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08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5号	127.87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5号	2045/3/5	否
38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09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6号	137.17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6号	2045/3/5	否
3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10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7号	191.69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7号	2045/3/5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4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11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8号	105.82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8号	2045/3/5	否
4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3312室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9号	115.22	5,851.00（宗地）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7149号	2045/3/5	否
42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858号2层及888号地下2层、地下3层车位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8321号	14,943.22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8321号	2065/5/14	否
43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858号3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2532号	1,806.70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2532号	2065/5/14	否
44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858号4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2533号	1,806.70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2533号	2065/5/14	否
45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858号5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2534号	1,806.70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2534号	2065/5/14	否
46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858号6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2535号	1,806.70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2535号	2065/5/14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47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7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36 号	1,806.70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36 号	2065/5/14	否
48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8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37 号	1,806.70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37 号	2065/5/14	否
49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9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38 号	1,806.70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38 号	2065/5/14	否
50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0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39 号	1,806.70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39 号	2065/5/14	否
51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1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0 号	1,806.70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0 号	2065/5/14	否
52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2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2 号	1,810.94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2 号	2065/5/14	否
53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3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9 号	1,810.95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9 号	2065/5/14	否
54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4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3 号	1,810.94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3 号	2065/5/14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55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5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7 号	1,810.94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7 号	2065/5/14	否
56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6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8 号	1,810.94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8 号	2065/5/14	否
57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7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9 号	1,810.94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49 号	2065/5/14	否
58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8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50 号	1,563.22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50 号	2065/5/14	否
59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9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51 号	1,563.22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51 号	2065/5/14	否
60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2 层及地下 2 层、地下 3 层车位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20 号	9,481.61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20 号	2065/5/14	否
61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3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3 号	1,900.09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3 号	2065/5/14	否
62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4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4 号	1,900.09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4 号	2065/5/14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63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5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5 号	1,900.09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5 号	2065/5/14	否
64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6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81 号	1,900.09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81 号	2065/5/14	否
65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7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83 号	1,900.09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83 号	2065/5/14	否
66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8 号	1,900.09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8 号	2065/5/14	否
67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9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7 号	1,900.09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7 号	2065/5/14	否
68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10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6 号	1,900.09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76 号	2065/5/14	否
69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11 层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80 号	1,900.09	14,305.00（宗地）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 002580 号	2065/5/14	否
70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2 层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4 号	2,003.54	14,305.00（宗地）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4 号	2065/5/14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71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3 层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5 号	2,003.54	14,305.00（宗地）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5 号	2065/5/14	否
72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4 层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7 号	2,003.54	14,305.00（宗地）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7 号	2065/5/14	否
73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5 层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8 号	2,003.54	14,305.00（宗地）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8 号	2065/5/14	否
74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6 层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9 号	2,003.54	14,305.00（宗地）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399 号	2065/5/14	否
75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7 层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400 号	2,003.54	14,305.00（宗地）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400 号	2065/5/14	否
76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8 层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401 号	2,003.54	14,305.00（宗地）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401 号	2065/5/14	否
77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9 层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402 号	2,003.54	14,305.00（宗地）	沪（2021）黄字不动产权第 008402 号	2065/5/14	否
78	海通证券	上海市景雅路 366 号、德安路 691、725 号 3-5 幢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514417 号	18,398.55	10,569.00（宗地）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514417 号	2065/3/30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79	海通证券	上海市景雅路366号、德安路691、725号15-19幢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514419号	22,833.25	11,847.00（宗地）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514419号	2065/3/30	否
80	海通证券	上海市襄阳南路489号302室	沪房地徐字（2002）第037876号	232.78	29.80	沪房地徐字（2002）第037876号	未记载	否
81	海通证券	上海市襄阳南路489号304室	沪房地徐字（2002）第037875号	340.29	43.50	沪房地徐字（2002）第037875号	未记载	否
82	海通证券	上海市襄阳南路489号305室	沪房地徐字（2002）第037874号	289.47	37.00	沪房地徐字（2002）第037874号	未记载	否
8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89弄7号2608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1号	146.39	15,567.00（宗地）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1号	未记载	否
8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89弄7号2708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0号	146.39	15,567.00（宗地）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0号	未记载	否
8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89弄7号3008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5号	146.39	15,567.00（宗地）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5号	未记载	否
86	海通证券	上海市江宁路1306弄12号1107、1108室	沪房地普字（2005）第020677号	215.32	4,173.00（宗地）	沪房地普字（2005）第020677号	2047/4/7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87	海通证券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3 号楼（4 门 101） ²	京房权证市东股字第 0410012 号	297.79	84.30	京市东其国用（1999 出）字第 0410012 号	2063/7/22	否
88	海通证券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3 号楼（4 门 201） ³	京房权证市东股字第 0410032 号	348.42	98.70	京市东其国用（1999 出）字第 0410013 号	2063/7/22	否
89	海通证券	杭州市迪凯银座 801 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39 号	473.15	30.70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39 号	2048/2/12	否
90	海通证券	杭州市迪凯银座 803 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40 号	471.56	30.60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40 号	2048/2/12	否
91	海通证券	杭州市迪凯银座 804 室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38 号	474.89	30.80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38 号	2048/2/12	否
92	海通证券	南京市常府街 85-7 号 3 层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15853 号	1,178.97	136.40	宁白国用（2003）第 14089 号	2038/5/6	否

² 第 87 项房屋，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为海通证券前身，尚未更名至海通证券。该等土地由海通证券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³ 第 88 项房屋，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为海通证券前身，尚未更名至海通证券。该等土地由海通证券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93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188号1601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309698号	227.46	20.10	宁鼓国用(2007)第03331号	2046/5/20	否
94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188号1602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309699号	178.13	15.80	宁鼓国用(2007)第03332号	2046/5/20	否
95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188号1603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309701号	149.84	13.20	宁鼓国用(2007)第03333号	2046/5/20	否
96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188号1606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309702号	170.13	15.00	宁鼓国用(2007)第03335号	2046/5/20	否
97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188号1608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309704号	384.18	34.00	宁鼓国用(2007)第03336号	2046/5/20	否
98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4幢401室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03号	207.42	40.05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03号	2079/10/13	否
99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4幢402室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17号	208.01	40.17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17号	2079/10/13	否
100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4幢501室 ⁴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22号	207.42	40.05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222号	2079/10/13	否

⁴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已就出售该等房屋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01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4幢601室 ⁵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475号	207.42	40.05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475号	2079/10/13	否
102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4幢1401室 ⁶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477号	207.42	40.05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477号	2079/10/13	否
103	海通证券	盐城市市区建军中路68号综合楼2层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103900号	1,021.91	204.40	盐国用（2008）第103961号	2044/8/5	否
104	海通证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157号地下1层002室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14号	103.00	982.86（宗地）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14号	未记载	否
105	海通证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157号第2层001室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21号	724.08	982.86（宗地）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21号	未记载	否
106	海通证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157号第3层001室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24号	724.08	982.86（宗地）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24号	未记载	否

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已就出售该等房屋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⁶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已就出售该等房屋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07	海通证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路157号第1层002室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16号	183.35	982.86（宗地）	甘（2018）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016号	未记载	否
108	海通证券	新余市城南劳动南路1号601, 501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S0332481号	1,475.57	132.37	余国用（2012）第04336号	2056/10/9	否
109	海通证券	新余市劳动南路1号3层	余房权证C区字第106286号	880.45	81.72	余国用（2011）第6951号	2044/8/31	否
110	海通证券	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104号楼1-2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GF10000256号	1,900.00	1,900.74	吉市国用（2004）第220201000919	2044/5/19	否
111	海通证券	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104号楼1-4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GF10000257号	7,056.90	1,900.74	吉市国用（2004）第220201000919	2044/5/19	否
112	海通证券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1号1幢11002号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091170号	1,311.82	2,655.33	-	2046/9/6	否
113	海通证券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1号1幢11001号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091171号	204.49	2,655.33	-	2046/9/6	否
114	海通证券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1号1幢20102号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091172号	915.03	2,655.33	-	2046/9/6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15	海通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2、3、B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43772号	3,054.18	51.48	青国用（2011）第8975号	2037/11/25	否
					126.17	青国用（2011）第8976号	2037/11/25	否
					229.84	青国用（2011）第8977号	2037/11/25	否
116	海通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78号3层 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43770号	367.40	未记载	-	-	否
117	海通证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6号1-7层 ⁸	郑房权证字第0201085695号	3,715.99	6,914.56（宗地）	-	-	否
118	海通证券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24-1号平街二层	房权证104字第123050号	543.00	72.92	渝沙国用（2004）第17260号 ⁹	未记载	否
11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89弄7号2210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3号	117.18	15,567.00（宗地）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3号 ¹⁰	未记载	否

⁷ 该项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

⁸ 该项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

⁹ 该项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

¹⁰ 该项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2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89弄7号2208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4号	146.39	15,567.00（宗地）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4号 ¹¹	未记载	否
121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周家嘴路3255号1-3层西部 ¹²	沪房地杨字（1998）第015748号	1,465.16	295.60	沪房地杨字（1998）第015748号 ¹³	未记载	否
122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3层	沪房地徐字（2000）第039052号	2,071.48	241.20	沪房地徐字（2000）第039052号	未记载	否
123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1901-1903室、2001-2003室	沪房地徐字（2000）第039051号	1,352.96	160.00	沪房地徐字（2000）第039051号	未记载	否
124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牡丹江路263号265号	沪房地宝字（2000）第039022号	2,479.82	1,258.40	沪房地宝字（2000）第039022号	未记载	否
125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翔镇德园路681号底层	沪房地嘉字（2000）第018252号	640.97	349.70	沪房地嘉字（2000）第018252号	未记载	否

¹¹ 该项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

¹² 第121项至第125项房屋，相关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海通证券前身，尚未更名至海通证券。该等房屋和土地由海通证券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¹³ 该项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26	海通期货	上海市番禺路1、3号裙房A6室等	沪（2020）长字不动产权第007012号	592.55	90.70	沪（2020）长字不动产权第007012号	2058/8/23	否
127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21弄49号1层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92745号	62.87	12,699.00（宗地）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92745号	2050/12/30	否
128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21弄21-22号301室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94号	149.37	12,699.00（宗地）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94号	2050/12/30	否
129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21弄7号1层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91号	112.87	12,699.00（宗地）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91号	2050/12/30	否
130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21弄21-22号201室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92742号	145.06	12,699.00（宗地）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92742号	2050/12/30	否
131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21弄25、27号201室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93号	144.31	12,699.00（宗地）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93号	2050/12/30	否
132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21弄6、19号1层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87号	148.67	12,699.00（宗地）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87号	2050/12/30	否
133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21弄55、56号1101室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97号	129.48	12,699.00（宗地）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97号	2060/12/30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34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21弄55、56号1504室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86号	177.46	12,699.00（宗地）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86号	2060/12/30	否
135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21弄55、56号1802室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89号	129.72	12,699.00（宗地）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75489号	2060/12/30	否
136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29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908号	244.96	245.6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908号	2051/6/16	否
137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30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821号	175.52	175.99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821号	2051/6/16	否
138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3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886号	175.52	175.99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886号	2051/6/16	否
139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33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909号	231.45	232.06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909号	2051/6/16	否
140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43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884号	244.96	245.6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884号	2051/6/16	否
141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44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911号	175.52	175.99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911号	2051/6/16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42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45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9 号	175.52	175.99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9 号	2051/6/16	否
143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46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96 号	175.52	175.99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96 号	2051/6/16	否
144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47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819 号	231.45	232.06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819 号	2051/6/16	否
145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5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8 号	156.35	156.77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8 号	2051/6/16	否
146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53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7 号	151.39	151.79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7 号	2051/6/16	否
147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56	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3 号	127.92	128.26	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3 号	2051/6/16	否
148	海通恒信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722 号首层、夹层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976 号	1,659.00	1,065.395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976 号	2034/5/11	否
149	海通恒信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722 号二层全层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977 号	1,211.74	1,065.395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977 号	2034/5/11	否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50	海通恒信 ¹⁴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722 号三层全层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978 号	1,211.74	1,065.395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978 号	2044/5/10	否
151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12 层及 609 号地下 2 层、地下 3 层车位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501842 号	3,657.15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501842 号	2064/6/10	抵押（除地下车位外）
152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11 层及 609 号地下 1 层、地下 1 夹层车位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501843 号	3,976.6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501843 号	2064/6/10	抵押（除地下车位外）
153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10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2 号	1,160.6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2 号	2064/6/10	抵押
154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9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3 号	1,160.6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3 号	2064/6/10	抵押

¹⁴ 第 148 项至 150 项房屋，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海通恒信更名前的名称即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海通恒信。该等房屋和土地由海通恒信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55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8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4 号	1,160.6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4 号	2064/6/10	抵押
156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7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5 号	1,155.4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5 号	2064/6/10	抵押
157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6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6 号	1,155.4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6 号	2064/6/10	抵押
158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5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7 号	1,155.4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7 号	2064/6/10	抵押
159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4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8 号	1,155.4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8 号	2064/6/10	抵押
160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3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9 号	1,155.4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9 号	2064/6/10	抵押
161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2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30 号	1,155.49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30 号	2064/6/10	抵押
162	海通恒信	上海市外马路 666 号 1-2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31 号	1,568.78	20,031.00（宗地）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31 号	2064/6/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详细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63	海通恒信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360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574号	411.57	25,165.72（宗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574号	2062/12/30	否
164	海通恒信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360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565号	411.57	25,165.72（宗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565号	2062/12/30	否
165	海通恒信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二期）360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563号	55.23	25,165.72（宗地）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563号	2062/12/30	否
166	海通恒信	杭州市迪凯银座802室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352号	472.26	30.60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352号	2048/2/12	否

附件二：海通证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海通证券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 泰康国际大厦 电梯楼层 11 层的 1101-1105、1109 单元	1,441.81	2024/7/1-2024/9/30 (已续租至 2025/3/31)
2	海通证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办公楼电梯楼层 10 层 1001-01 至 1001-28 室	3,333.22	2023/6/1-2028/5/31
3	海通证券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868、888 号(B 地块的 B1 号楼\B2 号楼\B3 号楼)的地下一层	7,655.26	2020/9/1-2040/8/31
4	海通证券	北京奥南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1501-1524 单元	2,214.27	2023/3/1-2026/2/28
5	海通证券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纳贤路 800 号 1 幢一层 B 区	1,035.14	2022/6/15-2025/6/14
6	海通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901 房	1,834.12	2022/7/1-2028/6/30
7	海通证券山东分公司	济南舜耕山庄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济南市舜耕路 28 号济南舜耕山庄商务大厦有限公司二层写字间	1,133.00	2021/12/1-2026/11/30
8	海通证券淮安淮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卓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海北路 50 号一楼南端一间及四、五层	1,791.50	2023/1/10-2028/1/9
9	海通证券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赛智(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302 室(和乔大厦 C 座第三层 302 室)	1,087.63	2022/8/1-2024/7/31 ¹⁵

¹⁵ 海通证券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目前就该租赁房屋正在协商续约过程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0	海通证券北京密云鼓楼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心连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9 号-7	1,216.09	2020/7/1-2025/6/30
11	海通证券东莞胜和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永盛实业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 3 号胜和广场 B 座 3 楼 A、B 号	1,168.00	2020/9/1-2026/8/31
12	海通证券广州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09 号 1306 房	1,020.73	2024/5/1-2029/4/30
13	海通证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银华大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 618 号 6 楼	1,000.00	2023/7/1-2026/6/30
14	海通证券大庆昆仑大街证券营业部	大庆富翔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 184 号的一层、二层、三层、六层	1,485.00	2024/8/1-2029/7/31
15	海通证券青岛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鹊华春润物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6 号 2 号楼	1,204.68	2021/9/1-2031/8/31
16	海通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华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36-7 号 4 楼	1,150.00	2019/11/1-2024/12/31
17	海通证券杭州富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鑫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1 幢 103 室-5 商铺及 3 幢 3101-3104 室	1,184.61	2021/5/1-2026/6/30
18	海通证券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678 号	1,177.00	2023/7/1-2033/6/30
19	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新时代大酒店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739 号明园新时代大酒店	1,064.65	2021/1/1-2028/12/31
20	海通证券太原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物产集团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92 号大楼一层部分及二层	1,355.00	2020/1/1-2024/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1	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华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环城西路 46 号	2,000.00	2011/4/1-2044/3/31
22	海通证券苏州南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金米华	苏州市姑苏区南园北路 31 号 1-3 楼	1,356.00	2023/9/1-2029/8/31
23	海通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恒海泰盛通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01 号民航大厦	1,300.00	2023/7/20-2028/7/19
24	海通证券泰安迎胜东路证券营业部	泰安国傲置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东路 27 号一楼东半部分	1,000.00	2022/5/1-2032/4/30
25	海通期货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4 单元、第 12 层	6,141.05	2023/4/1-2028/3/31
26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11 层 01 单元	1,010.15	2024/2/1-2029/1/31
27	海通资管	上海春木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3201-12 单元	1,742.17	2024/7/1-2025/3/31
28	海富通基金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19 层 1901-1908 室	6,101.28	2022/8/1-2028/7/31
29	海通恒信	上海鑫景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鑫景金融服务中心 599 号 B1 层、609 号夹层	1,407.00	2024/7/1-2027/6/30
30	海通国际控股	Arracourt Limited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全层	887.29	2022/8/1-2026/7/31
31	海通国际证券	南海企业有限公司	澳门南湾大马路 762-804 号中华广场十二楼 D 座	264.67	2023/1/1-2023/12/31 (已续租至 2027/12/31)












附件三：海通证券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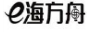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海通证券	安全管理系统的漏洞修复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312249.X	2024/3/19	2024/9/10
2	海通证券	行情信息的导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089479.4	2024/1/22	2024/8/30
3	海通证券	多系统多版本全链路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1605481.4	2023/11/28	2024/6/11
4	海通证券	安全事件的治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1212585.9	2023/9/19	2024/5/7
5	海通证券	审批流程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1189997.5	2023/9/14	2024/4/30
6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算法交易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597564.8	2023/9/13	2024/6/11
7	海通证券	基于知识图谱推荐应急预案的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1126198.3	2023/9/1	2024/4/16
8	海通证券	股票筛选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920685.0	2023/7/25	2024/2/23
9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选项查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439173.3	2023/7/13	2024/3/12
10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查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439174.8	2023/7/13	2024/1/26
11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账户监控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426513.9	2023/7/7	2024/4/30
12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图表信息查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422712.2	2023/7/6	2024/4/2
13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图表生成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422716.0	2023/7/6	2024/1/26
14	海通证券	数据库变更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0822900.3	2023/7/5	2024/7/23
15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408574.2	2023/6/30	2024/3/19
16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金融客户服务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409433.2	2023/6/30	2024/3/15
17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406630.9	2023/6/30	2024/3/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海通证券	数据分析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0642694.8	2023/5/31	2024/2/9
19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导航类目扩展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165987.2	2023/3/30	2023/9/26
20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报告切换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166018.9	2023/3/30	2023/9/26
21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页面动态加载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330166022.5	2023/3/30	2023/9/26
22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条件单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230761397.1	2022/11/15	2023/5/12
23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投资日历查看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230646340.7	2022/9/28	2024/2/23
24	海通证券	路由确定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终端	发明专利	ZL202210894053.7	2022/7/27	2024/1/26
25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页面动态加载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230326428.0	2022/5/30	2022/10/11
26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股市研究员研报查看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230326433.1	2022/5/30	2022/10/11
27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侧边栏收放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230325723.4	2022/5/30	2022/9/30
28	海通证券	代码生成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终端	发明专利	ZL202111109246.9	2021/9/22	2023/4/14
29	海通证券	计算设备的任务管理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计算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09241.6	2021/9/22	2022/8/19
30	海通证券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程序的推送系统及方法、装置、计算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039827.X	2021/9/6	2024/2/2
31	海通证券	数据查询方法及系统、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110768672.7	2021/7/7	2022/7/15
32	海通证券	任务调度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终端	发明专利	ZL202011189452.0	2020/10/30	2021/10/15
33	海通证券	用于远程柜员机（VTM）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472969.5	2020/8/18	2021/3/16
34	海通证券	用户身份鉴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062080.9	2020/1/19	2021/4/6
35	海通证券	云平台负载按应用的流量监控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910763983.7	2019/8/19	2022/5/31
36	海通证券	一种信息爬取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510474.3	2019/6/13	2021/7/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7	海通证券	知识检索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服务器	发明专利	ZL201910510211.2	2019/6/13	2021/1/5
38	海通证券	日志记录方法及装置、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1311970.8	2018/11/6	2021/5/14
39	海通证券	一种信息标签的管理方法及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210015.0	2018/3/14	2022/9/27
40	海通证券	一种新型云平台资源管理与交付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211225.X	2018/3/14	2021/4/27
41	海通证券	一种信息标签的管理方法及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211226.4	2018/3/14	2021/2/12
42	海通期货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310666564.8	2023/6/6	2024/3/26

附件四：海通证券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海通证券	66816539		42 类	2033/4/27
2	海通证券	66825464		42 类	2033/4/27
3	海通证券	66819829		35 类	2033/5/6
4	海通证券	66835123		36 类	2033/3/13
5	海通证券	66819824		35 类	2033/5/6
6	海通证券	66830418		9 类	2033/3/13
7	海通证券	66838415		9 类	2033/3/13
8	海通证券	66822392		42 类	2033/6/20
9	海通证券	66815230		9 类	2033/2/27
10	海通证券	66838487		36 类	2033/3/13
11	海通证券	66828962		42 类	2033/5/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2	海通证券	45891048		36 类	2031/3/27
13	海通证券	45896469		42 类	2030/12/13
14	海通证券	45876307		9 类	2031/12/27
15	海通证券	40516032	e海通行	9 类	2030/6/20
16	海通证券	40497195	e海通行	36 类	2030/6/20
17	海通证券	40412737		35 类	2030/5/13
18	海通证券	40418740		9 类	2030/5/6
19	海通证券	40414336		42 类	2030/5/13
20	海通证券	40420202		36 类	2030/5/6
21	海通证券	25525111		35 类	2028/8/6
22	海通证券	25531472		36 类	2028/8/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23	海通证券	25522219		36 类	2028/8/13
24	海通证券	22144684		35 类	2028/1/20
25	海通证券	22144598		9 类	2028/9/20
26	海通证券	22144807		42 类	2028/1/20
27	海通证券	22144695		36 类	2029/1/20
28	海通证券	13506765		36 类	2026/9/20
29	海通证券	13505918		36 类	2025/1/27
30	海通证券	13506766		36 类	2025/3/13
31	海通证券	10446202		36 类	2034/3/20
32	海通证券	10446196		36 类	2034/3/20
33	海通证券	10443645		36 类	2034/7/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34	海通证券	10443627		36 类	2033/5/27
35	海通证券	10443619		36 类	2033/3/27
36	海通证券	10443634		36 类	2033/5/27
37	海通证券	10443654		36 类	2034/3/13
38	海通证券	10443648		36 类	2034/3/13
39	海通证券	10443657		36 类	2034/3/13
40	海通证券	10443630		36 类	2033/5/27
41	海通证券	10443622		36 类	2033/3/27
42	海通证券	10443625		36 类	2033/5/27
43	海通证券	4371095		36 类	2028/9/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44	海通证券	4034053		36 类	2027/4/20
45	海通证券	1385986		36 类	2030/4/13
46	海富通基金	8338792	海富通	36 类	2031/8/27
47	海富通基金	6056371		36 类	2030/3/6
48	海富通基金	4004620	海富通 Fortis Haitong	36 类	2030/9/13
49	海通恒信	29160293	恒信洁绿	40 类	2029/1/6
50	海通恒信	29167861	恒信洁绿	42 类	2028/12/27
51	海通恒信	24770734	恒运宝	42 类	2028/9/6
52	海通恒信	24775454	恒运通	36 类	2028/7/6
53	海通恒信	24779525	恒运宝	9 类	2028/8/27
54	海通恒信	24764867	恒运通	42 类	2028/8/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55	海通恒信	24772320	好车E融	36类	2028/9/6
56	海通恒信	24776906	恒运通	9类	2028/9/6
57	海通恒信	24779576	恒运宝	36类	2028/7/6
58	海通恒信	24781269	好车E融	9类	2028/9/6
59	海通恒信	23596058	海通恒信	35类	2028/4/6
60	海通恒信	23596427	海通恒信	41类	2028/4/6
61	海通恒信	23596325	海通恒运	40类	2028/3/27
62	海通恒信	23596376	海通恒运	40类	2028/3/27
63	海通恒信	23596168	海通恒运	38类	2028/3/27
64	海通恒信	23595888	海通恒运	36类	2028/4/6
65	海通恒信	23596154	海通恒运	39类	2028/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66	海通恒信	23596484	海通恒信	42 类	2028/4/6
67	海通恒信	23596706	通国投资	36 类	2028/3/27
68	海通恒信	23595926	海通恒信	35 类	2028/3/27
69	海通恒信	23596657	海通恒信	44 类	2028/3/27
70	海通恒信	23596643	海通恒信	45 类	2028/4/6
71	海通恒信	23596165	海通恒信	41 类	2028/4/6
72	海通恒信	23596456	海通恒信	45 类	2028/3/27
73	海通恒信	23596132	海通恒信	37 类	2028/4/6
74	海通恒信	23596392	海通恒信	42 类	2028/3/27
75	海通恒信	23596251	海通恒信	39 类	2028/4/6
76	海通恒信	23596562	海通恒信	43 类	2028/3/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77	海通恒信	23596224		38 类	2028/4/6
78	海通恒信	23596509		44 类	2028/3/27
79	海通恒信	23596585		43 类	2028/3/27
80	海通恒信	23596024		37 类	2028/3/27
81	海通恒信	23596772		35 类	2028/3/27
82	海通恒信	12684280		37 类	2035/3/27
83	海通恒信	12684273		37 类	2025/9/6
84	海通恒信	12684278		37 类	2025/9/6
85	海通恒信	12684275		37 类	2035/3/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86	海通国际控股	301746496		36 类	2030/10/26
87	海通国际	300433377		36 类	2025/6/5
88	海通国际	300433386		36 类	2025/6/5
89	海通国际	300433395		36 类	2025/6/5
90	海通国际	302901276		36 类	2034/2/19
91	海通国际	303273246		36 类	2025/1/19
92	海通国际	305632515		36 类	2031/5/20

附件五：海通证券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辅助研报生成系统	2024SR1138020	2024/8/7	原始取得
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UShq Server 软件	2024SR1052619	2024/7/24	原始取得
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HKhq server 软件	2024SR1002202	2024/7/15	原始取得
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HTI APP Touch ID 软件	2024SR1002210	2024/7/15	原始取得
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Common Payment Server Phase III 软件	2024SR0981173	2024/7/11	原始取得
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HTI App-IOS 软件	2024SR0981024	2024/7/11	原始取得
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CMB_Adaptor 软件	2024SR0981187	2024/7/11	原始取得
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达门户网站系统	2024SR0981198	2024/7/11	原始取得
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期货期权客户密码重置系统	2024SR0981029	2024/7/11	原始取得
1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HTIApp-Android 软件	2024SR0980985	2024/7/11	原始取得
1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Message Center 软件	2024SR0981207	2024/7/11	原始取得
1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IBTrade Service 软件	2024SR0983245	2024/7/11	原始取得
1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lectronic Corporate Event System 软件	2024SR0983256	2024/7/11	原始取得
1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Jira 开户流程管理自动化系统	2024SR0983267	2024/7/11	原始取得
1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from Server 软件	2024SR0981222	2024/7/11	原始取得
1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Auto deployment 软件	2024SR0981149	2024/7/11	原始取得
1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Book online 软件	2024SR0981155	2024/7/11	原始取得
1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Web Futures 软件	2024SR0981161	2024/7/11	原始取得
1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One Portal 软件	2024SR0983250	2024/7/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Monitor Server 软件	2024SR0981016	2024/7/11	原始取得
2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Push server 软件	2024SR0981000	2024/7/11	原始取得
2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office Plus 软件	2024SR0983264	2024/7/11	原始取得
2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Payment Gateway 软件	2024SR0981189	2024/7/11	原始取得
2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Fast Payment Gateway System 软件	2024SR0983260	2024/7/11	原始取得
2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IPO Service 软件	2024SR0981213	2024/7/11	原始取得
2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Quotation Server 软件	2024SR0981178	2024/7/11	原始取得
2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投行函证系统	2024SR0857427	2024/6/24	原始取得
2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移动经营分析系统	2024SR0613651	2024/5/8	原始取得
2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模板查询数据分析系统	2024SR0613648	2024/5/8	原始取得
3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业务代码静态分析平台	2024SR0427030	2024/3/25	原始取得
3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接入开发套件（HTAPI）软件（机构版）	2024SR0316110	2024/2/27	原始取得
3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 HTAPI 跨平台自动化测试软件	2024SR0316121	2024/2/27	原始取得
3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接入开发套件（HTAPI）软件	2024SR0316055	2024/2/27	原始取得
3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实时监控	2024SR0175008	2024/1/26	原始取得
3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交易管理系统	2024SR0175320	2024/1/26	原始取得
3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合规管理系统	2024SR0044851	2024/1/8	原始取得
3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软件供应链安全管理系统	2023SR1797240	2023/12/28	原始取得
3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财微信小程序系统	2023SR1797060	2023/12/28	原始取得
3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普通交易统一接入网关软件	2023SR1797313	2023/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行机构客户价值全景视图系统	2023SR1797203	2023/12/28	原始取得
4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研发管理平台	2023SR1592339	2023/12/8	原始取得
4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3SR1495911	2023/11/23	原始取得
4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RPA-估值质量运营管理平台	2023SR1389567	2023/11/6	原始取得
4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两融交易统一接入网关软件	2023SR1389533	2023/11/6	原始取得
4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实战化安全运营场景分析及自动化响应系统	2023SR1389556	2023/11/6	原始取得
4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分支机构 IT 考核系统	2023SR1132874	2023/9/21	原始取得
4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研究业务投研服务小程序	2023SR1134673	2023/9/21	原始取得
4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资金业务投融资管理系统	2023SR1057523	2023/9/13	原始取得
4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	2023SR1059239	2023/9/13	原始取得
5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统一任务调度系统	2023SR0701061	2023/6/25	原始取得
5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历史行情服务系统	2023SR0622004	2023/6/12	原始取得
52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智能盯盘系统	2023SR0622005	2023/6/12	原始取得
5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战略管控系统	2023SR0622007	2023/6/12	原始取得
5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平台	2023SR0609868	2023/6/9	原始取得
55	海通证券	场外衍生品估值工具软件	2023SR0609900	2023/6/9	原始取得
5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机器学习模型推理解析工具软件	2023SR0526226	2023/5/9	原始取得
5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分类分级敏感信息扫描系统	2023SR0429285	2023/4/3	原始取得
5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违约预警及舆情分析系统	2023SR0429343	2023/4/3	原始取得
5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员工展业系统	2023SR0429286	2023/4/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财务风险识别系统	2023SR0293626	2023/3/2	原始取得
61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PC 软件（统信 UOS 版）	2023SR0258422	2023/2/17	原始取得
6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宏观投研系统-基于宏观因子的大类资产配置系统	2023SR0197923	2023/2/3	原始取得
6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研发管理平台	2022SR1543955	2022/11/18	原始取得
6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高风险客户名单管理系统	2022SR1355050	2022/9/14	原始取得
6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测试管理平台	2022SR1239148	2022/8/23	原始取得
6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风险门户系统	2022SR1239131	2022/8/23	原始取得
67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智能搜索系统	2022SR1239047	2022/8/23	原始取得
6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非交易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2022SR1239102	2022/8/23	原始取得
69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权限鉴定系统	2022SR1139939	2022/8/16	原始取得
7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2022SR1139997	2022/8/16	原始取得
7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统一机构 API 开放平台	2022SR1140028	2022/8/16	原始取得
7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科技综合管理系统	2022SR1140027	2022/8/16	原始取得
7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运维日志智能分析系统	2022SR1139938	2022/8/16	原始取得
7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管理应用开发平台	2022SR1137835	2022/8/15	原始取得
7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	2022SR0932717	2022/7/14	原始取得
7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客户画像系统	2022SR0932707	2022/7/14	原始取得
7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券源管理系统	2022SR0081133	2022/1/12	原始取得
7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经纪业务专家交易系统（机构交易版）	2022SR0081127	2022/1/12	原始取得
7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票质押项目管理系统	2022SR0081134	2022/1/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经纪业务专家交易系统（无忧增减持版）	2022SR0080880	2022/1/12	原始取得
8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企业内生风险预警系统	2022SR0081135	2022/1/12	原始取得
82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自选股云同步系统	2021SR1662619	2021/11/8	原始取得
8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系统	2021SR1662620	2021/11/8	原始取得
8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达系统（IOS 版）	2021SR1457616	2021/9/30	原始取得
8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行系统	2021SR1343371	2021/9/8	原始取得
8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达系统（Android 版）	2021SR1313408	2021/9/2	原始取得
87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智能选股系统	2021SR1262600	2021/8/25	原始取得
8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智能流程自动化助手机器人系统	2021SR1257621	2021/8/25	原始取得
8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机构客户服务系统（IOS 版）	2021SR1147757	2021/8/4	原始取得
9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机构客户服务系统（Android 版）	2021SR0987673	2021/7/5	原始取得
9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场外衍生品管理系统	2021SR0495706	2021/4/6	原始取得
9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统一任务调度系统	2021SR0495707	2021/4/6	原始取得
9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企业级数据仓库	2021SR0495708	2021/4/6	原始取得
9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区块链金融平台	2021SR0385155	2021/3/12	原始取得
9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全功能（专业版）证券交易系统	2021SR0385170	2021/3/12	原始取得
9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全功能（两融）证券交易系统	2021SR0290692	2021/2/24	原始取得
9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互联网证券消息推送系统	2020SR1885176	2020/12/24	原始取得
9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互联网证券数字化运营系统	2020SR1885175	2020/12/24	原始取得
9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数据服务与管理系统	2020SR1589388	2020/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混合金融云管理平台	2020SR1587215	2020/11/17	原始取得
10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混合金融云容量及监控平台	2020SR1587216	2020/11/17	原始取得
10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混合金融云迁移平台	2020SR1585161	2020/11/16	原始取得
10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基金评价系统	2020SR1584860	2020/11/16	原始取得
10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财会员中心系统	2020SR0744818	2020/7/9	原始取得
10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API 接口管理系统	2020SR0744811	2020/7/9	原始取得
10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分布式数据仓库系统	2020SR0669021	2020/6/23	原始取得
107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智能交易系统	2020SR0589231	2020/6/9	原始取得
10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集中运营管理系统	2019SR1178230	2019/11/20	原始取得
109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炒股宝快应用软件	2019SR1128437	2019/11/7	原始取得
110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智维监控告警系统	2019SR1077696	2019/10/24	原始取得
111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方舟交易软件	2019SR0981313	2019/9/23	原始取得
112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资讯中心系统	2019SR0940457	2019/9/10	原始取得
113	海通证券	海通股票证券极速开户 iOS 版软件	2019SR0899276	2019/8/29	原始取得
114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h5 交易软件	2019SR0765785	2019/7/24	原始取得
115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模拟炒股软件	2019SR0766036	2019/7/24	原始取得
116	海通证券	海通股票证券开户 Android 版软件	2019SR0638381	2019/6/20	原始取得
117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入侵检测系统	2018SR975088	2018/12/4	原始取得
118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2018SR932963	2018/11/22	原始取得
119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PC 行情版软件	2018SR670499	2018/8/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20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一键注册系统	2018SR670491	2018/8/22	原始取得
121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站点调度系统	2018SR569589	2018/7/20	原始取得
122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交易后台系统	2017SR497137	2017/9/7	原始取得
123	海通证券	海通场外业务报价撮合系统	2017SR469402	2017/8/25	原始取得
124	海通证券	海通场外业务注册登记系统	2017SR469489	2017/8/25	原始取得
125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PC 版软件	2017SR335998	2017/7/3	原始取得
126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行情主站软件	2017SR291301	2017/6/20	原始取得
127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Android 版软件	2017SR247473	2017/6/8	原始取得
128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iOS 版软件	2017SR051505	2017/2/22	原始取得
129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资讯个性化推荐系统	2017SR583095	2017/10/24	原始取得
13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客户服务平台系统	2012SR110041	2012/11/16	原始取得
13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系统	2010SR003176	2010/1/20	原始取得
13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投资研究系统	2022SR1185537	2022/8/18	原始取得
13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佰练混沌工程演练平台	2023SR1559494	2023/12/4	原始取得
13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低代码平台	2023SR1357703	2023/11/2	原始取得
13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资讯中心投研门户系统	2023SR1357697	2023/11/2	原始取得
13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对账单管理与服务系统	2023SR1357710	2023/11/2	原始取得
13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离线日志分析平台	2023SR1357718	2023/11/2	原始取得
13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C++ 代码生成平台	2023SR1357739	2023/11/2	原始取得
13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金融产品管理系统	2024SR0041012	2024/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40	海通恒信	海通恒信物联网平台	2023SR1717166	2023/12/21	原始取得
141	海通恒信	海通恒信互联网获客平台	2023SR1724057	2023/12/21	原始取得
142	海通恒信	恒信 e 办 app (安卓版)	2023SRA000179	2023/1/19	原始取得
143	海通恒信	微融宝供应商端软件	2021SR0212551	2021/2/7	原始取得
144	海通恒信	小微企业融资租赁系统	2020SR0615844	2020/6/12	原始取得
145	海通恒信	恒信统一业务系统软件	2020SR0615657	2020/6/12	原始取得
146	海通恒信	催收外包诉讼回填与智能电话对接软件	2020SR0617563	2020/6/12	原始取得
147	海通恒信	商用车打包融资业务软件	2020SR0617579	2020/6/12	原始取得
148	海通恒信	乘用车信审自动决策软件	2020SR0617571	2020/6/12	原始取得
149	海通恒信	微融宝客户版	2019SRE006130	2019/2/19	原始取得
150	海通期货	期海通行智能投研平台	2023SR0490878	2023/4/21	原始取得
151	海通期货	期海通行数据资产平台	2023SR0490879	2023/4/21	原始取得
152	海通期货	海通期货穿透式监管综合管理系统	2020SR0528928	2020/5/28	原始取得
153	海通期货	海通期货期海通行	2020SRE004212	2020/4/1	原始取得
154	海通期货	海通期货	2019SRE023695	2019/12/5	原始取得
155	海通资管	基于微服务和统一服务治理的综合业务支持系统	2024SR0517226	2024/4/17	原始取得
156	海通资管	基于计算引擎和数据可视化的经营分析系统	2023SR0609200	2023/6/9	原始取得
157	海通资管	资管产品业绩归因分析评价系统	2022SR0912505	2022/7/8	原始取得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26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6837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吸收合并方	被吸收合并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吸收合并双方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吸收合并双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承诺，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各自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请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双方股东大会批

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有权监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或保证。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吸收合并双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9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3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14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18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9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	20
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承销资格.....	24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9
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31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42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44
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45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49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吸收合并方、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211.SH；H 股股票代码：02611.HK）
被吸收合并方、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37.SH；H 股股票代码：06837.HK）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双方	指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香港）	指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A 股、H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H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海通证券股票能换取国泰君安股票的比例，确定为 1:0.62，即海通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指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

		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A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H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H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国泰君安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海通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A股、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A股、H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和H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海通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A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登记于A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H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H股股份登记于H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 H 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和 H 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吸收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合并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值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经毕马威审阅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案简要介绍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交易形式	吸收合并
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

		<p>通、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p> <p>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p>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p>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发行价格)	<p>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为 13.83 元/股和 7.73 港元/股。</p>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吸收合并方	定价原则	<p>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p> <p>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p> <p>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p> <p>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p> <p>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 7.73 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p>	

		计算可得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交易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为 8.57 元/股和 4.79 港元/股。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定价原则	详见“吸收合并方”定价原则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评估或估值情况（如有）	评估/估值对象	吸收合并方	被吸收合并方
	评估/估值方法	市场法	市场法
	基准日	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一致，系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一致，系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估值报告结论	东方证券出具估值报告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估值报告结论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银证券出具估值报告的目的是为海通证券董事会提供参考。估值报告结论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是否设置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是否设置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份锁定期安排		无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板块定位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募集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本数), 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本次交易方案中, 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 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国资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 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 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2、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5.97 元/股
定价依据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p> <p>(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2) 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p> <p>根据上述定价原则, 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 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 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p>		
发行数量	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股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股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122.64%	157.46%	102.2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泰君安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打造零售、机构及企业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协同协作，“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总资产规模达到 9,319.48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345 家证券营业部、25 家期货分公司，并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新加坡、越南等地设有境外机构。

海通证券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加强资本与投资管理、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资产管理、机构经纪与销售交易和财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同时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探索“投行—投资—研究”、“机构—资管—财富”联动运作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总资产规模达到 6,932.37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41 家证券分公司、297 家证券营业部、11 家期货分公司、34 家期货营业部，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全球 5 大洲 15 个国

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

1、更强大、更稳固的客户基础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拥有行业首屈一指的客户规模，在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规模上实现全面领先，借助更强的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持续驱动客户粘性提升和客户规模增长。存续公司的业务网络布局将更为合理，实现在经济发达区域的绝对领先及全国范围内的深度覆盖，有望通过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覆盖面、提升获客效率。依托深度互补的牌照等资源禀赋，存续公司综合服务优势将显著提升，从而通过业务的交叉销售与客户深度经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单客价值。

2、更专业、更综合的服务能力

本次合并后，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将在经纪与两融业务形成显著的领先优势，有望依托更强大的投顾团队和现有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驱动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存续公司的科创板业务优势显著扩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优势凸显，有望更好拓展“投行—投资—投研”联动空间，增加客户覆盖、提升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机构与交易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对公募、私募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权益衍生品与 FICC 业务的牌照互补与能力强化将夯实公司综合服务优势，从而更好提升业务规模与投资回报率。在投资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公募基金规模大幅跃升，券商资管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跃居行业前列。更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更庞大的客户网络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夯实产品服务优势，加速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贡献度。

3、更集约、更高效的运营管理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跃升，整体结构更为均衡。更大、更均衡的资产负债表将显著增强公司的风险承载力、扩展公司资本运用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存续公司的数字科技领先优势将进一步夯实，并有望基于丰富的应

用场景和前沿技术创新，更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模式，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存续公司也将延续稳健的合规文化，持续强化员工合规风控意识、完善合规风控机制，构建更为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按照换股比例 1:0.62 计算，国泰君安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099,804,000 股，其中 A 股 5,985,871,332 股，H 股 2,113,932,668 股。换股实施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增至 17,003,534,620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不变，为 2,970,325,457 股，占总股本的 17.47%。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国泰君安拟同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进一步增至 17,629,708,696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3,596,499,533 股，占总股本的 20.40%。

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A 股股东合计	751,190.34	84.37%	1,349,777.48	79.38%	1,412,394.88	80.11%
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9,432.55	30.26%	269,432.55	15.85%	332,049.95	18.83%
其中：国资公司	190,096.37	21.35%	190,096.37	11.18%	252,713.78	14.33%
国际集团	68,221.58	7.66%	68,221.58	4.01%	68,221.58	3.87%
上海上国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7,548.23	0.85%	7,548.23	0.44%	7,548.23	0.43%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473.22	0.39%	3,473.22	0.20%	3,473.22	0.20%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93.15	0.01%	93.15	0.01%	93.15	0.01%
H 股股东合计	139,182.72	15.63%	350,575.98	20.62%	350,575.98	19.89%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	27,600.00	3.10%	27,600.00	1.62%	27,600.00	1.57%
其中：国资公司	15,200.00	1.71%	15,200.00	0.89%	15,200.00	0.86%
国际集团	12,400.00	1.39%	12,400.00	0.73%	12,400.00	0.70%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小计	297,032.55	33.36%	297,032.55	17.47%	359,649.95	20.40%
总计	890,373.06	100.00%	1,700,353.46	100.00%	1,762,970.87	100.00%

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国泰君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情况；上述测算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9,319.48	16,223.83	9,254.02	16,761.56
负债总额	7,589.77	12,809.00	7,520.24	13,287.00
所有者权益	1,729.71	3,414.82	1,733.78	3,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664.80	3,266.76	1,669.69	3,293.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2	18.38	16.51	18.22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76.77%	75.02%
营业总收入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营业总支出	169.05	289.81	239.64	452.68
利润总额	121.07	126.64	121.48	1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95.23	86.58	93.74	106.76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较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具备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一）国泰君安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母公司报表口径扣除衍生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客户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后的债务余额为 3,231.2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母公司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1,261.67 亿元，占前述债务的比例为 39.05%。国泰君安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

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2,918.37 亿元，占前述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90.32%。

（二）海通证券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母公司报表口径扣除衍生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项目后的债务余额为 2,101.9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母公司各类债券余额合计 1,199.87 亿元，占前述债务的比例为 57.08%。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债券，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存续公司；不因本次合并要求债务主体提前清偿或提供额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2,061.76 亿元，占前述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98.09%。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双方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国泰君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承诺。

国泰君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承诺。

（二）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承诺。

海通证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承诺。

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并双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吸收合并双方均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报告书摘要进行核查，并已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针对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双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披露义务。

（三）网络投票安排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分别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现场投票外，A 股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国泰君安在召开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国泰君安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

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亿元)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净利润(亿元)	99.14	94.38	98.85	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7	0.59

注：上表中备考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国泰君安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合并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提升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加快整合合并双方在客户资源、市场渠道、人才团队、牌照资质、信息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通过全面高效的资源整合，存续公司将显著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质效，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资本实力、综合竞争实力、市场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增长，提升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增厚每股收益，提高股东回报率。

2、提高存续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盈利能力。通过优化流程机制、完善激励考核、增强数智化水平等方式,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集约式发展水平。同时,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进行全面梳理,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管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此外,存续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强化股东回报能力。

3、提高与存续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存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合规与风险管控体系。通过顺应业务与发展的需求,保持业务发展与合规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以有效防控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存续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持续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国泰君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 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和中银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乃至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因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吸收合并双方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国泰君安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国泰君安股价与换股比例的乘积

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申报行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后不再持有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如相关股票价格上涨，异议股东将丧失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及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五）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吸收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吸收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合并后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六）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

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海通证券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国泰君安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周期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稳定带来重大挑战，加剧了资本市场的确定性，可能对证券行业产生冲击，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吸收合并双方将在资产、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合并后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三）合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开展业务的领域和地域都将扩大，若合并后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导致合并后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导致合并后公司的经营能力或财产、声誉遭受损失。

（四）管理运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领域、员工人数、经营地域等均明显扩大，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和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合并后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效率、人才结构短期内无法满足更高要求而产生的管理运营风险，以及因此所导致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三、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自身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合并双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

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资本市场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深化改革，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从顶层设计角度强调资本市场的重要性，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奋斗目标，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金融强国”应当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其中之一就是拥有“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金融机构不仅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和支撑力量，也是维护金融稳定和提升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载体。通过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可有效提升全球资源配置权、金融市场定价权、国际金融治理权、金融理论话语权，服务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2、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蹄疾步稳，正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基本建成了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市场发展格局日益完善，金融中心核心功能不断增强；金融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地位更加凸显，国际联通交流持续扩大；金融营商环

境不断优化,金融中心城市影响力明显提升。当前上海正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通过头部券商合并重组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将有效助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3、政策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中国资本市场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市场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将推动重塑行业竞争格局,形成满足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落实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强强联合,把握时代机遇,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大型综合性金融机构,在资本规模、盈利水平、综合实力等方面已经达到行业领先,在推动金融改革开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金融强国”建设的积极参与者。

本次合并将实现强强联合。合并后公司立足上海开放程度高、经济活力强、产业资源丰富、科技创新实力雄厚等良好基础,用好一流的金融基础设施和人才资源,同时也将充分依托行业领先优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优化金融供给,更

好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功能，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为资本市场、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优势互补，增强核心功能，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合并将推动两家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合并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产、牌照、人才、品牌与股东资源的各自优势，进一步聚焦主业、发挥规模优势、协同效应，建立起更为均衡的业务板块，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份额、巩固优势主导地位，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合并后公司将融合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各自在数字科技、合规风控等方面的能力及经验，将拥有更专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更集约高效的运营机制，更健全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全面提升，助力公司提质增效、筑牢安全底线。

3、优化布局，对标世界一流，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

合并后公司将健全完善国际化布局，构建涵盖上海、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纽约、伦敦、东京、孟买等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服务网络，覆盖包括北美、欧洲在内的发达市场，以及包括亚洲、拉丁美洲在内的新兴市场。

合并后公司将全面提高跨境金融及全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整合贯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代表中国金融行业在世界金融舞台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为全球零售、企业、机构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财富管理、投资管理和跨境融资服务，力争成为满足客户跨境金融及全球资产配置需求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二）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

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三）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五）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 7.73 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可得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七）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九）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3、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国际集团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际集团（香港）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4、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

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9.28元/股；海通证券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证券同

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十二）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十三）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十四）过渡期安排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

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 （5）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 （7）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七）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八）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吸收合并双方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股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股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122.64%	157.46%	102.2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泰君安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打造零售、机构及企业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协同协作，“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总资产规模达到 9,319.48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345 家证券营业部、25 家期货分公司，并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新加坡、越南等地设有境外机构。

海通证券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加强资本与投资管理、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资产管理、机构经纪与销售交易和财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同时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探索“投行—投资—研究”、“机构—资管—财富”联动运作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总资产规模达到 6,932.37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41 家证券分公司、297 家证券营业部、11 家期货分公司、34 家期货营业部，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全球 5 大洲 15 个国

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

1、更强大、更稳固的客户基础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拥有行业首屈一指的客户规模，在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规模上实现全面领先，借助更强的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持续驱动客户粘性提升和客户规模增长。存续公司的业务网络布局将更为合理，实现在经济发达区域的绝对领先及全国范围内的深度覆盖，有望通过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覆盖面、提升获客效率。依托深度互补的牌照等资源禀赋，存续公司综合服务优势将显著提升，从而通过业务的交叉销售与客户深度经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单客价值。

2、更专业、更综合的服务能力

本次合并后，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将在经纪与两融业务形成显著的领先优势，有望依托更强大的投顾团队和现有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驱动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存续公司的科创板业务优势显著扩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优势凸显，有望更好拓展“投行—投资—投研”联动空间，增加客户覆盖、提升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机构与交易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对公募、私募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权益衍生品与 FICC 业务的牌照互补与能力强化将夯实公司综合服务优势，从而更好提升业务规模与投资回报率。在投资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公募基金规模大幅跃升，券商资管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跃居行业前列。更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更庞大的客户网络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夯实产品服务优势，加速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贡献度。

3、更集约、更高效的运营管理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跃升，整体结构更为均衡。更大、更均衡的资产负债表将显著增强公司的风险承载力、扩展公司资本运用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存续公司的数字科技领先优势将进一步夯实，并有望基于丰富的应

用场景和前沿技术创新，更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模式，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存续公司也将延续稳健的合规文化，持续强化员工合规风控意识、完善合规风控机制，构建更为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按照换股比例 1:0.62 计算，国泰君安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099,804,000 股，其中 A 股 5,985,871,332 股，H 股 2,113,932,668 股。换股实施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增至 17,003,534,620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不变，为 2,970,325,457 股，占总股本的 17.47%。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国泰君安拟同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进一步增至 17,629,708,696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3,596,499,533 股，占总股本的 20.40%。

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A 股股东合计	751,190.34	84.37%	1,349,777.48	79.38%	1,412,394.88	80.11%
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69,432.55	30.26%	269,432.55	15.85%	332,049.95	18.83%
其中：国资公司	190,096.37	21.35%	190,096.37	11.18%	252,713.78	14.33%
国际集团	68,221.58	7.66%	68,221.58	4.01%	68,221.58	3.87%
上海上国 投资管理有限	7,548.23	0.85%	7,548.23	0.44%	7,548.23	0.43%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公司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473.22	0.39%	3,473.22	0.20%	3,473.22	0.20%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93.15	0.01%	93.15	0.01%	93.15	0.01%
H 股股东合计	139,182.72	15.63%	350,575.98	20.62%	350,575.98	19.89%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	27,600.00	3.10%	27,600.00	1.62%	27,600.00	1.57%
其中：国资公司	15,200.00	1.71%	15,200.00	0.89%	15,200.00	0.86%
国际集团	12,400.00	1.39%	12,400.00	0.73%	12,400.00	0.70%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小计	297,032.55	33.36%	297,032.55	17.47%	359,649.95	20.40%
总计	890,373.06	100.00%	1,700,353.46	100.00%	1,762,970.87	100.00%

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国泰君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情况；上述测算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9,319.48	16,223.83	9,254.02	16,761.56
负债总额	7,589.77	12,809.00	7,520.24	13,287.00
所有者权益	1,729.71	3,414.82	1,733.78	3,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	1,664.80	3,266.76	1,669.69	3,293.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2	18.38	16.51	18.22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76.77%	75.02%
营业总收入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营业总支出	169.05	289.81	239.64	452.68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利润总额	121.07	126.64	121.48	1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较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具备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双方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国泰君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国泰君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如有）。</p> <p>2、若国泰君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国泰君安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国泰君安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国泰君安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	<p>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p>2、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3、如出现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国泰君安的独立性，保持国泰君安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国泰君安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国泰君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泰君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国泰君安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国泰君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国泰君安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p>（二）保证国泰君安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保证国泰君安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国泰君安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p>（三）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支持国泰君安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支持国泰君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的资金使用。 6、保证支持国泰君安依法独立纳税。 <p>（四）保证国泰君安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国泰君安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泰君安的业活动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动进行非法干预。</p> <p>(五) 保证国泰君安机构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国泰君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国泰君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p> <p>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国泰君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p> <p>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p> <p>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明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涉及违规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因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国际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国泰君安的独立性，保持国泰君安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国泰君安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国泰君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泰君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国泰君安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p> <p>3、保证国泰君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p> <p>4、保证不以国泰君安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国泰君安人员独立</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1、本公司保证国泰君安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国泰君安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支持国泰君安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5、保证国泰君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国泰君安的资金使用。</p> <p>6、保证支持国泰君安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国泰君安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国泰君安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泰君安的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五）保证国泰君安机构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国泰君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国泰君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p> <p>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p>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关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的承诺函</p>	<p>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条件，并根据国泰君安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收购请求权价格及届时公布的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p>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p>	<p>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国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国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况。</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涉及违规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因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国际集团、国资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计划；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p>国际集团（香港）</p>	<p>关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的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条件，并根据国泰君安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收购请求权价格及届时公布的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 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4、如在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

（三）海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通证券董事会，由海通证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海通证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海通证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如有）。</p> <p>2、若海通证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海通证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情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四）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盛集团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通证券股份的计划；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计划；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海通证券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 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 4、如在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在不违反内部决策的前提下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
中银证券	关于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	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海通证券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无条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p>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p>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海通证券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H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比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内容，现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 主要章节	对应预案主 要章节	与预案的差异情况说明
证券服务机 构声明	-	新增章节
释义	释义	增加及更新部分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 示	重大事项提 示	1、补充更新本次交易的估值情况； 2、补充更新定价基准日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3、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和用途； 4、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5、补充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6、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7、补充更新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8、补充更新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大风险提 示	重大风险提 示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1）补充更新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2）删除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3）新增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2、补充更新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 次交易概述	第一节 本 次交易概述	1、补充更新定价基准日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补充更新本次交易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补充更新员工安置的最新进展； 4、补充更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5、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6、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补充更新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国泰君安历史沿革； 2、新增前十大股东情况； 3、补充更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补充更新主要财务指标； 5、精减国泰君安相关子公司的情况； 6、补充更新国泰君安及其相关方的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海通证券历史沿革； 2、新增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新增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其他产权控制情况相关内容； 4、补充更新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 5、新增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6、新增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7、补充更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补充更新主要财务指标； 9、补充更新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0、补充更新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11、新增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12、新增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基本情况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基本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国资公司历史沿革； 2、补充更新国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新增国资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与国泰君安的关联关系； 4、新增国资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第五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	新增章节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新增章节
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	新增章节
第八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差异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新增章节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新增章节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新增章节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新增章节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第六节 风险因素	<p>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1）补充更新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2）删除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3）新增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p> <p>2、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1）更新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周期波动风险的风险；（2）新增经营相关风险、财务相关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诉讼及仲裁风险；</p> <p>3、新增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p>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p>1、新增本次交易后，吸收合并双方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p> <p>2、新增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p> <p>3、新增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p> <p>4、新增本次交易后合并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p> <p>5、新增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p> <p>6、补充更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p> <p>7、补充更新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p>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八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p>1、补充更新独立董事意见；</p> <p>2、补充更新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p>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新增章节

第十七节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 中介机构声 明	第九节 全 体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声明	1、补充更新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新增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新增章节

注：本说明表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表》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16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吸收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

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 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后文同）；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5）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后文同）/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国泰君安的H股换股价格为7.73港元/股,海通证券的H股换股价格为4.79港元/股。

(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目前,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8,903,730,620股,其中A股7,511,903,440股,H股1,391,827,180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13,064,200,000股,其中A股9,654,631,180股(包含库存股77,074,467股),H股3,409,568,820股;海通证券的上述A股及H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5,985,871,332股,H股股份数量为2,113,932,668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

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9)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①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② 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③ 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

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④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 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C. 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 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

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①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②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④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的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的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 H 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 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C. 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

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A. 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C.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

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12）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13）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目前，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4）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①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②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③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④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⑤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⑦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①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②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锁定期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此外，本议案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子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成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连关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成本次交易，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与本公告同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联合通函中附录 III《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成本次交易，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

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分析及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联合通函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适用规则，编制了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的联合通函（以下简称“联合通函”），以向股东提供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资料。

联合通函载有国泰君安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发出的函件（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董事会函件”）和国泰君安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确认（包括对存续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性的确认、对国泰君安财务及营业状况无重大改变的确认），并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相应补充或修订（如需）。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联合通函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刊发，并向股东寄发（如需）；国泰君安董事会函件拟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开展示。

董事会同意批准联合通函及相关文件，并授权执行董事签署国泰君安董事会函件和相关文件。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吴红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5人，其中周朝晖、左志鹏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邵良明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吴红伟监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吸收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

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3）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后文同）；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5）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后文同）/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目前，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7）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

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9)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①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② 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③ 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④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 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C. 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 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

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①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②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④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的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的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 H 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 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C. 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A. 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C.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

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12) 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13) 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目前，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4) 过渡期安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①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②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③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④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⑤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⑦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①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②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锁定期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成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资产重组。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连关系，本次换股吸收合

并不构成国泰君安关联/关连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关连交易。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成本次交易，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与本公告同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联合通函中附录 III《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成本次交易，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分析及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中介机构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6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关连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为充分保护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

吸收合并将赋予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中介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

7、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8、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0、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条款就香港证券监管规则下公司的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建议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玮

李仁杰

白维

王国刚

严志雄

浦永灏

2024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说明如下：

一、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即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海通证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

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出具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股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股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

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

（三）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四）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公司分别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059、2024-061）。

（五）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六）2024年10月9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202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八）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九）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前述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然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公司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及核心经办人员，将知悉信息的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应对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如涉嫌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三、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及时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完成了相关材料的上报。

五、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本次交易信息知悉范围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六、在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七、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

卖相关股票。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 2、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公司还聘请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Davis Polk & Wardwell、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嘉林资本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 H 股相关信息披露和报批、合并对价分摊资产评估等工作。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 A 股及 H 股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阅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外，国泰君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泰君安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及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东方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

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东方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8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拟以发行 A 股股票、H 股股票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

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亿元）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净利润（亿元）	99.14	94.38	98.85	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7	0.59

注：上表中备考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三、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合并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提升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加快整合合并双方在客户资源、市场渠道、人才团队、牌照资质、信息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通过全面高效的资源整合，存续公司将显著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质效，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资本实力、综合竞争实力、市场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增长，提升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增厚

每股收益，提高股东回报率。

2、提高存续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盈利能力。通过优化流程机制、完善激励考核、增强数智化水平等方式，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集约式发展水平。同时，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进行全面梳理，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管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此外，存续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强化股东回报能力。

3、提高与存续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存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合规与风险管控体系。通过顺应业务与发展的需求，保持业务发展与合规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以有效防控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存续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持续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交割日后，存续公司将综合年度经营规划、盈利水平以及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委托，担任本次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国泰君安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国泰君安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国泰君安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国泰君安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国泰君安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国泰君安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国泰君安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国泰君安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报告书》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4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3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5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9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20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24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5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	26
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7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承销资格.....	30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0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5
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37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48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49

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51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55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6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72
一、吸收合并方概况.....	72
二、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	72
三、吸收合并方产权控制情况.....	74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7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0
六、国泰君安及其相关方的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81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82
一、被吸收合并方概况.....	82
二、被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	82
三、产权控制情况.....	85
四、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	86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98
六、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4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2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43
十、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147
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48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53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基本情况.....	161
一、基本情况.....	161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61
三、产权控制情况.....	162

四、主要股东情况.....	162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2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63
七、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64
八、国资公司与国泰君安关联关系.....	164
九、国资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165
十、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165
第五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166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概述.....	166
二、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166
三、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股份发行情况.....	166
四、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167
五、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167
六、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67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167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7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68
十、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68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69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69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70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73
四、国泰君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75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75
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176
一、估值假设.....	176
二、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176
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178
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186

五、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190
六、吸收合并双方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意见	192
第八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95
一、《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95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7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1
一、基本假设.....	21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1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22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223
五、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229
六、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229
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情况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的核查.....	230
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30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30
第十节 按照《上交所审核指南第 4 号之重组自查表》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 核查的情况	232
一、关于交易方案.....	232
二、关于合规性.....	246
三、关于海通证券估值与作价.....	260
四、关于海通证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64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78
一、东方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78
二、结论性意见.....	278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吸收合并方、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211.SH；H 股股票代码：02611.HK）
被吸收合并方、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37.SH；H 股股票代码：06837.HK）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双方	指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香港）	指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A 股、H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H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海通证券股票能换取国泰君安股票的比例，确定为 1:0.62，即海通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指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 H 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国泰君安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海通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海通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A 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H 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 H 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和 H 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吸收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合并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海通国际证券	指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大福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金融集团	指	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惟泰置业	指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银行	指	Haitong Bank,S.A.
盛源地产	指	上海盛源房地产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工投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通基金、BE 控股	指	富通基金管理公司（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后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BE holding）、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 holding），为海富通基金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新“国九条”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审核指南第 4 号之重组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系国泰君安法律顾问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值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9 月》（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经毕马威审阅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二、专业术语

净资本	指	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和资产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等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由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构成。其中：核心净资本=净资产-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附属净资本=长期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证券公司通过开展各项业务等过程中，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引起的非预期损失所需要的资本。证券公司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撑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券结模式	指	即券商结算模式，基金公司将基金产品委托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作为经纪商为其完成资金和证券的结算交收。证券公司对基金的交易行为实时验资验券，并承担异常交易行为等的监控职责
融资融券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托管其证券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将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相关孳息返还给客户的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资产证券化	指	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其中，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资产托管机构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多个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与单一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自营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为本机构买卖上市证券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
做市	指	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依据《证券法》、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为股票、基金、存托凭证等持续提供双边报价等流动性服务
套期保值	指	交易者和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另类投资	指	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规范规定等，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投资业务
售后回租	指	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即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
生息资产	指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和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活动
ETF	指	Exchange Traded Fund，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FOF	指	Fund of Funds，即基金中的基金、母基金，指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
QDII	指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E	指	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 即合格境内投资企业
QDLP	指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即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QFLP	指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II	指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指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即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FICC	指	Fixed Income,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即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吸收合并方案简要介绍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交易形式	吸收合并
交易方案简介	<p>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p> <p>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p>

		<p>通、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p> <p>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p>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p>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发行价格）	<p>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为 13.83 元/股和 7.73 港元/股。</p>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吸收合并方	定价原则	<p>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p> <p>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p> <p>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p> <p>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p> <p>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 7.73 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计</p>	

		算可得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被吸收合并方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换股价格/交易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换股价格和 H 股股票换股价格分别为 8.57 元/股和 4.79 港元/股。	
		是否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定价原则	详见“吸收合并方”定价原则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评估或估值情况（如有）	评估/估值对象	吸收合并方	被吸收合并方
	评估/估值方法	市场法	市场法
	基准日	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一致，系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一致，系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估值报告结论	东方证券出具估值报告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估值报告结论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银证券出具估值报告的目的是为海通证券董事会提供参考。估值报告结论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是否设置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是否设置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份锁定期安排		无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板块定位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募集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本数），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国资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2、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5.97 元/股
定价依据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p> <p>（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p> <p>（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p> <p>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p>		
发行数量	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p>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p>		

以锁定。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股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股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122.64%	157.46%	102.2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泰君安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打造零售、机构及企业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协同协作，“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总资产规模达到 9,319.48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345 家证券营业部、25 家期货分公司，并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新加坡、越南等地设有境外机构。

海通证券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加强资本与投资管理、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资产管理、机构经纪与销售交易和财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同时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探索“投行—投资—研究”、“机构—资管—财富”联动运作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总资产规模达到 6,932.37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41 家证券分公司、297 家证券营业部、11 家期货分公司、34

家期货营业部，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全球 5 大洲 1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

1、更强大、更稳固的客户基础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拥有行业首屈一指的客户规模，在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规模上实现全面领先，借助更强的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持续驱动客户粘性提升和客户规模增长。存续公司的业务网络布局将更为合理，实现在经济发达区域的绝对领先及全国范围内的深度覆盖，有望通过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覆盖面、提升获客效率。依托深度互补的牌照等资源禀赋，存续公司综合服务优势将显著提升，从而通过业务的交叉销售与客户深度经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单客价值。

2、更专业、更综合的服务能力

本次合并后，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将在经纪与两融业务形成显著的领先优势，有望依托更强大的投顾团队和现有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驱动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存续公司的科创板业务优势显著扩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优势凸显，有望更好拓展“投行—投资—投研”联动空间，增加客户覆盖、提升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机构与交易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对公募、私募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权益衍生品与 FICC 业务的牌照互补与能力强化将夯实公司综合服务优势，从而更好提升业务规模与投资回报率。在投资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公募基金规模大幅跃升，券商资管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跃居行业前列。更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更庞大的客户网络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夯实产品服务优势，加速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贡献度。

3、更集约、更高效的运营管理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跃升，整体结构更为均衡。更大、更均衡的资产负债表将显著增强公司的风险承载力、扩展公司资本运用空间、提升资

本使用效率。存续公司的数字科技领先优势将进一步夯实，并有望基于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前沿技术创新，更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模式，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存续公司也将延续稳健的合规文化，持续强化员工合规风控意识、完善合规风控机制，构建更为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按照换股比例 1:0.62 计算，国泰君安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099,804,000 股，其中 A 股 5,985,871,332 股，H 股 2,113,932,668 股。换股实施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增至 17,003,534,620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不变，为 2,970,325,457 股，占总股本的 17.47%。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国泰君安拟同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进一步增至 17,629,708,696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3,596,499,533 股，占总股本的 20.40%。

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A 股股东合计	751,190.34	84.37%	1,349,777.48	79.38%	1,412,394.88	80.11%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	269,432.55	30.26%	269,432.55	15.85%	332,049.95	18.83%
其中：国资公司	190,096.37	21.35%	190,096.37	11.18%	252,713.78	14.33%
国际集团	68,221.58	7.66%	68,221.58	4.01%	68,221.58	3.87%
上海上国	7,548.23	0.85%	7,548.23	0.44%	7,548.23	0.43%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投资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473.22	0.39%	3,473.22	0.20%	3,473.22	0.20%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93.15	0.01%	93.15	0.01%	93.15	0.01%
H 股股东合计	139,182.72	15.63%	350,575.98	20.62%	350,575.98	19.89%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	27,600.00	3.10%	27,600.00	1.62%	27,600.00	1.57%
其中：国资公司	15,200.00	1.71%	15,200.00	0.89%	15,200.00	0.86%
国际集团	12,400.00	1.39%	12,400.00	0.73%	12,400.00	0.70%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小计	297,032.55	33.36%	297,032.55	17.47%	359,649.95	20.40%
总计	890,373.06	100.00%	1,700,353.46	100.00%	1,762,970.87	100.00%

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国泰君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情况；上述测算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9,319.48	16,223.83	9,254.02	16,761.56
负债总额	7,589.77	12,809.00	7,520.24	13,287.00
所有者权益	1,729.71	3,414.82	1,733.78	3,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1,664.80	3,266.76	1,669.69	3,293.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2	18.38	16.51	18.22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76.77%	75.02%
营业总收入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营业总支出	169.05	289.81	239.64	452.68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利润总额	121.07	126.64	121.48	1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较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具备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四、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一) 国泰君安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母公司报表口径扣除衍生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客户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后的债务余额为 3,231.2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母公司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1,261.67 亿元,占前述债务的比例为 39.05%。国泰君安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2,918.37 亿元，占前述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90.32%。

（二）海通证券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母公司报表口径扣除衍生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项目后的债务余额为 2,101.9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母公司各类债券余额合计 1,199.87 亿元，占前述债务的比例为 57.08%。海通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该等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债券，债务主体由海通证券变更为存续公司；不因本次合并要求债务主体提前清偿或提供额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为 2,061.76 亿元，占前述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98.09%。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

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双方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国泰君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承诺。

国泰君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承诺。

（二）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股份减持计划，以及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

了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承诺。

海通证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承诺。

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并双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吸收合并双方均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已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针对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双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披露义务。

（三）网络投票安排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分别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现场投票外，A股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国泰君安的关

联交易，国泰君安在召开董事会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国泰君安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亿元）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净利润（亿元）	99.14	94.38	98.85	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7	0.59

注：上表中备考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国泰君安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合并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提升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加快整合合并双方在客户资源、市场渠道、人才团队、牌照资质、信息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通过全面高效的资源整合，存续公司将显著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质效，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资本实力、综合竞争实力、市场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增长，提升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增厚

每股收益，提高股东回报率。

2、提高存续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盈利能力。通过优化流程机制、完善激励考核、增强数智化水平等方式，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集约式发展水平。同时，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进行全面梳理，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管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此外，存续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强化股东回报能力。

3、提高与存续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存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合规与风险管控体系。通过顺应业务与发展的需求，保持业务发展与合规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以有效防控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存续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持续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国泰君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

供现金选择权。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承销资格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和中银证券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均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乃至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还存在因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吸收合并双方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详见本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和海通证券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国泰君安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国泰君安股价与换股比例的乘积

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异议股东申报行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后不再持有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票，如相关股票价格上涨，异议股东将丧失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带来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换股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及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对吸收合并双方全体股东（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核准后，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五）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吸收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如吸收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合并后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六）资产交割的风险

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

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若海通证券的部分资产、合同等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部分资产、合同的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国泰君安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合并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周期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稳定带来重大挑战，加剧了资本市场的确定性，可能对证券行业产生冲击，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但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吸收合并双方将在资产、业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合并后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

（三）合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开展业务的领域和地域都将扩大，若合并后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导致合并后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导致合并后公司的经营能力或财产、声誉遭受损失。

（四）管理运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领域、员工人数、经营地域等均明显扩大，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管控体系和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合并后公司可能面临管理效率、人才结构短期内无法满足更高要求而产生的管理运营风险，以及因此所导致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三、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自身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合并双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

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资本市场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深化改革，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从顶层设计角度强调资本市场的重要性，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奋斗目标，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金融强国”应当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其中之一就是拥有“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金融机构不仅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和支撑力量，也是维护金融稳定和提升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载体。通过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可有效提升全球资源配置权、金融市场定价权、国际金融治理权、金融理论话语权，服务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2、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蹄疾步稳，正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基本建成了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市场发展格局日益完善，金融中心核心功能不断增强；金融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地位更加凸显，国际联通交流持续扩大；金融营商环

境不断优化,金融中心城市影响力明显提升。当前上海正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通过头部券商合并重组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将有效助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3、政策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中国资本市场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市场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将推动重塑行业竞争格局,形成满足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落实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强强联合,把握时代机遇,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大型综合性金融机构,在资本规模、盈利水平、综合实力等方面已经达到行业领先,在推动金融改革开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金融强国”建设的积极参与者。

本次合并将实现强强联合。合并后公司立足上海开放程度高、经济活力强、产业资源丰富、科技创新实力雄厚等良好基础,用好一流的金融基础设施和人才资源,同时也将充分依托行业领先优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优化金融供给,更

好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功能，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为资本市场、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优势互补，增强核心功能，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合并将推动两家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合并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产、牌照、人才、品牌与股东资源的各自优势，进一步聚焦主业、发挥规模优势、协同效应，建立起更为均衡的业务板块，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份额、巩固优势主导地位，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合并后公司将融合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各自在数字科技、合规风控等方面的能力及经验，将拥有更专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更集约高效的运营机制，更健全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全面提升，助力公司提质增效、筑牢安全底线。

3、优化布局，对标世界一流，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

合并后公司将健全完善国际化布局，构建涵盖上海、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纽约、伦敦、东京、孟买等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服务网络，覆盖包括北美、欧洲在内的发达市场，以及包括亚洲、拉丁美洲在内的新兴市场。

合并后公司将全面提高跨境金融及全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整合贯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代表中国金融行业在世界金融舞台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为全球零售、企业、机构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财富管理、投资管理和跨境融资服务，力争成为满足客户跨境金融及全球资产配置需求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二）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

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三）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五）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 7.73 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可得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六）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 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 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 H 股 3,409,568,820 股; 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 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 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 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 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 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 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 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七)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八)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 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 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 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九)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 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3、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国际集团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际集团（香港）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4、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

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9.28元/股；海通证券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证券同

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十二）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十三）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十四）过渡期安排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

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 （5）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 （7）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七）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八）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吸收合并双方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股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股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122.64%	157.46%	102.2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国泰君安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着力打造零售、机构及企业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协同协作，“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服务体系日臻完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国泰君安总资产规模达到 9,319.48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345 家证券营业部、25 家期货分公司，并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英国、新加坡、越南等地设有境外机构。

海通证券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加强资本与投资管理、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资产管理、机构经纪与销售交易和财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同时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探索“投行—投资—研究”、“机构—资管—财富”联动运作模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财富管理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总资产规模达到 6,932.37 亿元，在境内共设有 41 家证券分公司、297 家证券营业部、11 家期货分公司、34 家期货营业部，并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全球 5 大洲 1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行、子公司或代表处。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

1、更强大、更稳固的客户基础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拥有行业首屈一指的客户规模，在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规模上实现全面领先，借助更强的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持续驱动客户粘性提升和客户规模增长。存续公司的业务网络布局将更为合理，实现在经济发达区域的绝对领先及全国范围内的深度覆盖，有望通过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客户服务覆盖面、提升获客效率。依托深度互补的牌照等资源禀赋，存续公司综合服务优势将显著提升，从而通过业务的交叉销售与客户深度经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单客价值。

2、更专业、更综合的服务能力

本次合并后，在财富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将在经纪与两融业务形成显著的领先优势，有望依托更强大的投顾团队和现有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驱动客户资产管理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在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存续公司的科创板业务优势显著扩大，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优势凸显，有望更好拓展“投行—投资—投研”联动空间，增加客户覆盖、提升各项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机构与交易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对公募、私募等重点客户的服务能力全面增强，权益衍生品与 FICC 业务的牌照互补与能力强化将夯实公司综合服务优势，从而更好提升业务规模与投资回报率。在投资管理业务领域，存续公司公募基金规模大幅跃升，券商资管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规模跃居行业前列。更全面的业务资质和更庞大的客户网络将使得公司进一步夯实产品服务优势，加速提升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贡献度。

3、更集约、更高效的运营管理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资产规模大幅跃升，整体结构更为均衡。更大、更均衡的资产负债表将显著增强公司的风险承载力、扩展公司资本运用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存续公司的数字科技领先优势将进一步夯实，并有望基于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前沿技术创新，更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模式，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存续公司也将延续稳健的合规文化，持续强化员工合规风控意识、完善合规风控机制，构建更为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二)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按照换股比例 1:0.62 计算，国泰君安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099,804,000 股，其中 A 股 5,985,871,332 股，H 股 2,113,932,668 股。换股实施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增至 17,003,534,620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不变，为 2,970,325,457 股，占总股本的 17.47%。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国泰君安拟同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国泰君安的总股本将进一步增至 17,629,708,696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3,596,499,533 股，占总股本的 20.40%。

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A 股股东合计	751,190.34	84.37%	1,349,777.48	79.38%	1,412,394.88	80.11%
国际集团及其一 致行动人	269,432.55	30.26%	269,432.55	15.85%	332,049.95	18.83%
其中：国资公司	190,096.37	21.35%	190,096.37	11.18%	252,713.78	14.33%
国际集团	68,221.58	7.66%	68,221.58	4.01%	68,221.58	3.87%
上海上国 投资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7,548.23	0.85%	7,548.23	0.44%	7,548.23	0.43%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473.22	0.39%	3,473.22	0.20%	3,473.22	0.20%
上海国际 集团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93.15	0.01%	93.15	0.01%	93.15	0.01%
H 股股东合计	139,182.72	15.63%	350,575.98	20.62%	350,575.98	19.89%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7,600.00	3.10%	27,600.00	1.62%	27,600.00	1.57%
其中：国资公司	15,200.00	1.71%	15,200.00	0.89%	15,200.00	0.86%
国际集团	12,400.00	1.39%	12,400.00	0.73%	12,400.00	0.70%
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97,032.55	33.36%	297,032.55	17.47%	359,649.95	20.40%
总计	890,373.06	100.00%	1,700,353.46	100.00%	1,762,970.87	100.00%

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国泰君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情况；上述测算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9,319.48	16,223.83	9,254.02	16,761.56
负债总额	7,589.77	12,809.00	7,520.24	13,287.00
所有者权益	1,729.71	3,414.82	1,733.78	3,47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4.80	3,266.76	1,669.69	3,293.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2	18.38	16.51	18.22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76.77%	75.02%
营业总收入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营业总支出	169.05	289.81	239.64	452.68
利润总额	121.07	126.64	121.48	1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本次交易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较交易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

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具备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双方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国泰君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p> <p>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p> <p>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国泰君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如有）。 2、若国泰君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国泰君安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承诺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 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因此，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国泰君安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国泰君安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p>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2、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3、如出现因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国泰君安的独立性，保持国泰君安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国泰君安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国泰君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泰君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国泰君安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p> <p>3、保证国泰君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p> <p>4、保证不以国泰君安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二）保证国泰君安人员独立</p> <p>1、本公司保证国泰君安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2、本公司承诺与国泰君安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支持国泰君安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p> <p>5、保证支持国泰君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的资金使用。</p> <p>6、保证支持国泰君安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国泰君安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国泰君安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泰君安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法干预。</p> <p>（五）保证国泰君安机构独立</p> <p>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国泰君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国泰君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p> <p>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国泰君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p> <p>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p> <p>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H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H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况。</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涉及违规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因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国际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国泰君安的独立性，保持国泰君安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一) 保证国泰君安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国泰君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国泰君安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国泰君安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3、保证国泰君安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4、保证不以国泰君安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p>(二) 保证国泰君安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保证国泰君安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国泰君安保持人员独立，本公司与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国泰君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3、本公司不非法干预国泰君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p>(三) 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建设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支持国泰君安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国泰君安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国泰君安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国泰君安的资金使用。 6、保证支持国泰君安依法独立纳税。 <p>(四) 保证国泰君安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国泰君安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国泰君安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p>(五) 保证国泰君安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支持国泰君安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国泰君安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国泰君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p>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p> <p>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p> <p>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H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H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p>
	<p>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的承诺函	<p>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条件，并根据国泰君安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收购请求权价格及届时公布的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有权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p>1、最近五年内，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国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国泰君安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泰君安董事会，由国泰君安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泰君安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泰君安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国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生效裁判的情况。</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上述确认存在虚假，涉及违规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因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国际集团、国资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股份，亦无任何减持国泰君安股份的计划；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国泰君安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际集团 (香港)	关于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的承诺函	<p>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条件，并根据国泰君安届时公告的收购请求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收购请求权价格及届时公布的收购请求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三) 海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海通证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组情形的说明	<p>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p> <p>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各自在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海通证券董事会，由海通证券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海通证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海通证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承诺人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以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如有）。</p> <p>2、若海通证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海通证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守法情况的说明	<p>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p> <p>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相关裁判生效的情况。 承诺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因此，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 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计划；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盛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海通证券股份的计划；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海通证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海通证券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p>	<p>关于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p>	<p>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海通证券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和 H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在不违反内部决策的前提下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p>中银证券</p>	<p>关于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p>	<p>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海通证券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p>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p>	<p>关于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p>	<p>1、在本次合并中，对符合《合并协议》约定的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并根据海通证券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公告所规定的程序，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本公司将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无条件受让其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自行安排资金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义务。</p> <p>3、本公司作出以上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冲突的情况。</p> <p>4、如在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发布并实施新的规定，或对本承诺函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就本承诺函做出调整（如适用）。</p>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概况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A股、H股）
证券代码	601211.SH、02611.HK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1
注册资本	人民币890,373.06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联系电话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

国泰君安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1999年8月	国泰君安设立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设立国泰君安，注册资本37.27亿元。
2	2001年12月	分立	国泰君安派生分立，国泰君安作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7亿元。
3	2006年1月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增至47亿元。
4	2012年3月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增至61亿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5	2015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国泰君安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增至 76.25 亿元。
6	2017年4月	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国泰君安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注册资本增至 87.14 亿元。
7	2019年4月	H 股配售	注册资本增至 89.08 亿元。

1、1999 年设立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国泰君安，注册资本 372,718.0000 万元。

2、2001 年分立

200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国泰君安作为该次分立的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 万元。

3、2006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 10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0000 万元。

4、2012 年增资扩股

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国泰君安增资 14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0000 万元。

5、2015 年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00.0000 万元。

6、2017 年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国泰君安发行 10.4 亿

股 H 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7 年 5 月国泰君安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0.489338 亿股 H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393.3800 万元。

7、2019 年配售新 H 股

2019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 H 股 1.94 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90,794.7954 万元。

8、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201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发行 7,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0 亿元。该部分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到期兑付摘牌，累计转股数为 611,763 股。

2020 年 8 月 12 日，国泰君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国泰君安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8,9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国泰君安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国泰君安 A 股普通股股票，同时约定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条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注册资本为 890,373.0620 万元。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国泰君安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吸收合并方产权控制情况

(一) 国泰君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	1,900,963,748	21.3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1,391,608,370	15.63%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3）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3%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4）	220,485,922	2.48%
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420,860	1.0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93,580	0.86%

注 1：上表中，国资公司的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国泰君安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上表中，国际集团的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数，国际集团另持有国泰君安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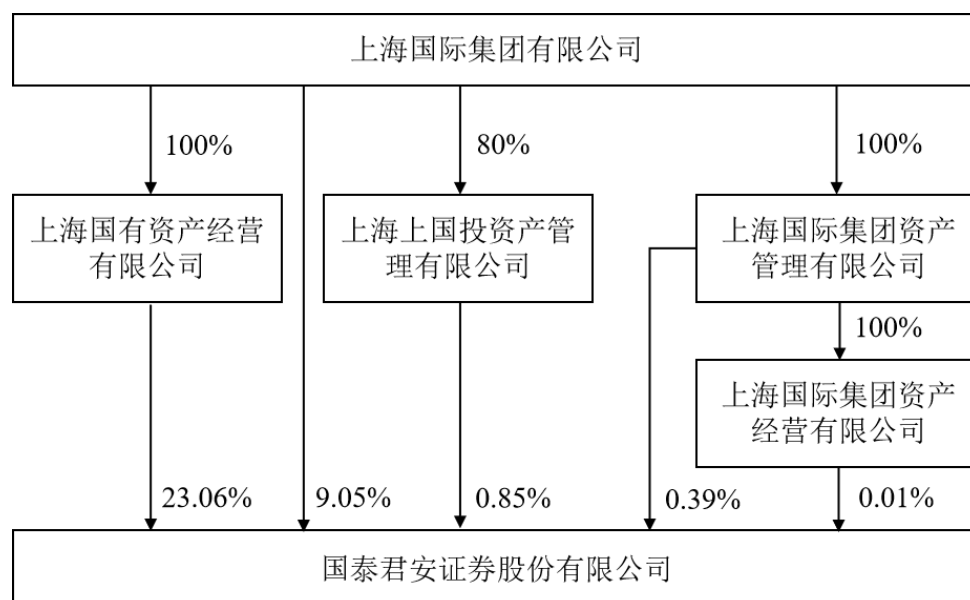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国泰君安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国泰君安 23.06% 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国际集团合计控制国泰君安 33.36% 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

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邮政编码	20003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交易对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泰君安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国泰君安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97.55	26.99%	113.54	32.01%	137.15	32.03%
投资银行业务	35.18	9.73%	40.72	11.48%	36.16	8.45%
机构与交易业务	149.30	41.31%	155.72	43.90%	202.58	47.31%
投资管理业务	47.47	13.14%	23.87	6.73%	21.62	5.05%
国际业务	21.63	5.99%	13.96	3.94%	25.79	6.02%
其他	10.28	2.84%	6.90	1.94%	4.87	1.14%
合计	361.41	100.00%	354.71	100.00%	428.17	100.00%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国泰君安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机构与交易业务分部、投资管理业务分部以及国际业务分部。其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3%、32.01%、26.99%，机构与交易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1%、43.90%、41.31%，上述业务是国泰君安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综上，最近三年国泰君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财富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服务。近年来，国泰君安持续推进财富管

理业务专业能力建设，加快向买方投顾转型，高质量拓客取得积极进展，金融产品配置和买方投顾服务的竞争力持续提升。2021年至2023年，国泰君安在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等领域开展的证券经纪业务规模由700,704亿元增长至809,18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6%；代销金融产品月均保有规模由1,836亿元增长至2,42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88%。

2、投资银行业务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股权和债券发行承销、企业改制重组、收购兼并、资产证券化、股权激励计划设计等全方位的综合投资银行服务。近年来，国泰君安投资银行业务深入推进事业部制改革，持续打造“产业投行、综合投行、数字投行”；深耕产业、产品和区域，积极服务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稳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推动重点产品市场份额显著提升，持续巩固重点区域竞争力；围绕企业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协同推进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投行数智平台，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2023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主承销额（不含地方政府债）为8,524.49亿元，同比增长18.8%。

3、机构与交易业务

国泰君安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经纪、交易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业务组成。近年来，国泰君安机构与交易业务持续打造“产投研销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积极发展客需业务，坚定向低风险、非方向转型，稳步推动权益、FICC、跨境以及做市业务发展，提升对重点客户综合服务力度，交易定价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2021至2023年末，国泰君安活跃机构客户数量由4.6万户增长至5.8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29%。

4、投资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为机构、企业和个人等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创新投、华安基金等主体开展相关业务。近年来，国泰君安投资管理业务稳步夯实主动管理核心能力，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3年末，国泰君安资管的管理资产规模为5,430.92亿元，同比增长25.32%；国泰君安创新投的管理基金累计实际出资额为407.90亿元，同比增长2.01%；华安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为6,752.92亿元，同比增长8.80%。

5、国际业务

国泰君安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近年来，国泰君安国际业务持续推进跨境一体化和海外布局，优化资产质量，加强风险防范，跨境协作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国泰君安荣获多项荣誉及奖项，包括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上交所颁发的“服务国家战略优秀承销商”“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深交所颁发的“固定收益创新产品优秀中介机构”“优秀公司债券承销商”、中国证券报颁发的“金牛证券公司”“金牛基金公司”、金融时报颁发的“年度最佳服务国家战略证券公司”、新财富颁发的“本土最佳投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等各类殊荣。此外，国泰君安已连续 17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持续入选证券公司“白名单”，连续 4 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二）核心竞争力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国泰君安逐步形成综合服务平台、领先数字科技、稳健合规文化三大核心竞争优势，对国泰君安的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支柱性作用。

1、综合服务平台

国泰君安牌照齐备、业务全面、布局全国、辐射海外，主营业务均居行业前列，综合服务能力强。自合并设立以来，国泰君安始终坚持综合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近年来竞争能级持续跃升、经营业绩保持领先、行业地位不断巩固。国泰君安深入推进综合化服务，统筹设立零售、机构及企业三大客户协同发展委员会和跨境业务协同发展委员会，优化完善协同展业的配套保障机制，明确打造“综合服务平台”的目标、方法和任务，推动“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的协同协作，总分子之间、各业务条线之间协同协作更加紧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势日益凸显。

2、领先数字科技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对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推进自主金融科技创新，是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信息技术投入始终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国泰君安在业内首次创造性地提出打造“SMART 投行”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愿景及“开放证券”生态化发展理念，先后启动集团经营管理驾驶舱、跨界金融科技实验室、新一代信创分布式核心交易系统等项目建设，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稳步推进道合销售通、多空收益互换系统、券源通以及投行数智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以君弘 APP 为核心的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和以道合 APP 为核心的机构、企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正式发布“灵犀布道”“国芯证道”大模型及应用成果，数字科技的持续投入对增强客户体验、推动业务发展、提升管理能力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至今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34 项，获奖等级、数量均居行业首位。

3、稳健合规文化

国泰君安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国泰君安坚守稳健合规的经营价值观、坚持稳健合规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准确识别和有效管理风险，推动了公司长期持续全面发展。近年来，国泰君安进一步优化风控合规机制，加强风险数据采集与治理，强化重点部位风险管控，完善问责制度体系，合规风控能力持续提升。迄今，国泰君安连续 17 年获评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连续 4 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泰君安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国泰君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19.48	9,254.02	8,607.08	7,912.73
负债总额	7,589.77	7,520.24	6,968.62	6,406.36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1,729.71	1,733.78	1,638.45	1,5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4.80	1,669.69	1,577.18	1,471.2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0.01	361.41	354.71	428.17
营业总支出	169.05	239.64	211.88	235.37
利润总额	121.07	121.48	141.40	1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3	93.74	115.09	150.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8	72.04	507.32	10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	-262.60	-115.16	-33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1	59.43	-346.35	28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5	-128.17	63.63	45.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国泰君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8	1.25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6.02	7.88	11.05

六、国泰君安及其相关方的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被吸收合并方概况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简称	海通证券（A股、H股）
证券代码	600837.SH、06837.HK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30日 ¹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6,4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63410627
电子信箱	dshbgs@haitong.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

海通证券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1988年8月	海通证券前身设立	海通证券前身设立，注册资本0.10亿元。

¹ 2007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设立日期为1993年2月2日，该日期为都市股份的成立时间。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2	1991年11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0.35亿元。
3	1994年9月	改制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
4	2000年12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37.47亿元。
5	2002年1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6亿元。
6	2002年11月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增至87.34亿元。
7	2007年7月	上市公司都市股份吸收合并海通证券	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上市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89亿元。海通证券在上交所上市。
8	2007年11月	A股非公开发行	注册资本增至41.14亿元。
9	2008年5月	派送股票股利及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增至82.28亿元。
10	2012年5月	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海通证券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注册资本增至95.85亿元。
11	2015年5月	H股增发	注册资本增至115.02亿元。
12	2020年8月	A股非公开发行	注册资本增至130.64亿元。

1、1988年海通证券前身设立

1988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海通证券前身上海海通证券公司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2、1991年增资

1991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000万元。

3、1994年改制

1994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万元。

4、2000年增资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74,692.8000万元。

5、2002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注册资本为400,609.3000万元。

6、2002年增资扩股

200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原海通证券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73,443.8870万元。

7、2007年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实现在上交所上市

200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都市股份将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其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原上市公司“都市股份”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38,927.2910万元。

8、2007年A股非公开发行

2007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7.2463768亿股A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411,391.0590万元。

9、2008年派送股票股利及转增股本

2008年5月，经海通证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派送股票股利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海通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822,782.1180万元。

10、2012年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2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海通证券发行12.294亿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年5月海通证券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1.275亿股H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58,472.1180万元。

11、2015年H股增发

2015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海通证券增发19.1697882亿股H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170.0000万元。

1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 15.625 亿股 A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6,420.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海通证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海通证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减资、改制与重大股权转让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产权控制情况

（一）海通证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3,409,058,956	26.09%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注 2）	862,489,059	6.60%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3.68%
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	344,546,418	2.64%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3）	272,465,648	2.0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注 2）	238,382,008	1.82%
1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2：上表中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A 股和 H 股共计 135,632.75 万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 10.38%；上表中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A 股和 H 股共计 64,720.88 万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 4.95%。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海通证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盛集团持有海通证券 8.56%的股权，为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 1.82%的股权；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通证券 10.38%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盛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邮政编码	200052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海通证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五）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

（一）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拥有 8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通期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1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103596
法定代表人	吴红松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第5层、第11层04单元、第12层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海通期货的前身为上海黄海粮油经纪公司（曾用名还包括上海黄海期货经纪公司、上海黄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海通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海通期货”）。2005年9月，海通证券通过受让上海工投持有的海通期货56.67%股权成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海通期货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1993年3月	海通期货设立	海通期货前身上海黄海粮油经纪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为上海市黄海经贸总公司。
2	1993年9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股东不变。
3	1995年12月	第二次增资及联合经营	注册资本增至2,180万元，新增股东上海黄海企业发展公司、上海黄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	1998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黄海企业发展公司、上海黄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上海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5	1998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盛源实业有限公司退出，新增股东盛源地产。
6	2000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新股东上海工投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同时上海市黄海经贸总公司、盛源地产向上海工投转让部分出资额。
7	2005年9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海通证券成为控股股东	上海工投向海通证券转让全部出资额。
8	2007年10月	第四次增资	海通证券和盛源地产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9	2009年7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上海市黄海经贸总公司向海通证券转让全部出资额。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0	2009年8月	第五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11	2009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12	2011年11月	第七次增资	海通证券与盛源地产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
13	2015年10月	第八次增资	海通证券与盛源地产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30,000万元。
14	2015年12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盛源地产向上海钜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部分出资额。
15	2016年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盛源地产向广西乘风聚慧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出资额。
16	2016年4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30,000万股。
17	2017年5月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西乘风聚慧投资有限公司向盛源地产转让全部股权。
18	2017年7月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钜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盛源地产转让全部股权。
19	2018年3月	新三板挂牌	海通期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872595。
20	2019年2月	挂牌后增发新股	海通证券、盛源地产分别认购100万股、5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30,150万股。
21	2020年1月至2024年9月末	挂牌后海通期货主要股东变化	盛源地产自2020年起逐步减持海通期货股份，至2022年7月其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同时，海通证券逐步增持海通期货股份。

海通期货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期货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要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310.17	83.2195%
2	长江联合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注)	7,133.00	5.4806%
3	上海稟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6,500.00	4.9942%
4	上海统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4,400.00	3.3807%

注：长江联合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统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稟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均系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期货83.2195%股权，为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期货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最近三年海通期货重大股权转让如下：

①2021年度，盛源地产合计减持海通期货 132,347,916 股，占总股本的 10.17%。

②2022年5月和7月，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次向海通证券转让所持有的海通期货股份，两次转让数量分别为 43,380,000 股和 15,270,415 股，转让金额分别为 163,976,400.00 元和 57,722,168.70 元，对应转让价格均为 3.78 元/股。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期货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期货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基金销售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2、海富通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241R
法定代表人	路颖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03年4月	海富通基金设立	海通证券与富通基金共同设立海富通基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海通证券、富通基金分别持有出资额的 67% 和 33%。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2	2006年2月	第一次增资	海富通基金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海通证券、富通基金分别持有出资额的51%和49%。
3	2018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股东海通证券、BE控股(由富通基金更名而来)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富通基金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富通基金 51.00%的股权，为海富通基金的控股股东。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富通基金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富通基金是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经过多年发展，海富通基金在养老金业务、债券 ETF 产品、主动权益基金产品等方面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业务特色。

3、海通开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08年10月	海通开元设立	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海通证券为唯一股东。
2	2009年7月	第一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
3	2011年8月	第二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00,000万元。
4	2012年9月	第三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50,000万元。
5	2013年1月	第四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75,000万元。
6	2014年3月	第五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
7	2015年6月	第六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30,000万元。
8	2015年10月	第七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65,000万元。
9	2016年11月	第八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65,000万元。
10	2021年2月	第一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至750,000万元。
11	2024年6月	第二次减资	注册资本减至55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开元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开元100%股权。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4年6月海通开元减少注册资本至55亿元，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开元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其他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开元作为海通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一级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海通创新证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774号2幢107N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12年4月	海通创新证券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海通证券为唯一股东。
2	2015年9月	第一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50,000万元。
3	2018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10,000万元。
4	2020年6月	第三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30,000万元。
5	2020年8月	第四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30,000万元。
6	2021年6月	第五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930,000万元。
7	2021年12月	第六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15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创新证券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创新证券100%股权。

（4）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1年12月，海通创新证券注册资本增至115亿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创新证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其他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创新证券作为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科创板跟投为主要业务。

5、海通资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11334G
法定代表人	路颖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12年6月	海通资管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海通证券为唯一股东。
2	2014年8月	第一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
3	2016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海通证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2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资管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海通资管100%股权。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资管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资管作为海通证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

6、海通国际控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4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8,950,769,103股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商业登记号码	38213447
董事	李军、张信军、庄炜、林涌
办事处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2楼

(2) 主要历史沿革

海通国际控股的曾用名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海通国际控股”）。海通国际控股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07年7月	设立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于2007年7月在香港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2	2009年8月	增资	海通证券对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增加至200,000万港元，持股比例为100%。
3	2010年12月	增资	海通证券对海通国际控股出资增加至400,000万港元，持股比例为100%。
4	2014年11月	增资	海通证券于2013年认购海通国际控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485,000万港元；海通证券将其中可转换债券200,000万港元转为对海通国际控股的出资，合计出资增加至600,000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5	2015年9月	增资	海通证券将持有的海通国际控股可转换债券285,000万港元转为对海通国际控股的出资，合计出资增加至885,000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6	2019年1月	增资	海通证券对海通国际控股出资增加至1,117,972.61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7	2024年10月	增资	海通证券对海通国际控股出资增加至1,895,076.92万港元，海通证券持股比例为1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国际控股总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国际控股为海通证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4年10月，海通证券向海通国际控股增资10亿美元，出资增加至

1,895,076.92 万港元，增资前后海通证券始终为其全资股东。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国际控股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其他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国际控股是海通证券的境外持股平台，主要通过海通国际、海通银行等主体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其中，海通国际主要开展财富管理、企业融资、资产管理、环球市场及投资等业务；海通银行主要开展企业银行、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7、恒信金融集团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设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2,336,920,809 股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商业登记号码	38672984
董事	张信军、吴淑琨、赵建祥
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

恒信金融集团系海通证券控制海通恒信的持股平台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海通恒信（01905.HK）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海通恒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3,53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4705772U
法定代表人	赵建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主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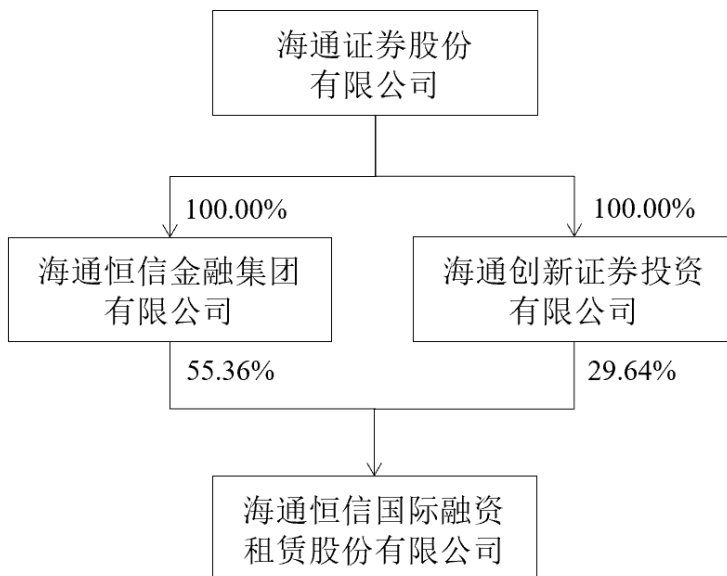
海通恒信的前身为松山日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还包括松山日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松山日新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为“海通恒信”）。2014年1月，海通证券完成对海通恒信控股股东恒信金融集团的收购，从而间接控股海通恒信。海通恒信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04年7月	海通恒信设立	海通恒信由株式会社ニッシン（一家日本企业，后更名为“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在中国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2	2004年至2007年	增资	海通恒信分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美元，股东不变。
3	2008年1月	股权转让、增资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海通恒信 100% 股权转让给 PLOVER ENTERPRISES LIMITED（即恒信金融集团前身），并由其向海通恒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50 万美元。
4	2014年9月	增资	恒信金融集团（彼时已经为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增资，海通恒信注册资本增至 52,300 万美元。
5	2016年12月	增资	海通开元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300 万美元。
6	2017年5月	整体变更	海通恒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 万股。
7	2019年6月	香港联交所上市	海通恒信发行 123,530 万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总股本增加至 823,530 万股。
8	2021年3月	股权划转	海通开元将所持全部海通恒信股权划转给海通创新证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恒信总股本及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恒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恒信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减资、改制与重大股权转让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恒信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咨询服务等，融资租赁业务领域涵盖先进制造、能源环保、工程建设、城市公用、交通物流、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行业，为大中型企业客户、小微企业及个人等广泛客户提供创新的、定制化的、综合的金融服务。

8、惟泰置业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900532525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三层/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2014年1月	惟泰置业设立	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惟泰置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出资额的50%和50%。
2	2015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注册资本不变
3	2017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海通证券受让上海金外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注册资本不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惟泰置业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持有惟泰置业100%股权。

(4)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惟泰置业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改制情况，未发生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惟泰置业主营物业管理、自有房产建设管理、餐饮企业管理。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在境内共设有41家证券分公司、297家证券营业部、11家期货分公司、34家期货营业部。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61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335,200.15	23.56%
其中：客户存款	10,158,230.24	14.65%
结算备付金	1,649,172.57	2.38%
其中：客户备付金	924,621.91	1.33%
拆出资金	23,411.00	0.03%
融出资金	6,266,578.03	9.04%
衍生金融资产	152,488.47	0.22%
存出保证金	2,469,167.84	3.56%
应收款项	948,489.11	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6,625.03	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65,046.82	26.35%
债权投资	518,102.22	0.75%
其他债权投资	4,197,315.29	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1,506.30	1.8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43,493.89	2.37%
长期应收款	7,192,640.17	10.38%
长期股权投资	812,590.84	1.17%
投资性房地产	242,915.51	0.35%
固定资产	1,557,487.80	2.25%
在建工程	32,698.27	0.05%
无形资产	133,391.56	0.19%
使用权资产	96,289.46	0.14%
商誉	346,285.47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553.62	0.45%
其他资产	1,712,282.84	2.47%
资产总计	69,323,732.25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的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0,736.08	178,501.09	3,038.19	979,196.80	84.36%
电子通讯设备	198,197.56	143,677.99	446.82	54,072.75	27.28%
交通运输设备	14,135.59	11,697.85	-	2,437.74	17.25%
机器设备	29,831.92	19,650.78	70.51	10,110.64	33.89%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639,623.69	122,869.38	5,084.43	511,669.88	80.00%
合计	2,042,524.83	476,397.09	8,639.95	1,557,487.80	76.25%

(1) 自有房产

①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166 项，其中海通恒信所持有的 12 处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其余未设置有效抵押权，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一：海通证券自有房产”的相关内容。

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境内房产中，6 项房产建设在划拨土地上，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6,355.12 平方米，占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71%，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162.5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海通证券	哈尔滨市松北大道 58 号盛世天地 A 栋	4,627.68
2	海通恒信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2 号-3 号楼 天宇泰合园	534.84

上表 2 处房屋为海通证券、海通恒信自第三方取得的房屋，系因房地产开发商等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占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20%，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境外主要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

司、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主要持有 2 项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海通国际	香港新界屯门青杨街 10 号，鸿昌工业中心二期 10 楼 C 室	558.98
2	海通国际证券	香港柴湾小西湾嘉业街 18 号，明报工业中心二座 15 楼 1511 室	97.08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中，租赁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正在使用中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29 处；海通证券的主要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2 处。上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二：海通证券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

上述境内主要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提供有效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 3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4,419.65 平方米，约占境内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81%；建设于划拨土地的租赁房屋共 3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3,656.00 平方米，约占境内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46%。如因该等物业的租赁及使用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而无法继续承租或使用的，海通证券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存在重大障碍。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本节“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之“(1) 自有房产”所列示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外，海通证券的控股子公司惟泰置业还拥有 1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 3,875.80 平方米，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 (平方米)
1	惟泰置业	沪房地黄字(2014)第 002378号	上海市黄浦区外 滩街道169街坊 4/2丘	出让	3,875.80

(2) 专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共拥有42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海通证券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未拥有专利。上述专利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三:海通证券专利”的相关内容。

(3) 注册商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共拥有85项注册商标;海通证券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7项。上述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四:海通证券注册商标”的相关内容。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57项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附件五:海通证券软件著作权”的相关内容。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共拥有5项登记的作品著作权。上述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虚拟数智人	国作登字-2023-F-00131955	美术	2023/4/4	2023/7/3	否
2	海通恒信	恒小信	国作登字-2024-F-00088412	美术	2022/7/1	2024/3/26	否
3	海通期货	精准“滴灌”工作法	国作登字-2022-F-10164481	美术	2019/12/4	2022/8/12	否
4	海通	共期美好	国作登字-2022-F-	美术	2021/5/19	2022/8/12	否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期货		10164482				
5	海通期货	权利通	渝作登字-2018-F-00288253	美术	2018/1/11	2017/12/22	否

(6) 备案域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项实际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备案日
1	海通证券	htsec.com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	2024/05/20
2	海通证券	htsec.com.cn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	2024/05/20
3	海通证券	haitong.com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6	2024/05/20
4	海通证券	haitong.com.cn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5	2024/05/20
5	海通恒信	utflc.com	沪 ICP 备 11017593 号-1	2020/10/14
6	海通恒信	utfinancing.com	沪 ICP 备 11017593 号-1	2020/10/14
7	海通资管	htsamc.com	沪 ICP 备 17015357 号-1	2022/09/28
8	海富通基金	hftfund.com	沪 ICP 备 05008131 号-1	2020/06/23
9	海通期货	htfutures.com	沪 ICP 备 08109795 号-9	2023/11/16
10	海通开元	htcc.fund	沪 ICP 备 12016589 号-2	2022/10/18

3、特许经营权

海通证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资格证书，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二)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86,742.62	5.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09,794.38	3.26%
拆入资金	1,346,254.80	2.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4,812.24	2.13%
衍生金融负债	87,851.84	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3,820.02	14.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008,717.03	24.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30,665.04	0.06%
应付职工薪酬	242,372.33	0.46%
应交税费	104,189.92	0.20%
应付款项	1,540,684.83	2.94%
预计负债	14,637.56	0.03%
长期借款	3,497,589.45	6.68%
应付债券	17,412,923.01	33.25%
租赁负债	100,000.52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54.62	0.14%
其他负债	1,821,173.85	3.48%
负债合计	52,374,584.09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主要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通证券所处行业类别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海通证券所处行业类别为“资本市场服务（J67）”。

1、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引导资源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领域配置、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以上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业为标志，改革开放后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开始形成。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证券行业也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资本市场伴随经济体制改革和股份制的出现而开始萌芽。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恢复国库券发行；1984 年，改革开放后发行的第一只规范股票——“飞乐音响”诞生。1986 年 9 月，“飞乐音响”和“延中实业”股票柜台挂牌交易，标志着股票二级市场雏形的出现。1987 年，我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成立。随后，上交所及深交所分别于 1990 年 11 月、1991 年 4 月先后成立，成为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1992 年 10 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撤销、职能并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全国设立了 36 个派出机构，我国证券市场集中统一的监管体系逐步确立。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推动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的证券市场规章制度陆续颁布施行，初步构建了我国证券法律法规体系的基础。1994 年 7 月 1 日，《公司法》正式施行，为公司制和资本市场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

1999 年 7 月，《证券法》正式施行，我国证券市场开始了一系列的改革和规范。2004 年起，中国证监会开展了为期三年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及时稳妥处置高风险证券公司，并实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鼓励优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2005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开启了我国证券市场全流通时代，有力夯实市场定价机制和资源配置功能发挥的基础。2006 年，《证券法》及《公司法》的修订施行，

在强化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同时，持续推动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和创新。2008年，《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效进一步巩固。此外，2002年11月和2007年6月，我国分别开始试行QFII和QDII制度，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稳步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加速改革创新。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拉开了序幕。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2018年11月，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注册制改革进入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9月，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将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2023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框架已基本成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为明确，证券市场活跃度和成熟度进一步提升。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并要求“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进一步推进证券市场深化改革；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要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随着新“国九条”以及资本市场“1+N”系列政策文件的陆续发布实施，证券行业积极推进落实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各项举措，在改善资本市场生态、完善基础制度、发挥市场功能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股票、债券市场均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国沪深北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包括A股和B股）超过5,300家，总市值约84万亿元，流通总市值约76万亿元；债券市场债券数量超过7.3万只，余额超过169万亿元。作为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中介服务机构，证券公司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综合竞争力亦不断增强。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国147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1.75万亿元，净资产为3.01万亿元，净资本为2.23万亿元。

2、证券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及组织包括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其中，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行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管理，其他金融监管部门依其职责对证券公司各项相关业务行使监管职责。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中国证监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证券交易所受中国证监会监督和管理，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依法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进行监管；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

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3）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证券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除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业协会外，中国证券行业还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期货交易所、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律性组织。

3、证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加强对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分类	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综合类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

分类	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治理	《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
财富管理	<p>①零售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p> <p>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p> <p>③融资类业务：《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p> <p>④期货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p>
业务管理	<p>①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p> <p>②债券融资业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承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p>

分类	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资产管理	<p>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p> <p>②基金管理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p> <p>③私募股权基金业务：《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p>
交易与机构服务	<p>①交易业务：《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指南》《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等</p> <p>②机构业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p>
合规风控	<p>《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p>
信息技术	<p>《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p>
信息披露	<p>《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p>
投资者保护	<p>《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p>

境外法律法规方面，《证券及期货条例》（连同其附属法例）是中国香港地区证券及期货行业的主要法例，适用范围覆盖证券、期货及杠杆式外汇市场、向

香港公众作出投资发售、中介及作为中介从事受规管的活动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受规管的活动包括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杠杆式外汇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提供资产管理及提供信贷评级服务等。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证券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集团。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54.27	42.07%	83.15	36.23%	94.53	36.43%
投资银行业务	14.91	11.56%	36.31	15.82%	42.62	16.42%
资产管理业务	20.15	15.62%	26.49	11.54%	30.86	11.89%
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	-16.84	-13.06%	-29.24	-12.74%	-17.05	-6.57%
融资租赁业务	35.04	27.16%	51.22	22.32%	50.9	19.62%
其他	21.47	16.64%	61.58	26.83%	57.62	22.21%
合计	128.99	100.00%	229.53	100.00%	259.48	100.00%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海通证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以及融资租赁业务分部。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3%、36.23%及 42.07%；投资银行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2%、15.82%及 11.56%；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9%、11.54%及 15.62%；融资租赁业务分部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2%、22.32%及 27.16%，上述业务是海通证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5.70%及 5.05%。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性质，海通证券无主要供应商。

1、财富管理业务

海通证券财富管理业务包括零售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融资类业务、期

货业务等多种业务，主要向零售及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和投资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富管理服务、融资融券服务、股票质押服务等在内的各类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平台系统；围绕“做增量、有特色、强协同、建机制”的理念，通过积极推动分支机构改革及综合创新网点建设、推进 ETF 生态圈建设、强化数字金融平台建设等多项措施，提升服务质量、拓宽服务边界，让更多客户共享中国经济和产业发展的红利。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财富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53 亿元、83.15 亿元和 54.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6.43%、36.23%和 42.07%。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海通证券在中国境内拥有 331 家证券及期货营业部，其中证券营业部 297 家、期货营业部 34 家，遍布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海通证券财富管理客户数量约为 1,895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规模约为 3 万亿元。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代理交易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票交易额	830.96	1,250.47	1,368.01
基金交易额	265.68	350.18	338.28
合计	1,096.64	1,600.65	1,706.29

(1) 零售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零售业务深耕客户需求，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财富管理转型为方向，以资讯、产品、投研、投顾及工具为抓手的多层次客户服务体系，并以“e 海通财”和“e 海方舟”两大平台为基础，面向财富及机构客群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机构化转型，致力于全面提升面向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海通证券加快推动分支机构改革，加强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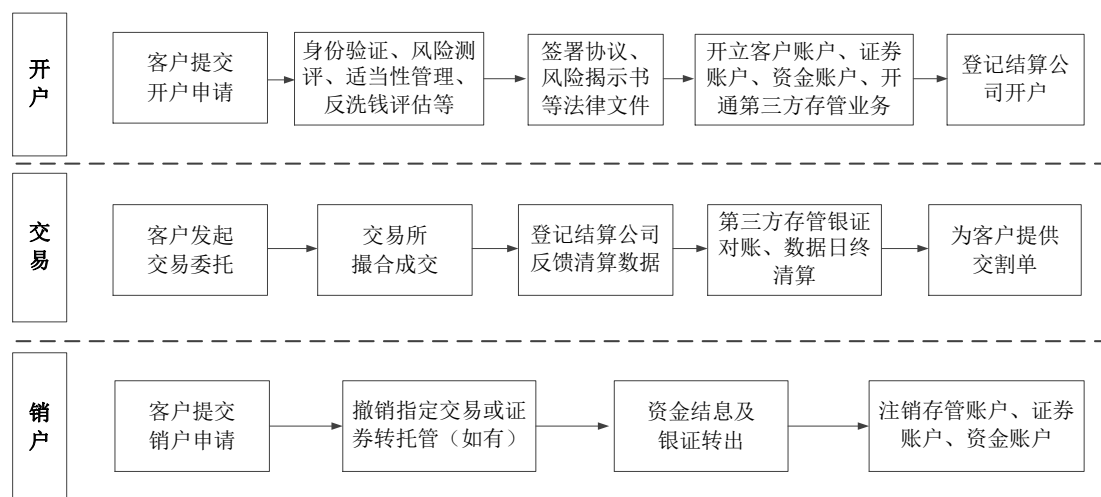
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网点覆盖,打造具有特色业务属性的综合金融平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在北京、上海、厦门等 10 个城市完成 18 家综合创新网点布设。同时,海通证券持续构建战略客户服务体系和区域合作平台生态,升级特色金融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园区金融”“产业金融”“企业金融”服务特色,报告期内已累计与超过 150 家地方政府、园区、高校、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积极构建企业家服务生态,组建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等五大区域企业家办公室,通过“投资银行+企业金融+私人金融”模式,优化存量客户服务体验,促进增量业务挖掘转换,客户数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产品配置方面,以严选各类优质金融产品为基础,打造多层次、差异化产品货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财富管理需求,面向高净值客户持续推进“匠心 100”专户定制服务及“精选”“优选”系列产品。投顾服务方面,基于买方投顾理念,积极推动投顾业务布局和转型,不断提升“盈投顾”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能级,搭建“交易+理财+综合金融”立体式服务架构,强化多层次、多维度、多元化客户服务工具。交易服务方面,通过深化“e 海通聚”交易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做深做精机构交易服务、股东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围绕财富管理、机构服务完成重点领域数智化规划,通过“e 海通财”,为财富客群提供一站式线上财富管理服务;通过“e 海方舟”,为机构客群构建贯穿交易全流程的一体化综合机构交易服务平台;通过打造机构业务“e 海方舟”和“乘舟听海”双品牌,助力公司机构业务生态发展。2024 年 1-9 月,“e 海通财”APP 月度活跃数 587.78 万人;2024 年 9 月 30 日,“e 海方舟”全平台客户资产规模近 3,600 亿。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财富管理业务荣获多项行业奖项荣誉,主要包括“2022 年、2023 年中国证券业全能财富经纪商君鼎奖”、“2023 年中国证券业零售经纪商君鼎奖”、“2023 年中国证券报的金牛财富管理团队奖”、“2024 年财联社的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奖”及“2022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优秀实践案例、优秀工作者”等。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的零售业务聚焦于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致力于财富管理转型，打造了一个围绕客户中心化、涵盖资讯、产品、投资研究、投资顾问及工具的多层级服务体系。

基于客户分类管理打造标准化与个性化服务相结合的模式，海通证券采取线上与线下并行的渠道拓展策略。线上方面，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布局打造线上获客生态循环，建设“e海通财”和“e海方舟”两大线上平台为基础的数字化运营体系，全面赋能提升数字化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线下方面，不断创新线下营销管理模式，构建综合创新网点，提升分支机构综合经营业务实力。

(2)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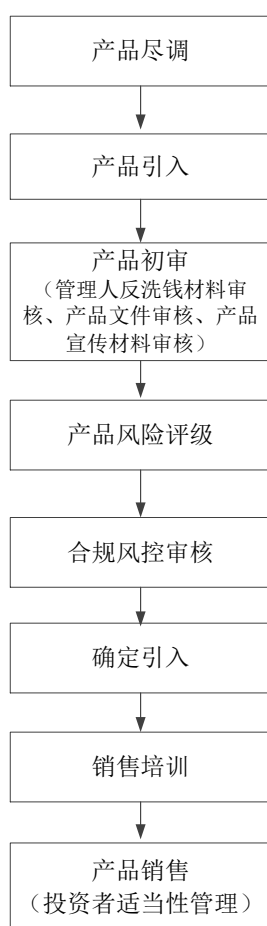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以优化客户体验为抓手提升产品保有量，通过强化销售组织、理顺沟通机制、优化系统平台、完善销售制度，不断加强与外部优质基金公司深度合作，并建立以产品细分为基础的专业化评估跟踪机制，覆盖公募、私募、资管等各类产品以及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全生命周期。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海通证券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全光谱产品体系，优化产品布局，在权益市场波动下提前布局固收类产品，促进金融产品保有规模提升。海通证券秉承“通合”的概念，做到产品广覆盖，同时强调细分客群

的针对性、个性化配置，把握产品与客户风险承担情况的适配度。场外基金综合服务系统“e海通合”，持续提升客户投资体验以及对海通证券金融产品推荐能力的认可度，扩大金融产品服务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实现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 亿元、2.45 亿元和 1.19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为 1,298.74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 834.70 亿元，私募产品 464.04 亿元。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获得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资格，完成对 40 家基金管理公司共计 126 只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的覆盖。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通过线上及线下双渠道向个人、企业、机构等客户提供覆盖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等各类金融产品配置服务。

金融产品研究团队秉承开放式的产品平台理念，一方面加强与优质基金公司

合作，建立券结模式业务生态圈，完善产品池，另一方面对相关销售金融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和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建立以产品细分为基础的专业化评估跟踪机制。金融产品销售团队以券结模式公募基金及头部量化私募基金为主要销售抓手，精准定位银行、保险、公募等金融机构以及大型企业客户对于场外基金的投资需求，通过场外基金综合服务系统，提升客户投资体验。

（3）融资类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融资类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强化业务逆周期调节，确保融资类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在坚持合规为本的基础上，克服市场行情震荡影响，持续加大重点客户和重点业务的拓展力度，积极引入高净值客户和专业投资者，在客户端夯实基础、优化结构。同时，借助“一个海通”的综合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风险管理一体化服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效增长，机构化、产品化程度有所提升。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面，海通证券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着力引进优质项目，多效并举防范化解业务风险，提升管理资产质量。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融资类业务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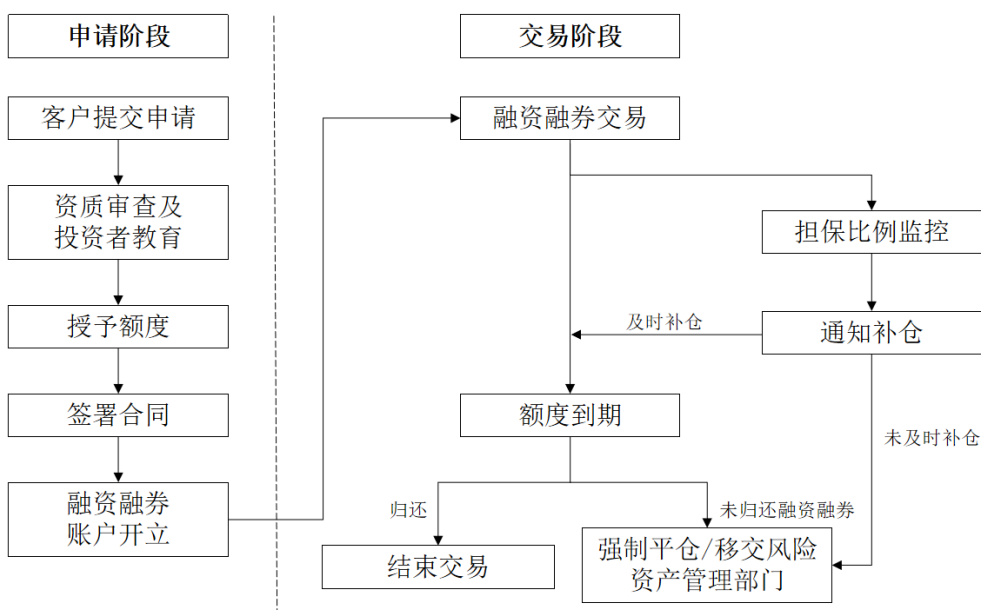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余额	584.20	655.62	611.64
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306.42%	261.27%	261.31%
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注)	203.20	262.06	273.68
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50.11%	234.37%	252.87%
约定购回式证券余额	0.00	0.31	2.44

注：不含表外资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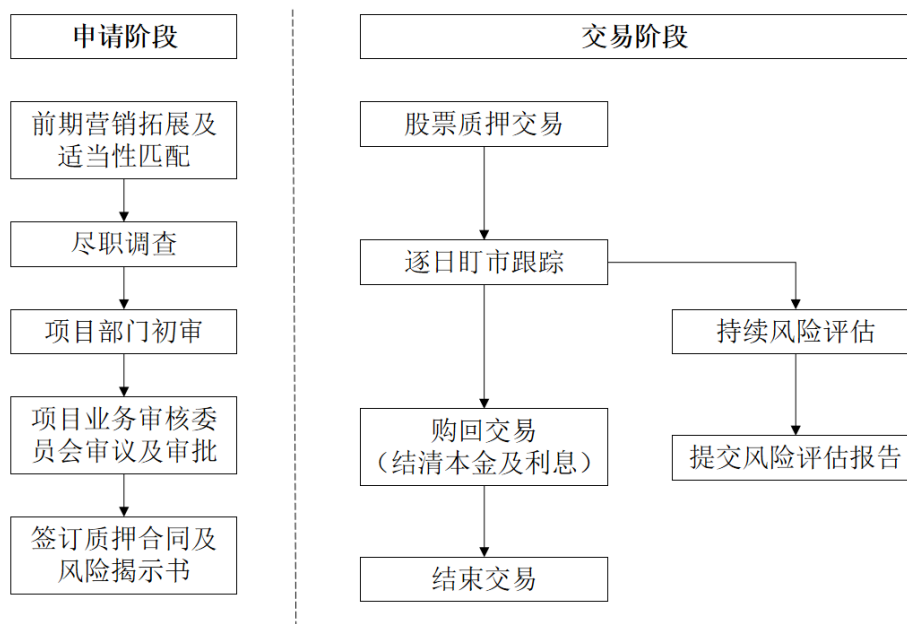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通过逐日盯市、舆情监控、跟踪回访等举措，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控制。融资客户提供的担保品较为充足，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②业务流程图

A.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图



B.股票质押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融资融券业务系指海通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出借证券供其卖出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海通证券融资业务通过加强重点业

务模式推进和提升富裕、高净值客户群体覆盖率，推进优质客户拓展及规模落地；融券业务通过多途径拓宽券源筹集渠道，强化自营券源管理，满足客户多元化用券需求。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系指合格客户将证券质押给海通证券后，海通证券向客户提供融资并收取相应的融资利息，基于股票质押回购的市场平均利率，结合资金成本和客户风险对不同客户收取不同的利率。约定式购回证券交易业务系指海通证券根据回购协议向客户购买证券，客户于约定期限内按约定价格购回该等证券。海通证券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发掘优质项目，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同时强化项目审核和标的券评估能力，提升资产质量。

（4）期货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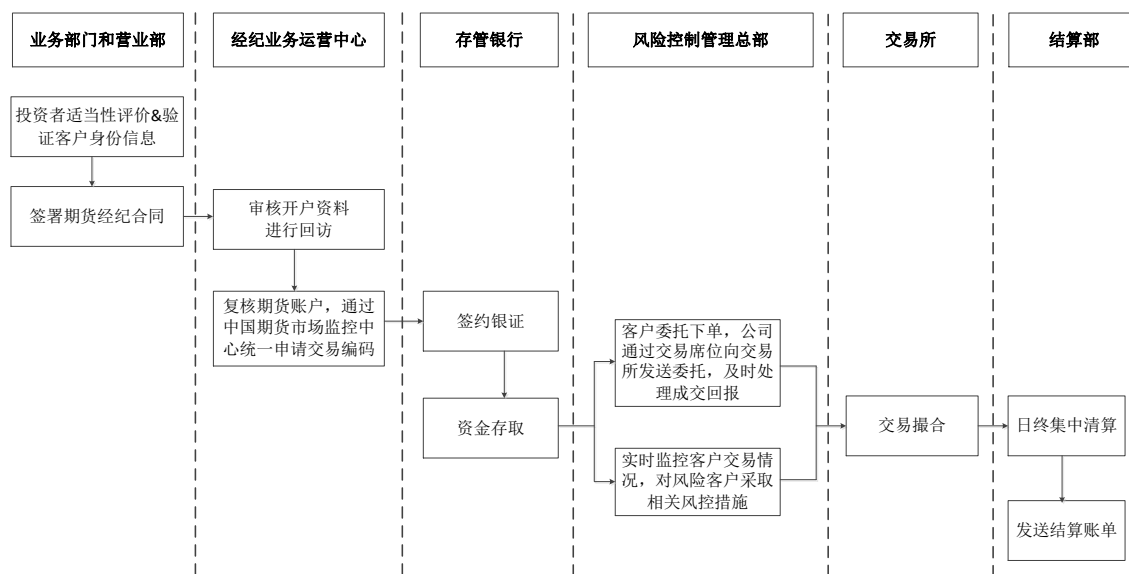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通过子公司海通期货开展期货相关业务，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资管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海通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向客户提供国内期货交易所各类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服务，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能源化工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期货共设有 45 家分支机构（包括 34 家营业部、11 家分公司）。

报告期内，海通期货面对市场环境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市场地位持续巩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9 亿元、73.33 亿元和 29.6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4 亿元、2.01 亿元和 1.97 亿元。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方面，报告期各期实现的代理交易额（单边计算）分别为 30.49 万亿元、31.81 万亿元和 19.88 万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客户权益规模分别为 541.41 亿元、502.19 亿元和 408.90 亿元；期货资管业务方面，海通期货深耕主动管理业务，大力推进投研体系建设，多资产配置体系及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货资管业务规模为 223.54 亿元。

报告期内，海通期货获得多项行业荣誉及奖项，主要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

易所优秀会员综合奖白金奖、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广州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大连商品交易所卓越会员奖、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上海国际能源中心优秀会员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等多项殊荣。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依托分布于全国主要经济省份和地区的营业部及分公司，海通期货已经形成了以期货经纪业务为核心，以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为创新点，立足上海、深入全国的战略布局。

海通期货作为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根据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妥善经营期货经纪业务，收取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此外，海通期货通过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引入专业人才，积极开展资管业务，以大类资产为主，匹配期货衍生品、固定收益产品，为客户进行全面化、定制化服务；海通期货通过风险管理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稳健开展包括基差贸易、场外业务、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加强信用风险控制，不断强化期货期权衍生品服务现货贸易的应用，帮助企业管理经营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

2、投资银行业务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的保

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及新三板推荐挂牌等业务。海通证券着力推动大投行组织架构优化，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纲，抓住全面注册制契机，凭借丰富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深入贯彻“行业化”“区域化”战略部署，着力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2.62 亿元、36.31 亿元和 14.9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6.42%、15.82%和 11.56%。

（1）股权融资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坚持贯彻“行业化”“区域化”战略，强化投资银行品牌优势，持续建设功能性投资银行，稳固股权融资业务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拥有保荐代表人 442 名。

落实“行业化”方面，海通证券坚定专业化投资银行路线，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认真做好科技金融文章，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形成较为突出的业务优势；同时，海通证券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通过绿色股权融资服务绿色企业，在新能源领域打开了新的局面。

落实“区域化”方面，海通证券不断优化投资银行属地化布局，针对区域客户提供及时、有效、全面的金融服务，在巩固长三角地区业务规模优势的基础上，助力多家珠三角区域企业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不断提升大湾区和华中地区影响力。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贯彻落实“一线要实、二线要专、三线要严”内部控制理念，进一步夯实合规风控建设，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严格防范发行上市全链条风险。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海通证券把握科创板业务发展机遇，完成科创板 IPO 项目数量分别为 17 单及 10 单，市场排名均位居第二，协助多家知名高科技企业完成首发上市，形成了一批行业标杆项目，包括 2022 年以来科创板发行规模前二大的项目—华虹公司 IPO、芯联集成 IPO。此外，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参与广钢气体 IPO、索辰科技 IPO、迈威生物 IPO 等代表性 IPO

项目及锦浪科技、思瑞浦、沪硅产业、君实生物等代表性再融资项目。新“国九条”发布以来，面对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的总体要求，海通证券在进一步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的同时，保持稳定的股权项目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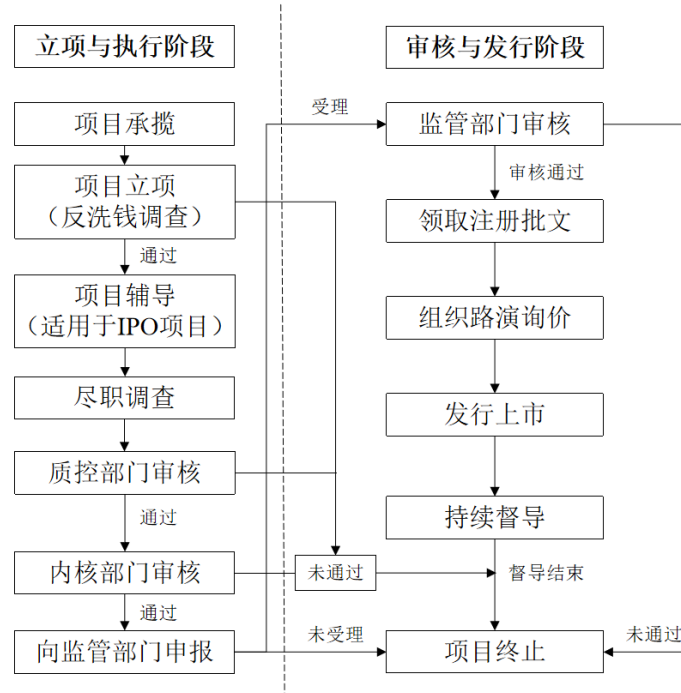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境内 IPO、再融资项目及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IPO	承销金额 (亿元)	39.29	466.15	395.88
	家数	6	22	30
再融资	承销金额 (亿元)	43.52	170.84	203.95
	家数	5	20	17
合计	承销金额 (亿元)	82.81	636.99	599.83
	家数	11	42	47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审及待发行项目数量	IPO	14	51	70
	再融资	7	12	17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内部资料、Wind、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获得多项股权融资业务荣誉及奖项，主要包括：2022年、2023年、2024年“新财富-最佳投行榜单”之“最佳IPO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最佳并购投行”等多项最佳投行奖项；2022年、2023年“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业君鼎奖”之“科创板投行君鼎奖”“创业板投行君鼎奖”“生物医药行业投行君鼎奖”“服务民营企业项目君鼎奖”等多项殊荣。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股权融资服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向特定/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的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海通证券以“做深服务价值链，构建客户生态圈”为关键着力点，通过“投、融、保、研”与财富管理的协同联动，促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资本市场全生命周期服务价值链。围绕初创企业，撬动产业基金效应，并深化“股权投资+投资银行”的服务机制；对于拟上市企业，利用自身甄选能力，量身定制股权融资综合解决方案；对于已上市企业，则提供及时全面的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专业服务，推动企业做强做大及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

(2) 债券融资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聚焦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债券融资业务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夯实执业质量，保持稳中有进。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持续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主承销各类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72 只，累计融资规模 2,175.50 亿元，累计承销金

额 507.26 亿元；坚定支持绿色经济发展，主承销各品种绿色债券 116 只，累计融资规模 3,023.75 亿元，累计承销金额 350.28 亿元。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债券融资领域成功发行多个“市场首单”产品，包括全国首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债券、粤港澳大湾区首单绿色车贷资产支持证券、全国首单“绿色+低碳转型挂钩”资产证券化产品、地方国企首单“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国首单券商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全球首笔非金融企业离岸人民币社会责任债券等。

海通证券对债券承销业务实施项目风险进行严格控制，加强立项环节的风险控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全面监控项目风险。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境内债券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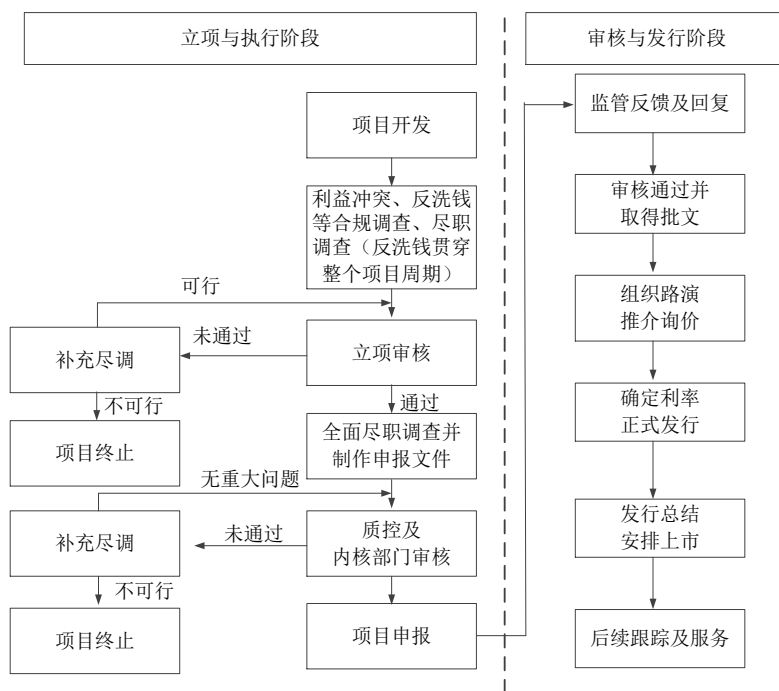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企业债	承销金额（亿元）	45	106	231
	承销只数	12	22	48
公司债	承销金额（亿元）	783	1,049	1,160
	承销只数	248	312	291
其他 (注)	承销金额（亿元）	2,272	3,692	1,877
	承销只数	665	894	660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内部资料、Wind

注：其他包括除企业债和公司债以外的承销债券。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投资银行获得多项债券融资业务荣誉及奖项，主要包括：2023、2024 年“新财富-最佳投行榜单”之“最佳债权承销投行”上交所债券市场 2022 年度“产业债优秀承销商”“服务国家战略优秀承销商”；上海市人民政府“2021-2022 年度上海市金融创新奖二等奖”；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 2022 年度“优秀债券承销机构”“企业债券承销杰出机构”称号。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为央企、地方国企、优质民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等各类主体提供全面的债券融资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及资产支持证券等,涵盖了目前国内信用债券市场所有品种。除承销业务外,海通证券投资银行亦开展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受托管理业务。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深化集团协同,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加大债券创新产品业务领域投入,结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先行先试,打造多个市场首单发行产品。此外,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将债券业务与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进区域一体化建设、离岸人民币市场建设等方面结合,有效发挥金融纽带作用。

3、资产管理业务

海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综合的多元产品投资管理服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6 亿元、26.49 亿元及 20.15 亿元,占海通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9%、11.54%及 15.62%。

（1）资产管理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产品覆盖货币型、债券型、量化型、FOF 型、混合型、股票型等多种产品类型，能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各类风险偏好。海通证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海通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海通资管顺应资管行业发展的大趋势，积极谋划资管业务转型并布局公募市场，以公募、私募双轮战略驱动公司发展，充分利用客户优势、渠道优势、多资产策略定制能力，打造投资策略全覆盖的资管产品体系。

公募产品方面，海通资管已初步形成了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持有期限差异化的公募产品矩阵线，在维持产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产品增值，帮助客户更好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平衡。私募产品方面，海通资管依托良好的投资历史业绩、市场口碑、销售渠道优势、策略定制能力，打造客户类型全覆盖、投资市场全覆盖、投资策略全覆盖的私募资管产品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布局固定收益、量化、另类投资、组合投资和跨境资管的综合产品矩阵，为机构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全方位服务。报告期内，海通资管面向高净值客户积极布局 FOF 产品，重点推进海外债券资产配置，成功发行首单集合 QDII 产品，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力量。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资管各类型业务的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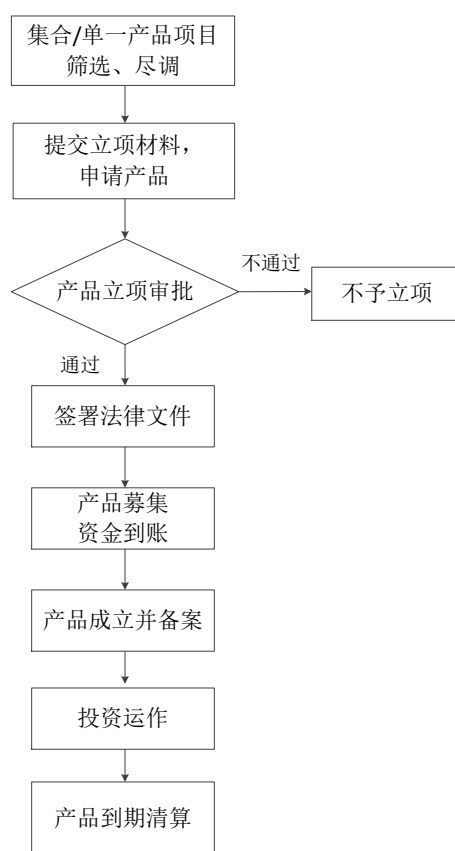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合资产管理	461	49.30%	225	31.82%	337	37.95%
定向资产管理	186	19.89%	121	17.11%	198	22.30%
专项资产管理	288	30.80%	361	51.06%	353	39.75%
合计	935	100.00%	707	100.00%	8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888 亿元、707 亿元及 935 亿元，资产管理规模较大，主要由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构成，

二者资产管理规模合计金额分别为 690 亿元、586 亿元及 749 亿元，占比分别为 77.70%、82.88%及 80.10%。报告期内，海通资管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海通资管及其管理的相关产品获得多项行业荣誉，包括“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2023 中国证券业资管 ABS 团队君鼎奖”、“上海金融业助力科创中心建设优秀成果奖”之优秀奖、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提名奖、上交所债券市场 2022 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优秀管理人”等。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资管坚持主动管理模式，在开展传统资管业务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积极研究探索新策略、新产品，通过深入分析市场趋势和经济数据，灵活调整投资组合，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海通资管采取了差异化竞争方式，专注于开发符合特定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项，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在产品销售及市场营销方面，

海通资管秉承客户至上的原则，积极拓展与各类优质销售渠道的业务合作，做好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的维护及服务半径的拓宽工作，并通过持续建设专业素质过硬、从业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高效、个性的全方位资产管理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2）基金管理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公募基金、专户、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全国社保、基本养老和养老金产品等多种业务，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海富通基金及富国基金是海通证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其中，海富通基金系海通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富国基金系海通证券的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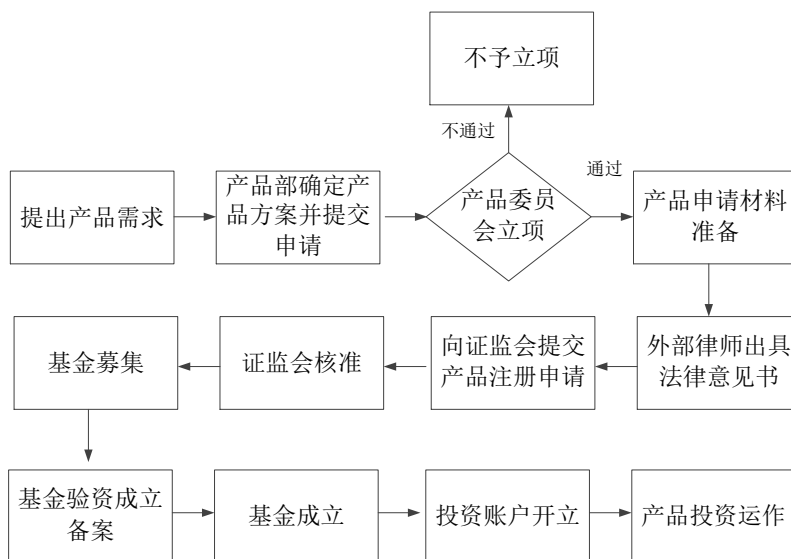
海富通基金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等多项业务资质，业务资质较为全面，能够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自成立以来，海富通基金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持续完善产品布局，提升投研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在债券 ETF 产品、主动权益基金产品及养老金业务等方面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及业务特色。

报告期内，海富通基金保持对公募基金业务及养老金业务的战略聚焦，巩固提升特色业务的竞争优势，加强产品布局及投资团队建设，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业务体系，持续打造产品特色突出、服务能力突出、品牌形象突出的基金管理公司。同时，海富通基金依托股东背景优势，不断探索跨境投资业务，持续提升业务多元化、国际化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海富通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4,063 亿元、4,129 亿元及 4,376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基金债券 ETF 管理规模超 400 亿元，在债券 ETF 数量、品类、管理规模、投资运营经验等方面保持市场领先。2023 年度，海富通基金新中标养老金项目共 20 个，助力普惠金融、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除海富通基金以外，海通证券通过联营企业富国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富国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为 1.4 万亿元，资产管理规模行业领先。报告期内，富国基金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均衡推进各项业务，总体发展平稳有序。公募基金业务中，权益、固收、量化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中长期业绩保持优良。

②业务流程图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基金管理业务坚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核心，围绕多元化的产品线、专业的投资研究能力、严格的风险管理以及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开展业务，打造自身业务特色及竞争优势。海富通基金及富国基金作为海通证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为不同类型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广泛的投资产品系列，帮助客户实现资产配置多样化。在投资研究能力建设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动态及具体标的的长期跟踪及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并结合定量与定性的方法优化投资组合，努力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在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建立全面而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等方式，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监控与评估，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3) 私募股权基金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私募股权基金业务主要系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具体包括发起设立和管理母基金、项目直投资基金等，主要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非上市企业股权。海通开元是海通证券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的主要平台。

海通开元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始终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将支持和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助力我国经济与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海通开元秉承“专业、专注、成长、安全”的经营原则，坚持聚焦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方向覆盖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等科技领域。

在深耕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的同时，海通开元积极探索更多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的新模式、新方法，在母基金业务方面做出尝试并取得初步成效，报告期内完成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母基金签约。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私募股权基金业务规模及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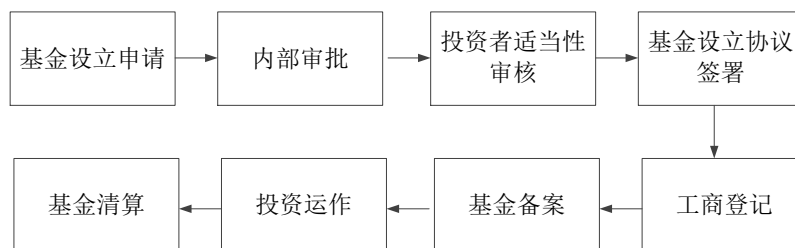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管理基金数量	64	63	55
管理规模余额	353	333	300
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25	52	42
累计投资项目金额	13	31	35
项目退出数量 (含部分退出)	54	64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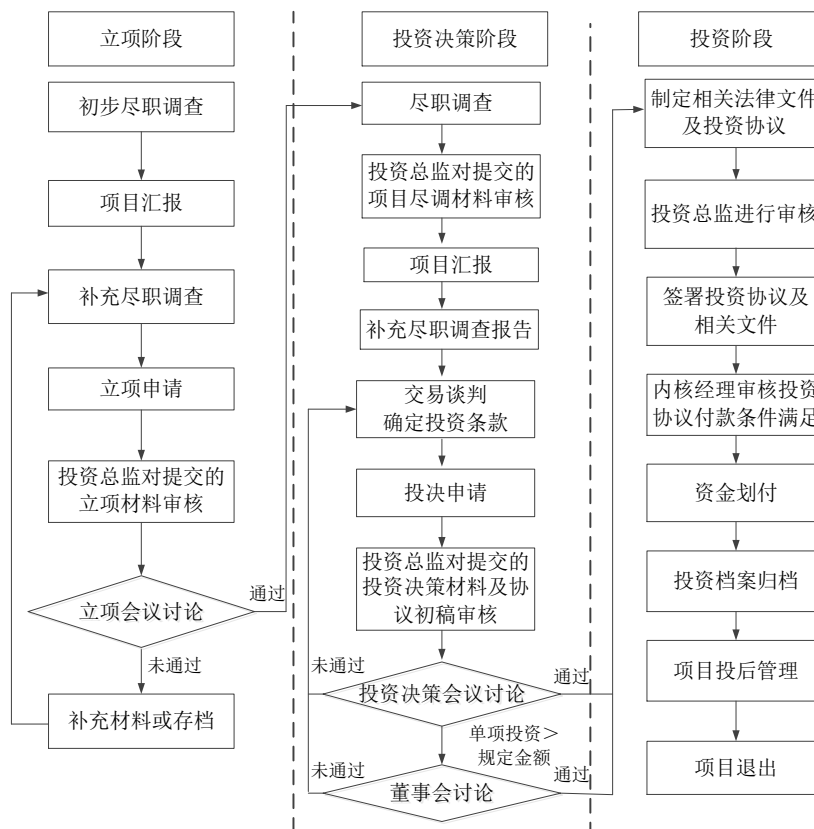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开元荣获多项行业奖项荣誉，主要包括“清科 2023 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50 强”“投中 2023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金牛券商股权投资卓越机构”“融资中国 2023-2024 年度中国最佳券商母基金”“金投奖 2024 年度中国影响力投资机构”等奖项。

②业务流程图

A.基金设立：



B.项目投资：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开元主要通过旗下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参与投资的母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其中，基金管理费主要受基金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率影响；业绩报酬则是在基金成功完成项目退出后，根据实际收益及约定收费水平收取。在业务开展方面，海通开元主要围绕重点产业进行专业化、体系化投资，积极打造投资生态圈，提高全产业链覆盖度，增强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后赋能水平，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被投资企业的协同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海通开元采取多维度的合作策略，积极开展与其他机构及政府的交流合作，通过参与设立母基金、产业基金、

并购基金等多种类型的基金，促进资源整合及生态圈打造，提高优质企业挖掘效率及赋能能力。

4、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

海通证券的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主要向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全球主要金融市场的股票销售交易、大宗经纪、股票借贷、全球主要市场的股票研究服务；亦为世界各地主要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及商品产品、期货及期权、及衍生品提供做市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05 亿元、-29.24 亿元及-16.84 亿元，占海通证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12.74%及-13.06%。

(1) 交易业务

海通证券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创新证券业务等业务，投资范围覆盖股票、基金、利率债、信用债、大宗商品、期权、衍生品、资管产品、非上市公司股权等各类资产，在坚持合规、稳健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投资研究能力，提升投资决策质量，完善管理流程体系。

①业务经营情况

A.权益投资业务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主要由权益投资部开展，通过对各类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交易、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以“防范风险、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以“立足长期、追求稳健”为基调，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研究，做好即期利润和净资产增长的平衡。海通证券权益投资部注重投研团队建设及投研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基本面研究的广度及深度，深耕行业及个股研究，在深入挖掘优质投资标的及投资机会的同时，不断完善交易策略，打造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的投资交易体系。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面对境内市场行情的波动，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积极优化持仓结构，以估值低、确定性强的价值股组合为基石，辅以部

分成长型股票，同时更灵活地把握市场机会，多措并举控制风险，实现耐心投资。

B. 固定收益业务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部开展，主要从事利率债、信用债、大宗商品、QDII 及境外品种、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的投资交易及产品创新套利交易。通过对市场趋势的密切跟踪及精准分析，固定收益部敏锐把握市场动向，积极开展债券现货及利率衍生品交易，并依托较强的策略研究能力及方案设计能力，构建完整的债券市场交易系统，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固定收益业务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持续强化交易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信用研究能力和风险定价能力，及时调整债券久期和结构；在实现较好投资收益的同时，积极参与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发行，践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服务国家战略。2023 年度，海通证券固定收益业务在稳住自营债券投资基本盘的同时，稳步开展客需业务，推动报价回购业务、衍生品业务发展；同时参与债券市场建设，各品种交易量全方位提升。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荣获深交所“2023 年度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上交所“2023 年度优秀债券投资机构（自营类）”、“中金所国债期货十周年（2013-2023）最佳贡献奖”、“中金所国债期货优秀交易团队”、“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会员”、“每日经济新闻主办金鼎奖一最佳券商自营团队”等多个奖项，并成功取得上期所首批商品互换一级交易商资格。

C. 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

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主要由衍生产品与交易部开展，主要从事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服务；为股票、基金、期权等提供做市服务；为机构及零售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收益凭证产品，满足客户对于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资产配置等方面的需求。同时，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积极拓展国际化服务，利用跨境业务牌照及境外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全球市场衍生品交易服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通过场外衍生品工具提供丰富的表内非标准化衍生产品，通过不断丰富表内产品“工具箱”，推出全面涵盖股指、

商品、利率、策略指数四大类的收益凭证产品，解决客户策略管理、财富管理、全球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等全方位的需求，为高质量服务金融机构、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提供有效抓手。

做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聚焦服务能级提升，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基金做市业务做市品种 449 只，做市标的类型涵盖股票型 ETF、跨境 ETF、债券 ETF、货币基金、REITs 等众多品种；股票做市业务积极发挥功能性作用，助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新三板做市标的数量超过 70 家，位居市场前列，获得“2023 年度优秀做市规模做市商”；期权做市业务获得中金所“2023 年度股指期货期权优秀做市商金奖”。

D.创新证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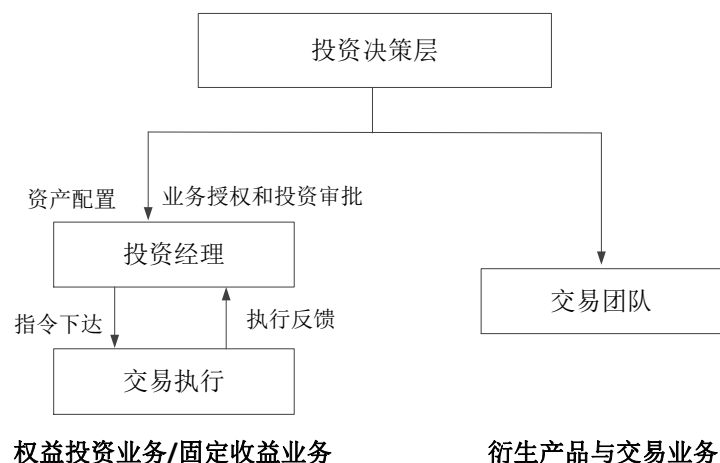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创新证券业务主要通过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开展。海通创新证券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科创板跟投为主要业务，对外是海通证券以自有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平台，对内是海通证券投资收益的重要来源和协同发展的重要纽带。

海通创新证券坚持“专业、专注”、坚持“两个聚焦”（聚焦战略新兴行业，聚焦科技型、成长型企业），践行“三个服务”（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科创战略、服务“一个海通”），精选股权投资项目，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设备制造等行业的优质企业，积极拓展优质项目储备，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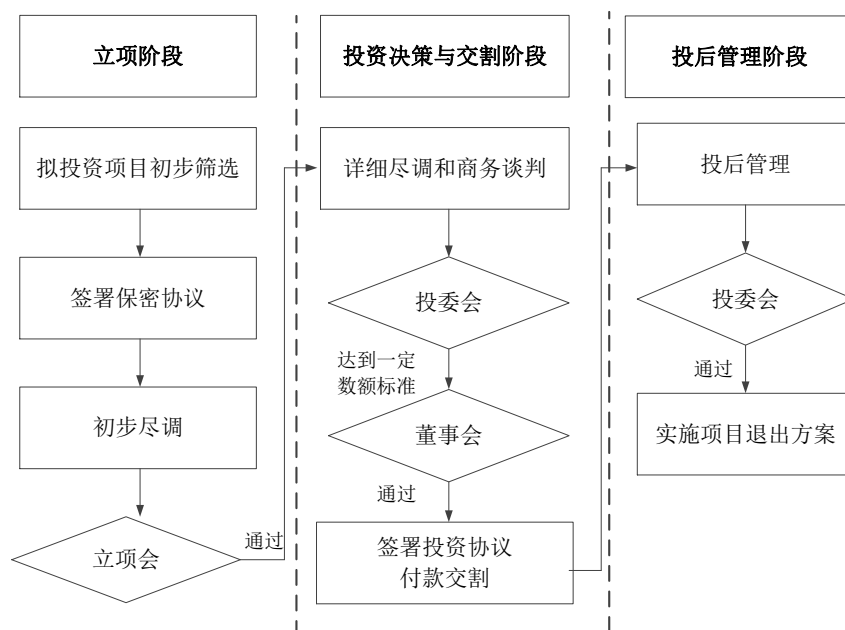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创新证券新增股权直投项目数量共 20 个；新增科创板跟投项目数量共 30 个；参与投资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等私募股权基金，聚焦前沿科技领域，完善投资生态圈布局，强化协同。

②业务流程

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在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之内开展，决策权限包括总经理室、自营决策及 FICC 委员会、自营业务分管领导、自营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③主要经营模式

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使用自有资金买入持有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通过持续提升研究能力，并积极优化投资策略，提高决策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为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管理证券投资风险，在控制自营交易风险敞口的前提下，寻找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

衍生产品与交易业务方面，场外衍生品业务以服务金融机构、企业客户、私募基金、财富管理客户为核心，解决客户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投资需求，提供多样化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工具，依托公司的信用和资产

负债表，作为产品设计者和交易对手方，向客户提供种类丰富的非标准化衍生产品，通过运用各种金融工具或产品进行风险对冲，控制各类风险敞口，获得投资收益。做市业务方面，为交易所股票、基金、期权等品种提供双边报价的流动性服务，通过专业的交易和风险管理能力发挥做市商流动性提供和定价两大功能，获取做市交易价差和投资收益。

海通创新证券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聚焦重点行业研究，深挖科技型、成长型企业的投资机会，在坚持稳健合规的基础上，积极优化投资策略，提高投资质量，使用自有资金买入持有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并在适当时机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2）机构业务

①业务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致力于打造一支强大的专业化机构销售服务团队，加快提升面向机构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向公募基金、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社保、私募基金等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全面、长期、优质服务，包括研究销售、投资咨询、产品设计、产品销售、证券交易、营销策划等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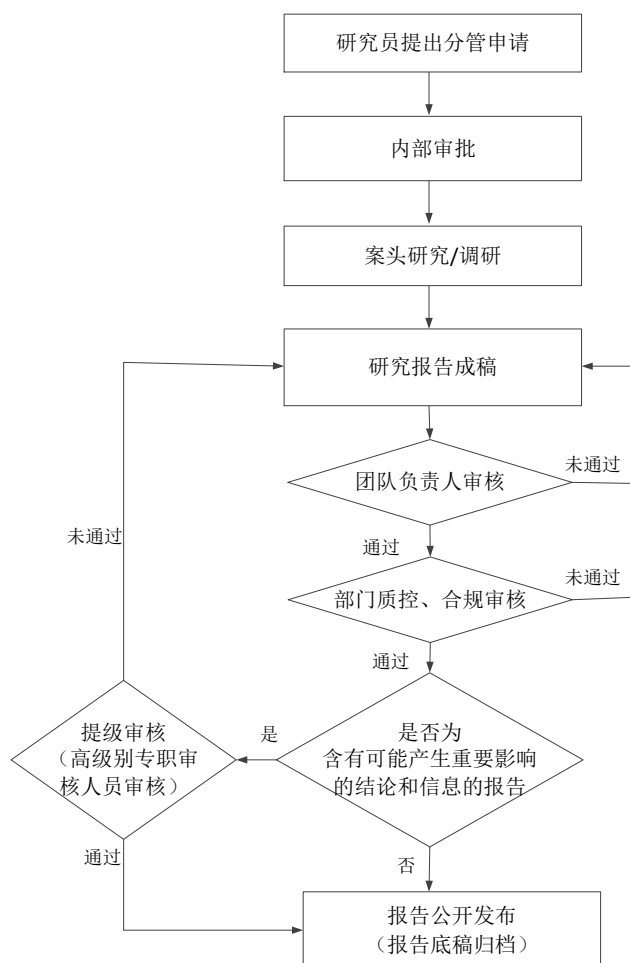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机构业务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围绕“信息共享、资源互补、专业协同”推出机构客户服务体系，成立机构业务委员会及业务部和区域中心，构建开放式机构客户经理、敏捷式机构销售团队、一站式机构客户服务，打造一支专业强、协同好、业绩优的高质量机构业务团队，提升机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海通证券机构业务发挥总分联动优势，形成北京、上海、广深三大区域中心，打通属地化和专业化的正向循环，在公募基金服务上保持高覆盖率。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研究所坚持研究品牌建设，推动研究体系改革，以“链条化、国际化、立体化”提升研究质量，构建“产研、投研、政研”研究新体系。凭借人才优势、研究实力优势、政策研究品牌优势、全球研究体系优势等竞争优势，海通证券研究所的市场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通过积极发挥研究牵引和联动作用，加强研究所与海通证券其他业务条线的合作力度，成为服务地方政府的智库、国企改革的智囊、区域发展的助手、企业成长的推手。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研究所持续加强对宏观及各产业链研究力度，以各类大型会议为纽带，综合服务众多政府园区、持牌金融机构及参会企业，并覆盖分支机构财富客户；同时，研究所业务持续提升国际化水平，充分整合境内外研究资源，举办“第二届香港科技医药策略会”“印度日”“日本日”“越南日”等主题论坛，为境内企业跨境投资和并购提供智库服务。同时，海通证券研究所基金评价业务继续稳步发展。作为国内首批获得基金评价业务资格的机构，研究所继续做好“基金金牛奖”的公募、私募评委，以及海外金牛外聘评委工作，继续承接保险、银行等大型机构的多项课题任务。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研究所荣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之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三名（2022年）、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五名（2022年、2023年）；水晶球最佳分析师评选之最具影响力机构第五名（2023年）；中证报金牛奖之最具人气和影响力研究机构（2022年、2023年）等众多荣誉奖项。

②业务流程



③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证券的机构业务通过高效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运用多样化的金融工具，为公募基金、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及私募基金等各类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包括高质量的研究销售和投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基于深入市场分析做出投资决策；创新产品设计与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金融产品，满足其特定的投资目标；高效的证券交易执行能力，确保交易快速准确可靠地完成；以及专业的营销策划支持，协助客户提升市场影响力。通过上述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海通证券稳步强化与机构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5、融资租赁业务

海通证券主要通过海通恒信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海通恒信主要为大中型企业客户、小微企业及零售等客户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产品及产融结合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涉及先进制造、交通物流、城市公用、能源环保、数据信息、工程建设、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致力于成为引领行业新格局、具有资本市场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

（1）业务经营情况

在国家金融监管顶层架构优化调整的背景下，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统一监管逐渐完善、转型优化的关键时期，挑战与机遇并存。在此背景下，海通恒信紧抓服务国家战略主线，立足租赁本源，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持续调整优化资产布局，加速推动产业生态圈建设，助力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海通恒信精准把握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力拓展先进制造、绿色租赁、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领域业务，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先进制造方面，海通恒信夯实先进制造产业生态圈构建基础，持续提升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的投入力度，以多样化的融资产品及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助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租赁方面，海通恒信持续构建绿色出行、数智物流产业生态圈，积极构筑“绿色金融”新优势，培育工业节能、电池回收、汽车回收等绿色金融资产，推动整车厂商、融资租赁、出行服务三方深化产业合作。数字经济方面，海通恒信深化算力产业生态圈，对接众多数字金融企

业，持续加强算力领域领军企业战略合作，助力传统 IDC 转型智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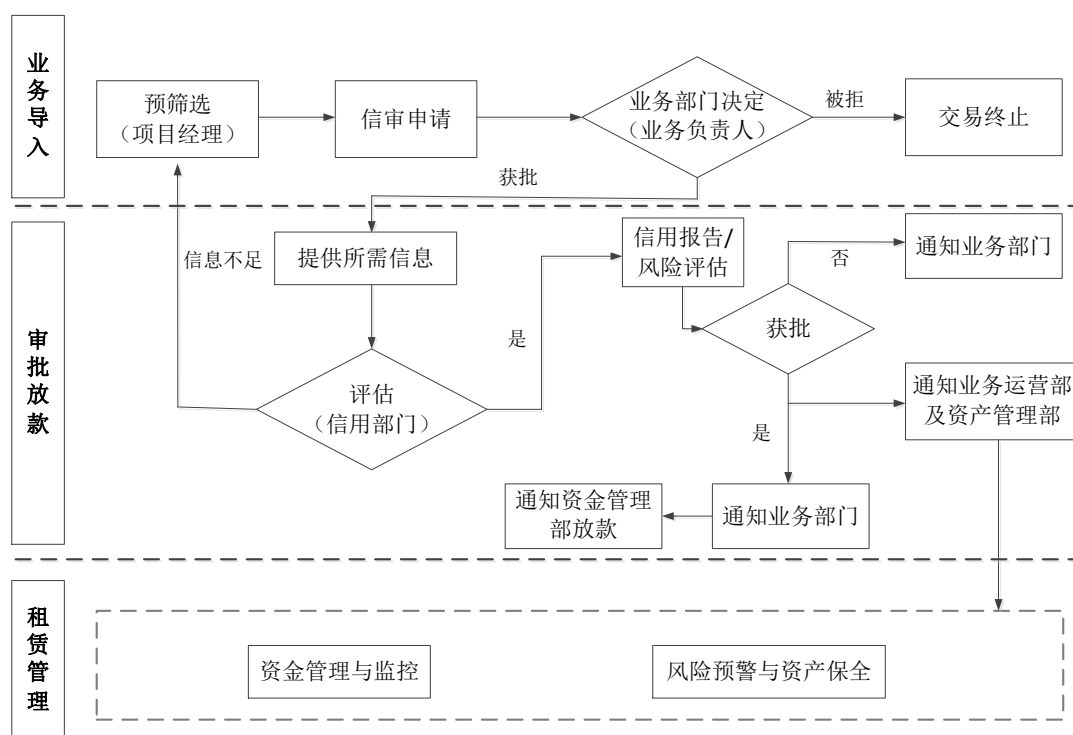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新签约项目数（个）	8,167	22,503	25,119
签约金额（亿元）	347.58	637.76	847.99
平均项目金额（万元）	425.59	283.41	337.59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恒信生息资产余额为 915.48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工程建设、能源环保行业的生息资产余额分别为 196.76 亿元、178.22 亿元及 165.00 亿元，生息资产不良率为 1.17%，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31.82 亿元，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97.97%。

报告期内，海通恒信荣获多项行业荣誉，主要包括：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金融创新成果三等奖、上海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颁发的 2023 年度创新融资奖“金泉奖”之“最佳融资租赁行业资本市场发起人奖”“最佳服务国家战略资本市场创新融资奖”“最佳创新融资项目奖”、福布斯中国颁发的“2022 福布斯中国融资租赁机构 50 强”等多项殊荣。

(2) 业务流程图



（3）主要经营模式

海通恒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服务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衍生服务。

海通恒信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主线，专注租赁主业，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优化租赁资产投放方向，在机构客户与零售客户两端发力；发挥投资银行思维优势，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践行需求为导向、服务和产品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机遇、绿色经济等产业经济政策为指引，开拓央企、上市公司等大企业、大项目的同时，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优质中小企业；加强公司业务总部与分公司两翼建设，形成属地化经营框架，提高客户属地化开发力度，促进分公司与总部业务部门两者之间的差异定位、协作互补。

（三）境外经营情况

海通国际控股是海通证券开展境外业务的控股平台公司，海通国际控股的基本信息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之“（一）一级子公司”之“6、海通国际控股”。

报告期内，海通国际控股主要通过海通国际、海通银行等主体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其中，海通国际主要开展财富管理、企业融资、资产管理、环球市场及投资等业务；海通银行主要开展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1、海通国际

海通国际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主要为全球及本地企业、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提供私人财富管理、企业融资、资产管理、环球市场及投资业务等全面金融服务，构建了涵盖中国香港、新加坡、纽约、伦敦、东京、孟买等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的金融服务网络。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国际的总资产为598.89亿港元。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地缘政治局势紧张、资本市场行情震荡等复杂外部环境，海通国际不断夯实风险管理工作，坚持“一个海通”的发展理念，立足香港、面向全球，为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助力多家公

司登陆国际资本市场，加速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同时，海通国际持续完善以投资银行业务为核心的环球市场业务、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与解决方案，深度挖掘和服务客户在境内外市场的投资及配置需求，为各类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2、海通银行

海通银行总部位于葡萄牙里斯本，在欧盟及南美市场拥有逾三十年的经验，主要开展企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包括结构性融资、企业衍生品、并购咨询、资本市场服务、固定收益和资产管理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银行的总资产为 33.75 亿欧元。

海通银行在里斯本、马德里、伦敦、华沙、圣保罗、巴黎和中国澳门等地均设有网点或分支机构，在深耕本土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开拓中国与欧洲、中国与拉丁美洲间的跨境业务合作。报告期内，海通银行跨境业务与本地业务齐头并进，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支持。2022 年，海通银行巴黎代表处完成注册设立；2023 年，海通银行伦敦分行完成英国脱欧后的牌照升级，资管子公司获牌后的第一支基金获葡萄牙证监会批准，中国澳门分行抓住自贸债的战略机遇和发行窗口并参与多笔境外债券发行。

除海通国际及海通银行以外，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是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境外公司，主要通过境内控股子公司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恒信金融集团的基本信息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海通证券下属企业情况”之“（一）一级子公司”之“7、恒信金融集团”。

（四）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述

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从全覆盖、可监测、能计量、有分析、能应对等方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控指标并表管理，健全集团 T+1 风险数据集市。

海通证券搭建了层级分明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覆盖各风险类别、各业务条

线、各单位，不断完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报告和应对；建立多层次风控指标体系，通过系统实现监控和预警，并通过开展压力测试评估极端风险影响；加强同一客户、同一业务风险管理，完善集团风险限额体系并向部门、子公司拆解；建立集团智能预警平台，提升风险预判预警能力；开展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计量，建立模型管理机制并持续对模型开展评估和验证；定期编制集团风险报告，针对重大风险事件编制专项报告；选择合适的应对策略，建立有效的应对机制以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

此外，海通证券从文化建设、制度建设、数据和系统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风控投入等方面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保障和支持。

2、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海通证券建立了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纲领的多层级制度体系，覆盖了专业风险类型、管控要素、业务风险管理等维度：在专业风险的维度，制定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管理制度，同时为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制定了集团层面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在管控要素维度，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压力测试、模型管理、信用评级、统一授信、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等方面的制度；在业务风险管理维度，制定了涵盖经纪类、融资类、投资银行类、自营类等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办法。

3、主要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海通证券制定了相应风险管理措施并积极执行，主要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合规风险方面，通过合规事前审查、事中监测、事后检查、考核及问责，严格开展合规管理；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方面，实施以“风险为本”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加大培训和宣传促进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传导；信用风险方面，主要从尽职调查、内部评级、项目评审、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限额监控、贷后跟踪、补充增信、平仓处置、司法追索和拨备计提等环节实施管控；市场风险方面，股票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通过多元化投资策略、套期保值工具等方式来管理风险，密切关注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利用规模、止损、风险价值等指标进行监测和管控，同时通过压力

测试来评估极端损失情况；操作风险方面，主要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工具开展识别、评估、监测、报告等工作；流动性风险方面，通过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强流动性储备管理、开展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完善流动性风险分析框架等方式管理流动性风险，并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以支持业务运营等；声誉风险方面，加强舆情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管理，通过修订制度、强化意识、打磨流程、巩固队伍等举措不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4、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

为了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实施办法》，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分工和流程，设立专人专岗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各指标运行情况。海通证券通过优化流程设计、升级底层数据架构、完善操作规范等措施不断提升动态监控系统的报送效率，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净资本/净资产”比率分别为 62.95%、52.74%及 55.89%；风险覆盖率分别为 241.26%、197.71%及 163.95%；资本杠杆率分别为 21.12%、17.68%及 23.71%；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293.75%、223.69%及 474.47%；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62.85%、141.88%及 154.67%。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经营风险基本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业务经营规范，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海通证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海通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932.37	7,545.87	7,536.09

项目	2024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负债总计	5,237.46	5,797.87	5,759.87
所有者权益	1,694.91	1,748.00	1,77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2.29	1,632.44	1,645.9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8.99	229.53	259.48
营业总支出	120.13	215.02	180.37
利润总额	9.09	15.66	7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	10.08	65.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6	30.53	8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	-88.03	-15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1	-165.40	6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3	-218.37	14.4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海通证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61	3.99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一) 业务资质与许可

海通证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资格证书。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货及其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期货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以及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海通资管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海通证券及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一级子公司、海通恒信已经取得的其他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主管单位
1	海通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3号	中国证监会
2	海通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	银办函[2001]819号	中国人民银行
3	海通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中国证监会
4	海通证券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银发[2005]173号	中国人民银行
5	海通证券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06]3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6	海通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	中国结算函字[2008]2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	海通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479号	中国证监会
8	海通证券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08]421号	中国证监会
9	海通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出租专用交易单元	保监资金审证[2009]1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海通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315号	中国证监会
11	海通证券	基金评价业务	中证协发[2010]6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2	海通证券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沪证监机构字[2010]372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13	海通证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约券商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	海通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沪证监机构字[2011]237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主管单位
15	海通证券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 [2011]512号	中国证监会
16	海通证券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 [2011]585号	中国证监会
17	海通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2]561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8	海通证券	转融通业务试点	中证金函[2012]113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	海通证券	合伙企业独立托管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 [2012]686号	中国证监会
20	海通证券	柜台交易业务	中证协函[2012]82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1	海通证券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 [2013]6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2	海通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沪证监机构字 [2013]180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3	海通证券	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交易业务	中证协函[2013]99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4	海通证券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 [2013]741号	中国证监会
25	海通证券	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	机构部部函 [2013]959号	中国证监会
26	海通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 [2013]1643号	中国证监会
27	海通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	海通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35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9	海通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14]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	海通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 [2015]2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1	海通证券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153号	中国证监会
32	海通证券	开展境外自营业务	机构部函 [2015]1204号	中国证监会
33	海通证券	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	中国结算办字 [2015]46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4	海通证券	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上金交发[2015]120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主管单位
35	海通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6	海通证券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8]38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7	海通证券	信用衍生品业务	机构部函[2019]469号	中国证监会
38	海通证券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	机构部函[2019]3073号	中国证监会
39	海通证券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21]20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0	海通证券	商品互换业务一级交易商	[2022]74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41	海通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业务	上证公告(基金)[2022]1462号	上交所
42	海通证券	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	-	中国证监会
43	海通证券	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	-	北京证券交易所
44	海通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	深圳证券交易所
45	海通证券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	-	上海清算所
46	海通资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2]418号	中国证监会
47	海通资管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证监许可[2012]418号	中国证监会
48	海通资管	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证监许可[2012]1301号	中国证监会
49	海富通基金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7]235号	中国证监会
50	海富通基金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346号	中国证监会
51	海富通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	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52	海富通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管理人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3	海富通基金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资格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4	海富通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人资格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5	海通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303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 主管单位
56	海通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 [2011]1294号	中国证监会
57	海通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 [2012]1500号	中国证监会
58	海通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沪证监许可 [2014]230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 监管局
59	海通创新 证券	另类投资子公司	-	中国证券业协会
60	海通开元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 公司管理人	PT101285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
61	海通恒信	融资租赁业务	商外资资审字 [2005]04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注：海富通基金持有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已于2024年10月有效期届满，尚在办理续期；续期申请已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受理。

（二）涉及的其他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况

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一）债权债务转移

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海通证券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母公司报表口径扣除衍生金融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负债等项目后的债务余额为2,101.92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已到期偿付、已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无须提前偿还或担保的债务金额合计为2,061.76亿元，占前述债务余额的比例为98.09%。

（二）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境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目前案件审理进展
1	<p>（1）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p> <p>（2）被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及其他被告</p>	<p>（1）案由：证券欺诈责任纠纷</p> <p>（2）涉诉本金金额：52,657.98 万元</p> <p>（3）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所有投资本金损失 526,579,800.00 元以及利息损失。</p>	<p>因“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实质性违约，专项计划持有人之一邮储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该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特”）以及包括该专项计划管理人富诚海富通和该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等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801 号），判决被告美吉特向原告赔偿本金损失 526,579,800 元及利息损失，财务顾问对被告美吉特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富诚海富通对被告美吉特的上述给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其他中介机构对被告美吉特的上述给付义务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2023 年 4 月 27 日，富诚海富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p>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目前案件审理进展
2	<p>(1) 原告: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信托”)</p> <p>(2) 被告: 海通资管、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p>	<p>(1) 案由: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p> <p>(2) 涉诉本金金额: 51,455.00 万元</p> <p>(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海通资管返还或赔偿原告的委托财产 514,55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并请求判令被告海通资管及其他相关被告立即向原告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套资料等。</p>	<p>因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四川信托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海通资管、海通证券等被告。</p> <p>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川 01 民初 7050 号), 判决驳回原告四川信托对管理人海通资管及其股东海通证券相关的诉讼请求。</p> <p>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p>
3	<p>(1) 原告: 王亚峰 (反诉被告)</p> <p>(2) 被告: 海通国际及其境外子公司海通国际产品与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产品”, 反诉原告)、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金服”)、海通国际证券及其他被告, 并以对子公司管理责任为由将海通证券列入被告</p>	<p>(1) 案由: 合同纠纷</p> <p>(2) 涉诉本金金额: 32,935.81 万元</p> <p>(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全部被告返还王亚峰 772201 股 NIOUS(蔚来汽车) 普通股股票, 及返还因其行为导致的王亚峰经济损失 25,737,459.33 美元, 共计折合人民币 329,358,113.38 元。</p> <p>(4) 海通产品反诉请求: 请求判令王亚峰履行贷款还款义务, 向海通产品支付贷款本金港币 3,659,017.02 港元及相关利息等。</p>	<p>因票据融资交易相关合同纠纷, 王亚峰向北京金融法院起诉海通国际及其境外子公司海通产品、海通金服、海通国际证券等被告, 并以海通证券对其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负有管理责任为由将海通证券亦列入被告; 海通产品公司在该案中以王亚峰违反案涉合同约定为由提起反诉, 要求其支付未清偿之贷款、利息及海通产品的各项维权费用。</p> <p>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 74 民初 2157 号), 判决驳回王亚峰的全部诉讼请求, 并判决王亚峰向海通产品支付贷款本金 3,659,017.02 港元并支付利息及其他费用。</p> <p>2024 年 1 月 10 日, 王亚峰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p>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目前案件审理进展
4	(1) 原告: 张方杰 (2) 被告: 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	(1)案由: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涉诉本金金额: 12,235.76 万元 (3)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部分被告(未包含海通证券)连带赔偿张方杰投资收益损失 122,357,560.61 元及相关利息损失, 并请求判令海通证券以及其他相关证券公司被告以案涉债务为限, 补充赔偿张方杰损失。	因私募基金投资相关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张方杰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私募基金资金流向的下层私募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等被告。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5	(1) 原告: 富诚海富通 (2) 被告: 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	(1)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涉案本金金额: 12,000.00 万元 (3)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本金损失 120,000,000.00 元, 并连带赔偿原告债券利息损失。	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涉及虚假陈述, 富诚海富通代表资管产品持有人, 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等被告。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6	(1) 原告: 深圳宝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被告: 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	(1) 案由: 侵权责任纠纷 (2) 涉诉本金金额: 14,661.03 万元 (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146,610,274.16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因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 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等义务, 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等被告。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上述案件均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诉讼纠纷, 涉案金额占海通证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1.04%, 占比较低, 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 海通证券于 2015 年收购的葡萄牙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 因其前身:

- 1、在 2013 年、2014 年参与的其他方商业票据发行中的行为;
- 2、在 2014 年参与的其他方公开招股增资计划中的行为, 分别在两个案件中作为共同被告之一被起诉, 涉及金额分别约 5 亿欧元及 1 亿欧元。根据葡萄牙当地执业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载明, 该等案件的诉讼律师认为, 海通银行就前述第 1 项案件“获得对其有利裁决的可能性很大”, 就第 2 项案件“可以合理

预期海通银行无须承担责任”，据此该葡萄牙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等境外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占海通证券截至2024年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的比例很低。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海通证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合规性情况

1、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1	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2/6/6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甬银处罚字(2022)10号	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	罚款30万元
2	海通证券	2024/4/30	中国证监会	(2024)45号	海通证券以自己名义按照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指令认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使得定增套利行为得以实现。海通证券于上述业务收入为789,445.21元	对海通证券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89,445.21元，并处罚款697.5万元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3	海通证券、海通证券相关负责人	2024/10/2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银罚字(2024)13号、上海银罚字(2024)14号	海通证券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对海通证券罚款395万元、对海通证券相关负责人罚款7万元

①就上表中第1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罚款金额为30万元，未达到前述规定中的罚款金额上限。因此，海通证券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海通证券已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就上表中第2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为《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海通证券被没收违法所得789,445.21元，承担相关共同违法主体全部罚款金额的4.5%，即被处罚款697.5万元。

鉴于：A.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B.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通证券在此次证券交易中根据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报价指令认购了相关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且海通证券所承担的罚款金额为相关违法主体全部罚款金额的4.5%，责

任相对较轻；C.罚款金额占海通证券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极低，未对海通证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海通证券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海通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缴违法所得。

③就上表中第 3 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鉴于：A.上述处罚情况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B.上述处罚的罚款金额为被查业务期间（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多项违规事项的合计罚款金额，单项违规事项罚款金额较小；C.罚款合计金额占海通证券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极低，未对海通证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D.上述处罚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基于执法检查结果作出，被查业务期间海通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涉及的客户量、交易量占比极低。因此，海通证券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国家金融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海通证券已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海通证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海通证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海通证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海通证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海通证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海通证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海通证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海通证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海通证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海通证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海通证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海通证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海通证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海通证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海通证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海通证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海通证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海通证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海通证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海通证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海通证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海通证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海通证券在向

客户转让商品或者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海通证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海通证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海通证券具体主要收入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在包销及代销方式下的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服务完成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受托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合同规定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应由海通证券享有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其他业务收入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海通证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海通证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海通证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海通证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海通证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海通证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海通证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

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海通证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净资产占海通证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子公司净利润占海通证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2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4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67.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5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6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7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3.2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9	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0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1	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53.2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4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企业管理	100.00		收购
15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16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非银行金融公司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代理	83.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资源管理		83.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海通国际投资经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海通国际证券代理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海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FICC 及衍生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FICC 及衍生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海通国际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融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海通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研究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 K.K.	研究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研究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3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SA) Inc.	研究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证券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经纪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演天资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Haitong Bank,S.A.	银行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Haitong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GOIC, S.A.	资产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	投资银行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Haitong Negócios, SA	投资控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Haitong Securities do Brasil Corretora de Câmbio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证券经纪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Haitong do Brasil Distribuidora de Títulos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资产管理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存在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涉及重大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等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海通证券已采用上述通知或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海通证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海通证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除根据有权部门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不存在自主

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且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与国泰君安不存在显著差异。

(六)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之“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三、吸收合并方产权控制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国资公司主要历史沿革事件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	基本情况
1	1999年9月	国资公司设立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国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
2	2000年5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19.95亿元。
3	2001年5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
4	2002年6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0亿元。
5	2007年10月	变更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国资公司100%股权划入国际集团。
6	2015年10月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5亿元。

（一）1999年设立

1999年9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国资公司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2000年5月增资

2000年5月，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上海市财政局会议审议等，国资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95亿元。

（三）2001年5月增资

2001年5月，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等，国资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亿元。

（四）2002 年 6 月增资

2002 年 6 月，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国资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 亿元。

（五）2007 年 10 月变更股东

2007 年 10 月，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国资公司 100% 股权划入国际集团，国资公司成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六）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经国际集团同意，国资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5 亿元，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

自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国资公司 100% 股权，为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主要股东情况

国际集团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之“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三、吸收合并方产权控制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资公司于 1999 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自 2007 年成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国际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2014 年 7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自成立以来，国资公司稳健经营、锐意创新，成功主导、参与上海市属金融机构及重点国企的重组与改制，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截至 2023 年末，国资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达到 800.3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8 亿元。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国资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35	769.26
负债总额	302.42	301.55
所有者权益	497.94	467.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39	1.69
净利润	20.26	21.91

（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最近一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06
非流动资产	698.30
资产总额	800.35
流动负债	108.76
非流动负债	193.65
负债总额	302.42
所有者权益	49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7.93

2、最近一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39
营业利润	20.09
利润总额	20.07
净利润	2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8

3、最近一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

七、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外，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亿元	100%	实业投资
3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亿元	100%	房地产经营
4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5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6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

八、国资公司与国泰君安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国泰君安 23.06%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的唯一股东国际集团合计控制国泰君安 33.36%的股权，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的现任董事中，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

在国际集团或国资公司任职。

九、国资公司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国资公司已作出承诺，其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国资公司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五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概述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二、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三、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等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合理性分析，请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

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为保护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将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九)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和“(十)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和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合理性分析等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五、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六、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十二)资产交割”。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十三)员工安置”。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请详见本报告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十四）过渡期安排”和“（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

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占本次合并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国泰君安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七）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入方向	拟投入金额
1	国际化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2	交易投资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3	数字化转型建设	不超过 10 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3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00 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

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合并后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及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合并后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一）加强国际化业务发展，持续培育跨境金融优势，提升国际竞争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合并后公司的国际化业务发展，持续培育跨境金融优势，提升国际竞争力，更好参与全球竞争、合作和资源配置。

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正坚定不移持续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制度型开放。与此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公司越来越多地通过业务合作、机构设立和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为各类客户提供跨境金融服务。上述背景为国内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也要求证券公司在资本、资质、客户、产品服务及信息系统等多个方面做好前瞻性布局，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源实现协同增长。

为积极把握国际化业务发展机遇，加快培育跨境金融优势，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合并后公司的国际化业务发展。通过提升跨境一体化联动水平、优化跨境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境内外客户服务深度等方式，为构建更为强大的国际覆盖网络提供坚实支撑，进一步强化国际化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为全球投资者及境内外产业客户提供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的能力。

（二）增加交易投资业务投入，积极服务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发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合并后公司的交易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权益业务、FICC 业务，加大场外衍生品等客需业务发展力度、做市业务投入，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及产品创新能力等方面。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及机构化程度的逐步提高，交易投资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经营中的重要性正日益提升。为满足投资者持续增长的交易与风险对冲需求、加强机构服务能力、增强流动性供应能力，国内证券公司在兼顾传统自

营投资业务的同时，正在向客户需求驱动、低风险、非方向性的交易投资业务转型。合规、稳健、多元化的交易投资能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合并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将进一步增长。为充分发挥合并后公司的资源优势，巩固提升合并后公司在交易投资业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合并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持续优化自营、衍生品、做市等交易投资业务结构，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增强交易投资业务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更好满足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执行及风险管理的需求，提高客户黏性并扩大业务规模。

此外，为积极服务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发展，合并后公司将继续增加在科创板做市、科创 50ETF 期权做市等相关业务的投入，为科创企业提供良好流动性，并增强证券交易定价能力，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在碳金融交易业务、碳回购等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提升为境内外产业链上的企业和交易商提供多元化碳金融服务的业务能力。

（三）深化数字化转型建设，做好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践行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合并后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投行全面数字化转型、提高财富管理数智化水平、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等方面。

先进的信息技术深刻改变了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基于信息系统的数字化能力已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巩固提升信息技术优势，合并后公司将继续深化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促进“线上化、数据化、智能化”稳步实施，推动投行数智平台、证券行业垂类大模型、核心交易系统升级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成为基于数据和算法驱动的、敏捷的和持续变革的科技投行，强化合并后公司数字化能力在行业的示范标杆效应，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此外，本项目将通过持续推进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移动应用终端功能开发、优化智能投顾体系、增加金融科技应用投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财富管理数智化水平及智能交易服务能力，强化数字普惠金融产品供应能力，优化客户服

务模式，提升财富管理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和满意度。同时，合并后公司亦将通过数字化建设，提升养老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为投资者提供全周期、一站式养老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客户养老规划、养老理财产品购买及持仓管理服务体验，切实做好普惠金融、养老金融践行者。

（四）补充营运资金，合理配置资金用途，更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补充合并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合并后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合并后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更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有利于合并后公司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增强交易投资能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增强抗风险能力，积极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号），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向承配人配发及发行总计 1.94 亿股 H 股新股，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31.22 亿港元，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0 年末，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打造一流投资银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则提出“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

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合并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在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同时，推进国际化业务高质量发展，在新一轮的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并后公司将抓住资本市场及证券行业发展机遇，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2、加强国际化布局，构建全球金融服务网络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中资企业加速出海，跨境金融需求不断增长，对我国证券公司为境内外客户在海外产业发展、资本运作、跨境并购、产业链投资布局等方面的国际化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我国证券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市场布局范围与资源投入，加大国际客户覆盖力度，通过更完善的产品与服务体系助力境内外企业更好地利用全球资源、拓展国际市场，满足各类投资者全球资产配置的需要。

合并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布局，以中国香港为对外跨境资本流动的重要枢纽，深入推进境内外业务的跨境一体化联动，全面提升跨境交易服务能力，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度，构建全方位全周期企业融资服务生态，加强为全球机构投资者及境内外产业客户提供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的能力。

3、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4年以来，随着新“国九条”以及资本市场“1+N”系列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明确了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发展资本业务、提升对实体经济服务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合并后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抓住资本市场以及证券行业发展机遇，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合并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战略先机。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增强合并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证券行业资本中介等各类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证券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要求也日益提升。资本作为最直接的抗风险工具，对风险抵御至关重要。对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或操作风险等引发的损失，雄厚的资本能够给予充分的缓冲，支持合并后公司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合并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在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加强国际化布局，构建全球金融服务网络，从而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应对当前环境对证券公司的发展要求。

四、国泰君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国泰君安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泰君安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国泰君安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合并后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合并后公司将视情况根据交易完成后的整体后续发展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一、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均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二）特殊假设

1、估值报告假设报告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估值报告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二、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和收益法等方法进行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其中市场法主要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收益法主要为现

金流折现法。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市销率倍数等）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进行定价分析，计算企业价值。

可比交易法是挑选与相关公司具有类似属性、在估值前一段合适时期发生的交易案例，基于投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从中获取有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数据，据此进行分析得到企业价值。

现金流折现法是一种基于以下原理的估值方法，即：一项投资或一个企业的价值等于其未来所有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总和。它需要对预期收益、现金流等进行预测，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对自由现金流进行贴现，从而计算得到企业价值。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实际交易的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市场上没有两项交易在标的公司的风险及成长性方面是完全相同的，主要由于下列因素所致：1、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特质及组成不同；2、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3、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程度不同；4、对标的公司发展预期不同，如何对历史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得出相关公司现时价值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较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合并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

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现金流预测，并且公布未来盈利、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合并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并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因缺乏相关的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此外，本次合并属于公开市场合并，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并且交易形式在市场上存在可比案例，故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

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一）市场参考价的选择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A 股及 H 股换股价格以各自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

1、以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股份定价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重组管理办法》同时规定，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执行，确定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2）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最终确定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8.60 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最终确定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前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据此确定为 4.79 港元/股。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吸收合并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执行了《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计算要求。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以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有利于体现合并双方内在价值，维护合并双方股东利益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国泰君安 A 股均价（元/股）	14.16	13.83	13.55
海通证券 A 股均价（元/股）	8.59	8.57	8.44
海通证券 A 股均价/ 国泰君安 A 股均价	0.6066	0.6197	0.6229

注：上表中的交易均价系已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调整的数据。

国泰君安 A 股和海通证券 A 股不同周期的均价之间保持同向变动关系，且相互间的价格比例关系较为稳定。其中，60 个交易日的国泰君安 A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其相互间的比例，均处于 2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之间，兼顾了市场波动对双方股价的长短期影响，更有利于体现吸收合并双方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方案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考虑到 A 股/H 股股东在换股时尽量少出现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情形，对换股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确定为 1:0.62。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方案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有利于体现吸收合并双方的内在价值，维护吸收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二）可比公司估值法

1、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常见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征，净资本、净资产是衡量证券公司营运能力的核心指标，市净率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指标。

查询最近 10 年以证券公司为标的资产并公开披露评估信息的已实施完成的重组交易案例，全部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且市场法所选取的核心价值比率全部为市净率，具体见下表：

序号	收购方/合并方	标的资产/被合并方	评估基准日	作为最终结论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选取的价值比率
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66.799% 股权	2013/12/31	市场法	市净率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族证券 100% 股权	2013/8/31	市场法	市净率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1	市场法	市净率
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100% 股权	2014/6/30	市场法	市净率、市盈率加权
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信证券 100% 股权	2014/12/31	市场法	市净率
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100% 股权	2015/4/30	市场法	市净率
7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100% 股权	2015/8/31	市场法	市净率
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99.946% 股权	2015/9/30	市场法	市净率
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92% 股权	2016/8/31	市场法	市净率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100% 股权	2018/11/30	市场法	市净率
11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 96.67% 股权	2019/3/31	市场法	市净率
1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99.73% 股权	2019/5/31	市场法	市净率

因此，估值报告选取市净率作为可比公司估值法的价值比率指标。

2、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根据合并双方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A 股换股价格，并据此确定换股比例。本次合并双方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上市证券公司，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类别。为了充分体现可参照性，按照如下标准选取可比公司：

(1) 在“J67 资本市场服务”类别中选取可比公司，并剔除不以证券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 可比公司不包括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

基于上述标准选取的 A 股上市可比公司，在合并双方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9 月 5 日）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1）	以 A 股收盘价计算的市净率（注 2）
1	600030.SH	中信证券	2,520.78	17.01	1.12
2	601688.SH	华泰证券	1,534.08	16.99	0.74
3	000776.SZ	广发证券	1,132.39	14.86	0.83
4	600999.SH	招商证券	1,069.61	12.30	1.22
5	601881.SH	中国银河	1,006.38	9.20	1.19
6	000166.SZ	申万宏源	1,001.45	4.00	1.08
7	601995.SH	中金公司	882.03	18.27	1.53
8	002736.SZ	国信证券	804.60	8.37	1.03
9	600958.SH	东方证券	737.46	8.68	1.00
10	601066.SH	中信建投	725.72	9.36	2.04
11	300059.SZ	东方财富	719.63	4.56	2.34
12	601788.SH	光大证券	575.90	12.49	1.16
13	601377.SH	兴业证券	533.72	6.18	0.83
14	600061.SH	国投资本	498.75	7.76	0.74
15	601901.SH	方正证券	452.39	5.50	1.25
16	601555.SH	东吴证券	397.15	7.99	0.76
17	600918.SH	中泰证券	369.30	5.30	1.07
18	000728.SZ	国元证券	345.79	7.92	0.80
19	601108.SH	财通证券	341.17	7.35	0.87
20	600109.SH	国金证券	325.66	8.77	0.81
21	000783.SZ	长江证券	312.33	5.65	0.86
22	002939.SZ	长城证券	285.90	7.09	0.94
23	002673.SZ	西部证券	279.44	6.25	1.03
24	601198.SH	东兴证券	270.68	8.37	0.96
25	601878.SH	浙商证券	263.33	6.78	1.61
26	600369.SH	西南证券	254.10	3.82	0.92
27	601162.SH	天风证券	236.42	2.73	0.88
28	601236.SH	红塔证券	230.97	4.90	1.36
29	002926.SZ	华西证券	227.85	8.68	0.73
30	000750.SZ	国海证券	219.56	3.44	0.85
31	600909.SH	华安证券	206.64	4.40	0.9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1）	以 A 股收盘价计算的市净率（注 2）
32	600155.SH	华创云信	197.59	8.74	0.68
33	000686.SZ	东北证券	184.79	7.90	0.73
34	601456.SH	国联证券	177.69	6.27	1.56
35	601059.SH	信达证券	177.59	5.48	2.28
36	002500.SZ	山西证券	177.47	4.94	0.97
37	601696.SH	中银证券	172.16	6.20	1.42
38	601990.SH	南京证券	171.74	4.66	1.59
39	002797.SZ	第一创业	148.21	3.53	1.47
40	601375.SH	中原证券	139.03	2.99	1.14
41	600864.SH	哈投股份	124.17	5.97	0.79
42	601136.SH	首创证券	123.47	4.52	4.16
43	600095.SH	湘财股份	118.76	4.15	1.44
44	600906.SH	财达证券	115.82	3.57	1.57
45	002670.SZ	国盛金控	109.29	5.65	1.61
46	601099.SH	太平洋	94.78	1.39	2.24
47	600621.SH	华鑫股份	77.48	7.30	1.70
48	002945.SZ	华林证券	63.45	2.35	4.10
49	000712.SZ	锦龙股份	24.70	2.76	3.46
市净率分析	最大值				4.16
	平均值				1.36
	中位数				1.08
	最小值				0.68
	国泰君安（以本次 A 股换股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				0.85
	海通证券（以本次 A 股换股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				0.69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可比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的总股数。

注 2：以 A 股收盘价计算的市净率=可比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A 股收盘价/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于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则以本次 A 股换股价格并复权 2024 年中期分红（在 2024 年 9 月 5 日尚未实施）后，代替 2024 年 9 月 5 日收盘价测算市净率。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对应国泰君安市净率为 0.85 倍，略低于可比公司估值指标的中位数，处于可比公司估值区间

内。海通证券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对应海通证券市净率为 0.69 倍，也处于可比公司估值区间内。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是在合并双方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基础上确定的，而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是公司价值相关信息的综合反映，以此作为定价基础确定双方的换股价格，符合公开公平的原则。

（三）可比交易估值法

选取 2008 年 4 月《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公告方案并已完成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可比交易在其市场参考价基础上设置溢价或折价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注 1）	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注 2）	被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注 3）
1	A 吸并 A	中航电子吸并中航机电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2	A 吸并 A	王府井吸并首商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00%
3	A+H 吸并 A	大连港吸并营口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00%
4	A 吸并 A+B	美的集团吸并小天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10.00%
5	A 吸并 A	宝钢股份吸并武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10.00%	-10.00%
6	A 吸并 A	长城电脑吸并长城信息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10.00%	-10.00%
7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4.56%
8	A 吸并 A	百视通吸并东方明珠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9	A 吸并 A	中国医药吸并天方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0	A+H 吸并 A	广州药业吸并白云山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1	A+B 吸并 A	友谊股份吸并百联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2	A 吸并 A	济南钢铁吸并莱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16.27%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注 1）	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注 2）	被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注 3）
13	A 吸并 A	盐湖钾肥吸并盐湖集团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42.36%	0%
14	A+H 吸并 A	东方航空吸并上海航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5.00%
15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邯郸钢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6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承德钒钛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7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中西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8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上实医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9	A 吸并 A	新湖中宝吸并新湖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20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攀渝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79%
21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长城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79%
最大值				42.36%	25.00%
平均值				1.06%	5.59%
中位数				0%	0%
最小值				-10.00%	-10.00%
本次吸收合并				0%	0%

注 1：若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均在交易均价基础上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得到市场参考价。

注 2：吸并方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吸并方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市场参考价。

注 3：被吸并方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被吸并方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市场参考价。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及 Wind 资讯。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在吸收合并双方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的基础上均未设置溢价或折价，吸收合并双方的换股价格较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均为 0%。

《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的 21 个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中，吸并方的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无溢价或折价的交易共有 18 个，全部可比交易的中位数为 0%。可见，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与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未设置溢价或折价，溢价率为 0%，与可比交易的中位数

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的 21 个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中，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无溢价或折价的交易共有 11 个，全部可比交易的中位数为 0%。可见，本次吸收合并中，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在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未设置溢价或折价，溢价率为 0%，与可比交易的中位数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吸收合并对于 A 股和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并以此确定 H 股换股价格。

可比交易案例中，同为“A+H 吸并 A+H”的仅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一例，该案例中 A 股与 H 股采用了相同的换股比例。因此，本次合并对于 A 股与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与可比交易案例一致，遵循公平原则。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双方 A 股换股价格的定价基础是市场公开交易均价，且在此基础上未设置溢价或者折价，与历史上多数可比交易案例的设置相一致，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双方股东的共同利益；A 股和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公平对待 A 股与 H 股股东，符合市场惯例。

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一）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

1、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2、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二) 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定价分析

1、本次异议股东保障机制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现行证券法规对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定价没有强制性规定。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案例中，通常综合考虑权益价值和风险承担来确定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确定换股价格时以合并双方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与此相应，本次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同样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作为定价参考周期。本次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双方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进行定价，充分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积极参与换股的股东可享有合并后公司的长期发展收益，不愿意参加换股的股东除了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股份之外，还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行使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实现退出。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保障机制在兼顾公平性的同时，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利益。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1)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2008 年《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公告方案且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案例中，收购请求权和现金请求权的定价方式如下表列示：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格	收购请求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格 有无溢折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格 有无溢折价
1	A 吸并 A	中航电子吸并中航机电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2	A 吸并 A	王府井吸并首商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3	A+H 吸并 A	大连港吸并营口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4	A 吸并 A+B	美的集团吸并小天鹅 A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5	A 吸并 A	宝钢股份吸并武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6	A 吸并 A	长城电脑吸并长城信息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7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8	A 吸并 A	百视通吸并东方明珠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9	A 吸并 A	中国医药吸并天方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0	A+H 吸并 A	广州药业吸并白云山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1	A+B 吸并 A	友谊股份吸并百联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2	A 吸并 A	济南钢铁吸并莱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3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中西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4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上实医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5	A 吸并 A	盐湖钾肥吸并盐湖集团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6	A+H 吸并 A	东方航空吸并上海航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7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邯郸钢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8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承德钒钛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9	A 吸并 A	新湖中宝吸并新湖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20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攀渝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格	收购请求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 格有无溢折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 格有无溢折价
21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长城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上表 21 个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案例中，有 18 个交易案例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未在其市场参考价上设置溢价或折价，有 3 个案例在市场参考价格基础上设置了折价。可见大多数案例以市场参考价为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予以确定，分别为 14.86 元/股、8.54 港元/股；海通证券 A 股/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予以确定，分别为 9.28 元/股、4.16 港元/股。上述定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停牌期间的市场变化，兼顾了换股股东和异议股东间的利益均衡，更好地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2)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在可比交易中，吸收合并方存在 H 股（或 B 股）的案例如下表所示，均赋予 H 股（或 B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且 H 股（或 B 股）收购请求权的定价原则与 A 股收购请求权的定价原则完全一致。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吸并方 A 股收购请求 权定价原则（注 1）	吸并方 H/B 股收购请 求权定价原则（注 2）	不同类别股东收购 请求权定价方式是 否一致
1	A+H 吸并 A	大连港吸并 营口港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 日的 A 股均价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 日的 H 股均价	是
2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 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H 股均价	是
3	A+H 吸并 A	广州药业吸 并白云山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H 股均价	是
4	A+H 吸并 A	东方航空吸 并上海航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H 股均价	是
5	A+B 吸并 A	友谊股份吸 并百联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 易日 B 股均价	是

注 1：若在定价基准日确定收购请求权价格时，存在于 A 股停牌期间实施或已宣告未实施的除权除息事项的，均需在交易均价基础上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收购请求权价格。

注 2：大连港吸并营口港的 H 股不与 A 股同步停牌，故以 A 股的停牌期为准。

在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存在 H 股（或 B 股）的案例仅有 2 例，如下表所示，均赋予 H 股（或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且 H 股（或 B 股）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原则与 A 股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原则完全一致。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被吸并方 A 股现金选择权定价原则	被吸并方 H/B 股现金选择权定价原则	不同类别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方式是否一致
1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均价	是
2	A 吸并 A+B	美的集团吸并小天鹅 A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 A 股收盘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 B 股收盘价的 90%	是

由上可见，可比交易均对于各类别异议股东以相同的定价原则设置了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使得同一公司的各类别股东获得公平对待。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按照相同定价原则，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分别作为 A 股、H 股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体现了对于 A 股、H 股股东的公平对待原则，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

五、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一）国泰君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泰君安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及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东方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

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东方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二）海通证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通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海通证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及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估值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有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海通证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银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海通证券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中银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六、吸收合并双方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意见

（一）国泰君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审议：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东方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东方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二) 海通证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

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审议：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海通证券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中银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海通证券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中银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海通证券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

第八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并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

（二）本次合并的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4、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

股。

综上，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5、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协议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6、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

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8、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税费

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税费，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

（三）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4、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

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2)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i)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iii)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3)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2、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3、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5、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2)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i) 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iii)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

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3)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过渡期安排

1、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的活动。

2、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3、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4、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

动调整。

5、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6、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5）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7）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六）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1、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对于双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双方将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七）有关员工的安排

1、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双方同意，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吸收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八）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1、交割条件

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

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3、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4、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5、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6、股票过户

国泰君安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登记至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名下，自该等股票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海通证券换股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九）合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合并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合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所有条件均不能被豁免）：

（1）本次吸收合并和合并协议在国泰君安的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吸收合并和合并协议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就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而言，需海通证券 H 股股东额外以下述方式通过决议：(i)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5%以上通过；且(ii)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票数不超过所有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

（3）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3、以合并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为前提（其中第（1）项和第（2）项可由双方同意下被全部或部分豁免，下述第（3）项和第（4）项不能被豁免）：

（1）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及双方任何下属公司的牌照及许可可能须就本次吸收合并向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申请的所有必要批准、备案或登记已获得或已完成（或视情况而定）并仍然有效；

（2）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已经根据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的管辖法律的规定，在需要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外商投资、反垄断或其他合并申报、审批或取得无异议的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外商投资、反垄断和其他合并备案或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已通过规定期限而并无异议（如适用）并仍然维持充足效力，或在处理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时已经作出获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适当安排，以使本次吸收合并得以完成；

（3）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审查通过；及

(4) 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4、合并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2) 根据协议第 16.2 条的规定终止，即：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并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合并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并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与国资公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股份认购

1、认购标的

国资公司拟认购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2) 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3、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1) 国资公司拟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交易金额的 100%。

(2) 国资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国资公司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国泰君安的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前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确定。

4、认购资金来源

国资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国泰君安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及其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国资公司不得接受国泰君安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国泰君安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价款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国资公司应在国泰君安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在前述账户内的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前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锁定期

1、国资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国资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国资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国泰君安股东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4)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协议已经生效；

(5) 本次认购安排获得国资公司股东批准。

2、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之目的，国泰君安及国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完成。

(五)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对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如任何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3、如因国泰君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股票登记手续的，国泰君安应赔偿因此给国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4、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国泰君安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国泰君安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事宜向国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国资公司为配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止/终止生效，不再对国资公司发生约束力。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泰君安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海通证券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集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吸收合并双方所属行业均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分类，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吸收合并双方所属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君安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预计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本次合并设置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合并双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出具审核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

相关法律程序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存续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此外，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存续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在资本实力、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将得到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存续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泰君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此外，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已就保持合并后公司独立性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国泰君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国泰君安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国泰君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协议》对本次合并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根据上述原则，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吸收合并双方均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从事金融类业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 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

(七)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海通证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之有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相关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吸收合并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毕马威审阅的国泰君安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经审计的国泰君安 2023 年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和未经审计或审阅的国泰君安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资产负债及收入利润与交易后存续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计	9,319.48	16,223.83	74.09%	9,254.02	16,761.56	81.13%
负债总计	7,589.77	12,809.00	68.77%	7,520.24	13,287.00	76.68%
所有者权益	1,729.71	3,414.82	97.42%	1,733.78	3,474.56	10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4.80	3,266.76	96.23%	1,669.69	3,293.07	97.23%
营业收入	290.01	416.11	43.48%	361.41	590.56	63.40%
利润总额	121.07	126.64	4.60%	121.48	138.74	1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3	86.58	-9.08%	93.74	106.76	13.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	0.48	-52.48%	0.98	0.59	-39.80%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2.28%	76.77%	75.02%	-1.75%

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存续公司将整合双方业务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存续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在资本实力、客户规模、服务领域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显著增强，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更加突出的优势。

资本实力方面，存续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将大幅跃升，形成更为均衡的资产负债表结构，显著增强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有望拥有更加宽松灵活的风控指标，通过更加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提升资本利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果，为未来的业务拓展和市场应对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

服务能力方面，存续公司将拥有更加互补共享的牌照体系，在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中多项主要业务指标将跃居行业前列，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科技产业的服务能力居于国内领先，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此外，存续公司将依靠更加雄厚的客户基础，在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方面实现领先，依托品牌效应和规模优势持续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份额。

运营管理方面，存续公司数字科技领先优势将更加稳固，充分发挥合并双方领先的数据积累、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前沿的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模式，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存续公司也将拥有更多行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具备国际化背景的管理人才与业务骨干，并且会进一步加大国际化、数字化、复合型人才选拔使用。此外，存续公司将延续稳健的合规文化、遵守审慎的理念，构建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仍需要一定时间对企业文化、公司治理、员工管理、财务内控、信息系统和客户资源等多方面进行整合。

3、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货币资金	2,007.47	3,640.99	81.37%	1,618.76	3,046.07	88.17%
结算备付金	259.26	423.90	63.50%	181.19	336.93	85.96%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拆出资金	-	2.34	-	-	3.30	-
融出资金	831.50	1,458.15	75.37%	897.54	1,581.72	76.23%
衍生金融资产	104.31	124.46	19.31%	96.73	127.00	3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50	830.16	61.67%	696.66	1,064.49	52.80%
应收款项	154.85	298.05	92.47%	178.95	357.27	99.65%
存出保证金	775.99	981.29	26.46%	567.88	750.67	3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1.76	5,409.43	49.77%	3,725.74	5,911.60	58.67%
债权投资	38.96	90.77	132.99%	36.15	104.12	188.07%
其他债权投资	648.49	1,063.02	63.92%	941.47	1,537.29	63.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7	217.82	135.05%	18.76	98.87	427.09%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64.35	-	-	198.92	-
长期应收款	-	719.26	-	-	795.17	-
长期股权投资	129.89	227.20	74.92%	127.91	224.34	75.39%
投资性房地产	10.47	36.04	244.22%	10.67	38.31	258.96%
固定资产	37.85	203.46	437.56%	39.18	209.34	434.33%
在建工程	2.73	6.00	119.94%	1.92	4.32	125.29%
使用权资产	15.15	24.78	63.56%	16.21	26.79	65.25%
无形资产	15.62	29.54	89.13%	15.30	29.57	93.23%
商誉	40.71	40.71	0.00%	40.71	40.7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	39.47	369.09%	24.58	66.45	170.38%
其他资产	19.90	192.65	868.08%	17.75	208.32	1,073.94%
资产总计	9,319.48	16,223.83	74.09%	9,254.02	16,761.56	81.13%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将从9,319.48亿元增至16,223.83亿元，增幅为74.09%。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实际)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短期借款	91.31	379.99	316.14%	116.62	427.16	266.2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6.66	297.64	134.99%	193.72	382.25	97.32%
拆入资金	80.97	221.97	174.14%	117.45	277.91	136.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8.59	763.80	9.33%	748.24	865.97	15.73%
衍生金融负债	154.56	164.56	6.47%	114.89	131.94	14.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9.20	2,497.58	41.97%	2,168.30	3,293.94	51.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92.19	3,695.45	209.97%	904.57	2,845.28	214.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0.73	3.80	418.45%	8.73	8.73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77	86.01	39.24%	77.29	103.13	33.43%
应交税费	8.50	18.91	122.63%	13.65	26.17	91.73%
应付款项	2,066.01	966.99	-53.20%	1,662.85	903.26	-45.68%
预计负债	2.79	4.26	52.42%	3.29	5.23	58.97%
长期借款	5.44	355.20	6,423.77%	5.50	428.49	7,697.06%
应付债券	1,282.34	3,011.34	134.83%	1,340.26	3,256.92	143.01%
合同负债	0.40	0.40	0.00%	0.80	0.99	23.93%
租赁负债	16.84	26.84	59.39%	18.29	29.27	5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	12.75	447.92%	1.55	13.97	800.32%
其他负债	39.15	301.51	670.20%	24.26	286.41	1,080.60%
负债合计	7,589.77	12,809.00	68.77%	7,520.24	13,287.00	76.68%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将从7,589.77亿元增至12,809.00亿元，增幅为68.77%。

(3) 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实际）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实际）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75.02%	72.74%	76.77%	75.02%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本次交易前的 75.02% 下降至 72.74%。

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财务安全性较高。

（二）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经营主体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存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基于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管控，促进业务有效融合，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存续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1、业务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整合合并双方业务资源，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和优势互补，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存续公司将建立统一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整合信息系统，通过一体化整合降低管理成本和融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并全面提升跨境金融及全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

2、资产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并双方原有资产将纳入存续公司的一体化管理。存续公司将结合合并双方各业务板块的战略规划，充分利用双方现有平台及资金优势，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各项资产的利用效率，提升存续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强核心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控制

体系，统一流动性管理和净资本管理制度，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运营成本。通过建立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持续优化上市公司内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提高整体财务合规性和资金运用效率，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4、人员及机构整合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业务运营和管理需要，稳步推进双方人员及机构整合，并充分发挥合并双方各自的人才优势、管理经验，增强相互间的互补和协同，提高存续公司的治理水平、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三）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是在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大背景下，合并双方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打造世界一流投行的重要举措。

合并后公司将拥有更加强大而可持续的资产负债表，会显著提升资本利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果，使得合并后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波动，把握发展机遇。

合并后公司将会拥有更加互补共享的牌照体系和更加雄厚的客户基础，实现资源共享，显著增强其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形成更加全面的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

合并后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国际化布局，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和全球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为全球范围内的零售、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财富管理、投资管理和跨境融资服务，加速向国际一流投资银行的目标迈进，为中国的金融事业和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能。

此外，合并后公司将融合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各自在运营管理方面的专长与经验，通过更为专业和领先的数字科技，更为集约和高效的运营机制，以及更为健全和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和风险抵御能力。

（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五、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合并协议》中对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国泰君安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情况以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的 核 查

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每股收益摊薄情况的影响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泰君安已于重组报告中披露了本次交易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国泰君安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国泰君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泰君安控股股东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也将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合并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中中国泰君安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2、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国泰君安还聘请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Davis Polk & Wardwell、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嘉林资本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 H 股相关信息披露和报批、合并对价分摊资产评估等工作。

除上述聘请行为之外，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 A 股及 H 股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阅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节 按照《上交所审核指南第4号之重组自查表》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情况

一、关于交易方案

(一) 支付方式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要求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及“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本次交易未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机制。

(2) 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审阅《合并协议》；
- ③核对《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价格调整机制。

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等购买资产的，核查发行价格、转股期限、锁定期等安排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

(2) 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审阅《合并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定向权证、存托凭证。

3、涉及现金支付的，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资金主要来自借款的，核查具体借款安排及可实现性，相关财务成本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2) 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审阅《合并协议》。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4、涉及资产置出的，核查置出资产的原因及影响，估值及作价公允性；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核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1 的规定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

(2) 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审阅《合并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置出。

5、涉及换股吸收合并的，核查换股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的合规性，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核查被吸并主体的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转移是否存在障碍

（1）基本情况

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

②本次交易未设置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③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④国际集团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际集团子公司国际集团（香港）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H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国际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下属重要的金融控股平台，注册资本300亿元，截至2023年末，国际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2,326亿元，净资产1,659亿元，资产负债率29%，主体信用等级保持AAA级。

⑤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证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

洲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3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1,049 亿元，净资产 799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中银证券是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27.78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末，中银证券合并报表总资产 694 亿元，净资产 172 亿元。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股上市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在香港出资设立的公司，总股本 20 亿港元，实际控制人是中国银行。截至 2023 年末，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307 亿港元，净资产 136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55.73%。

⑥关于海通证券的业务资质、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核查情况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②审阅《合并协议》；

③核查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公开披露文件、财务报表、出具的承诺等相关信息；

④审阅海通证券工商底档等文件；

⑤审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⑦审阅海通证券重要业务资质及资产相关权属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异议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或现金请求权的提供方具备支付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号准则》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1）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已经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第五节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核查情况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②核对《26号准则》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26号准则》第十六节、第十七节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1、核查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拟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亿元，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100%，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

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 ②审阅国泰君安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③审阅发行对象的工商底档、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
- ④审阅《股份认购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 ②审阅国泰君安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了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分析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

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募投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审批、批准及备案程序，相关进展等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和“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 核查情况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②查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内容。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 核查情况

①审阅国泰君安工商底档等文件以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②审阅《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③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等相关规定，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 核查情况

①审阅国泰君安工商底档等文件以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②审阅《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③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如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发生变更，或者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审慎核查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及依据充分性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

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工商底档等文件以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 ②审阅《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③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业绩承诺及可实现性

1、核查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确保承诺履行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审阅《合并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

2、核查是否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业绩补偿范围，如涉及，业绩承诺具体安排、补偿方式以及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审阅《合并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

（五）业绩奖励

1、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业绩奖励方案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奖励。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审阅《合并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奖励。

（六）锁定期安排

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审阅《合并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

（2）核查情况

①审阅国泰君安工商底档等文件以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②审阅《合并协议》；

③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

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七）锁定期”。

（2）核查情况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②审阅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③核对《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②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股东持股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中免于发出要约的锁定期相关规定。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1、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6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②审阅《合并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

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

2、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安排和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之“（十四）过渡期安排”和“（十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核查情况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②审阅《合并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合理。

（八）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

1、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协同效应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核查情况

①查阅证券行业的指导政策；

②查阅合并双方的资产和业务资料，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业务

的协同性，判断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③审阅《合并协议》；

④获取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⑤核查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合并双方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主板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核查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

①了解交易合并双方资产、业务、财务情况，判断合并前后的变化和影响；

②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毕马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③核查交易前后国泰君安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分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④查阅合并双方公开披露信息；

⑤查阅合并双方及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和情况说明，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

站，走访相关监管部门，了解合法合规情况；

⑥查阅海通证券及其主要子公司工商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资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查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与上市公司是否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以及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合并双方均为主板上市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2）核查情况

审阅合并双方所属板块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合并双方均为主板上市公司，不涉及上述情形。

二、关于合规性

（一）需履行的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1、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未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核查情况

①核查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②审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完整披露，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二) 产业政策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充分核查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核查情况

①审阅合并双方《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合规文件；

②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③核查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④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 重组条件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

①审阅合并双方《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合规文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②审阅《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③审阅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

④审阅本次交易的海通证券《审计报告》、合并后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毕马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⑤审阅相关承诺函；

⑥审阅海通证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权属证明文件；

⑦审阅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⑧核查合并双方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

①审阅相关承诺函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合规文件；

- ②审阅合并后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毕马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③审阅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 ④审阅海通证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权属证明文件；
- ⑤审阅海通证券工商底档、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
- ⑥审阅《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⑦审阅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 ⑧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四）重组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国泰君安工商底档等文件以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 ②审阅《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③测算本次交易前后国泰君安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海通证券——行业准入及经营资质

1、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是否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采矿权证书，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采矿权证书的具体内容，相关矿产是否已具备相关开发或开采条件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海通证券不涉及矿业权。

(2) 核查情况

- ①对海通证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海通证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 ②审阅海通证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 ③审阅海通证券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所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海通证券不涉及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2、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未取得，未取得的原因及影响，上市公司是否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八条进行特别提示

(1) 基本情况

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请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核查情况

- ①对海通证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海通证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 ②审阅海通证券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3、涉及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期限、费用标准，主要权利义务情况，以及对海通证券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资格证书，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2）核查情况

- ①对海通证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海通证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 ②审阅海通证券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4、海通证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之“（一）业务资质与许可”。

（2）核查情况

- ①对海通证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海通证券的业务范围及运营情况；
- ②审阅海通证券相关经营许可及主要业务资质资料；
- ③审阅海通证券《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等合规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六）海通证券——权属状况

1、海通证券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为上市公司，其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二、被吸收合并方历史沿革”。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海通证券工商底档、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
- ②审阅海通证券出具的相关决议及说明；

③审阅海通证券提供的相关诉讼及仲裁的相关资料；

④审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⑤审阅海通证券公开披露信息；

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⑦走访海通证券注册地的相关法院；

⑧审阅海通证券主要股东名册。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为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持有海通证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海通证券股份不存在登记在册的质押、冻结等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海通证券主要资产，如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1) 基本情况

①海通证券的主要资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②海通证券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海通证券抵押、质押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③海通证券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核查情况

①审阅海通证券资产相关权属文件；

②审阅海通证券信用报告；

③审阅海通证券提供的相关诉讼及仲裁的相关资料；

④审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⑤审阅海通证券公开披露信息；

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⑦走访海通证券注册地的相关法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3、拟购买非股权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不涉及购买非股权资产。

（2）核查情况

①审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②审阅《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非股权资产，不适用以

上情形。

4、如主要资产、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对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诉讼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一、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2) 核查情况

①审阅关于海通证券诉讼的相关资料，了解诉讼案件情况及已提供的相关证据；

②审阅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诉讼事项的相关内容；

③访谈海通证券相关负责人并审阅相关法律意见书，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

④走访海通证券注册地的相关法院。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等相关法规要求。

(七) 海通证券——资金占用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时间、金额、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解决方式、清理进展；通过向股东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的，是否符合分红条件，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分红款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清理完毕，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核查情况

①审阅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

②了解海通证券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③核查海通证券部分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及会计凭证等；

④审阅海通证券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报告及相关附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通过向股东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

（八）交易对方——股东人数

1、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的主要股东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情况”。

2、核查情况

（1）审阅海通证券的工商资料和公开披露信息；

（2）审阅海通证券 A 股、H 股主要股东名册；

（3）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进行查询；

（4）审阅《合并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

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吸收合并方及被吸收合并方均为上市公司，不适用相关情形。

（九）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 （1）审阅合并双方的工商资料和公开披露信息；
- （2）审阅国资公司的工商信息；
- （3）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平台进行查询；
- （4）审阅《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国资公司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形。

（十）信息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豁免

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

者阅读和理解；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己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则的规定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26 号准则》以及《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 ②审阅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 ③审阅本次重组披露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或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文件中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26 号准则》以及《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应该提供未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情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涉及豁免。

（十一）整合管控风险

1、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对于公司治理、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安排，相关安排是否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对于拟购买资产的控制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2）核查情况

①查阅合并双方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了解合并双方主营业务情况及协同效应；

②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毕马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③了解相关整合安排，核查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具备可行性。

2、相关分析的依据及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的整合管控安排”。

（2）核查情况

①查阅合并双方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了解合并双方主营业务情况及协同效应；

②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毕马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③了解相关整合安排，核查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具备合理性。

（十二）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1、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本次交易相关的舆情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涉及的重大舆情情况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2）核查情况

审阅有关各方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函，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舆情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规定出具了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舆情或媒体质疑，相关事项不影响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关于海通证券估值与作价

（一）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1）基本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2）核查情况

①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和定价情况；

②查阅分析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相关估值数据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本次交易换股价格和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2、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合理性，如宏观和外部

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估值假设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一、估值假设”。

(2) 核查情况

①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和定价情况；

②查阅分析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相关估值数据情况。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二)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不涉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和定价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不涉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 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市场法具体评估模型、价值比率的取值依据是否合理

(1)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市场法具

体估值模型、价值比率的取值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和“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和定价情况；
- ②查阅分析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相关估值数据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市场法具体估值模型、价值比率的取值依据合理。

2、核查并说明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刻意只挑选有利可比公司，回避真正具有可比性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和“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2）核查情况

- ①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和定价情况；
- ②查阅分析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相关估值数据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估值过程不存在刻意只挑选有利可比公司，回避真正具有可比性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

（四）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不涉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和定价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不涉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本次合并属于公开市场合并，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并且交易形式在市场上存在可比案例，故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之“三、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和“四、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2、核查过程

（1）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和定价情况；

（2）查阅分析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相关估值数据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可比公司估值、可比交易估值，本次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

（六）商誉会计处理及减值风险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的商誉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

2、核查情况

(1) 查阅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各年年度报告，查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毕马威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国泰君安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底稿、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3) 查阅海通证券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底稿、中诚达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4) 分析被吸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合理性，检查商誉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本次交易产生的负商誉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海通证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行业特点及竞争格局

1、海通证券所属行业选取的合理性，相关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海通证券所处行业类别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海通证券所处行业类别为“资本市场服务(J67)”。

海通证券所属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 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①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②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海通证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对海通证券所属行业进行分析；

③对海通证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业政策对证券行业的发展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所属行业选取具备合理性，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客观、全面、准确，是否具有可比性，前后是否一致

（1）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示的证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选取除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外总资产排名前 10 的证券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核查情况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业协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Wind 资讯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海通证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客观、全面、准确，具有可比性，前后一致。

3、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

（1）基本情况

重组报告书引用了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第三方数据，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真实。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交易准备，国泰

君安和海通证券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2）核查情况

①审阅重组报告书；

②核对公开渠道第三方数据的资料来源，了解第三方数据的权威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报告书引用了第三方数据，所引用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

（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核查海通证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海通证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属于证券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传统的原材料、外协加工、能源等供应商采购情形。

海通证券的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海通证券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的内容。

（2）核查情况

①获取并审阅海通证券的收入明细、相关合同及其他主要财务数据，审阅海通证券的《审计报告》，了解海通证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②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销售交易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③访谈海通证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海通证券的业务开展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主要经营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业务模式稳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与海通证券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2、海通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情况

①对海通证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②审阅海通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③审阅海通证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

④对海通证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海通证券所属行业特点，取得海通证券主要关联方清单并与海通证券主要客户清单进行比对。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海通证券客户或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海通证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性质，海通证券无主要供应商。

（2）核查情况

①审阅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情况；

②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客户相对分散，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性质，海通证券无主要供应商。

4、涉及新增客户或供应商的，且金额较大的，核查基本情况、新增交易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涉及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或供应商，核查合作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海通证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新增客户交易金额较大，且占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性质，海通证券无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投资银行业务客户、大宗商品销售客户和经营租赁业务客户，由于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特殊性，不同年度前五大客户有所不同，符合行业惯例。

（2）核查情况

①审阅报告期内海通证券主要销售情况；

②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及访谈海通证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核查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并了解与海通证券合作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各期，海通证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新增客户交易金额较大、且占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鉴于证券公司的业务性质，海通证券无主要供应商。海通证券不同年度前五大客户有所不同，符合行业惯例。

（三）财务状况

1、结合海通证券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核查海通证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1）基本情况

关于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内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海通证券行业特点和竞争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证券行业的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2）核查情况

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海通证券进行对比分析；

②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海通证券《审计报告》，分析海通证券财务状况与业务模式的匹配性，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海通证券管理层；

③针对财务状况真实性，执行访谈、函证、走访及分析性程序等核查手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财务状况真实，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2、核查海通证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基本情况

①应收款项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海通证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03.95亿元、121.67亿元和94.85亿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61%和 1.3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应收款项按性质可划分为应收手续费及管理费、应收清算款和场外业务预付金。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清算款	63.17	72.80	72.44
场外业务预付金	21.62	33.01	10.85
应收手续费及管理费	13.20	15.65	16.22
其他	2.72	4.22	7.66
应收款项余额	100.71	125.67	107.17
减：坏账准备	5.86	4.00	3.22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94.85	121.67	103.95

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52	1.72	1.88%	114.53	0.82	0.71%	100.71	1.25	1.24%
1-2年(含2年)	2.15	0.75	35.12%	6.88	1.03	14.96%	2.39	0.17	7.18%
2-3年(含3年)	4.25	1.77	41.58%	1.21	0.20	16.62%	2.30	0.49	21.31%
3年以上	2.79	1.62	58.12%	3.05	1.95	63.90%	1.77	1.31	74.22%
合计	100.71	5.86	5.82%	125.67	4.00	3.18%	107.17	3.22	3.00%

②存货

海通证券存货主要包括农副产品、金属和化工产品等用于交易的大宗商品。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其他资产-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 亿元、1.44 亿元和 3.70 亿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2%和 0.0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并在存货跌价准备科目中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原值	3.70	1.47	1.04
存货跌价准备	-	0.03	-
存货账面价值	3.70	1.44	1.04

③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9 亿元、159.66 亿元和 155.7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2.12%和 2.25%，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电子通讯设备、机器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7.92	99.88	100.49
电子通讯设备	5.41	6.79	6.06
交通运输设备	0.24	0.22	0.22
机器设备	1.01	1.20	1.27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51.17	51.57	52.93
合计	155.75	159.66	160.99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6.07	17.85	0.30	97.92
电子通讯设备	19.82	14.37	0.04	5.41
交通运输设备	1.41	1.17	-	0.24
机器设备	2.98	1.97	0.01	1.01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63.96	12.29	0.51	51.17
合计	204.25	47.64	0.86	155.75

④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1 亿元、13.68 亿元和 13.3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0.18%和 0.19%，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交易席位费等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6.78	6.94	7.14
计算机软件	5.18	5.39	4.15
交易席位费	1.07	1.07	1.08
数据资源	0.04	-	-
其他	0.27	0.28	0.34
合计	13.34	13.68	12.71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海通证券的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核查情况

①查阅海通证券定期报告与《审计报告》；

②获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

③执行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盘点程序，获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证书，并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使用状况；

④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并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各期末，海通证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核查海通证券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

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的内容：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鉴于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故本部分对海通证券不适用。

（2）核查情况

查阅海通证券所处行业的公开资料，分析海通证券主要从事的业务。

（3）核查意见

本部分对海通证券不适用。

（四）盈利能力

1、海通证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海通证券收入季节性、境内外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相关内容。

鉴于海通证券系证券公司，所属行业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以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为主，其收入主要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走势的影响。这些因素通常不会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是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调整、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收入主要以境内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境外业务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境外经营情况”以及“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前海通证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

（2）核查情况

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核查海通证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

②核查海通证券收入确认原则、计量原则和具体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海通证券收入确认和计量是否遵循制定的会计政策；

③核查海通证券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④核查海通证券境内外收入分布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海通证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且以境内收入为主；海通证券收入相关情况具备合理性。

2、核查海通证券成本归集方法、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核查相关原因

（1）基本情况

鉴于海通证券系证券公司，采用净收入模式进行收入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故相关成本核查条款不适用。

（2）核查情况

①查阅海通证券定期报告，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海通证券业务性质、成本构成及相关成本核算方法；

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核查海通证券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系证券公司，采用净收入模式进行收入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3、核查海通证券收入和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核查相关情况的合理性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收入结构及收入变动的原因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前海通证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因业务结构差异、战略与定位等因素影响，海通证券的收入结构、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海通证券系证券公司，采用净收入模式进行收入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故相关成本核查条款不适用。

（2）核查情况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核查海通证券的收入变动是否与可比公司有重大差异，分析差异的主要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收入结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因业务结构差异、战略与定位等因素影响，海通证券的收入结构、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海通证券的收入结构与变动具有合理性。

4、核查海通证券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 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系证券公司，采用净收入模式进行收入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故本毛利率核查条款不适用。

(2) 核查情况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核查海通证券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计量会计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系证券公司，采用净收入模式进行收入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核查主要影响因素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海通证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变动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前海通证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2) 核查情况

查阅海通证券定期报告与《审计报告》现金流量表数据，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分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和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通证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存在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况。

6、对海通证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海通证券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海通证券行业特点和竞争能力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海通证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以及“三、本次交易前海通证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部分的内容。

（2）核查情况

①查阅公开披露的资料及行业信息，分析对海通证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②对海通证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相关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等情况，分析海通证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证券市场的波动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以及市场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故报告期内，海通证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东方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经项目所在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提请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将申报材料及审核文件提交根据《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内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报告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报告的基础上，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监管指

引第9号》《26号准则》及《财务顾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7、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国泰君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合并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

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国泰君安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 A 股及 H 股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阅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外，国泰君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荻帆

邵荻帆

石昌浩

石昌浩

财务顾问协办人:

游言栋

游言栋

徐思远

徐思远

郝明骋

郝明骋

张玥

张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文忠

金文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估值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声 明

一、本报告分析对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相关资料来源于公开信息。

二、本报告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供国泰君安董事会参考。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建议、推荐或补偿。

三、本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结论的影响。

四、尽管本报告是基于和倚赖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而准备的，东方证券对任何前述信息的使用并不代表其已独立地进行核实或表示同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当性的任何保证。

五、本报告未对吸收合并双方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未对吸收合并双方未来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任何意见、预测和保证，亦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本报告以报告内所载日期的财务状况、经济情况、市场状况以及其它情况为基础，这些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变化。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东方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在形成本报告的过程中，并没有考虑任何特定投资者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纳税状况、风险偏好或个体情况。由于不同的投资者有不同的投资目的和组合，如需要具体的建议，投资者应及时就其投资组合咨询其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税务顾问或其它专业顾问。

七、东方证券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东方证券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

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东方证券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本报告仅供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报告的结论，需结合本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东方证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九、除非本报告中另有定义，本报告中所使用的术语简称应具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该等术语所规定的含义。

十、本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章 背景情况介绍

一、吸收合并双方概况

国泰君安是一家“A+H”两地上市证券公司。国泰君安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 万股，其中 A 股 751,190.34 万股，H 股 139,182.72 万股，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国泰君安 205,296.37 万股股份，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23.06%；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国泰君安 297,032.55 万股股份，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3.36%。

海通证券是一家“A+H”两地上市证券公司。海通证券经过多年发展，已基本建成涵盖证券期货经纪、投行、自营、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融资租赁、境外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集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 万股，其中 A 股 965,463.12 万股，H 股 340,956.88 万股，海通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国盛集团直接持有海通证券 111,794.55 万股股份，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 8.56%；国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通证券 135,632.75 万股股份，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 10.38%。

吸收合并双方具体业务、财务等情况请参阅本次交易相关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方案概要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

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本次交易方案中，国泰君安拟同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二）换股价格与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三）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国际集团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

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四）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证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国资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

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资本市场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深化改革，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 年 10 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从顶层设计角度强调资本市场的重要性，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奋斗目标，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金融强国”应当具备一系列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其中之一就是拥有“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金融机构不仅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和支撑力量，也是维护金融稳定和提升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载体。通过打造强大的金融机构，可有效提升全球资源配置权、金融市场定价权、国际金融治理权、金融理论话语权，服务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

代化。

2、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蹄疾步稳，正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基本建成了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市场发展格局日益完善，金融中心核心功能不断增强；金融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地位更加凸显，国际联通交流持续扩大；金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金融中心城市影响力明显提升。当前上海正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通过头部券商合并重组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将有效助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向能级提升的新阶段。

3、政策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到2035年形成2至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中国资本市场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市场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将推动重塑行业竞争格局，形成满足投资者需求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

本市场功能，更好落实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的战略布局，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强强联合，把握时代机遇，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大型综合性金融机构，在资本规模、盈利水平、综合实力等方面已经达到行业领先，在推动金融改革开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金融强国”建设的积极参与者。

本次合并将实现强强联合。合并后公司立足上海开放程度高、经济活力强、产业资源丰富、科技创新实力雄厚等良好基础，用好一流的金融基础设施和人才资源，同时也将充分依托行业领先优势，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优化金融供给，更好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功能，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为资本市场、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优势互补，增强核心功能，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合并将推动两家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合并后公司可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产、牌照、人才、品牌与股东资源的各自优势，进一步聚焦主业、发挥规模优势、协同效应，建立起更为均衡的业务板块，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份额、巩固优势主导地位，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合并后公司将融合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各自在数字科技、合规风控等方面的能力及经验，将拥有更专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更集约高效的运营机制，更健全完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全面提升，助力公司提质增效、筑牢安全底线。

3、优化布局，对标世界一流，积极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

合并后公司将健全完善国际化布局，构建涵盖上海、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纽约、伦敦、东京、孟买等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在内的金融服务网络，覆盖包括北美、欧洲在内的发达市场，以及包括亚洲、拉美在内的新兴市场。

合并后公司将全面提高跨境金融及全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整合贯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代表中国金融行业在世界金融舞台参与全球竞争和资源配置,为全球零售、企业、机构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财富管理、投资管理和跨境融资服务,力争成为满足客户跨境金融及全球资产配置需求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四、报告目的

本报告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建议、推荐或补偿。

五、报告基准日

本报告基准日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一致,系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0月10日。本报告所引用的市场价格数据截至2024年9月5日(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停牌前1个交易日)。

第二章 报告假设

一、一般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均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二、特殊假设

1、本报告假设报告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报告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本报告中的分析一般会失效。

第三章 估值思路及方法选择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通过市场法和收益法等方法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分析，其中市场法主要包括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收益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如市盈率倍数、市净率倍数、市销率倍数等）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进行定价分析，计算企业价值。

可比交易法是挑选与相关公司具有类似属性、在估值前一段合适时期发生的交易案例，基于投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从中获取有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数据，据此进行分析得到企业价值。

现金流折现法是一种基于以下原理的估值方法，即：一项投资或一个企业的价值等于其未来所有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总和。它需要对预期收益、现金流等进行预测，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对自由现金流进行贴现，从而计算得到企业价值。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实际交易的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市场上没有两项交易在标的公司的风险及成长性方面是完全相同的，主要由于下列因素所致：（1）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特质及组成不同；（2）交易的股权比例不同；（3）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程度不同；（4）对标的公司发展预期不同，如何对历史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得出相关公司现时价值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较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

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合并完成之前，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资料及未来盈利、现金流预测，并且公布未来盈利、现金流预测可能会引起股价异动，增加本次合并成功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合并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因缺乏相关的可靠的财务预测数据，本次交易无法使用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分析。

此外，本次合并属于公开市场合并，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已有较为成熟的价值评估体系，并且交易形式在市场上存在可比案例，故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性。

第四章 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合理性分析

一、市场参考价的选择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A 股及 H 股换股价格以各自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

（一）以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股份定价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重组管理办法》同时规定，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执行，确定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2、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

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最终确定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8.60 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最终确定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前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据此确定为 4.79 港元/股。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吸收合并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执行了《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股份定价的规定；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计算要求。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以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础，有利于体现合并双方内在价值，维护合并双方股东利益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国泰君安 A 股均价（元/股）	14.16	13.83	13.55
海通证券 A 股均价（元/股）	8.59	8.57	8.44
海通证券 A 股均价/ 国泰君安 A 股均价	0.6066	0.6197	0.6229

注：上表中的交易均价系已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调整的数据。

国泰君安 A 股和海通证券 A 股不同周期的均价之间保持同向变动关系，且相互间的价格比例关系较为稳定。其中，60 个交易日的国泰君安 A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其相互间的比例，均处于 2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之间，兼顾了市场波动对双方股价的长短期影响，更有利于体现吸收合并双方的内在价值。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方案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考虑到 A 股/H 股股东在换股时尽量少出现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情形，对换股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确定为 1:0.62。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方案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有利于体现吸收合并双方的内在价值，维护吸收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

二、可比公司估值法

（一）价值比率的选取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常见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为上市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征，净资本、净资产是衡量证券公司营运能力的核心指标，市净率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指标。

查询最近 10 年以证券公司为标的资产并公开披露评估信息的已实施完成的重组交易案例，全部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且市场法所选取的核心价值比率全部为市净率，具体见下表：

序号	收购方/合并方	标的资产/被合并方	评估基准日	作为最终结论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选取的价值比率
1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66.799%股权	2013/12/31	市场法	市净率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族证券 100%股权	2013/8/31	市场法	市净率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31	市场法	市净率
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100%股权	2014/6/30	市场法	市净率、市盈率加权
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同信证券 100%股权	2014/12/31	市场法	市净率
6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 100%股权	2015/4/30	市场法	市净率
7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100%股权	2015/8/31	市场法	市净率

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99.946%股权	2015/9/30	市场法	市净率
9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 92%股权	2016/8/31	市场法	市净率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100%股权	2018/11/30	市场法	市净率
11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 96.67%股权	2019/3/31	市场法	市净率
1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 99.73%股权	2019/5/31	市场法	市净率

因此，本报告选取市净率作为可比公司估值法的价值比率指标。

（二）吸收合并双方换股价格的可比公司估值分析

本次吸收合并根据合并双方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A 股换股价格，并据此确定换股比例。本次合并双方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上市证券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类别。为了充分体现可参照性，按照如下标准选取可比公司：

1、在“J67 资本市场服务”类别中选取可比公司，并剔除不以证券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可比公司不包括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

基于上述标准选取的 A 股上市可比公司，在合并双方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9 月 5 日）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¹	以 A 股收盘价计算的市净率 ²
1	600030.SH	中信证券	2,520.78	17.01	1.12
2	601688.SH	华泰证券	1,534.08	16.99	0.74
3	000776.SZ	广发证券	1,132.39	14.86	0.83
4	600999.SH	招商证券	1,069.61	12.30	1.22
5	601881.SH	中国银河	1,006.38	9.20	1.19
6	000166.SZ	申万宏源	1,001.45	4.00	1.08
7	601995.SH	中金公司	882.03	18.27	1.53
8	002736.SZ	国信证券	804.60	8.37	1.03
9	600958.SH	东方证券	737.46	8.68	1.00
10	601066.SH	中信建投	725.72	9.36	2.04

11	300059.SZ	东方财富	719.63	4.56	2.34
12	601788.SH	光大证券	575.90	12.49	1.16
13	601377.SH	兴业证券	533.72	6.18	0.83
14	600061.SH	国投资本	498.75	7.76	0.74
15	601901.SH	方正证券	452.39	5.50	1.25
16	601555.SH	东吴证券	397.15	7.99	0.76
17	600918.SH	中泰证券	369.30	5.30	1.07
18	000728.SZ	国元证券	345.79	7.92	0.80
19	601108.SH	财通证券	341.17	7.35	0.87
20	600109.SH	国金证券	325.66	8.77	0.81
21	000783.SZ	长江证券	312.33	5.65	0.86
22	002939.SZ	长城证券	285.90	7.09	0.94
23	002673.SZ	西部证券	279.44	6.25	1.03
24	601198.SH	东兴证券	270.68	8.37	0.96
25	601878.SH	浙商证券	263.33	6.78	1.61
26	600369.SH	西南证券	254.10	3.82	0.92
27	601162.SH	天风证券	236.42	2.73	0.88
28	601236.SH	红塔证券	230.97	4.90	1.36
29	002926.SZ	华西证券	227.85	8.68	0.73
30	000750.SZ	国海证券	219.56	3.44	0.85
31	600909.SH	华安证券	206.64	4.40	0.99
32	600155.SH	华创云信	197.59	8.74	0.68
33	000686.SZ	东北证券	184.79	7.90	0.73
34	601456.SH	国联证券	177.69	6.27	1.56
35	601059.SH	信达证券	177.59	5.48	2.28
36	002500.SZ	山西证券	177.47	4.94	0.97
37	601696.SH	中银证券	172.16	6.20	1.42
38	601990.SH	南京证券	171.74	4.66	1.59
39	002797.SZ	第一创业	148.21	3.53	1.47
40	601375.SH	中原证券	139.03	2.99	1.14
41	600864.SH	哈投股份	124.17	5.97	0.79
42	601136.SH	首创证券	123.47	4.52	4.16
43	600095.SH	湘财股份	118.76	4.15	1.44
44	600906.SH	财达证券	115.82	3.57	1.57

45	002670.SZ	国盛金控	109.29	5.65	1.61
46	601099.SH	太平洋	94.78	1.39	2.24
47	600621.SH	华鑫股份	77.48	7.30	1.70
48	002945.SZ	华林证券	63.45	2.35	4.10
49	000712.SZ	锦龙股份	24.70	2.76	3.46
市净率分析		最大值			4.16
		平均值			1.36
		中位数			1.08
		最小值			0.68
		国泰君安（以本次 A 股换股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			0.85
		海通证券（以本次 A 股换股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			0.69

注 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可比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的总股数。

注 2：以 A 股收盘价计算的市净率=可比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A 股收盘价/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于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则以本次 A 股换股价格并复权 2024 年中期分红（在 2024 年 9 月 5 日尚未实施）后，代替 2024 年 9 月 5 日收盘价测算市净率。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 Wind 资讯。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对应国泰君安市净率为 0.85 倍，略低于可比公司估值指标的中位数，处于可比公司估值区间内。海通证券 A 股的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对应海通证券市净率为 0.69 倍，也处于可比公司估值区间内。

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是在合并双方的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基础上确定的，而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是公司价值相关信息的综合反映，以此作为定价基础确定双方的换股价格，符合公开公平的原则。

三、可比交易估值法

选取 2008 年 4 月《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公告方案并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可比交易在其市场参考价基础上设置溢价或折价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 ¹	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²	被吸并方 A 股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 ³
1	A 吸并 A	中航电子吸并中航机电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2	A 吸并 A	王府井吸并首商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00%
3	A+H 吸并 A	大连港吸并营口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00%
4	A 吸并 A+B	美的集团吸并小天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10.00%
5	A 吸并 A	宝钢股份吸并武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10.00%	-10.00%
6	A 吸并 A	长城电脑吸并长城信息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10.00%	-10.00%
7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4.56%
8	A 吸并 A	百视通吸并东方明珠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9	A 吸并 A	中国医药吸并天方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0	A+H 吸并 A	广州药业吸并白云山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1	A+B 吸并 A	友谊股份吸并百联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2	A 吸并 A	济南钢铁吸并莱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16.27%
13	A 吸并 A	盐湖钾肥吸并盐湖集团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42.36%	0%

14	A+H 吸并 A	东方航空吸并上海航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5.00%
15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邯郸钢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6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承德钒钛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7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中西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8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上实医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19	A 吸并 A	新湖中宝吸并新湖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0%
20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攀渝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79%
21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长城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0%	20.79%
最大值				42.36%	25.00%
平均值				1.06%	5.59%
中位数				0%	0%
最小值				-10.00%	-10.00%
本次吸收合并				0%	0%

注 1：若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均在交易均价基础上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得到市场参考价。

注 2：吸并方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吸并方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市场参考价。

注 3：被吸并方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被吸并方换股价格-市场参考价）/市场参考价。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及 Wind 资讯。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在吸收合并双方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的基础上均未设置溢价或折价，吸收合并双方的换股价格

较市场参考价的溢价率均为 0%。

《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的 21 个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中，吸并方的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无溢价或折价的交易共有 18 个，全部可比交易的中位数为 0%。可见，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在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未设置溢价或折价，溢价率为 0%，与可比交易的中位数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的 21 个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中，被吸并方的换股价格相对市场参考价无溢价或折价的交易共有 11 个，全部可比交易的中位数为 0%。可见，本次吸收合并中，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在市场参考价的基础上未设置溢价或折价，溢价率为 0%，与可比交易的中位数相一致，符合市场惯例，具备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吸收合并对于 A 股和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并以此确定 H 股换股价格。

可比交易案例中，同为“A+H 股吸并 A+H 股”的仅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一例，该案例中 A 股与 H 股采用了相同的换股比例。因此，本次合并对于 A 股与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与可比交易案例一致，遵循公平原则。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双方 A 股换股价格的定价基础是市场公开交易均价，且在此基础上未设置溢价或者折价，与历史上多数可比交易案例的设置相一致，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双方股东的共同利益；A 股和 H 股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公平对待 A 股与 H 股股东，符合市场惯例。

第五章 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合理性分析

一、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

（一）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二）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二、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定价分析

（一）本次异议股东保障机制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现行证券法规对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定价没有强制性规定。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案例中，通常综合考虑权益价值和风险承担来确定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确定换股价格时以合并双方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与此相应，本次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同样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作为定价参考周期。本次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

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双方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进行定价，充分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积极参与换股的股东可享有合并后公司的长期发展收益，不愿意参加换股的股东除了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股份之外，还可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行使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实现退出。本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保障机制在兼顾公平性的同时，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利益。

（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1、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2008 年《重组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公告方案且已完成的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案例中，收购请求权和现金请求权的定价方式如下表列示：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市场参考价格	收购请求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格 有无溢折价	现金选择权价格 相对市场参考价格 有无溢折价
1	A 吸并 A	中航电子吸并中航机电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2	A 吸并 A	王府井吸并首商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3	A+H 吸并 A	大连港吸并营口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4	A 吸并 A+B	美的集团吸并小天鹅 A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5	A 吸并 A	宝钢股份吸并武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6	A 吸并 A	长城电脑吸并长城信息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按市场参考价格 90%定价
7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8	A 吸并 A	百视通吸并东方明珠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9	A 吸并 A	中国医药吸并天方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0	A+H 吸并 A	广州药业吸并白云山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1	A+B 吸并 A	友谊股份吸并百联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2	A 吸并 A	济南钢铁吸并莱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3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中西药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4	A 吸并 A	上海医药吸并上实医药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5	A 吸并 A	盐湖钾肥吸并盐湖集团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6	A+H 吸并 A	东方航空吸并上海航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7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邯郸钢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8	A 吸并 A	唐钢股份吸并承德钒钛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19	A 吸并 A	新湖中宝吸并新湖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20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攀渝钛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21	A 吸并 A	攀钢钢钒吸并长城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无	无

上表 21 个 A 股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A 股上市公司的交易案例中，有 18 个交易案例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未在其市场参考价上设置溢价或折价，有 3 个案例在市场参考价格基础上设置了折价。可见大多数案例以市场参考价为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予以确定，分别为 14.86 元/股、8.54 港元/股；海通证券 A 股/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予以确定，分别为 9.28 元/股、4.16 港元/股。上述定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停牌期间的市场变化，兼顾了换股股东和异议股东间的利益均衡，更好地体现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2、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在可比交易中，吸收合并方存在 H 股（或 B 股）的案例如下表所示，均赋予 H 股（或 B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且 H 股（或 B 股）收购请求权的定价原则与 A 股收购请求权的定价原则完全一致。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吸并方 A 股收购请求权定价原则 ¹	吸并方 H/B 股收购请求权定价原则 ¹	不同类别股东收购请求权定价方式是否一致
1	A+H 吸并 A	大连港吸并营口港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均价	A 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 H 股均价 ²	是
2	A 吸并 A、H 吸并 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均价	是
3	A+H 吸并 A	广州药业吸并白云山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均价	是
4	A+H 吸并 A	东方航空吸并上海航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均价	是
5	A+B 吸并 A	友谊股份吸并百联股份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B 股均价	是

注 1：若在定价基准日确定收购请求权价格时，存在于 A 股停牌期间实施或已宣告未实施的除权除息事项的，均需在交易均价基础上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收购请求权价格。

注 2：大连港吸并营口港的 H 股不与 A 股同步停牌，故以 A 股的停牌期为准。

在可比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存在 H 股（或 B 股）的案例仅有 2 例，如下表所示，均赋予 H 股（或 B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且 H 股（或 B 股）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原则与 A 股现金选择权的定价原则完全一致。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名称	被吸并方 A 股现金选择权定价原则	被吸并方 H/B 股现金选择权定价原则	不同类别股东现金选择权定价方式是否一致
1	A+H 吸并 A+H	中国南车吸并中国北车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均价	是
2	A 吸并 A+B	美的集团吸并小天鹅 A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 A 股收盘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 B 股收盘价的 90%	是

由上可见，可比交易均对于各类别异议股东以相同的定价原则设置了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使得同一公司的各类别股东获得公平对待。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按照相同定价原则，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 A 股、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分别作为 A 股、H 股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体现了对于 A 股、H 股股东的公平对待原则，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

第六章 报告结论

一、报告结论

基于前述分析，本报告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本次交易换股价格和异议股东利益保护机制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报告是在报告所述目的下，论证本次合并价格是否合理，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本报告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等条件发生变化时，本报告结论一般会失效。东方证券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报告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未征得东方证券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本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东方证券在报告中发表的意见均基于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收集的市场情况、经济形势、财务状况等信息。本报告未考虑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事件及情况。投资者应关注基准日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或事件。根据本报告目的，本报告未考虑相关公司未来的交易活动及股价表现。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之签章页）

估值人员：

邵荻帆

邵荻帆

石昌浩

石昌浩

游言栋

游言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均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J6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为中国头部证券公司，本次整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中“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文件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中“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做优做强”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中“支持上市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的鼓励方向。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

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类型

如前所述，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均属于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拟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合并双方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合并双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合并双方相关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合并双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并双方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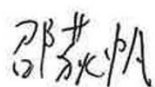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合并双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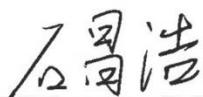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荻帆



石昌浩



游言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就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获帆

邵获帆

石昌浩

石昌浩

游言栋

游言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对国泰君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国泰君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国泰君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国泰君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国泰君安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国泰君安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交易阶段、时间、地点、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国泰君安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获帆

邵获帆

石昌浩

石昌浩

游言栋

游言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2024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亿元）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净利润（亿元）	99.14	94.38	98.85	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7	0.59

注：上表中备考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合并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提升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加快整合合并双方在客户资源、市场渠道、人才团队、牌照资质、信息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通过全面高效的资源整合，存续公司将显著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质效，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资本实力、综合竞争实力、市场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增长，提升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增厚每股收益，提高股东回报率。

2、提高存续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盈利能力。通过优化流程机制、完善激励考核、增强数智化水平等方式，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集约式发展水平。同时，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进行全面梳理，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管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此外，存续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强化股东回报能力。

3、提高与存续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存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合规与风险管控体系。通过顺应业务与发展的需求，保持业务发展与合规风险管理的动态平衡，以有效防控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存续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持续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交割日后，存续公司将综合年度经营规划、盈利水平以及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泰君安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获帆

邵获帆

石昌浩

石昌浩

游言栋

游言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有关规定，就东方证券及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东方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国泰君安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东方证券对国泰君安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
- 2、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国泰君安还聘请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Davis Polk & Wardwell、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嘉林资本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 H 股相关信息披露和报批、合并对价分摊资产评估等工作。

除上述聘请行为之外，国泰君安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东方证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交易中除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市场惯例聘请A股及H股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阅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外，国泰君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获帆

邵获帆

石昌浩

石昌浩

游言栋

游言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在充分尽调和内核基础上 出具的承诺函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委托人”）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委托人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国泰君安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国泰君安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国泰君安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国泰君安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国泰君安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在充分尽调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荻帆

邵荻帆

石昌浩

石昌浩

游言栋

游言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1
四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2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9
六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	36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52
九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53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54
十一	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5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56
十三	结论意见.....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正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方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211.SH；H 股股票代码：02611.HK）
海通证券、被吸收合并方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37.SH；H 股股票代码：06837.HK）
吸收合并双方、合并双方、双方	指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	指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惟泰置业	指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国控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	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	指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就合并双方的任一方而言，该方对其具有控制权，并被纳入该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指	海通证券的境内直接控股子公司和海通恒信的合称
交易均价	指	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额/若干个交易日该种股票交易总量，并对期间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换股股东、换股对象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A 股、H 股股东
换股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H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中每股海通证券股票能换取国泰君安股票的比例，确定为 1:0.62，即海通证券 A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持有的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取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指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指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A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H股股票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A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

		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 H 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国泰君安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海通证券股票的机构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海通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A 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H 股换股实施日	指	国泰君安向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 H 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和 H 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吸收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合并协议》、合并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过渡期	指	《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泰君安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估值机构
海问、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港币	指	中国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审计报告》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国泰君安的委托，在本次交易中担任国泰君安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国泰君安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国泰君安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国泰君安及其他相关方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相关方或者其他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

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国泰君安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本次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泰君安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泰君安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换股吸收合并具体方案

1.1.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1.1.2 合并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1.1.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1.1.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1.1.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

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 A 股、H 股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交易均价 7.73 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可得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1.1.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1.1.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1.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1.1.9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

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2) 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3) 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国际集团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4)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

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10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

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2) 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3)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证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

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1.1.12 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

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1.1.13 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1.14 过渡期安排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

调整。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2)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 (3)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 (4)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 (5)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 (7) 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1.1.1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1.2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2.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

1.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1.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 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1.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1.2.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1.2.6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1.2.7 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1.2.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

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1.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1 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股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股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1.3.2 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基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构成海通证券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122.64%	157.46%	102.2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均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际集团，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泰君安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就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国泰君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1.1 国泰君安的批准和授权

国泰君安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国泰君安已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国泰君安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国泰君安职工安置方案。

2.1.2 海通证券的批准和授权

海通证券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海通证券已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海通证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通证券职工安置方案。

2.1.3 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

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2.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2.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 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4)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 (5)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 (6)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1 《合并协议》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合并协议》，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本次合并的安排、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过渡期安排、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有关员工的安排、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合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2 《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与国资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价款支付、锁定期、协议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4.1 吸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4.1.1 国泰君安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泰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3.06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2 国泰君安的历史沿革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国泰君安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国泰君安设立

国泰君安的前身为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5 月 20 日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和《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 号），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1999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同意国泰君安开业。国泰君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727,180,000 元。

国泰君安已就其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国泰君安设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历经 2001 年分立、2006 年增资扩股、2012 年增资扩股，在其于 2015 年 6 月上交所上市（详见下文）前，国泰君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0,000 元。

(2) 国泰君安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2015年6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25,000,000股A股股票。

2015年6月26日，国泰君安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A股股票简称为“国泰君安”，股票代码为“601211”。国泰君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000,000元。

国泰君安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 国泰君安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7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3号），核准国泰君安发行不超过1,196,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7年4月11日，国泰君安首次公开发行的1,040,000,000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H股股票简称为“国泰君安”，股票代码为“02611”。国泰君安因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发行的48,933,800股H股股票于2017年5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国泰君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713,933,800元。

国泰君安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4) 国泰君安在上交所主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的主要股本变动

(i) 国泰君安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君安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70亿元的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国泰君安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到期日（即2023年7月6日），累计共有面值为11,485,000元的国君转债转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11,763股。自2023年7月7日起，国君转债在上交所摘牌，并已全部完成兑付。

国泰君安已就上述国君转债转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ii) 国泰君安配售H股

2018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号），核准国泰君安增发不超过239,565,43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2019年4月17日，国泰君安完成配售194,000,000股H股股票。

国泰君安已就上述配售 H 股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iii) 国泰君安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 号），原则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国泰君安以回购的 A 股股票作为实施《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 2020 年 9 月累计向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000,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于 2021 年 7 月累计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99,99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国泰君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泰君安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3 年 6 月和 2024 年 5 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 1,778,000 股、2,156,747 股和 880,19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国泰君安已就上述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注册资本变动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的股本总数为 8,903,730,620 股，注册资本为 8,903,730,620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2 被吸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4.2.1 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30 日 ¹

¹ 2007 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的全部业务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的设立日期为 1993 年 2 月 2 日，该日期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2 海通证券的历史沿革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材料及其公开披露文件，海通证券设立以来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海通证券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i)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的设立

海通证券的前身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上海海通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88]383号）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已就其设立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ii) 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1]333号）批准，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5,000,000 元，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出资。

上海海通证券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iii) 改制及公司名称变更

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号）批准，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由交通银行、上海新城房产企业公司、河南中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等 30 家单位作为股东，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iv) 增加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脱钩和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74号）及《关于核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方案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6号）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46,928,000 元。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v) 整体变更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体改审（2001）024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号）批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海通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6,093,000 元。

原海通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vi) 增加注册资本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府体改批字（2002）第 049 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号）批准，原海通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34,438,870 元。

原海通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 海通证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2007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90号），核准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资产负债出售予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由“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89,272,910 元。

海通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7 月 31 日，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股票简称由“都市股份”变更为“海通证券”，股票代码为“600837”。

(3) 海通证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的主要股本变动

(i)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核准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000,000,000 股。经过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海通证券该次发行的数量确定为 724,637,6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99,999,958.4 元。海通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113,910,590 元。

海通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ii) 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5 日，海通证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预案，海通证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13,910,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海通证券完成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由 4,113,910,590 股变更为 8,227,821,180 股。

2009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 号），核准海通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227,821,180 元。

海通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4) 海通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21 号），核准海通证券发行不超过 1,413,81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海通证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海通证券不超过 141,381,000 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海通证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发行 1,229,4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共配售 127,500,000 股 H 股，于 5 月 22 日上市），以上合计发行 1,356,900,000 股 H 股。期间，海通证券国有股东中包括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等 25 家股东按公开发发行时实际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的海通证券部分国有股（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共计 135,690,000 股。完成前述发行和划转后，海通证券 A 股为 8,092,131,180 股，H 股为 1,492,590,000 股，股份总数为 9,584,721,180 股。海通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584,721,180 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海通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H 股股票简称为“海通證券”，股票代码为“06837”。

海通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5) 海通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的主要股本变动

(i) 增发 H 股股票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1 号），核准海通证券增发不超过 1,916,978,82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5 年 5 月 8 日，海通证券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前述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海通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 H 股发行，发行股数为 1,916,978,820 股。该次 H 股发行后，海通证券总股本为 11,501,700,000 股，其中 A 股为 8,092,131,180 股，H 股为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501,700,000 元。

海通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ii)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 号），核准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8,426,236 股 A 股股票，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该次发行数量。海通证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发行 A 股 1,562,500,000 股，股份总数增加至 13,064,20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64,200,000 元。

海通证券已就上述变更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的股本总数为 13,064,2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3,064,2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系国泰君安的控制股东。

根据国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际集团持有国资公司 100% 股权，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际集团 100% 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所认为：

5.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1.3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5.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2.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海通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合并双方所属行业均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分类，该等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合并双方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双方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合并双方不存在因违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5.2.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2.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定价及发行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本次合并设置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

求权和被吸收合并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安排。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中银证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估值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合并双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估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出具审核意见。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2.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被合并方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海通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海通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形下相关主要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2.5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5.2.6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存续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存续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5.2.7 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国泰君安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存续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5.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3.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国泰君安の説明等相关文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存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将得到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维护存续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泰君安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国资公司、国际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存续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已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存续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3.2 国泰君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国泰君安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3.3 国泰君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泰君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3.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依据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合并协议》，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被合并方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形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海通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4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5.4.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5.4.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作价的 25%，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5.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相应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充分参考了合并双方在本次交易公告前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且换股价格均不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80%。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6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6.1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不存在以下《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国泰君安的严重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国泰君安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国泰君安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6.2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6.3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的发行对象为国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6.4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5.6.5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6.6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2015）》第十四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

6.1 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4.2 被吸收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6.2 海通证券的业务情况

6.2.1 海通证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海通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通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海通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海通证券主要从事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交易与机构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6.2.2 海通证券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控股子公司海通期货及其下属实际从事业务的期货分公司和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他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6.3 海通证券的主要资产

6.3.1 对外投资

(1) 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共有境内证券分公司 41 家、境内证券营业部 297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36 家，其中，海通证券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包括海通证券直接持股的境内 6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i) 海通资管

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	路颖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11334G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持股 100%
------	-------------

(ii) 海通开元

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持股 100%

(iii) 海通创新证券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持股 100%

(iv) 海通期货²

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第 5 层、第 11 层 04 单元、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红松
注册资本	130,1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103596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持股 83.219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6.7805%

海通期货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872595。

(v) 海富通基金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²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分公司共 11 家，境内期货营业部共 34 家。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	路颖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241R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持股 51%，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持股 49%

(vi) 惟泰置业

名称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900532525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持股 100%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惟泰置业仅为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等服务。

(vii) 海通恒信

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祥
注册资本	823,5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4705772U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36%，海通创新证券持股 29.64%，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5%

海通恒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1905.HK。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证券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海通证券直接持股的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

(i) 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综合考虑境外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占比等情况，海通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共有 5 家，分别为海通证券直接持股的 1 家境外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海通证券间接持股的 4 家境外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根据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和注册在百慕大群岛的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境外法律意见书”），5 家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海通证券直接持股的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有效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股权权属纠纷；上述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均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ii) 直接持股境外控股子公司海通国控之境外投资程序

2007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49 号），批准海通证券在香港设立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国控曾用名）。2007 年 7 月 24 日，海通国控在香港注册成立。

海通证券已就其境外投资海通国控事项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所认为，海通证券就其境外投资海通国控的行为已经履行了证券公司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

6.3.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6.3.3 条所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外，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惟泰置 业	沪房地黄 字	上海市 黄浦区	3,875.8	商业、 办公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出让	无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2014) 第 002378 号	外滩街 道 169 街坊 4/2 丘			权	2058 年 2 月 24 日		

本所认为，海通证券境内控股子公司惟泰置业依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6.3.3 自有房屋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68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34,512.57 平方米，其中：

(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66 处，建筑面积合计 229,350.05 平方米，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占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97.80%。本所认为，除以下所述（该等情形均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屋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i) 6 处房屋建设在划拨土地上（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之序号为 116 至 121 的房屋），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6,355.12 平方米，占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71%。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海通证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此外，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仅为 2.71%，占比很小。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ii) 12 处海通恒信拥有的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即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之序号为 151 至 162 的房屋），均为海通恒信为其自身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海通恒信对该等房屋的处置将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受到限制，但不影响海通恒信目前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162.52 平方米，占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2.20%，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海通证券	哈尔滨市松北大道 58 号盛世天地 A 栋	4,627.68	办公
2	海通恒信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2 号-3 号楼天宇泰合园	534.84	住宅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上述 2 处房屋均系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取得，系因房地产开发商等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中：上述第 2 处房屋不涉及经营或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就上述第 1 处房屋，海通证券已与房地产开发商签署了相关协议、支付了全部对价，并就商品房买卖进行了网上备案，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该等物业账面价值占海通证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的比例极小，此外，该等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3.4 租赁房屋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中，实际使用且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29 处（以下合称“主要租赁房屋”），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6,609.36 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其中：

(1) 已提供出租方有效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上述主要租赁房屋中，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有效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 23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48,533.71 平方米，约占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85.73%。本所认为，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该等租赁房屋分别与出租方签署或正在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海通证券及

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租赁关系有效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未提供出租方有效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上述主要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有效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共 3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4,419.65 平方米，约占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7.81%。

本所认为，由于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有效权属证明文件，如第三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海通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受到影响，但本所律师注意到，该等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一般已在租赁合同中陈述或保证其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和/或约定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影响承租方使用的，出租方应予以赔偿。因此，如果发生第三方就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以致影响海通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在该等租约项下的权益时，海通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可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要求出租方进行赔偿。此外，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如海通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其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困难。综上，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屋所占用地为划拨用地

在上述主要租赁房屋中，建设于划拨土地的租赁房屋共 3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3,656.00 平方米，约占主要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6.46%。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及其上建成的房屋经批准可以出租；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尽管出租方为上述法律义务和责任的主体，但可能存在因出租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而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考虑到该等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面积占比较小，并且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如海通证券相关证券营业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其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困难，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3.5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8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并经核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中国

境内注册的上述商标未被设置有效质押。

本所认为，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上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专利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计 4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并经核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未被设置有效质押。

本所认为，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上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3) 著作权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

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并经核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未被设置有效质押。

本所认为，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上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实际使用的域名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8。

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并经核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未被设置有效质押。

本所认为，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上不存在登记在册的有效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6.4 海通证券的税务

6.4.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企业所得税	25%

6.4.2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5 海通证券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5.1 海通证券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情况
1	<p>(1)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p> <p>(2) 被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及其他被告</p>	<p>(1) 案由：证券欺诈责任纠纷</p> <p>(2) 涉诉本金金额：526,579,800.00 元</p> <p>(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所有投资本金损失 526,579,800.00 元以及利息损失。</p>	<p>因“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实质性违约，专项计划持有人之一邮储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该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特”）以及包括该专项计划管理人富诚海富通和该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等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p> <p>上海金融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801 号），判决被告美吉特向原告赔偿本金损失 526,579,800 元及利息损失，财务顾问对被告美吉特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富诚海富通对被告美吉特的上述给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其他中介机构对被告美吉特的上述给付义务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p> <p>2023 年 4 月 27 日，富诚海富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情况
			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2	(1) 原告: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 (2) 被告: 海通资管、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	(1) 案由: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2) 涉诉本金金额: 514,550,000.00 元 (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海通资管返还或赔偿原告的委托财产 514,55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并请求判令被告海通资管及其他相关被告立即向原告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套资料等。	因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四川信托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海通资管、海通证券等被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 川 01 民初 7050 号), 判决驳回原告四川信托对管理人海通资管及其股东海通证券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四川信托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3	(1) 原告: 王亚峰(反诉被告) (2) 被告: 海通国际及其境外子公司海通国际产品与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产品”, 反诉原告)、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金服”)、海通国际证券及其他被告, 并以对子公司管理责任为由将海通证券列入被告	(1) 案由: 合同纠纷 (2) 涉诉本金金额: 329,358,113.38 元 (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全部被告返还王亚峰 772201 股 NIO US(蔚来汽车)普通股股票, 及返还因其行为导致的王亚峰经济损失 25,737,459.33 美元, 共计折合人民币 329,358,113.38 元。 (4) 海通产品反诉请求: 请求判令王亚峰履行贷款还款义务, 向海通产品支付贷款本金 3,659,017.02 港元及相关利息等。	因票据融资交易相关合同纠纷, 王亚峰向北京金融法院起诉海通国际及其境外子公司海通产品、海通金服、海通国际证券等被告, 并以海通证券对其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负有管理责任为由将海通证券亦列入被告; 海通产品在该案中以王亚峰违反合同约定为由提起反诉, 要求其支付未清偿之贷款、利息及海通产品的各项维权费用。 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 京 74 民初 2157 号), 判决驳回王亚峰的全部诉讼请求, 并判决王亚峰向海通产品支付贷款本金 3,659,017.02 港元并支付利息及其他费用。 2024 年 1 月 10 日, 王亚峰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4	(1) 原告: 张方杰 (2) 被告: 海通证券及其他被告	(1) 案由: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 涉诉本金金额: 122,357,560.61 元 (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部分被告(未包含海通证券)连带赔偿张方杰投资收益损失 122,357,560.61 元及相关利息损失, 并请求判令海通证券以及其他相关证券公司被告以案涉债务为限, 补充	因私募基金投资相关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张方杰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私募基金资金流向的下层私募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等被告。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序号	原告/被告	案由/涉诉本金金额/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审理情况
		赔偿张方杰损失。	
5	(1) 原告： 富诚海富通 (2) 被告： 海通证券及其他 被告	(1)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 涉案本金金额： 120,000,000.00 元 (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债券本金损失 120,000,000.00 元，并连带赔偿原告债券利息损失。	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涉及虚假陈述，富诚海富通代表资管产品持有人，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等被告。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6	(1) 原告： 深圳宝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被告： 海通证券及其他 被告	(1) 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2) 涉诉本金金额： 146,610,274.16 元 (3)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146,610,274.16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因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涉及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等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5.2 条），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等被告。 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经核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涉上述案件均为与其日常业务经营相关的纠纷，涉案本金金额合计约占海通证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4%，占比很低。因此，本所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我们注意到，海通证券于 2015 年收购的葡萄牙全资子公司海通银行，因其前身(i)在 2013 年、2014 年参与的其他方商业票据发行中的行为，及(ii)在 2014 年参与的其他方公开招股增资计划中的行为，分别在两个案件中分别作为共同被告之一被起诉，涉及金额分别约 5 亿欧元及 1 亿欧元。根据葡萄牙当地执业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载明，该等案件的诉讼律师认为，海通银行就前述第(i)项案件“获得对其有利裁决的可能性很大”，就第(ii)项案件“可以合理预期海通银行无须承担责任”，据此，该葡萄牙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诉讼的涉案金额占海通证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的比例很低。因此，本所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5.2 海通证券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和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1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 [2024]45 号文	在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事项中，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海通证券以自己名义按照中信中证的报价指令认购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使得定增套利行为得以实现，相关主体构成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海通证券涉及的上述业务收入为 789,445.21 元。	对海通证券左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89,445.21 元，并处罚款 697.5 万元
2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甬银处罚字 [2022]10 号文	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的行为。	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左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0 万元

(1) 就上表中第 1 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为《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海通证券被没收违法所得 789,445.21 元，承担相关共同违法主体全部罚款金额的 4.5%，即 697.5 万元。

鉴于：(i)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ii)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通证券在此次证券交易中系根据中信中证的报价指令认购相关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且海通证券所承担的罚款金额为相关违法主体全部罚款金额的 4.5%，责任相对较轻；(iii) 上述罚款金额占海通证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极低，未对海通证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其已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上缴违法所得。

(2) 就上表中第 2 项行政处罚，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

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且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罚款金额为 30 万元，未达到前述规定的罚款金额上限。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已对前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银罚字[2024]14 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被查业务期间”）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3）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就此，对海通证券的各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多笔单项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395 万元。

上述处罚的依据为《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鉴于：(i)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ii)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被查业务期间多项违规事项的合计罚款金额，单项违规事项罚款金额较小；(iii)上述合计罚款金额占海通证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极低，未对海通证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iv)上述行政处罚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基于执法检查结果作出，被查业务期间海通证券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涉及的客户量、交易量占比极低。因此，该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国家金融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海通证券已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1.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述，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关联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

7.1.2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审议本次交易的国泰君安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7.1.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配合国泰君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持续规范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

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泰君安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泰君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泰君安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国泰君安及国泰君安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泰君安的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泰君安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泰君安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泰君安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国泰君安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为规范关联交易，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2 同业竞争

2024年11月21日，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

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A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A股换

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2024 年 11 月 21 日，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国泰君安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

上述承诺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指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和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海通证券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至本公司不再为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已就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国泰君安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职工安置方案。

海通证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职工安置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

9.1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对于双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双方将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9.2 债权债务处理进展

9.2.1 银行借款协议

根据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协议，国泰君安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国泰君安	《并购借款合同》	5.59 亿元	2022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11 日，国泰君安已按《并购借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发出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通知函，履行完毕《并购借款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

9.2.2 对外担保

根据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9.2.3 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国泰君安披露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已发行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债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第一期）（20 国君 Y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1 国君 G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1 国君 G4）等 41 笔公司债券，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1 国君 12，以下简称“21 国君 12”）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本息兑付。就前述除 21 国君 12 以外的 40 笔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均获得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海通证券披露的公告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已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2 海通 0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3 海通 S1，以下简称“23 海通 S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21 海通 10，以下简称“21 海通 10”）等 38 支债券，其中，23 海通 S1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本息兑付、21 海通 10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本息兑付。除前述 23 海通 S1、21 海通 10 以外的 36 支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各支债券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已表决完毕，关于各支债券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均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如下：

10.1 2024 年 9 月 6 日，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10.2 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10.3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

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等文件；

10.4 2024 年 10 月 12 日，国泰君安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海通证券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0.5 2024 年 11 月 8 日，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10.6 2024 年 11 月 21 日，国泰君安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10.7 2024 年 11 月 21 日，国泰君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已经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双方已经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 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如下：

交易主体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国泰君安	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1322947763)
	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E00017525U)

交易主体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11000241）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海通证券	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91310000736650364G）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3100004250363672）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1000006） 已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国泰君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等内容。

2022年8月26日，海通证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等内容。

1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2.2.1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少数核心管理层及核心经办人员，将知悉信息的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

12.2.2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应对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

卖上市公司股票，如涉嫌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12.2.3 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造成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价异常波动，经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2.2.4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及时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完成了相关材料的上报；

12.2.5 在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本次交易信息知悉范围仅限于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12.2.6 在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7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股票。

12.3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国泰君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说明，并经核查，合并双方已依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分别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合

并双方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合并双方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4、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6、 海通证券相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且在相关法律程序依法履行的情况下，海通证券的相关主要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

8、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 吸收合并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本次交易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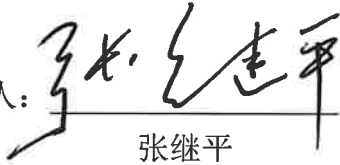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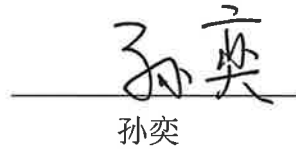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牟坚


郑燕


孙奕

2024年 11月 21日

附件 1：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1	海通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42986	中国证监会
2	海通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3 号	中国证监会
3	海通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	银办函[2001]819 号	中国人民银行
4	海通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2]76 号	中国证监会
5	海通证券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银发[2005]173 号	中国人民银行
6	海通证券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06]3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7	海通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 参与者	中国结算函字[2008]22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	海通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479 号	中国证监会
9	海通证券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08]421 号	中国证监会
10	海通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出租专用交易单元	保监资金审证[2009]1 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海通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315 号	中国证监会
12	海通证券	基金评价业务	中证协发[2010]65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3	海通证券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沪证监机构字[2010]372 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14	海通证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约券商	无文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	海通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沪证监机构字[2011]237 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16	海通证券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11]512 号	中国证监会
17	海通证券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11]585 号	中国证监会
18	海通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2]561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9	海通证券	转融通业务试点	中证金函[2012]113 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海通证券	合伙企业独立托管业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12]686 号	中国证监会
21	海通证券	柜台交易业务	中证协函[2012]825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2	海通证券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6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
23	海通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沪证监机构字[2013]180 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4	海通证券	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交易业务	中证协函[2013]996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5	海通证券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机构部部函[2013]741 号	中国证监会
26	海通证券	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	机构部部函[2013]959 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货合约自营业务		
27	海通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证监许可[2013]1643号	中国证监会
28	海通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无文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	海通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358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0	海通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14]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31	海通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2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2	海通证券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5]153号	中国证监会
33	海通证券	开展境外自营业务	机构部函[2015]1204号	中国证监会
34	海通证券	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	中国结算办字[2015]46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5	海通证券	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上金交发[2015]120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
36	海通证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无文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7	海通证券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中证协函[2018]38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8	海通证券	信用衍生品业务	机构部函[2019]469号	中国证监会
39	海通证券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	机构部函[2019]3073号	中国证监会
40	海通证券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21]20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1	海通证券	商品互换业务一级交易商	[2022]74号	上海期货交易所
42	海通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业务	上证公告(基金)[2022]1462号	上交所
43	海通证券	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	无文号	中国证监会
44	海通证券	开通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证券公司	无文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45	海通证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	无文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46	海通证券	中央债券借贷业务	无文号	上海清算所
47	海通资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59692	中国证监会
48	海通资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证监许可[2012]418号	中国证监会
49	海通资管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证监许可[2012]418号	中国证监会
50	海通资管	现金管理产品试点	证监许可[2012]1301号	中国证监会
51	海富通基金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注1]	000000054714	中国证监会
52	海富通基金	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7]235号	中国证监会
53	海富通基金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8]346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文件编号	发文机关/主管单位
54	海富通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注 2]	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55	海富通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管理人	无文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6	海富通基金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资格	无文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7	海富通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人资格	无文号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8	海通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61425	中国证监会
59	海通期货	金融期货经纪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证监期货字[2007]303 号	中国证监会
60	海通期货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94 号	中国证监会
61	海通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1500 号	中国证监会
62	海通期货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沪证监许可[2014]230 号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63	海通创新证券	另类投资子公司	无文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64	海通开元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P1012857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5	海通恒信	融资租赁业务	商外资资审字[2005]04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注 1：就上述第 51 项资质，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需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富通基金尚在办理该项资质证书换领程序。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该证书的换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2：就上述第 54 项资质，已于 2024 年 10 月有效期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富通基金尚在办理该项资质续期程序，续期申请已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受理。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该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附件 2：海通证券境外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1、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编号	1152222
注册资本	18,950,769,103.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股权结构	海通证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7 日
公司编号	21911
注册资本	843,819,159.80 港元
注册地	百慕大群岛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股权结构	海通国控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3、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3 年 3 月 6 日
公司编号	32293
注册资本	11,500,000,00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股权结构	海通国际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提供金融服务

4、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1 年 8 月 10 日
公司编号	24798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股权结构	海通国际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

5、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名称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76 年 6 月 1 日
公司编号	47811
注册资本	300,000,002.00 港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营业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股权结构	海通国际实际持有 100% 股权[注 1]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注 1：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300,000,002 股普通股，其中 300,000,001 股普通股由海通国际持有，1 股普通股由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为海通国际代持。

附件 3：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房屋列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权面 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三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11228 号	3,984.72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四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11333 号	3,984.72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五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07091 号	2,027.2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六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07098 号	1,554.9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七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11332 号	1,554.9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6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八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11337 号	1,554.9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7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九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11335 号	1,554.9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8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十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11336 号	1,554.9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十一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07097 号	1,554.9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1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十二层	沪房地黄字 (2003) 第 007096 号	1,554.9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1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十三层及 地下二层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6823 号	2,970.31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12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十四层及 地下二层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6824 号	2,970.22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1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508 室	沪 (2018)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9108 号	122.05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1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509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507 号	122.05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01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32 号	167.81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6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02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31 号	122.10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7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03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30 号	122.04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8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04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29 号	167.81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05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28 号	98.98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06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27 号	98.96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07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26 号	167.81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2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08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25 号	122.10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09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24 号	122.04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10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23 号	167.81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11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22 号	98.98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6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512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21 号	98.96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7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001- 3005、3012 室	沪房地黄字(2013) 第 000868 号	859.39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取得方式	
28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006-3008 室	沪(2017)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1589 号	429.68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2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010 室	沪(2017)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704 号	188.93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01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39 号	191.60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02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0 号	127.8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2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03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1 号	137.1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04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2 号	191.69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05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3 号	105.82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06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4 号	115.22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6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07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58 号	191.60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7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08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5 号	127.8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8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09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6 号	137.17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3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10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7 号	191.69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11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8 号	105.82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1	海通证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3312 室	沪(2018)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7149 号	115.22	海通证券	5,851.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取得方式	
42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2 层及 888 号地下 2 层、地下 3 层车位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321 号	14,943.22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3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3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32 号	1,806.70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4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4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33 号	1,806.70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5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5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34 号	1,806.70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6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6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35 号	1,806.70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7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7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36 号	1,806.70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8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8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37 号	1,806.70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49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9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38 号	1,806.70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50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0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39 号	1,806.70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51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1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40 号	1,806.70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52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2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42 号	1,810.9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53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3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79 号	1,810.95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54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4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43 号	1,810.9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55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5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47 号	1,810.9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取得方式	
56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6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48 号	1,810.9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57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7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49 号	1,810.9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58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8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50 号	1,563.22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59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 号 19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51 号	1,563.22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0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2 层及 地下 2 层、地下 3 层车位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320 号	9,481.61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1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3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73 号	1,900.09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2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4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74 号	1,900.09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3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5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75 号	1,900.09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4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6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81 号	1,900.09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5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7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83 号	1,900.09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6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78 号	1,900.09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7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9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77 号	1,900.09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8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10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76 号	1,900.09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69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11 层	沪(2020)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2580 号	1,900.09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取得方式	
70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2 层	沪(2021)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394 号	2,003.5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71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3 层	沪(2021)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395 号	2,003.5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72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4 层	沪(2021)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397 号	2,003.5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73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5 层	沪(2021)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398 号	2,003.5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74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6 层	沪(2021)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399 号	2,003.5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75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7 层	沪(2021)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400 号	2,003.5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76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8 层	沪(2021)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401 号	2,003.5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77	海通证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68 号 9 层	沪(2021)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8402 号	2,003.54	海通证券	14,305.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78	海通证券	上海市景雅路 366 号、德安路 691、725 号 3-5 幢	沪(2023)浦字不动 产权第 514417 号	18,398.55	海通证券	10,56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79	海通证券	上海市景雅路 366 号、德安路 691、725 号 15-19 幢	沪(2023)浦字不动 产权第 514419 号	22,833.25	海通证券	11,847.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80	海通证券	上海市襄阳南路 489 号 302 室	沪房地徐字(2002) 第 037876 号	232.78	海通证券	29.80	出让	否
81	海通证券	上海市襄阳南路 489 号 304 室	沪房地徐字(2002) 第 037875 号	340.29	海通证券	43.50	出让	否
82	海通证券	上海市襄阳南路 489 号 305 室	沪房地徐字(2002) 第 037874 号	289.47	海通证券	37.00	出让	否
83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 89 弄 7 号 2608 室	沪房地长字(2008) 第 016231 号	146.39	海通证券	15,567.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权面 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84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 89 弄 7 号 2708 室	沪房地长字 (2008) 第 016230 号	146.39	海通证券	15,567.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85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 89 弄 7 号 3008 室	沪房地长字 (2008) 第 016235 号	146.39	海通证券	15,567.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86	海通证券	上海市江宁路 1306 弄 12 号 1107、1108 室	沪房地普字 (2005) 第 020677 号	215.32	海通证券	4,173.00 (宗地面积)	转让	否
87	海通证券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3 号楼 (4 门 101)	京房权证市东股字第 0410012 号	297.79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84.30	出让	否
88	海通证券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3 号楼 (4 门 201)	京房权证市东股字第 0410032 号	348.42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³	98.70	出让	否
89	海通证券	杭州市迪凯银座 801 室	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39 号	473.15	海通证券	30.70	出让	否
90	海通证券	杭州市迪凯银座 803 室	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40 号	471.56	海通证券	30.60	出让	否
91	海通证券	杭州市迪凯银座 804 室	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7838 号	474.89	海通证券	30.80	出让	否
92	海通证券	南京市常府街 85-7 号 3 层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15853 号	1,178.97	海通证券	136.40	出让	否
93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 188 号 1601 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09698 号	227.46	海通证券	20.10	出让	否
94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 188 号 1602 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09699 号	178.13	海通证券	15.80	出让	否
95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 188 号 1603 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09701 号	149.84	海通证券	13.20	出让	否
96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 188 号 1606 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09702 号	170.13	海通证券	15.00	出让	否

³ 就上表中第 87 项、第 88 项房屋，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为海通证券前身，尚未更名至海通证券名下。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该等土地由海通证券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权面 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97	海通证券	南京市广州路 188 号 1608 室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309704 号	384.18	海通证券	34.00	出让	否
98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 4 幢 401 室	苏 (2017)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203 号	207.42	海通证券	40.05	出让	否
99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 4 幢 402 室	苏 (2017)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217 号	208.01	海通证券	40.17	出让	否
100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 4 幢 501 室 ⁴	苏 (2017)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222 号	207.42	海通证券	40.05	出让	否
101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 4 幢 601 室 ⁵	苏 (2017)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475 号	207.42	海通证券	40.05	出让	否
102	海通证券	常州市金水岸花园 4 幢 1401 室 ⁶	苏 (2017)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477 号	207.42	海通证券	40.05	出让	否
103	海通证券	盐城市市区建军中路 68 号综合 楼 2 层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103900 号	1,021.91	海通证券	204.40	出让	否
104	海通证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 路 157 号地下 1 层 002 室	甘 (2018) 兰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60014 号	103.00	海通证券	982.86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05	海通证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 路 157 号第 2 层 001 室	甘 (2018) 兰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60021 号	724.08	海通证券	982.86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06	海通证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 路 157 号第 3 层 001 室	甘 (2018) 兰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60024 号	724.08	海通证券	982.86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07	海通证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武都 路 157 号第 1 层 002 室	甘 (2018) 兰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60016 号	183.35	海通证券	982.86 (宗地 面积)	出让	否
108	海通证券	新余市城南劳动南路 1 号 601, 501	余房权证城南字第 S0332481 号	1,475.57	海通证券	132.37	出让	否

⁴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已就出售该房屋签署房屋转让合同,但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⁵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已就出售该房屋签署房屋转让合同,但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⁶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已就出售该房屋签署房屋转让合同,但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权面 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109	海通证券	新余市劳动南路1号3层	余房权证C区字第106286号	880.45	海通证券	81.72	出让	否
110	海通证券	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104号楼1-2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GF10000256号	1,900.00	海通证券	1,900.74	出让	否
111	海通证券	吉林市船营区南京街104号楼1-4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字第GF10000257号	7,056.90	海通证券	1,900.74	出让	否
112	海通证券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1号1幢11002号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091170号	1,311.82	/	2,655.33	出让	否
113	海通证券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1号1幢11001号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091171号	204.49	/	2,655.33	出让	否
114	海通证券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11号1幢20102号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091172号	915.03	/	2,655.33	出让	否
115	海通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2、3、B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43772号	3,054.18	海通证券	407.49	出让	否
116	海通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78号3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443770号	367.40	海通证券	未载明	划拨	否
117	海通证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16号1-7层	郑房权证字第0201085695号	3,715.99	/	6,914.56 (宗地面积)	划拨	否
118	海通证券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24-1号平街二层	房权证104字第123050号	543.00	海通证券	72.92	划拨	否
119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89弄7号2210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3号	117.18	海通证券	15,567.00 (宗地面积)	划拨	否
120	海通证券	上海市安顺路89弄7号2208室	沪房地长字(2008)第016234号	146.39	海通证券	15,567.00 (宗地面积)	划拨	否
121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周家嘴路3255号1-3层西部	沪房地杨字(1998)第015748号	1,465.16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295.60	划拨	否
122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国西路285号3层	沪房地徐字(2000)第039052号	2,071.48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241.20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权面 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取得方式	
123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国西路 285 号 1901-1903 室、2001-2003 室	沪房地徐字 (2000) 第 039051 号	1,352.96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160.00	出让	否
124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牡丹江路 263 号 265 号	沪房地宝字 (2000) 第 039022 号	2,479.82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1,258.40	出让、转让	否
125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⁷	上海市南翔镇德园路 681 号底层	沪房地嘉字 (2000) 第 018252 号	640.97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349.70	出让、转让	否
126	海通期货	上海市番禺路 1、3 号裙房 A6 室等	沪 (2020) 长字不动产权第 007012 号	592.55	海通期货	90.70	出让	否
127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 21 弄 49 号 1 层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92745 号	62.87	海通恒信	12,69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28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 21 弄 21-22 号 301 室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494 号	149.37	海通恒信	12,69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29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 21 弄 7 号 1 层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491 号	112.87	海通恒信	12,69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30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 21 弄 21-22 号 201 室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92742 号	145.06	海通恒信	12,69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31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 21 弄 25、27 号 201 室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493 号	144.31	海通恒信	12,69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32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 21 弄 6、19 号 1 层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487 号	148.67	海通恒信	12,69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33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 1101 室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497 号	129.48	海通恒信	12,69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34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 1504 室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486 号	177.46	海通恒信	12,69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35	海通恒信	上海市浦三路 21 弄 55、56 号 1802 室	沪 (2021) 浦字不动产权第 075489 号	129.72	海通恒信	12,699.00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⁷ 就上表中第 121 项至 125 项房屋，相关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海通证券前身，尚未更名至海通证券名下。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该等房屋和土地由海通证券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取得方式	
136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29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908 号	244.96	海通恒信	245.61	出让	否
137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30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821 号	175.52	海通恒信	175.99	出让	否
138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3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886 号	175.52	海通恒信	175.99	出让	否
139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33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909 号	231.45	海通恒信	232.06	出让	否
140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43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884 号	244.96	海通恒信	245.61	出让	否
141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44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911 号	175.52	海通恒信	175.99	出让	否
142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45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9 号	175.52	海通恒信	175.99	出让	否
143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46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96 号	175.52	海通恒信	175.99	出让	否
144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47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819 号	231.45	海通恒信	232.06	出让	否
145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51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8 号	156.35	海通恒信	156.77	出让	否
146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53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1777 号	151.39	海通恒信	151.79	出让	否
147	海通恒信	余姚市城区四明广场地下室商业 56	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50463 号	127.92	海通恒信	128.26	出让	否
148	海通恒信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722 号首层、夹层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976 号	1,659.00	海通恒信	1,065.395	出让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149	海通恒信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722 号 二层全层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977 号	1,211.74	海通恒信	1,065.395	出让	否
150	海通恒信 ⁸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722 号 三层全层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5978 号	1,211.74	海通恒信	1,065.395	出让	否
151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12 层及 609 号地下 2 层、地下 3 层车位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501842 号	3,657.15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除 地下车位 外)
152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11 层及 609 号地下 1 层、地下 1 夹 层车位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501843 号	3,976.6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除 地下车位 外)
153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10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2 号	1,160.6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154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9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3 号	1,160.6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155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8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4 号	1,160.6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156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7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5 号	1,155.4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157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6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6 号	1,155.4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158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5 层	沪(2023)黄字不动产权第 001927 号	1,155.4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⁸ 就上表中第 148 项至第 150 项房屋，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海通恒信更名前的名称即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海通恒信。根据海通证券的确认，该等房屋和土地由海通恒信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地址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人	土地使用权面 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取得方式	
159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4 层	沪 (2023)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1928 号	1,155.4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160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3 层	沪 (2023)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1929 号	1,155.4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161	海通恒信	上海市中山南路 599 号 2 层	沪 (2023)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1930 号	1,155.49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162	海通恒信	上海市外马路 666 号 1-2 层	沪 (2023) 黄字不动 产权第 001931 号	1,568.78	海通恒信	20,031.00 (宗地面积)	出让	抵押
163	海通恒信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京 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 (二期) 3603	粤 (2021)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126574 号	411.57	海通恒信	25,165.72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64	海通恒信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京 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 (二期) 3605	粤 (2021)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126565 号	411.57	海通恒信	25,165.72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65	海通恒信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京 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 (二期) 3608	粤 (2021)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126563 号	55.23	海通恒信	25,165.72 (宗地面积)	出让	否
166	海通恒信	杭州市迪凯银座 802 室	浙 (2020) 杭州市不 动产权第 0259352 号	472.26	海通恒信	30.60	出让	否

附件 4：海通证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主要租赁房屋列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有效权属 证明文件
1	海通证券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电梯楼层 11 层的 1101-1105、1109 单元	1,441.81	2024.7.1-2024.9.30 (已续租至 2025.3.31)	办公	是
2	海通证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办公楼电梯楼层 10 层 1001-01 至 1001-28 室	3,333.22	2023.6.1-2028.5.31	办公	是
3	海通证券	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858、868、888 号 (B 地块的 B1 号楼\B2 号楼\B3 号楼) 的地下一层	7,655.26	2020.9.1-2040.8.31	员工内部配套经营	是
4	海通证券	北京奥南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1501-1524 单元	2,214.27	2023.3.1-2026.2.28	办公	是
5	海通证券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纳贤路 800 号 1 幢一层 B 区	1,035.14	2022.6.15-2025.6.14	办公	是
6	海通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明和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 901 房	1,834.12	2022.7.1-2028.6.30	办公	是
7	海通证券山东分公司	济南舜耕山庄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济南市舜耕路 28 号济南舜耕山庄商务大厦有限公司二层写字间	1,133.00	2021.12.1-2026.11.30	办公	是
8	海通证券淮安淮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淮安卓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海北路 50 号一楼南端一间及四、五层	1,791.50	2023.1.10-2028.1.9	办公	是
9	海通证券北京光	赛智(天津)置业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1,087.63	2022.8.1-2024.7.31 ⁹	办公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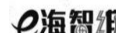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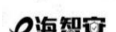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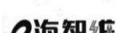


⁹ 根据海通证券的说明，海通证券北京光华路证券营业部目前就该租赁房屋正在协商续约过程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有效权属 证明文件
	华路证券营业部	有限公司	号院1号楼3层3-302室 (和乔大厦C座第三层 302室)				
10	海通证券北京密云鼓楼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心连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号-7	1,216.09	2020.7.1-2025.6.30	办公	是
11	海通证券东莞胜和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永盛实业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3号胜和广场B座3楼A、B号	1,168.00	2020.9.1-2026.8.31	办公	是
12	海通证券广州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广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209号1306房	1,020.73	2024.5.1-2029.4.30	办公	是
13	海通证券长沙五一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银华大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五一大道618号6楼	1,000.00	2023.7.1-2026.6.30	办公	是
14	海通证券大庆昆仑大街证券营业部	大庆富翔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大街184号的一层、二层、三层、六层	1,485.00	2024.8.1-2029.7.31	办公	是
15	海通证券青岛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鹊华春润物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6号2号楼	1,204.68	2021.9.1-2031.8.31	办公	是
16	海通证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华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36-7号4楼	1,150.00	2019.11.1-2024.12.31	办公	是
17	海通证券杭州富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鑫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1幢103室-5商铺及3幢3101-3104室	1,184.61	2021.5.1-2026.6.30	办公	是
18	海通证券上虞市民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678号	1,177.00	2023.7.1-2033.6.30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有效权属 证明文件
19	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新时代大酒店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39号明园新时代大酒店	1,064.65	2021.1.1-2028.12.31	办公	否
20	海通证券太原新建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物产集团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92号大楼一层部分及二层	1,355.00	2020.1.1-2024.12.31	办公	否
21	海通证券杭州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环城西路46号	2,000.00	2011.4.1-2044.3.31	办公	否
22	海通证券苏州南园北路证券营业部	金米华	苏州市姑苏区南园北路31号1-3楼	1,356.00	2023.9.1-2029.8.31	办公	是
23	海通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恒海泰盛通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01号民航大厦	1,300.00	2023.7.20-2028.7.19	办公	是
24	海通证券泰安迎胜东路证券营业部	泰安国傲置业有限公司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东路27号一楼东半部分	1,000.00	2022.5.1-2032.4.30	办公	是
25	海通期货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第5层、第11层04单元、第12层	6,141.05	2023.4.1-2028.3.31	办公	是
26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第11层01单元	1,010.15	2024.2.1-2029.1.31	办公	是
27	海通资管	上海春木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3201-12单元	1,742.17	2024.7.1-2025.3.31	办公	是
28	海富通基金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	6,101.28	2022.8.1-2028.7.31	办公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有效权属 证明文件
		发展有限公司	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19 层 1901-1908 室				
29	海通恒信	上海鑫景滨江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鑫 景金融服务中心 599 号 B1 层、609 号夹层	1,407.00	2024.7.1-2027.6.30	办公	是

附件 5：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列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通证券	66816539		42 类	2033 年 4 月 27 日	否
2	海通证券	66825464		42 类	2033 年 4 月 27 日	否
3	海通证券	66819829		35 类	2033 年 5 月 6 日	否
4	海通证券	66835123		36 类	2033 年 3 月 13 日	否
5	海通证券	66819824		35 类	2033 年 5 月 6 日	否
6	海通证券	66830418		9 类	2033 年 3 月 13 日	否
7	海通证券	66838415		9 类	2033 年 3 月 13 日	否
8	海通证券	66822392		42 类	2033 年 6 月 20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	海通证券	66815230		9 类	2033 年 2 月 27 日	否
10	海通证券	66838487		36 类	2033 年 3 月 13 日	否
11	海通证券	66828962		42 类	2033 年 5 月 6 日	否
12	海通证券	45891048		36 类	2031 年 3 月 27 日	否
13	海通证券	45896469		42 类	2030 年 12 月 13 日	否
14	海通证券	45876307		9 类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否
15	海通证券	40516032	e 海通行	9 类	2030 年 6 月 20 日	否
16	海通证券	40497195	e 海通行	36 类	2030 年 6 月 20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7	海通证券	40412737		35 类	2030 年 5 月 13 日	否
18	海通证券	40418740		9 类	2030 年 5 月 6 日	否
19	海通证券	40414336		42 类	2030 年 5 月 13 日	否
20	海通证券	40420202		36 类	2030 年 5 月 6 日	否
21	海通证券	25525111		35 类	2028 年 8 月 6 日	否
22	海通证券	25531472		36 类	2028 年 8 月 13 日	否
23	海通证券	25522219	海博士	36 类	2028 年 8 月 13 日	否
24	海通证券	22144684		35 类	2028 年 1 月 20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5	海通证券	22144598		9 类	2028 年 9 月 20 日	否
26	海通证券	22144807		42 类	2028 年 1 月 20 日	否
27	海通证券	22144695		36 类	2029 年 1 月 20 日	否
28	海通证券	13506765		36 类	2026 年 9 月 20 日	否
29	海通证券	13505918	HAITONG	36 类	2025 年 1 月 27 日	否
30	海通证券	13506766	海通	36 类	2025 年 3 月 13 日	否
31	海通证券	10446202		36 类	2034 年 3 月 20 日	否
32	海通证券	1044619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36 类	2034 年 3 月 20 日	否
33	海通证券	10443645	 海通证券 HAITONG	36 类	2034 年 7 月 6 日	否
34	海通证券	104436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36 类	2033 年 5 月 27 日	否
35	海通证券	10443619	 海通证券 HAITONG	36 类	2033 年 3 月 27 日	否
36	海通证券	10443634		36 类	2033 年 5 月 27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7	海通证券	10443654		36类	2034年3月13日	否
38	海通证券	10443648		36类	2034年3月13日	否
39	海通证券	10443657		36类	2034年3月13日	否
40	海通证券	10443630		36类	2033年5月27日	否
41	海通证券	10443622		36类	2033年3月27日	否
42	海通证券	10443625		36类	2033年5月27日	否
43	海通证券	4371095		36类	2028年9月13日	否
44	海通证券	4034053		36类	2027年4月20日	否
45	海通证券	1385986		36类	2030年4月13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6	海富通基金	8338792		36 类	2031 年 8 月 27 日	否
47	海富通基金	6056371		36 类	2030 年 3 月 6 日	否
48	海富通基金	4004620		36 类	2030 年 9 月 13 日	否
49	海通恒信	29160293		40 类	2029 年 1 月 6 日	否
50	海通恒信	29167861		42 类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否
51	海通恒信	24770734		42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否
52	海通恒信	24775454		36 类	2028 年 7 月 6 日	否
53	海通恒信	24779525		9 类	2028 年 8 月 27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4	海通恒信	24764867	恒运通	42 类	2028 年 8 月 27 日	否
55	海通恒信	24772320	好车 E 融	36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否
56	海通恒信	24776906	恒运通	9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否
57	海通恒信	24779576	恒运宝	36 类	2028 年 7 月 6 日	否
58	海通恒信	24781269	好车 E 融	9 类	2028 年 9 月 6 日	否
59	海通恒信	23596058	海通恒信	35 类	2028 年 4 月 6 日	否
60	海通恒信	23596427	海通恒信	41 类	2028 年 4 月 6 日	否
61	海通恒信	23596325	海通恒运	40 类	2028 年 3 月 27 日	否
62	海通恒信	23596376	海通恒运	40 类	2028 年 3 月 27 日	否
63	海通恒信	23596168	海通恒运	38 类	2028 年 3 月 27 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4	海通恒信	23595888	海通恒运	36类	2028年4月6日	否
65	海通恒信	23596154	海通恒运	39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66	海通恒信	23596484	海通恒运	42类	2028年4月6日	否
67	海通恒信	23596706	逆风投资	36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68	海通恒信	23595926	海通恒运	35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69	海通恒信	23596657	海通恒信	44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70	海通恒信	23596643	海通恒运	45类	2028年4月6日	否
71	海通恒信	23596165	海通恒运	41类	2028年4月6日	否
72	海通恒信	23596456	海通恒信	45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73	海通恒信	23596132	海通恒信	37类	2028年4月6日	否
74	海通恒信	23596392	海通恒信	42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75	海通恒信	23596251	海通恒信	39类	2028年4月6日	否
76	海通恒信	23596562	海通恒信	43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77	海通恒信	23596224	海通恒信	38类	2028年4月6日	否
78	海通恒信	23596509	海通恒运	44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79	海通恒信	23596585	海通恒运	43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80	海通恒信	23596024	海通恒运	37类	2028年3月27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1	海通恒信	23596772	返国投资	35 类	2028 年 3 月 27 日	否
82	海通恒信	12684280		37 类	2035 年 3 月 27 日	否
83	海通恒信	12684273		37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否
84	海通恒信	12684278	恒信	37 类	2025 年 9 月 6 日	否
85	海通恒信	12684275	UniTrust	37 类	2035 年 3 月 20 日	否

附件 6：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列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通证券	安全管理系统的漏洞修复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410312249.X	发明专利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 年	否
2	海通证券	行情信息的导入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ZL202410089479.4	发明专利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 年	否
3	海通证券	多系统多版本全链路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1605481.4	发明专利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20 年	否
4	海通证券	安全事件的治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2311212585.9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20 年	否
5	海通证券	审批流程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189997.5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 年	否
6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算法交易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597564.8	外观设计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15 年	否
7	海通证券	基于知识图谱推荐应急预案的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ZL202311126198.3	发明专利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 年	否
8	海通证券	股票筛选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ZL202310920685.0	发明专利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 年	否
9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选项查看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439173.3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15 年	否
10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查看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439174.8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15 年	否
11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账户监控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426513.9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15 年	否
12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图表信息查看图形用户界	ZL202330422712.2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15 年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面						
13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图表生成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422716.0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6日	2024年1月26日	15年	否
14	海通证券	数据库变更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310822900.3	发明专利	2023年7月5日	2024年7月23日	20年	否
15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408574.2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3月19日	15年	否
16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金融客户服务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409433.2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3月15日	15年	否
17	海通证券	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406630.9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3月15日	15年	否
18	海通证券	数据分析系统	ZL202310642694.8	发明专利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2月9日	20年	否
19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导航类目扩展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165987.2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9月26日	15年	否
20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数据报告切换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166018.9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9月26日	15年	否
21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页面动态加载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166022.5	外观设计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9月26日	15年	否
22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条件单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761397.1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5月12日	15年	否
23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投资日历查看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646340.7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8日	2024年2月23日	15年	否
24	海通证券	路由确定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可读存储	ZL202210894053.7	发明专利	2022年7月27日	2024年1月26日	20年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介质、终端						
25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页面动态加载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326428.0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0月11日	15年	否
26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股市研究员研报查看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326433.1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10月11日	15年	否
27	海通证券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侧边栏收放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325723.4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15年	否
28	海通证券	代码生成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终端	ZL202111109246.9	发明专利	2021年9月22日	2023年4月14日	20年	否
29	海通证券	计算设备的任务管理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计算设备	ZL202111109241.6	发明专利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8月19日	20年	否
30	海通证券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程序的推送系统及方法、装置、计算设备	ZL202111039827.X	发明专利	2021年9月6日	2024年2月2日	20年	否
31	海通证券	数据查询方法及系统、可读存储介质	ZL202110768672.7	发明专利	2021年7月7日	2022年7月15日	20年	否
32	海通证券	任务调度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终端	ZL202011189452.0	发明专利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15日	20年	否
33	海通证券	用于远程柜员机(VTM)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030472969.5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18日	2021年3月16日	15年	否
34	海通证券	用户身份鉴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010062080.9	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9日	2021年4月6日	20年	否
35	海通证券	云平台负载按应用的流量监控方法、装	ZL201910763983.7	发明专利	2019年8月19日	2022年5月31日	20年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置、计算机设备						
36	海通证券	一种信息爬取系统	ZL201910510474.3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13日	2021年7月27日	20年	否
37	海通证券	知识检索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服务器	ZL201910510211.2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13日	2021年1月5日	20年	否
38	海通证券	日志记录方法及装置、可读存储介质	ZL201811311970.8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5月14日	20年	否
39	海通证券	一种信息标签的管理方法及管理系统	ZL202110210015.0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14日	2022年9月27日	20年	否
40	海通证券	一种新型云平台资源管理与交付方法和装置	ZL201810211225.X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4月27日	20年	否
41	海通证券	一种信息标签的管理方法及管理系统	ZL201810211226.4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14日	2021年2月12日	20年	否
42	海通期货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666564.8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6日	2024年3月26日	20年	否

附件 7：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著作权列表

(一)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虚拟数智人	国作登字-2023-F-00131955	美术	2023年4月4日	未发表	2023年7月3日	否
2	海通恒信	恒小信	国作登字-2024-F-00088412	美术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2024年3月26日	否
3	海通期货	精准“滴灌”工作法	国作登字-2022-F-10164481	美术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5月14日	2022年8月12日	否
4	海通期货	共期美好	国作登字-2022-F-10164482	美术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5月21日	2022年8月12日	否
5	海通期货	权利通	渝作登字-2018-F-00288253	美术	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11日	否

(二)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辅助研报生成系统	2024SR1138020	2024年8月7日	否
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UShq Server 软件	2024SR1052619	2024年7月24日	否
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HKhq server 软件	2024SR1002202	2024年7月15日	否
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HTI APP Touch ID 软件	2024SR1002210	2024年7月15日	否
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Common Payment Server Phase III 软件	2024SR0981173	2024年7月11日	否
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HTIApp-IOS 软件	2024SR0981024	2024年7月11日	否
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CMB_Adaptor 软件	2024SR0981187	2024年7月11日	否
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达门户网站系统	2024SR0981198	2024年7月11日	否
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期货期权客户密码重置系统	2024SR0981029	2024年7月11日	否
1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HTIApp-Android 软件	2024SR0980985	2024年7月11日	否
1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Message Center 软件	2024SR0981207	2024年7月11日	否
1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IBTrade Service 软件	2024SR0983245	2024年7月11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lectronic Corporate Event System 软件	2024SR0983256	2024年7月11日	否
1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Jira 开户流程管理自动化系统	2024SR0983267	2024年7月11日	否
1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from Server 软件	2024SR0981222	2024年7月11日	否
1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Auto deployment 软件	2024SR0981149	2024年7月11日	否
1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Book online 软件	2024SR0981155	2024年7月11日	否
1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Web Futures 软件	2024SR0981161	2024年7月11日	否
1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One Portal 软件	2024SR0983250	2024年7月11日	否
2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Monitor Server 软件	2024SR0981016	2024年7月11日	否
2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Push server 软件	2024SR0981000	2024年7月11日	否
2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office Plus 软件	2024SR0983264	2024年7月11日	否
2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Payment Gateway 软件	2024SR0981189	2024年7月11日	否
2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Fast Payment Gateway System 软件	2024SR0983260	2024年7月11日	否
2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IPO Service 软件	2024SR0981213	2024年7月11日	否
2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Quotation Server 软件	2024SR0981178	2024年7月11日	否
2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投行函证系统	2024SR0857427	2024年6月24日	否
2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移动经营分析系统	2024SR0613651	2024年5月8日	否
2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模板查询数据分析系统	2024SR0613648	2024年5月8日	否
3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业务代码静态分析平台	2024SR0427030	2024年3月25日	否
3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接入开发套件 (HTAPI) 软件 (机构版)	2024SR0316110	2024年2月27日	否
3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 HTAPI 跨平台自动化测试软件	2024SR0316121	2024年2月27日	否
3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接入开发套件 (HTAPI) 软件	2024SR0316055	2024年2月27日	否
3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实时监控系統	2024SR0175008	2024年1月26日	否
3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交易管理系统	2024SR0175320	2024年1月26日	否
3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合规管理系统	2024SR0044851	2024年1月8日	否
3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软件供应链安全管理系统	2023SR1797240	2023年12月28日	否
3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财微信小程序系统	2023SR1797060	2023年12月28日	否
3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普通交易统一接入网关软件	2023SR1797313	2023年12月28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行机构客户价值全景视图系统	2023SR1797203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否
4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研发管理平台	2023SR1592339	2023 年 12 月 8 日	否
4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3SR1495911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否
4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RPA-估值质量运营管理平台	2023SR1389567	2023 年 11 月 6 日	否
4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两融交易统一接入网关软件	2023SR1389533	2023 年 11 月 6 日	否
4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实战化安全运营场景分析及自动化响应系统	2023SR1389556	2023 年 11 月 6 日	否
4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分支机构 IT 考核系统	2023SR1132874	2023 年 9 月 21 日	否
4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研究业务投研服务小程序	2023SR1134673	2023 年 9 月 21 日	否
4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资金业务投融资管理系统	2023SR1057523	2023 年 9 月 13 日	否
4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	2023SR1059239	2023 年 9 月 13 日	否
5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统一任务调度系统	2023SR0701061	2023 年 6 月 25 日	否
5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历史行情服务系统	2023SR0622004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否
52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智能盯盘系统	2023SR0622005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否
5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战略管控系统	2023SR0622007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否
5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平台	2023SR0609868	2023 年 6 月 9 日	否
55	海通证券	场外衍生品估值工具软件	2023SR0609900	2023 年 6 月 9 日	否
5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机器学习模型推理解析工具软件	2023SR0526226	2023 年 5 月 9 日	否
5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分类分级敏感信息扫描系统	2023SR0429285	2023 年 4 月 3 日	否
5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违约预警及舆情分析系统	2023SR0429343	2023 年 4 月 3 日	否
5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员工展业系统	2023SR0429286	2023 年 4 月 3 日	否
6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财务风险识别系统	2023SR0293626	2023 年 3 月 2 日	否
61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PC 软件（统信 UOS 版）	2023SR0258422	2023 年 2 月 17 日	否
6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宏观投研系统-基于宏观因子的大类资产配置系统	2023SR0197923	2023 年 2 月 3 日	否
6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研发管理平台	2022SR1543955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否
6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高风险客户名单管理系统	2022SR1355050	2022 年 9 月 14 日	否
6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测试管理平台	2022SR1239148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否
6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风险门户系统	2022SR1239131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否
67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智能搜索系统	2022SR1239047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非交易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2022SR1239102	2022年8月23日	否
69	海通证券	海通e海通财权限鉴定系统	2022SR1139939	2022年8月16日	否
7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2022SR1139997	2022年8月16日	否
7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统一机构API开放平台	2022SR1140028	2022年8月16日	否
7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科技综合管理系统	2022SR1140027	2022年8月16日	否
7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运维日志智能分析系统	2022SR1139938	2022年8月16日	否
7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管理应用开发平台	2022SR1137835	2022年8月15日	否
7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	2022SR0932717	2022年7月14日	否
7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客户画像系统	2022SR0932707	2022年7月14日	否
7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券源管理系统	2022SR0081133	2022年1月12日	否
7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经纪业务专家交易系统（机构交易版）	2022SR0081127	2022年1月12日	否
7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票质押项目管理系统	2022SR0081134	2022年1月12日	否
8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经纪业务专家交易系统（无忧增减持版）	2022SR0080880	2022年1月12日	否
8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企业内生风险预警系统	2022SR0081135	2022年1月12日	否
82	海通证券	海通e海通财自选股云同步系统	2021SR1662619	2021年11月8日	否
8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系统	2021SR1662620	2021年11月8日	否
8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e海通达系统（IOS版）	2021SR1457616	2021年9月30日	否
8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e海通行系统	2021SR1343371	2021年9月8日	否
8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e海通达系统（Android版）	2021SR1313408	2021年9月2日	否
87	海通证券	海通e海通财智能选股系统	2021SR1262600	2021年8月25日	否
8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智能流程自动化助手机器人系统	2021SR1257621	2021年8月25日	否
8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机构客户服务系统（IOS版）	2021SR1147757	2021年8月4日	否
9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机构客户服务系统（Android版）	2021SR0987673	2021年7月5日	否
9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场外衍生品管理系统	2021SR0495706	2021年4月6日	否
9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统一任务调度系统	2021SR0495707	2021年4月6日	否
9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企业级数据仓库	2021SR0495708	2021年4月6日	否
9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区块链金融平台	2021SR0385155	2021年3月12日	否
9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全功能（专业版）证券交易系统	2021SR0385170	2021年3月12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全功能（两融）证券交易系统	2021SR0290692	2021年2月24日	否
9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互联网证券消息推送系统	2020SR1885176	2020年12月24日	否
9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互联网证券数字化运营系统	2020SR1885175	2020年12月24日	否
9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数据服务与管理系统	2020SR1589388	2020年11月17日	否
10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混合金融云管理平台	2020SR1587215	2020年11月17日	否
10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混合金融云容量及监控平台	2020SR1587216	2020年11月17日	否
10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混合金融云迁移平台	2020SR1585161	2020年11月16日	否
10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基金评价系统	2020SR1584860	2020年11月16日	否
10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e 海通财会员中心系统	2020SR0744818	2020年7月9日	否
10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API 接口管理系统	2020SR0744811	2020年7月9日	否
10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分布式数据仓库系统	2020SR0669021	2020年6月23日	否
107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智能交易系统	2020SR0589231	2020年6月9日	否
10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集中运营管理系统	2019SR1178230	2019年11月20日	否
109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炒股宝快应用软件	2019SR1128437	2019年11月7日	否
110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智维监控告警系统	2019SR1077696	2019年10月24日	否
111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方舟交易软件	2019SR0981313	2019年9月23日	否
112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资讯中心系统	2019SR0940457	2019年9月10日	否
113	海通证券	海通股票证券极速开户 iOS 版软件	2019SR0899276	2019年8月29日	否
114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h5 交易软件	2019SR0765785	2019年7月24日	否
115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模拟炒股软件	2019SR0766036	2019年7月24日	否
116	海通证券	海通股票证券开户 Android 版软件	2019SR0638381	2019年6月20日	否
117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入侵检测系统	2018SR975088	2018年12月4日	否
118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2018SR932963	2018年11月22日	否
119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PC 行情版软件	2018SR670499	2018年8月22日	否
120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一键注册系统	2018SR670491	2018年8月22日	否
121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站点调度系统	2018SR569589	2018年7月20日	否
122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交易后台系统	2017SR497137	2017年9月7日	否
123	海通证券	海通场外业务报价撮合系统	2017SR469402	2017年8月25日	否
124	海通证券	海通场外业务注册登记系统	2017SR469489	2017年8月25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5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PC 版软件	2017SR335998	2017 年 7 月 3 日	否
126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行情主站软件	2017SR291301	2017 年 6 月 20 日	否
127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Android 版软件	2017SR247473	2017 年 6 月 8 日	否
128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 iOS 版软件	2017SR051505	2017 年 2 月 22 日	否
129	海通证券	海通 e 海通财资讯个性化推荐系统	2017SR583095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否
130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客户服务平台系统	2012SR110041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否
131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系统	2010SR003176	2010 年 1 月 20 日	否
132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投资研究系统	2022SR1185537	2022 年 8 月 18 日	否
133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佰练混沌工程演练平台	2023SR1559494	2023 年 12 月 4 日	否
134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低代码平台	2023SR1357703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13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资讯中心投研门户系统	2023SR1357697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13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对账单管理与服务系统	2023SR1357710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137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离线日志分析平台	2023SR1357718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138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 C++ 代码生成平台	2023SR1357739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139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金融产品管理系统	2024SR0041012	2024 年 1 月 5 日	否
140	海通恒信	海通恒信物联网平台	2023SR1717166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否
141	海通恒信	海通恒信互联网获客平台	2023SR1724057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否
142	海通恒信	恒信 e 办 app (安卓版)	2023SRA000179	2023 年 1 月 19 日	否
143	海通恒信	微融宝供应商端软件	2021SR0212551	2021 年 2 月 7 日	否
144	海通恒信	小微企业融资租赁系统	2020SR0615844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145	海通恒信	恒信统一业务系统软件	2020SR0615657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146	海通恒信	催收外包诉讼回填与智能电话对接软件	2020SR0617563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147	海通恒信	商用车打包融资业务软件	2020SR0617579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148	海通恒信	乘用车信审自动决策软件	2020SR0617571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否
149	海通恒信	微融宝客户版	2019SRE006130	2019 年 2 月 19 日	否
150	海通期货	期海通行智能投研平台	2023SR0490878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否
151	海通期货	期海通行数据资产平台	2023SR0490879	2023 年 4 月 21 日	否
152	海通期货	海通期货穿透式监管综合管理系统	2020SR0528928	2020 年 5 月 28 日	否
153	海通期货	海通期货期海通行	2020SRE004212	2020 年 4 月 1 日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4	海通期货	海通期货	2019SRE023695	2019年12月5日	否
155	海通资管	基于微服务和统一服务治理的综合业务支持系统	2024SR0517226	2024年4月17日	否
156	海通资管	基于计算引擎和数据可视化的经营分析系统	2023SR0609200	2023年6月9日	否
157	海通资管	资管产品业绩归因分析评价系统	2022SR0912505	2022年7月8日	否

附件 8：海通证券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且实际使用的境内域名列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备案时间	备案/许可证号
1	海通证券	htsec.com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
2	海通证券	htsec.com.cn	2028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
3	海通证券	haitong.com	203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6
4	海通证券	haitong.com.cn	2025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沪 ICP 备 06059186 号-15
5	海通恒信	utflc.com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沪 ICP 备 11017593 号-1
6	海通恒信	utfinancing.com	2026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沪 ICP 备 11017593 号-1
7	海通资管	htsamc.com	2026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沪 ICP 备 17015357 号-1
8	海富通基金	hftfund.com	2025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沪 ICP 备 05008131 号-1
9	海通期货	htfutures.com	2031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沪 ICP 备 08109795 号-9
10	海通开元	htcc.fund	2026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沪 ICP 备 12016589 号-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7JY53XMF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是国泰君安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国泰君安证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国泰君安证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966 号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国泰君安证券为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之目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审阅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审阅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中国 北京

虞京京



2024年 11月 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364,098,635,870	304,606,631,027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277,979,695,314	218,543,037,833
结算备付金	2	42,389,516,099	33,693,013,167
其中: 客户备付金		23,171,790,813	20,947,388,520
拆出资金	3	234,110,006	330,294,865
融出资金	4	145,815,403,878	158,172,172,726
衍生金融资产	5	12,445,893,354	12,700,466,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83,015,825,827	106,449,323,366
应收款项	7	29,804,628,347	35,727,458,514
存出保证金	8	98,129,042,168	75,067,454,062
金融投资:		678,104,276,117	765,187,462,231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540,942,798,933	591,159,674,021
债权投资	10	9,076,740,682	10,412,322,374
其他债权投资	11	106,302,398,848	153,728,941,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21,782,337,654	9,886,524,41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	16,434,938,900	19,892,444,036
长期应收款	13	71,926,401,684	79,516,505,297
长期股权投资	14	22,719,977,849	22,433,620,334
投资性房地产	15	3,604,199,276	3,831,066,992
固定资产	16	20,345,578,027	20,933,576,012
在建工程	17	599,597,290	431,511,069
使用权资产	18	2,477,918,488	2,679,442,746
无形资产	19	2,953,928,837	2,956,726,825
商誉	20	4,070,761,462	4,070,76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946,939,707	6,644,633,780
其他资产	22	19,265,002,779	20,831,634,944
资产总计		1,622,382,575,965	1,676,156,199,958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3	37,998,522,875	42,715,585,54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	29,764,016,553	38,225,153,376
拆入资金	25	22,197,049,830	27,791,027,6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76,380,333,836	86,596,796,896
衍生金融负债	5	16,455,961,513	13,193,954,4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249,757,931,932	329,394,382,5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	369,544,856,362	284,527,544,4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9	379,933,055	872,660,940
应付职工薪酬	30	8,601,168,276	10,312,700,997
应交税费	31	1,891,495,375	2,616,805,426
应付款项	32	96,699,275,058	90,325,983,382
合同负债	33	39,647,265	99,314,914
预计负债	34	425,610,706	522,861,851
长期借款	35	35,520,370,629	42,848,876,262
应付债券	36	301,134,348,312	325,692,359,470
租赁负债	37	2,683,836,168	2,926,515,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274,851,900	1,396,757,652
其他负债	38	30,150,936,210	28,640,996,479

负债合计

1,280,900,145,855

1,328,700,277,55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676,076,923	329,307,435,872
少数股东权益	14,806,353,187	18,148,486,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41,482,430,110</u>	<u>347,455,922,40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622,382,575,965</u>	<u>1,676,156,199,958</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刚晨印小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博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附注六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4,783,642,579	24,418,129,63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887,582,608	10,617,240,60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45,670,665	7,108,471,8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78,129,211	6,010,291,776
利息净收入	40	3,966,676,391	6,833,846,315
其中: 利息收入		23,035,280,560	33,954,862,924
融资租赁收入		1,088,188,686	1,722,242,633
利息支出		20,156,792,855	28,843,259,242
投资收益	41	9,821,109,078	17,340,037,2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27,772,755	922,984,3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2	3,021,092,174	(6,788,516,523)
汇兑损失		(298,111,120)	(395,198,767)
资产处置收益		997,828	26,948,407
其他收益	43	1,078,244,246	1,978,752,126
其他业务收入	44	9,237,623,645	15,642,024,995
营业总收入		41,611,274,821	59,056,023,478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5	299,126,335	422,369,787
业务及管理费	46	18,250,037,997	26,885,857,0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	22,869,951	60,306,674
信用减值损失	48	1,785,127,110	3,450,353,078
其他业务成本	49	8,624,021,246	14,449,205,087
营业总支出		28,981,182,639	45,268,091,6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4年9月

附注六 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年度

营业利润		12,630,092,182	13,787,931,804
加: 营业外收入	50	69,593,803	286,133,388
减: 营业外支出	51	36,173,425	200,431,500
利润总额		12,663,512,560	13,873,633,692
减: 所得税费用	52	3,225,696,584	4,109,243,699
净利润		9,437,815,976	9,764,389,99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37,815,976	9,764,389,9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8,037,544	10,675,600,385
少数股东损益		779,778,432	(911,210,39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附注六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7,181,755	311,324,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129,430,618	182,015,16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6,979,909	(672,441,85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988,671	(34,914,90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84,062	(41,936,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8,307,176	(595,590,1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450,709	854,457,02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0,918	5,402,07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1,464,016	662,690,67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1,551,122	(4,511,23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432,627)	25,390,0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352,720)	165,485,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248,863)	129,308,904
综合收益总额	10,504,997,731	10,075,714,06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7,468,162	10,857,615,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529,569	(781,901,48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本次换股各方基本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组建成立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211。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代码 02611。

本公司归属于证券期货行业。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大宗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的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于 1994 年 9 月,改制为全国性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 号)的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7 日,海通证券与原都市股份吸收合并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837。2012 年 4 月 27 日,海通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代码 06837。

海通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同时，本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本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即：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3.83 元 / 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8.57 元 / 股。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 = 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 / 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本公司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H 股 3,409,568,820 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为保护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将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海通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核准通过。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正）》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之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而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海通证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并按照以下方法编制：

- 1、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附注二所述的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形成的本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架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 2、 合并成本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拟发行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的发行。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假设国泰君安发行的股票价格按照本公司为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供附注二所述的本次交易后续审批程序而确定的最近一个实际可行日期的收盘价确定，即 2024 年 11 月 8 日的 A 股以及 H 股股票的收盘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0.97 元/股以及港币 12.74 元/股；并结合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计算合并成本，相应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海通证券可辨认资产、负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情况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海通证券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海通证券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主要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4、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前述确定的合并成本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享有的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人民币-8,783,561,647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负商誉，并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5、鉴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亦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承诺事项、资本管理及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架构，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于相关期间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7、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8、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未考虑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和海通证券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最终经批准的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实际购买日



发行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海通证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包括商誉，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二中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和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四、16)及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四、25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通常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来计量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



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发生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是否显著上升、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维持担保比例是否低于平仓线、最新评级是否在投资级以下等。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一项或多项定量、定性指标：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日；
- 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最新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9)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客户保证金与本集团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客户保证金是指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存入本公司的资金。本集团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保证金。

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由本集团总部统一调拨，分支机构无权调拨资金。

10. 融资融券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或融入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四、7(6)。

11.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四、32）。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四、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四、12(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四、12(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四、32）。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四、3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2 年	4.0% - 5.0%	2.26% - 3.20%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四、32）。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2 年	3.0% - 5.0%	2.26% - 3.23%
机器设备	5 - 11 年	3.0% - 10.0%	8.18% - 19.40%
电子通讯设备	2 - 9 年	0.0% - 10.0%	10.00% - 50.00%
运输工具	3 - 10 年	3.0% - 10.0%	9.00% - 32.33%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注)	18 - 25 年	15.0%	3.40% - 4.72%
其他设备	3 - 10 年	4.0% - 5.0%	9.50% - 32.00%

注：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为飞机，用于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子公司根据飞机的机型等实际情况，确定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四、16)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u>时点</u>	<u>标准</u>
房屋装修工程及设备改造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0)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四、32)。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不适用
软件	3 - 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10 - 50 年	直线法
数据资源	3 年	直线法
其他	5 - 10 年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摊销期</u>
网络及通讯系统	5 年
租赁物业装修费	按剩余租赁期与 5 年孰短

20.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25.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7(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b)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承销收入于本集团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根据合约条款，保荐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c)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四、25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买方(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应当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证券化，将基础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基础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基础财产对应的款项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

在运用资产证券化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资产；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3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1)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四、7)、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四、29) 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四、13)) 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21)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3. 套期会计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记录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将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本集团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34.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 及其实施指南 (财金 [2007] 23 号) 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4 号) 等法规的要求, 按税后利润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 [2007] 320 号) 等法规的要求, 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 本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四、14 和 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六、3、4、6、7、10、11、13、14、15、16、17、18、19、20 和 22）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十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ii) 附注六、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及
- (iii) 附注六、48 - 金融工具减值；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七、3 -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维度综合评估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在评估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占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37.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集团未发生保险相关交易，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如下:

税项类型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 -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1. 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其他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所在地当地所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7,466	504,999
银行存款	358,528,459,827	298,947,006,208
其中：客户存款	277,979,695,314	218,543,037,833
公司存款	80,548,764,513	80,403,968,375
其他货币资金	1,378,270,178	1,406,920,1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91,428,399	4,252,199,694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1,590,558	14,160,71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179,837,841	4,238,038,984
合计	364,098,635,870	304,606,631,027

注 1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02,467,63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2,680,864 元)。

注 2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4,810,19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947,928 元)。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46,477	1.00000	246,477	252,573	1.00000	252,573
美元	11,178	7.00740	78,328	11,176	7.08270	79,157
港元	141,867	0.90179	127,934	141,892	0.90622	128,586
欧元	794	7.82670	6,213	1,996	7.85920	15,683
其他			18,514			29,000
库存现金合计			477,466			504,999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241,138,785,977	1.00000	241,138,785,977	182,435,046,880	1.00000	182,435,046,880
美元	750,562,945	7.00740	5,259,494,780	866,346,382	7.08270	6,136,071,516
港元	9,564,239,270	0.90179	8,624,935,331	11,573,226,008	0.90622	10,487,888,873
欧元	3,311,538	7.82670	25,918,418	3,189,967	7.85920	25,070,591
其他			233,633,750			186,858,538
小计			255,282,768,256			199,270,936,398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9,563,538,911	1.00000	19,563,538,911	15,482,189,551	1.00000	15,482,189,551
美元	215,241,115	7.00740	1,508,280,589	254,181,797	7.08270	1,800,293,417
港元	1,751,318,144	0.90179	1,579,321,189	1,882,394,169	0.90622	1,705,863,244
欧元	20,892	7.82670	163,512	26,820,247	7.85920	210,785,686
其他			45,622,857			72,969,537
小计			22,696,927,058			19,272,101,435
客户存款合计			277,979,695,314			218,543,037,833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64,169,022,419	1.00000	64,169,022,419	66,504,010,997	1.00000	66,504,010,997
美元	1,327,501,855	7.00740	9,302,336,498	1,041,392,439	7.08270	7,375,870,228
港元	6,695,899,387	0.90179	6,038,295,108	5,714,649,010	0.90622	5,178,729,226
欧元	6,211,155	7.82670	48,612,848	40,894,487	7.85920	321,397,953
其他			990,497,640			1,023,959,971
小计			80,548,764,513			80,403,968,375
公司存款合计			80,548,764,513			80,403,968,37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15,468,492	1.00000	1,115,468,492	1,054,664,689	1.00000	1,054,664,689
美元	37,503,452	7.00740	262,801,686	49,734,626	7.08270	352,255,437
小计			1,378,270,178			1,406,920,12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欧元	530,881,918	7.82670	4,155,053,506	540,251,579	7.85920	4,245,945,211
其他			36,374,893			6,254,483
小计			4,191,428,399			4,252,199,694
合计			364,098,635,870			304,606,631,027



2. 结算备付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23,171,790,813	20,947,388,520
公司备付金	19,217,725,286	12,745,624,647
合计	42,389,516,099	33,693,013,167

结算备付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9,545,302,750	1.00000	19,545,302,750	19,043,131,598	1.00000	19,043,131,598
美元	18,351,693	7.00740	128,597,656	12,741,770	7.08270	90,246,134
港元	109,900,000	0.90179	99,106,721	78,892,620	0.90622	71,494,070
小计			19,773,007,127			19,204,871,80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398,783,686	1.00000	3,398,783,686	1,742,516,718	1.00000	1,742,516,718
小计			3,398,783,686			1,742,516,718
客户备付金合计			23,171,790,813			20,947,388,520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19,217,725,286	1.00000	19,217,725,286	12,745,624,647	1.00000	12,745,624,647
小计			19,217,725,286			12,745,624,647
公司备付金合计			19,217,725,286			12,745,624,647
合计			42,389,516,099			33,693,013,167



3. 拆出资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同业	234,156,606	330,415,943
减：减值准备	46,600	121,078
合计	<u>234,110,006</u>	<u>330,294,865</u>

4. 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35,280,494,674	147,348,029,331
孖展业务融资	16,268,550,787	16,368,394,917
减：减值准备(注)	5,733,641,583	5,544,251,522
融出资金净值	<u>145,815,403,878</u>	<u>158,172,172,726</u>

注：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141,151,582,27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7,998,181,470 元)，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4,663,821,60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73,991,256 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情况详见附注六、54。



(2) 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分析:

<u>项目</u>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内:		
个人	110,377,677,085	120,351,785,593
机构	24,902,817,589	26,996,243,738
减: 减值准备	<u>1,666,562,163</u>	<u>1,683,475,281</u>
小计	<u>133,613,932,511</u>	<u>145,664,554,050</u>
境外:		
个人	5,508,532,172	4,725,336,581
机构	10,760,018,615	11,643,058,336
减: 减值准备	<u>4,067,079,420</u>	<u>3,860,776,241</u>
小计	<u>12,201,471,367</u>	<u>12,507,618,676</u>
合计	<u>145,815,403,878</u>	<u>158,172,172,726</u>

(3)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u>担保物类别</u>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股票	465,093,248,630	473,917,275,660
基金	18,633,878,870	22,006,815,777
资金	16,411,880,787	17,043,127,445
债券	<u>1,216,883,906</u>	<u>1,509,711,324</u>
合计	<u>501,355,892,193</u>	<u>514,476,930,206</u>



5.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857,811,726,622	1,431,349,809	1,430,269,330	1,322,013,236	25,136,969	-
权益衍生工具	302,794,923,247	8,959,400,224	13,261,045,360	-	-	-
货币衍生工具	149,981,703,362	555,365,468	786,453,804	802,955,919	42,310,747	11,925,688
其他衍生工具	411,799,122,953	1,432,330,137	966,267,331	-	-	-
合计	<u>2,722,387,476,184</u>	<u>12,378,445,638</u>	<u>16,444,035,825</u>	<u>2,124,969,155</u>	<u>67,447,716</u>	<u>11,925,688</u>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034,535,992,913	1,299,126,543	1,360,857,960	1,525,629,429	53,778,759	-
权益衍生工具	427,695,209,552	10,191,306,687	10,283,526,738	-	-	-
货币衍生工具	159,297,119,504	201,733,750	783,688,083	904,601,834	34,496,226	5,719,273
其他衍生工具	223,422,327,727	920,024,538	760,162,360	-	-	-
合计	<u>2,844,950,649,696</u>	<u>12,612,191,518</u>	<u>13,188,235,141</u>	<u>2,430,231,263</u>	<u>88,274,985</u>	<u>5,719,273</u>

部分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到期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 813,225,92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118,899,544 元）。

本集团利用套期工具对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借款及借款利息。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符合现金流量套期有效的部分净亏损人民币 20,508,987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3 年度：净收益人民币 29,870,662 元），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44,541,527,400	54,582,584,505
债券	40,343,547,420	53,940,715,298
其他	1,004,529,000	757,841,717
减: 减值准备 (注)	2,873,777,993	2,831,818,154
合计	83,015,825,827	106,449,323,366

注: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80,933,922,22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1,086,528,988 元),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2,081,903,59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362,794,378 元), 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情况详见附注六、54。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42,591,383,351	52,695,683,925
债券质押式回购	39,984,907,440	53,328,860,410
约定购回式证券	1,950,144,049	1,886,900,580
债券买断式回购	358,639,980	611,854,888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4,529,000	757,841,717
减: 减值准备	2,873,777,993	2,831,818,154
合计	83,015,825,827	106,449,323,366



(3)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141,149,070,614	186,781,420,115
其中：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376,484,533	991,328,006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104,741,246	598,689,637

对于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此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故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 19,418,933,24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46,381,985 元)。

(4)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列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8,275,308,422	8,016,755,458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6,964,694,335	6,557,600,452
3 个月至 1 年内	27,117,279,314	36,183,210,261
一年以上	2,184,245,329	3,825,018,334
合计	44,541,527,400	54,582,584,505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u>2024 年 9 月 30 日</u>	<u>账面原值</u>	<u>信用减值准备</u>	<u>担保物市值</u>
风险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	37,700,296,074	58,222,222	108,415,945,310
第二阶段	942,168,468	2,227,471	1,935,054,610
第三阶段	3,948,918,809	2,806,956,206	2,371,586,078
合计	<u>42,591,383,351</u>	<u>2,867,405,899</u>	<u>112,722,585,998</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原值</u>	<u>信用减值准备</u>	<u>担保物市值</u>
风险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	44,621,480,792	106,259,288	120,466,305,821
第二阶段	4,109,439,315	21,981,006	7,829,278,037
第三阶段	3,964,763,818	2,689,427,751	3,549,819,797
合计	<u>52,695,683,925</u>	<u>2,817,668,045</u>	<u>131,845,403,655</u>



7. 应收款项

(1) 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应收款项原值：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香港子公司业务)	9,704,807,170	31%	9,454,718,654	25%
应收投资清算款	9,092,509,299	29%	12,897,451,138	35%
场外业务预付金	7,234,029,561	23%	9,215,227,845	2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047,593,332	10%	3,405,302,919	9%
其他	2,481,644,525	7%	2,313,368,297	6%
合计	31,560,583,887	100%	37,286,068,853	100%
减：坏账准备 (按简化模型 计提)	436,396,372		312,174,067	
减：坏账准备 (按一般模型 计提)	1,319,559,168		1,246,436,272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9,804,628,347		35,727,458,514	

(2) 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57,798,967	85%	266,965,880	15%
1 - 2 年	2,744,200,129	9%	83,966,916	5%
2 - 3 年	506,358,103	2%	207,591,906	12%
3 年以上	1,452,226,688	4%	1,197,430,838	68%
合计	31,560,583,887	100%	1,755,955,540	1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690,666,578	79%	171,590,313	11%
1 - 2 年	5,221,968,574	14%	136,541,106	9%
2 - 3 年	941,056,521	3%	64,291,523	4%
3 年以上	1,432,377,180	4%	1,186,187,397	76%
合计	37,286,068,853	100%	1,558,610,339	100%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类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目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74,866,029	91%	465,522,78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85,717,858	9%	1,290,432,754	48%
合计	31,560,583,887	100%	1,755,955,540	6%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目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58,456,444	93%	330,906,110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7,612,409	7%	1,227,704,229	45%
合计	37,286,068,853	100%	1,558,610,339	4%



8. 存出保证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保证金	89,395,084,856	70,180,595,034
履约保证金	4,819,558,618	2,205,500,499
交易保证金	2,055,581,741	1,948,831,746
信用保证金	1,830,583,285	705,794,015
其他保证金	28,233,668	26,732,768
合计	98,129,042,168	75,067,454,062

存出保证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期货保证金						
人民币	89,338,481,557	1.00000	89,338,481,557	70,139,398,315	1.00000	70,139,398,315
港币	32,949,024	0.90179	29,713,101	19,951,398	0.90622	18,080,356
欧元	3,435,701	7.82670	26,890,198	2,941,313	7.85920	23,116,363
小计			89,395,084,856			70,180,595,034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948,978,312	1.00000	1,948,978,312	1,835,574,096	1.00000	1,835,574,096
美元	2,042,717	7.00740	14,314,133	1,889,722	7.08270	13,384,334
港币	94,841,402	0.90179	85,527,028	67,291,956	0.90622	60,981,317
欧元	864,000	7.82670	6,762,268	4,948,595	7.85920	38,891,999
小计			2,055,581,741			1,948,831,746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2,966,448,901	1.00000	2,966,448,901	1,924,764,516	1.00000	1,924,764,516
港币	1,886,856,600	0.90179	1,701,548,413	147,944,615	0.90622	134,070,369
欧元	17,798,255	7.82670	139,301,603	17,092,787	7.85920	134,335,632
其他			12,259,701			12,329,982
小计			4,819,558,618			2,205,500,499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830,583,285	1.00000	1,830,583,285	705,794,015	1.00000	705,794,015
小计			1,830,583,285			705,794,015
其他保证金						
人民币	22,265,684	1.00000	22,265,684	20,780,292	1.00000	20,780,292
美元	300,000	7.00740	2,102,220	300,000	7.08270	2,124,810
港币	4,286,767	0.90179	3,865,764	4,223,771	0.90622	3,827,666
小计			28,233,668			26,732,768
合计			98,129,042,168			75,067,454,062



9.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286,751,913,338	281,116,808,765	281,549,545,234	276,563,901,154
股票 / 股权	77,639,201,918	84,893,806,274	106,194,469,949	104,636,150,121
公募基金	83,692,510,881	85,828,947,709	81,388,274,019	80,017,016,027
私募基金及专户	30,059,177,047	30,316,034,847	77,738,356,751	80,398,884,125
优先股 / 永续债	31,900,497,527	33,780,056,015	26,198,276,146	28,228,111,828
券商资管产品	11,049,654,796	11,605,720,470	9,692,059,069	9,811,302,067
银行理财产品	9,562,365,772	9,650,454,581	6,250,582,469	6,412,015,782
其他投资	5,851,827,493	3,750,970,272	7,081,130,609	5,092,292,917
合计	<u>536,507,148,772</u>	<u>540,942,798,933</u>	<u>596,092,694,246</u>	<u>591,159,674,021</u>

(2)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2,045,953,81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1,183,087,824 元)。

(3)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53。

1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 年 9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境内及境外国债	6,354,365,622	108,947,650	(3,658,116)	6,459,655,156
公司债	1,895,666,408	38,582,265	(18,747,852)	1,915,500,821
金融债	514,561,727	5,354,517	(640,686)	519,275,558
其他	180,773,561	5,971,437	(4,435,851)	182,309,147
合计	<u>8,945,367,318</u>	<u>158,855,869</u>	<u>(27,482,505)</u>	<u>9,076,740,68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境内及境外国债	7,196,886,095	69,927,331	(2,993,604)	7,263,819,822
公司债	2,100,751,841	43,578,398	(20,222,770)	2,124,107,469
金融债	652,232,738	9,802,291	(920,384)	661,114,645
其他	372,303,773	1,589,786	(10,613,121)	363,280,438
合计	<u>10,322,174,447</u>	<u>124,897,806</u>	<u>(34,749,879)</u>	<u>10,412,322,374</u>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为风险准备金投资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95,718,49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5,235,776 元)。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债权投资中有承诺条件的金融资产，系用于卖出回购、向葡萄牙央行融资等，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58,789,34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54,090,381 元)。

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54。

1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境内及境外国债	11,662,967,209	229,275,163	97,627,235	11,989,869,607	1,232,365
地方债	33,814,088,880	526,463,882	736,767,672	35,077,320,434	24,882,427
金融债	5,182,405,006	73,502,664	23,048,678	5,278,956,348	4,297,047
公司债	14,765,488,564	211,653,084	250,022,775	15,227,164,423	85,395,722
企业债	15,153,623,291	225,907,566	42,451,543	15,421,982,400	90,563,741
其他	22,953,039,685	310,933,646	43,132,305	23,307,105,636	155,116,204
合计	<u>103,531,612,635</u>	<u>1,577,736,005</u>	<u>1,193,050,208</u>	<u>106,302,398,848</u>	<u>361,487,50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境内及境外国债	33,739,854,787	527,998,954	191,606,701	34,459,460,442	783,914
地方债	44,752,990,721	553,886,885	318,214,307	45,625,091,913	26,533,708
金融债	2,721,084,772	31,130,960	(2,867,104)	2,749,348,628	2,871,634
公司债	33,883,808,625	556,116,223	52,886,949	34,492,811,797	108,406,050
企业债	2,815,563,480	80,645,804	85,463,018	2,981,672,302	31,187,645
其他	32,671,506,154	550,011,532	199,038,652	33,420,556,338	124,809,777
合计	<u>150,584,808,539</u>	<u>2,299,790,358</u>	<u>844,342,523</u>	<u>153,728,941,420</u>	<u>294,592,728</u>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537,005,94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974,331,699 元)。



1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本集团将部分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股票、股权投资及公募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782,337,65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86,524,416 元)，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以及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876,169,584 元及人民币 445,269,376 元。

本期本集团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详见附注六、41。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 148,834,783 元 (2023 年：损失人民币 531,135,808 元)，处置的原因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该类投资规模减少。

- (2)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5,792,93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029,309 元)。
- (3) 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六、53。

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¹⁾	16,434,938,900	19,892,444,036
长期应收款 ⁽²⁾	71,926,401,684	79,516,505,297
合计	<u>88,361,340,584</u>	<u>99,408,949,333</u>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8,731,225,128	10,513,720,68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5,334,312,690	5,835,744,16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2,547,514,973	3,275,979,6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四年	1,143,448,045	1,513,910,84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五年	597,421,861	779,672,322
以后年度	<u>1,359,672,284</u>	<u>1,967,554,154</u>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9,713,594,981	23,886,581,81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2,413,285,716</u>	<u>3,077,167,052</u>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7,300,309,265	20,809,414,761
减：减值准备	<u>865,370,365</u>	<u>916,970,725</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u><u>16,434,938,900</u></u>	<u><u>19,892,444,036</u></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7,183,947,656	8,644,404,298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9,250,991,244	11,248,039,738

注 1 本集团用于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情况详见附注六、35。

注 2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15,312,419,10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79,611,081 元)，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1,122,519,79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2,832,955 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情况详见附注六、54。



(2) 长期应收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年	40,993,729,085	43,518,244,8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二年	23,635,494,908	26,126,128,86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三年	11,700,577,786	12,174,278,9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四年	2,333,538,523	4,641,182,11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五年	975,029,647	1,329,793,374
以后年度	1,116,164,292	1,076,325,975
长期应收款总额	80,754,534,241	88,865,954,103
减：利息调整	6,511,441,169	7,475,894,644
长期应收款余额	74,243,093,072	81,390,059,459
减：减值准备	2,316,691,388	1,873,554,162
长期应收款净额	71,926,401,684	79,516,505,29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额	36,323,124,180	38,923,317,259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净额	35,603,277,504	40,593,188,038

注 1 年末用于质押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见附注六、35。

注 2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69,016,651,04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939,681,847 元)，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2,909,750,64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76,823,450 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情况详见附注六、54。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5,242,960,132	5,234,512,399
联营企业	17,477,017,717	17,199,107,935
合计	<u>22,719,977,849</u>	<u>22,433,620,334</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厦门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1,481	-	-	804	-	-	612,285	-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713,867	-	-	123,447	-	-	9,837,314	-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203,226	-	-	(31,320)	-	-	13,171,906	-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8,302,076	-	(13,382,448)	(15,086,693)	-	-	129,832,935	-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11,312	-	-	124,539	-	-	12,135,851	-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785	616,322	-	1,682	-	-	869,789	-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849,585	-	-	(874)	-	-	10,848,711	-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 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82,933,655	-	-	36,851,810	-	-	4,519,785,465	-
青岛国泰君安新兴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24,513	-	-	(716,197)	-	-	526,508,316	-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410,899	-	-	(53,339)	-	-	19,357,560	-
合计	5,234,512,399	616,322	(13,382,448)	21,213,859	-	-	5,242,960,132	-



2023 年度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厦门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7,806	-	(2,000,000)	(6,325)	-	-	611,481	-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547,783	-	-	215,723	950,361	-	9,713,867	-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454,577	-	(2,940,000)	(311,351)	-	-	13,203,226	-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1,117,918	-	(45,782,464)	(17,033,378)	-	-	158,302,076	-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4,603	-	-	16,709	-	-	12,011,312	-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642	-	(3,824,655)	856,596	1,916,202	-	251,785	-
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36,182,204	-	(85,262,064)	-	49,079,860	-	-	-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857,696	-	-	(6,008,111)	-	-	10,849,585	-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 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231,985,272	-	(31,499,561)	282,447,944	-	-	4,482,933,655	-
青岛国泰君安新兴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111,541	-	-	12,112,972	-	-	527,224,513	-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699,859	-	-	(288,960)	-	-	19,410,899	-
合计	5,081,872,901	-	(171,308,744)	272,001,819	51,946,423	-	5,234,512,399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8,738,904	-	-	-	-	-	-	8,738,904	-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8,119,294	-	-	2,043,252	-	(1,794,004)	-	18,368,542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4,194,399	-	(146,502,768)	4,326,057	-	(2,017,688)	-	-	-
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14,441	-	-	32,747	-	-	-	1,447,188	-
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	-	-	1,000,00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5,461,745,813	-	-	176,845,523	62,406,829	-	-	5,700,998,165	-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628,218	-	-	3,197,788	-	-	-	818,826,006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802,238,760	-	-	201,908	-	-	-	802,440,668	-
济南惠建君安智造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930	-	-	(23,317)	-	-	-	978,613	-
济南惠建君安绿色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930	-	-	1,740	-	-	-	1,003,670	-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166,386	-	-	2,780,375	-	-	-	303,946,761	-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00,061	-	(3,256)	-	-	-	9,996,805	-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56,132,000	-	-	-	-	-	156,132,000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国基金”)	3,894,796,483	-	-	380,008,366	(501,848)	(303,303,000)	-	3,971,000,001	-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57,323,912	-	(37,500,000)	(2,582,736)	-	-	-	17,241,176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 有限公司	271,055,400	-	-	(3,300,186)	-	(6,826,000)	-	260,929,214	-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030,909	-	(56,661,863)	13,296,359	-	-	-	42,665,405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8,395	-	-	(1,956)	-	-	-	1,666,439	-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3,191,468	-	(15,106,276)	3,548,356	-	-	-	111,633,548	-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80,165	-	(8,387,400)	(70,637,910)	-	(8,503,984)	-	86,250,871	-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2,448,425	-	(20,867,868)	(23,692,152)	-	(13,753,383)	-	124,135,022	-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90,488	-	-	(640,705)	-	-	-	17,149,783	-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3,192,627	-	-	(1,152,465)	-	-	-	112,040,162	-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647,947,804	-	-	(68,001,173)	-	-	-	579,946,631	-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4,638,004	80,000,000	-	(32,101,311)	-	-	-	582,536,693	-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65,065	-	-	3,607,295	-	-	-	154,572,360	-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0,391,929	-	-	1,224,768	-	-	-	121,616,697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8,097,455	-	-	(2,005,495)	-	-	226,091,960	-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4,459	-	-	(3,578,379)	-	-	16,306,080	-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439,790	-	(5,531,272)	(11,883,533)	-	(6,609,366)	39,415,619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8,320,895	-	(43,268,322)	291,594	-	(5,240,131)	90,104,036	-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3,417,418	-	(11,973,596)	(71,377,939)	-	(48,724,751)	491,341,132	-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287,036	-	-	(37,966,847)	-	-	296,320,189	-
许昌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228,873	-	-	(293,867)	-	-	21,935,006	-
吉林海通创新卫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154,312	-	-	(710,632)	-	-	28,443,680	-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465,997	-	-	31,789,982	-	-	149,255,979	-
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570	-	-	(38,192)	-	-	1,335,378	-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65,479,272	-	-	1,268,237	-	(17,696,908)	649,050,601	-
海通(临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69	-	-	-	-	-	8,169	-
吉林海创长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878,665	-	-	5,594,739	-	-	105,473,404	-
金华市海通重点产业发展招商并购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9,673	-	-	346,476	-	-	16,096,149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上海海通智达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80,326	-	-	26,592	-	-	-	4,106,918	-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454,590	-	-	294,219	-	-	-	74,748,809	-
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29,359,829	-	-	988,652	-	-	-	230,348,481	-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49,727	325,000,000	-	3,982,729	-	-	-	654,432,456	-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海通奥咨达健康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971	-	-	3,046	-	-	-	2,004,017	-
南昌政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505,759	-	-	(190,574)	-	-	-	16,315,185	-
湖北省海通高质量转型升级并购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	-	(516,008)	-	-	-	59,483,992	-
陕西空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000	-	-	(255,714)	-	-	-	44,744,286	-
广州海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000,000	-	-	918,980	-	-	-	152,918,980	-
宜春市海直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3,000,000	-	-	-	-	-	3,000,000	-
江苏泰州海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5,000,000	-	893,463	-	-	20,582,424	96,475,887	-
合计	17,199,107,935	649,132,061	(345,799,365)	306,558,896	61,904,981	(414,469,215)	20,582,424	17,477,017,717	-



2023 年度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8,738,904	-	-	-	-	-	8,738,904	-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4,882,569	-	-	5,095,725	-	(1,859,000)	18,119,294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9,909,463	-	-	6,608,579	-	(2,323,643)	144,194,399	-
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58,915	-	-	605,363	-	(349,837)	1,414,441	-
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	-	1,000,000	-
上海证券	5,391,501,186	-	-	81,297,866	15,935,961	(26,989,200)	5,461,745,813	-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200,200	-	-	10,428,018	-	-	815,628,218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238,760	-	-	802,238,760	-
济南惠建君安智造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930	-	-	1,001,930	-
济南惠建君安绿色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930	-	-	1,001,930	-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1,166,386	-	-	301,166,386	-
富国基金	3,678,483,563	-	-	503,810,682	1,362,238	(288,860,000)	3,894,796,483	-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65,761,835	-	-	(8,437,923)	-	-	57,323,912	-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 有限公司	292,847,406	-	-	(13,792,806)	-	(7,999,200)	271,055,400	-



2023 年度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497,033	-	(2,019,455)	(8,057,820)	-	(4,388,849)	-	86,030,909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297,670	-	(49,367,565)	(10,661,764)	-	(1,599,946)	-	1,668,395	-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72,327,335	-	(66,389,179)	17,253,312	-	-	-	123,191,468	-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18,784	-	(6,258,550)	24,528,151	-	(3,308,220)	-	173,780,165	-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77,443,405	-	-	5,005,020	-	-	-	182,448,425	-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128,869	-	(17,741,920)	(11,596,461)	-	-	-	17,790,488	-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8,525,500	-	-	24,667,127	-	-	-	113,192,627	-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660,118,051	-	-	(12,170,247)	-	-	-	647,947,804	-
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0,620,950	80,000,000	-	24,017,054	-	-	-	534,638,004	-
安徽省皖能海通双碳产业并购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67,615	60,000,000	-	1,197,450	-	-	-	150,965,065	-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0,020,240	-	-	371,689	-	-	-	120,391,929	-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9,011,868	-	-	(914,413)	-	-	-	228,097,455	-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1,604	-	-	(9,377,145)	-	-	-	19,884,459	-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279,350	-	(4,874,302)	4,789,482	-	(9,754,740)	-	63,439,790	-



2023 年度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9,051,464	-	(33,750,000)	13,019,431	-	-	138,320,895	-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3,313,551	-	-	(39,896,133)	-	-	623,417,418	-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740,241	-	-	27,178,510	-	(3,631,715)	334,287,036	-
许昌海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598,117	-	-	5,630,756	-	-	22,228,873	-
吉林海通创新卫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450,673	-	-	(296,361)	-	-	29,154,312	-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983,055	-	-	2,482,942	-	-	117,465,997	-
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0,139	-	-	(16,569)	-	-	1,373,570	-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75,811,839	-	-	4,068,198	-	(14,400,765)	665,479,272	-
海通 (临沂)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26,250	-	(12,000,000)	125,484	-	(143,565)	8,169	-
吉林海创长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311,978	40,000,000	-	(433,313)	-	-	99,878,665	-
金华市海通重点产业发展招商并购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986,777	-	-	(237,104)	-	-	15,749,673	-
上海海通智达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70,443	-	-	9,883	-	-	4,080,326	-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5,000,000	-	(545,410)	-	-	74,454,590	-
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	228,000,000	-	1,359,829	-	-	229,359,829	-



2023 年度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5,000,000	-	449,727	-	-	-	325,449,727	-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海通奥咨达健康 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971	-	-	-	2,000,971	-
南昌政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6,500,000	-	5,759	-	-	-	16,505,759	-
湖北省海通高质量转型升级并购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0	-	-	-	-	-	60,000,000	-
陕西空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5,000,000	-	-	-	-	-	45,000,000	-
广州海科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2,000,000	-	-	-	-	-	152,000,000	-
合计	14,903,336,842	2,185,500,000	(192,400,971)	650,982,545	17,298,199	(365,608,680)	-	17,199,107,935	-



15.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053,428,970
本期减少	(106,048,079)
汇率及其他	(17,471,213)
	<hr/>
2024 年 9 月 30 日	3,929,909,678
	<hr/>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17,209,096)
本期增加	(75,414,297)
本期减少	4,767,510
汇率及其他	(2,401,064)
	<hr/>
2024 年 9 月 30 日	(290,256,947)
	<hr/>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5,152,882)
本期增加	(30,508,833)
汇率及其他	208,260
	<hr/>
2024 年 9 月 30 日	(35,453,455)
	<hr/>
账面价值	
2024 年 9 月 30 日	3,604,199,276
	<hr/>
2024 年 1 月 1 日	3,831,066,992
	<hr/>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990,866,828
本年增加	18,915,222
汇率及其他	43,646,920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53,428,970
	<hr/>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27,141,974)
本年增加	(86,711,241)
汇率及其他	(3,355,881)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7,209,096)
	<hr/>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5,152,882)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52,882)
	<hr/>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31,066,992
	<hr/>
2023 年 1 月 1 日	3,863,724,854
	<hr/>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已办妥产权证书。



16.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u>2024 年</u> <u>9 月 30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固定资产原价	28,671,393,450	28,551,564,562
减：累计折旧	8,147,162,984	7,438,764,3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8,652,439	179,224,2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345,578,027	 20,933,576,012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u>房屋及建筑物</u>	<u>机器设备</u>	<u>电子通讯设备</u>	<u>运输工具</u>	<u>经营租赁</u> <u>固定资产</u>	<u>其他设备</u>	<u>合计</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6,648,425,159	374,458,437	4,430,252,513	293,635,095	6,634,693,883	170,099,475	28,551,564,562
购置	49,007,090	6,405,720	274,522,798	10,821,286	188,058,408	4,305,099	533,120,401
在建工程或其他							
转入	-	1,022,796	58,642,328	401,546	-	1,069,003	61,135,673
处置或报废	(4,748,010)	(40,272,312)	(279,269,765)	(21,069,659)	-	(15,771,755)	(361,131,501)
汇率及其他	(39,735,601)	(1,178,200)	(3,216,828)	470,671	(70,100,587)	464,860	(113,295,685)
2024 年 9 月 30 日	16,652,948,638	340,436,441	4,480,931,046	284,258,939	6,752,651,704	160,166,682	28,671,393,45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812,707,851)	(219,715,326)	(2,961,678,829)	(240,057,146)	(1,087,505,266)	(117,099,918)	(7,438,764,336)
计提	(391,281,797)	(29,473,239)	(451,345,584)	(10,807,171)	(184,857,395)	(7,088,394)	(1,074,853,580)
处置或报废	880,642	38,024,275	275,131,506	20,146,779	-	15,043,107	349,226,309
汇率及其他	669,874	887,170	1,964,559	49,238	13,610,295	47,487	17,228,623
2024 年 9 月 30 日	(3,202,439,132)	(210,277,120)	(3,135,928,348)	(230,668,300)	(1,258,752,366)	(109,097,718)	(8,147,162,984)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122,634,853)	(708,547)	(4,490,170)	-	(51,390,644)	-	(179,224,214)
汇率及其他	-	3,464	21,949	-	546,362	-	571,775
2024 年 9 月 30 日	(122,634,853)	(705,083)	(4,468,221)	-	(50,844,282)	-	(178,652,439)
账面价值							
2024 年 9 月 30 日	13,327,874,653	129,454,238	1,340,534,477	53,590,639	5,443,055,056	51,068,964	20,345,578,027
2024 年 1 月 1 日	13,713,082,455	154,034,564	1,464,083,514	53,577,949	5,495,797,973	52,999,557	20,933,576,01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5,267,063,397	393,278,542	4,058,148,835	298,342,503	6,530,007,145	165,968,171	26,712,808,593
购置	1,176,270,602	21,486,872	658,408,265	18,307,743	-	9,937,106	1,884,410,588
在建工程或其他 转入	284,138,802	7,316,634	74,254,609	-	-	408,924	366,118,969
处置或报废	(93,866,101)	(48,284,649)	(371,210,951)	(23,588,769)	-	(6,802,008)	(543,752,478)
汇率及其他	14,818,459	661,038	10,651,755	573,618	104,686,738	587,282	131,978,8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6,648,425,159</u>	<u>374,458,437</u>	<u>4,430,252,513</u>	<u>293,635,095</u>	<u>6,634,693,883</u>	<u>170,099,475</u>	<u>28,551,564,562</u>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310,138,112)	(223,924,956)	(2,748,168,809)	(246,401,239)	(829,587,937)	(111,051,157)	(6,469,272,210)
计提	(498,811,136)	(39,063,309)	(558,805,237)	(15,298,416)	(242,989,218)	(11,452,091)	(1,366,419,407)
处置或报废	88,580	43,222,239	354,796,088	21,764,205	-	5,518,955	425,390,067
汇率及其他	(3,847,183)	50,700	(9,500,871)	(121,696)	(14,928,111)	(115,625)	(28,462,7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812,707,851)</u>	<u>(219,715,326)</u>	<u>(2,961,678,829)</u>	<u>(240,057,146)</u>	<u>(1,087,505,266)</u>	<u>(117,099,918)</u>	<u>(7,438,764,336)</u>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122,634,853)	(698,422)	(4,426,005)	-	(50,533,734)	-	(178,293,014)
汇率及其他	-	(10,125)	(64,165)	-	(856,910)	-	(931,2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2,634,853)</u>	<u>(708,547)</u>	<u>(4,490,170)</u>	<u>-</u>	<u>(51,390,644)</u>	<u>-</u>	<u>(179,224,214)</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713,082,455</u>	<u>154,034,564</u>	<u>1,464,083,514</u>	<u>53,577,949</u>	<u>5,495,797,973</u>	<u>52,999,557</u>	<u>20,933,576,012</u>
2023 年 1 月 1 日	<u>12,834,290,432</u>	<u>168,655,164</u>	<u>1,305,554,021</u>	<u>51,941,264</u>	<u>5,649,885,474</u>	<u>54,917,014</u>	<u>20,065,243,369</u>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772,47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323,044 元）。

本集团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详见附注六、35。



17. 在建工程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及设备改造	428,940,156	-	428,940,156
软件系统开发	170,657,134	-	170,657,134
合计	<u>599,597,290</u>	<u>-</u>	<u>599,597,29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及设备改造	234,221,100	-	234,221,100
软件系统开发	197,289,969	-	197,289,969
合计	<u>431,511,069</u>	<u>-</u>	<u>431,511,069</u>

注 1 本集团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141,257,366	803,514	2,180,108	2,186,360	5,146,427,348
新增租赁	643,115,085	295,198	308,126	1,071,905	644,790,314
处置或报废	(809,701,367)	-	(167,864)	(1,238,665)	(811,107,896)
汇率及其他	(7,016,210)	(3,323)	(9,016)	44,424	(6,984,125)
2024 年 9 月 30 日	<u>4,967,654,874</u>	<u>1,095,389</u>	<u>2,311,354</u>	<u>2,064,024</u>	<u>4,973,125,641</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463,592,860)	(572,443)	(1,180,007)	(1,639,292)	(2,466,984,602)
本期计提	(799,816,472)	(127,109)	(404,334)	(362,130)	(800,710,045)
处置或报废	766,714,121	-	131,101	1,238,665	768,083,887
汇率及其他	4,421,243	842	1,601	(20,079)	4,403,607
2024 年 9 月 30 日	<u>(2,492,273,968)</u>	<u>(698,710)</u>	<u>(1,451,639)</u>	<u>(782,836)</u>	<u>(2,495,207,153)</u>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	-
汇率及其他	-	-	-	-	-
2024 年 9 月 30 日	<u>-</u>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2024 年 9 月 30 日	<u>2,475,380,906</u>	<u>396,679</u>	<u>859,715</u>	<u>1,281,188</u>	<u>2,477,918,488</u>
2024 年 1 月 1 日	<u>2,677,664,506</u>	<u>231,071</u>	<u>1,000,101</u>	<u>547,068</u>	<u>2,679,442,746</u>



202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699,766,260	625,617	2,617,367	2,357,176	4,705,366,420
新增租赁	1,118,992,933	-	299,182	503,672	1,119,795,787
处置或报废	(696,438,062)	-	(619,193)	(674,488)	(697,731,743)
汇率及其他	18,936,235	177,897	(117,248)	-	18,996,8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41,257,366	803,514	2,180,108	2,186,360	5,146,427,34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038,272,762)	(294,875)	(1,472,881)	(1,713,536)	(2,041,754,054)
本年计提	(1,072,084,463)	(180,997)	(527,171)	(599,896)	(1,073,392,527)
处置或报废	649,131,463	-	603,507	674,140	650,409,110
汇率及其他	(2,367,098)	(96,571)	216,538	-	(2,247,1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63,592,860)	(572,443)	(1,180,007)	(1,639,292)	(2,466,984,602)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
汇率及其他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77,664,506	231,071	1,000,101	547,068	2,679,442,746
2023 年 1 月 1 日	2,661,493,498	330,742	1,144,486	643,640	2,663,612,366



19. 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209,277,306	429,006,127	1,713,764,081	197,403,626	6,549,451,140
购置及转入	420,103,823	-	-	4,253,770	424,357,593
处置或报废	(28,967,701)	-	-	(581,907)	(29,549,608)
汇率及其他	(4,660,944)	(63,907)	-	(295,095)	(5,019,946)
2024 年 9 月 30 日	<u>4,595,752,484</u>	<u>428,942,220</u>	<u>1,713,764,081</u>	<u>200,780,394</u>	<u>6,939,239,179</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2,904,617,223)	(241,924,359)	(324,736,096)	(106,043,509)	(3,577,321,187)
计提	(396,871,348)	-	(24,766,153)	(1,940,752)	(423,578,253)
处置或报废	25,544,344	-	-	575,005	26,119,349
汇率及其他	4,600,335	14,654	-	257,888	4,872,877
2024 年 9 月 30 日	<u>(3,271,343,892)</u>	<u>(241,909,705)</u>	<u>(349,502,249)</u>	<u>(107,151,368)</u>	<u>(3,969,907,214)</u>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4,927,811)	-	(10,475,317)	(15,403,128)
本期增加	-	-	-	-	-
2024 年 9 月 30 日	<u>-</u>	<u>(4,927,811)</u>	<u>-</u>	<u>(10,475,317)</u>	<u>(15,403,128)</u>
账面净值					
2024 年 9 月 30 日	<u>1,324,408,592</u>	<u>182,104,704</u>	<u>1,364,261,832</u>	<u>83,153,709</u>	<u>2,953,928,837</u>
2024 年 1 月 1 日	<u>1,304,660,083</u>	<u>182,153,957</u>	<u>1,389,027,985</u>	<u>80,884,800</u>	<u>2,956,726,825</u>



2023 年度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651,222,309	430,749,900	1,713,764,081	203,007,055	5,998,743,345
购置及转入	703,046,520	600,000	-	30,000	703,676,520
处置或报废	(168,012,937)	(2,600,000)	-	(6,709,789)	(177,322,726)
汇率及其他	23,021,414	256,227	-	1,076,360	24,354,0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4,209,277,306</u>	<u>429,006,127</u>	<u>1,713,764,081</u>	<u>197,403,626</u>	<u>6,549,451,140</u>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2,578,136,161)	(243,005,132)	(285,355,757)	(105,057,752)	(3,211,554,802)
计提	(471,227,773)	-	(39,380,339)	(6,697,783)	(517,305,895)
处置或报废	164,146,527	1,200,000	-	6,547,640	171,894,167
汇率及其他	(19,399,816)	(119,227)	-	(835,614)	(20,354,6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904,617,223)</u>	<u>(241,924,359)</u>	<u>(324,736,096)</u>	<u>(106,043,509)</u>	<u>(3,577,321,187)</u>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4,927,811)	-	(10,475,317)	(15,403,128)
本年增加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u>	<u>(4,927,811)</u>	<u>-</u>	<u>(10,475,317)</u>	<u>(15,403,128)</u>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304,660,083</u>	<u>182,153,957</u>	<u>1,389,027,985</u>	<u>80,884,800</u>	<u>2,956,726,825</u>
2023 年 1 月 1 日	<u>1,073,086,148</u>	<u>182,816,957</u>	<u>1,428,408,324</u>	<u>87,473,986</u>	<u>2,771,785,415</u>



20.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安基金”)	(a)	4,049,865,278	-	-	4,049,865,278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Vietnam)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越南”)	(b)	18,405,276	-	-	18,405,276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期货”)	(c)	2,490,908	-	-	2,490,908
小计		4,070,761,462	-	-	4,070,761,462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070,761,462	-	-	4,070,761,462

- (a)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了华安基金 8%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安基金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1%，成为华安基金的控股股东，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4,049,865,278 元。
- (b) 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际”) 于 2019 年 12 月向第三方购得国泰君安越南(原“Vietnam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50.97%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18,405,276 元。
- (c)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向第三方购得国泰君安期货 100%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2,490,908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测试

对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主要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计算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其他假设涉及基于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预期的预算收入及毛利率等。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未识别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93,457,116	1,473,629,052	7,594,145,334	1,898,690,928
资产 / 信用减值准备	15,944,002,913	4,011,623,899	16,509,451,523	4,131,323,674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038,211,671)	(415,961,888)	(2,320,181,219)	(495,119,321)
应付未付款项可抵扣税款	670,409,185	169,364,341	658,870,587	166,609,693
公允价值变动	(16,441,680,507)	(4,139,039,383)	(6,325,674,504)	(1,484,712,416)
使用权资产	(2,734,995,058)	(683,748,765)	(2,993,192,931)	(748,298,234)
租赁负债	2,818,851,587	704,712,898	3,169,284,427	792,982,128
可抵扣亏损	7,532,854,481	1,744,286,687	5,549,700,130	1,203,638,516
其他	(782,386,939)	(192,779,034)	(886,121,930)	(217,238,840)
净额	<u>10,862,301,107</u>	<u>2,672,087,807</u>	<u>20,956,281,417</u>	<u>5,247,876,128</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抵销后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946,939,707</u>	<u>6,644,633,780</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274,851,900)</u>	<u>(1,396,757,652)</u>

本集团无重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22. 其他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注	<u>9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5,754,628,728	5,615,659,374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2)	4,824,001,694	5,290,231,788
其他应收款	(3)	1,171,923,276	1,467,629,378
待抵扣税额 / 预缴税金		1,741,023,954	2,142,594,655
政府合作项目长期应收款项		1,483,688,678	1,460,794,285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1,052,479,540	1,062,621,219
长期待摊费用	(4)	543,684,627	584,734,513
其他		2,693,572,282	3,207,369,732
合计		<u>19,265,002,779</u>	<u>20,831,634,944</u>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2023 年
		<u>9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企业贷款和垫款		5,809,124,590	5,675,515,665
减：贷款损失准备		54,495,862	59,856,291
合计		<u>5,754,628,728</u>	<u>5,615,659,374</u>

(2)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2024 年	2023 年
		<u>9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境外贷款和应收款项		6,062,647,663	6,100,873,472
境内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4,993,810	425,918,698
小计		<u>6,067,641,473</u>	<u>6,526,792,17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1,243,639,779</u>	<u>1,236,560,382</u>
合计		<u>4,824,001,694</u>	<u>5,290,231,788</u>



(3) 其他应收款

(i) 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4,859,280	2,275,460,439
减：坏账准备	842,936,004	807,831,061
其他应收款净值	1,171,923,276	1,467,629,378

(ii)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0,615,785	45%	2,112,941	1%
1 - 2 年	54,944,880	3%	3,910,692	1%
2 - 3 年	208,854,139	10%	66,329,490	7%
3 年以上	850,444,476	42%	770,582,881	91%
合计	2,014,859,280	100%	842,936,004	1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3,154,413	51%	6,555,981	1%
1 - 2 年	222,649,740	10%	70,087,883	9%
2 - 3 年	145,047,609	6%	41,754,552	5%
3 年以上	744,608,677	33%	689,432,645	85%
合计	2,275,460,439	100%	807,831,061	100%



(4) 长期待摊费用

	<u>网络及通讯系统</u>	<u>租赁物业装修费</u>	<u>其他</u>	<u>合计</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00,701	532,425,492	42,908,320	584,734,513
加：本期增加	870,891	124,969,305	19,380,836	145,221,032
减：本期减少	2,308,503	172,369,023	11,593,392	186,270,918
	<u> </u>	<u> </u>	<u> </u>	<u> </u>
2024 年 9 月 30 日	<u>7,963,089</u>	<u>485,025,774</u>	<u>50,695,764</u>	<u>543,684,627</u>

23. 短期借款

	<u>2024 年</u> <u>9 月 30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35,249,248,578	42,715,585,547
质押借款	2,749,274,297	-
	<u> </u>	<u> </u>
合计	<u>37,998,522,875</u>	<u>42,715,585,547</u>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55%至 7.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1.58%至 7.13%)。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质押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1.1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该款项系在客户同意下，以其给予客户的融资款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借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质押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7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约有人民币 26.34 亿元的银行贷款以下属子公司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百分之七十的股权作为质押。



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类型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23 海通恒信 SCP004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 月	2.56%	1,017,489,663	1,211,109	(1,018,700,772)	-
23 海通恒信 SCP005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2.40%	1,008,471,074	4,369,728	(1,012,840,802)	-
23 海通恒信 SCP006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2.50%	1,007,782,018	9,813,796	(1,017,595,814)	-
23 海通恒信 SCP007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2.68%	1,007,173,283	11,548,735	(1,018,722,018)	-
23 海通恒信 SCP008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8 月	2.81%	1,002,689,051	17,496,504	(1,020,185,555)	-
24 海通恒信 SCP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9 月	2.65%	-	1,018,245,902	(1,018,245,902)	-
24 海通恒信 SCP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2 月	2.15%	-	1,006,524,083	-	1,006,524,083
24 海通恒信 SCP003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2.08%	-	1,000,166,708	-	1,000,166,708
小计					5,043,605,089	3,069,376,565	(6,106,290,863)	2,006,690,791
短期融资券								
23 海通恒信 CP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41%	1,033,166,340	840,822	(1,034,007,162)	-
24 海通恒信 CP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2.78%	-	1,020,100,333	-	1,020,100,333
24 海通恒信 CP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1.99%	-	1,001,709,508	-	1,001,709,508
23 国泰君安 CP002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80%	4,090,885,246	20,502,732	(4,111,387,978)	-
23 国泰君安 CP004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2 月	2.44%	4,060,699,178	9,626,301	(4,070,325,479)	-
23 国泰君安 CP005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2.68%	4,011,454,247	80,473,425	-	4,091,927,672
23 国泰君安 CP006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2.75%	4,007,835,616	70,821,918	(4,078,657,534)	-
24 国泰君安 CP001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2.43%	-	2,022,369,315	(2,022,369,315)	-
24 国泰君安 CP002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1.99%	-	3,013,739,178	(3,013,739,178)	-
24 国泰君安 CP003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1.93%	-	3,016,814,794	-	3,016,814,794
小计					17,204,040,627	10,256,998,326	(18,330,486,646)	9,130,552,307



类型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短期公司债券								
23 海通 S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2.68%	5,017,254,795	100,591,780	-	5,117,846,575
小计					<u>5,017,254,795</u>	<u>100,591,780</u>	-	<u>5,117,846,575</u>
中期票据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	0.00%至 6.31%	2,582,368,135	8,400,279,147	(5,967,261,304)	5,015,385,978
收益凭证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	0.00%至 5.54%	<u>8,377,884,730</u>	<u>17,186,740,861</u>	<u>(17,071,084,689)</u>	<u>8,493,540,902</u>
合计					<u>38,225,153,376</u>	<u>39,013,986,679</u>	<u>(47,475,123,502)</u>	<u>29,764,016,553</u>



2023 年

类型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22 海通恒信 SCP008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2 月	2.05%	1,012,128,649	2,639,726	(1,014,768,375)	-
22 海通恒信 SCP009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2.06%	505,442,572	1,918,904	(507,361,476)	-
22 海通恒信 SCP010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2.03%	1,007,492,738	6,117,808	(1,013,610,546)	-
22 海通恒信 SCP01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1.86%	1,006,089,683	5,962,192	(1,012,051,875)	-
22 海通恒信 SCP012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3 月	1.86%	501,435,186	1,732,603	(503,167,789)	-
22 海通恒信 SCP013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2.51%	1,002,700,426	15,266,301	(1,017,966,727)	-
23 海通恒信 SCP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8 月	2.63%	-	1,013,762,466	(1,013,762,466)	-
23 海通恒信 SCP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9 月	2.73%	-	1,014,768,852	(1,014,768,852)	-
23 海通恒信 SCP003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2.48%	-	1,014,839,344	(1,014,839,344)	-
23 海通恒信 SCP004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 月	2.56%	-	1,017,489,663	-	1,017,489,663
23 海通恒信 SCP005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2.40%	-	1,008,471,074	-	1,008,471,074
23 海通恒信 SCP006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2.50%	-	1,007,782,018	-	1,007,782,018
23 海通恒信 SCP007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2.68%	-	1,007,173,283	-	1,007,173,283
23 海通恒信 SCP008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8 月	2.81%	-	1,002,689,051	-	1,002,689,051
小计					5,035,289,254	8,120,613,285	(8,112,297,450)	5,043,605,089



类型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融资券								
22 海通恒信 CP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45%	1,003,519,613	19,935,617	(1,023,455,230)	-
23 海通恒信 CP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41%	-	1,033,166,340	-	1,033,166,340
22 国泰君安 CP003	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2.65%	3,205,575,890	57,385,206	(3,262,961,096)	-
22 国泰君安 CP004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2.80%	4,005,216,439	31,605,479	(4,036,821,918)	-
23 国泰君安 CP00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10 月	2.65%	-	4,077,249,315	(4,077,249,315)	-
23 国泰君安 CP002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80%	-	4,090,885,246	-	4,090,885,246
23 国泰君安 CP003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2.57%	-	3,044,237,705	(3,044,237,705)	-
23 国泰君安 CP004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2 月	2.44%	-	4,060,699,178	-	4,060,699,178
23 国泰君安 CP005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2.68%	-	4,011,454,247	-	4,011,454,247
23 国泰君安 CP006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2.75%	-	4,007,835,616	-	4,007,835,616
小计					<u>8,214,311,942</u>	<u>24,434,453,949</u>	<u>(15,444,725,264)</u>	<u>17,204,040,627</u>
短期公司债券								
22 海通 D1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50%	4,563,493,151	49,006,849	(4,612,500,000)	-
23 海通 S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0 月	2.68%	-	5,017,254,795	-	5,017,254,795
22 国君 S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2.51%	3,007,839,452	29,294,795	(3,037,134,247)	-
小计					<u>7,571,332,603</u>	<u>5,095,556,439</u>	<u>(7,649,634,247)</u>	<u>5,017,254,795</u>
中期票据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0.00%至 6.14%	3,377,869,921	7,810,475,573	(8,605,977,359)	2,582,368,135
收益凭证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0.00%至 5.54%	<u>5,609,769,195</u>	<u>17,508,888,846</u>	<u>(14,740,773,311)</u>	<u>8,377,884,730</u>
合计					<u>29,808,572,915</u>	<u>62,969,988,092</u>	<u>(54,553,407,631)</u>	<u>38,225,153,376</u>



25. 拆入资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款项	10,883,930,219	12,477,479,599
转融通融入资金	11,313,119,611	15,313,548,091
合计	22,197,049,830	27,791,027,690

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资金的规模、剩余期限及利率区间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1 个月以内	-	不适用	5,051,030,000	2.16%
1 个月至 3 个月	3,016,070,833	2.03%	10,262,518,091	2.12%-2.30%
3 个月至 1 年	8,297,048,778	2.00%-2.10%	-	不适用
合计	11,313,119,611		15,313,548,091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权益工具	1,681,199,701	-	1,681,199,701
	债务工具	3,922,788,867	65,928,243,666	69,851,032,533
其他	1,164,241,019	3,683,860,583	4,848,101,602	
合计	6,768,229,587	69,612,104,249	76,380,333,8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权益工具	2,348,323,073	-	2,348,323,073	
债务工具	2,016,030,534	74,581,149,669	76,597,180,203	
其他	957,573,201	6,693,720,419	7,651,293,620	
合计	5,321,926,808	81,274,870,088	86,596,796,896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结构化票据、结构化收益凭证以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第三方的权益等。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35,185,405,403	312,611,912,956
贵金属	13,007,156,821	14,609,840,364
股票	1,565,369,708	2,172,629,234
合计	249,757,931,932	329,394,382,554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质押式回购	180,736,301,073	263,138,243,7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42,432,094,423	35,986,819,445
贵金属	16,489,426,683	14,609,840,364
买断式回购	<u>10,100,109,753</u>	<u>15,659,479,045</u>
合计	<u><u>249,757,931,932</u></u>	<u><u>329,394,382,554</u></u>

(3)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	264,883,228,989	348,577,291,886
贵金属	14,821,725,000	15,826,470,000
股票	<u>1,880,699,965</u>	<u>2,503,832,162</u>
合计	<u><u>281,585,653,954</u></u>	<u><u>366,907,594,048</u></u>

(4)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1 个月内	16,784,900,487	17,233,552,343
1 个月至 3 个月	3,685,944,527	4,206,051,066
3 个月至 1 年	<u>21,961,249,409</u>	<u>14,547,216,036</u>
合计	<u><u>42,432,094,423</u></u>	<u><u>35,986,819,445</u></u>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率区间为 1.40% - 8.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0.50% - 8.18%)。



2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182,102,934,820	134,748,427,116
机构	162,306,997,304	128,983,156,300
小计	<u>344,409,932,124</u>	<u>263,731,583,416</u>
信用业务		
个人	20,081,838,706	14,465,087,738
机构	5,053,085,532	6,330,873,310
小计	<u>25,134,924,238</u>	<u>20,795,961,048</u>
合计	<u>369,544,856,362</u>	<u>284,527,544,464</u>

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承销股票款	357,988,326	832,475,716
代理承销债券款	21,944,729	40,185,224
合计	<u>379,933,055</u>	<u>872,660,940</u>



30.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6,346,964	8,051,163,816	(9,791,118,092)	8,306,392,688
职工福利费	13,467,665	240,240,430	(252,295,319)	1,412,776
社会保险费	26,250,064	511,789,351	(516,870,633)	21,168,782
住房公积金	38,855,666	618,292,190	(616,016,512)	41,131,3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002,884	172,183,133	(123,498,116)	162,687,901
其他	-	84,286,761	(70,260,408)	14,026,35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9,334,432	820,002,282	(820,674,808)	48,661,906
失业保险费	1,831,823	22,537,369	(22,403,361)	1,965,831
企业年金缴费	22,611,499	573,561,655	(592,452,459)	3,720,695
其他	-	773,803	(773,803)	-
合计	10,312,700,997	11,094,830,790	(12,806,363,511)	8,601,168,2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1,329,837	12,018,105,444	(15,223,088,317)	10,046,346,964
职工福利费	12,115,227	302,693,847	(301,341,409)	13,467,665
社会保险费	27,062,142	755,828,035	(756,640,113)	26,250,064
住房公积金	31,581,498	777,918,282	(770,644,114)	38,855,6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445,531	219,086,373	(286,529,020)	114,002,884
其他	-	20,147,252	(20,147,252)	-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6,691,091	1,025,230,037	(1,012,586,696)	49,334,432
失业保险费	1,976,662	24,304,137	(24,448,976)	1,831,823
企业年金缴费	512,685	968,690,581	(946,591,767)	22,611,499
其他	-	733,370	(733,370)	-
合计	13,542,714,673	16,112,737,358	(19,342,751,034)	10,312,700,997



31. 应交税费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企业所得税	1,244,792,440	1,930,512,928
个人所得税	246,406,077	296,630,032
增值税	152,027,703	141,636,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97,817	12,544,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95,426	9,067,816
其他	217,875,912	226,413,761
	<u>1,891,495,375</u>	<u>2,616,805,426</u>
合计	<u>1,891,495,375</u>	<u>2,616,805,426</u>

32. 应付款项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付客户保证金	70,734,193,508	75,581,617,038
应付清算及结算款	16,912,312,540	3,532,781,804
应付经纪商	7,859,128,954	9,650,641,184
股票回购义务	173,321,592	361,483,735
其他	1,020,318,464	1,199,459,621
	<u>96,699,275,058</u>	<u>90,325,983,382</u>
合计	<u>96,699,275,058</u>	<u>90,325,983,382</u>

33. 合同负债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手续费及佣金预收款	21,754,795	64,184,795
销售货物预收款	17,892,470	15,955,807
其他	-	19,174,312
	<u>39,647,265</u>	<u>99,314,914</u>
合计	<u>39,647,265</u>	<u>99,314,914</u>



34. 预计负债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及其他	417,633,412	507,231,438
对外提供担保	7,977,294	15,630,413
合计	425,610,706	522,861,851

35. 长期借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509,520,818	35,032,966,560
抵质押借款	4,010,849,811	7,815,909,702
合计	35,520,370,629	42,848,876,262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0.10% - 7.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0.10% - 7.3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约有人民币 17.78 亿元的银行贷款以下属子公司 Haitong Bank, S.A. 的股权作为质押。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约有人民币 40.11 亿元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38 亿元)，以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及长期应收款作为质押，及房屋、飞机租赁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9 亿元)，质押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1 亿元)，抵押的房屋及飞机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1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03 亿元)。



36. 应付债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46%	4,096,751,754	41,648,246	(4,138,400,000)	-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75%	2,048,335,179	57,828,960	(75,000,000)	2,031,164,139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3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3.31%	3,059,496,878	39,803,122	(3,099,300,000)	-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4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3.67%	5,102,480,869	140,608,701	(183,500,000)	5,059,589,570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5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40%	2,952,483,053	46,116,947	(2,998,600,000)	-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7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13%	1,924,715,203	34,754,797	(1,959,470,000)	-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8	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3.48%	6,177,503,600	163,992,161	(212,280,000)	6,129,215,761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9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01%	2,831,999,286	52,280,714	(2,884,280,000)	-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0	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3.35%	4,247,397,185	108,248,842	(140,700,000)	4,214,946,027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31 年 8 月	3.77%	3,033,032,626	85,612,547	(113,100,000)	3,005,545,173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2	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3.09%	4,432,764,664	105,168,028	(131,614,246)	4,406,318,446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3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031 年 9 月	3.80%	3,419,822,530	98,340,234	(129,200,000)	3,388,962,764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4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3.29%	3,317,388,392	86,468,631	-	3,403,857,023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5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31 年 10 月	3.99%	3,411,981,881	103,001,374	-	3,514,983,255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1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04%	2,045,996,400	47,044,170	(60,800,000)	2,032,240,570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2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32 年 3 月	3.74%	1,429,878,018	40,131,754	(52,360,000)	1,417,649,772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3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96%	2,853,924,390	64,177,161	(82,880,000)	2,835,221,551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4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32 年 4 月	3.70%	2,542,964,095	70,910,877	(92,500,000)	2,521,374,972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5	人民币 3,100,000,000 元	人民币 3,1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78%	3,147,752,386	66,867,443	(86,180,000)	3,128,439,829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6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32 年 5 月	3.58%	2,433,691,284	65,736,671	(85,920,000)	2,413,507,955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7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2.92%	2,531,937,517	56,540,204	(73,000,000)	2,515,477,721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8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3.27%	2,531,096,756	63,029,447	(81,750,000)	2,512,376,203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9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52%	2,010,439,751	39,232,571	(50,400,000)	1,999,272,322
公司债券	22 国君 10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2.90%	3,005,524,123	68,692,286	(87,000,000)	2,987,216,409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90%	3,080,597,425	68,095,742	(87,000,000)	3,061,693,167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2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3.07%	3,071,794,171	75,574,853	(92,100,000)	3,055,269,024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3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2.92%	1,536,852,632	33,815,602	(43,800,000)	1,526,868,234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4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3.16%	4,598,318,801	115,526,954	(142,200,000)	4,571,645,755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5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79%	1,624,830,950	35,557,847	(44,640,000)	1,615,748,797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6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2.92%	3,443,332,997	80,792,252	(99,280,000)	3,424,845,249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7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2.53%	3,009,430,343	65,600,126	(75,900,000)	2,999,130,469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8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2.70%	2,006,846,869	44,193,607	(54,000,000)	1,997,040,476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9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80%	1,508,997,099	25,288,147	(39,736,986)	1,494,548,260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0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2.89%	3,514,396,660	79,427,270	(101,150,000)	3,492,673,930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1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2.82%	901,537,773	20,479,126	-	922,016,899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2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3.12%	2,503,782,221	54,648,361	-	2,558,430,582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3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2.82%	3,486,750,737	83,966,600	-	3,570,717,337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5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8 年 11 月	3.08%	1,693,991,106	41,007,658	-	1,734,998,764
公司债券	24 国君 G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2.30%	-	5,028,878,042	-	5,028,878,042
公司债券	24 国君 G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4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	2.07%	-	2,005,517,947	-	2,005,517,947
次级债券	21 国君 C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89%	3,108,607,846	8,092,154	(3,116,700,000)	-
次级债券	21 国君 C3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20%	2,002,090,744	49,454,871	-	2,051,545,615
次级债券	22 国君 C1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00%	2,572,662,059	2,337,941	(2,575,000,000)	-
次级债券	22 国君 C2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17%	3,603,877,463	85,750,999	(110,950,000)	3,578,678,462
次级债券	24 国君 C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8 月	2.28%	-	3,012,318,510	-	3,012,318,510
次级债券	24 君期 C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2.77%	-	1,015,299,989	-	1,015,299,989
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美元 1,635,000,000 元	美元 1,635,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6 月	1.6%至 6.27%	8,574,812,882	3,173,305,274	(115,627,754)	11,632,490,402
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人民币 4,455,000,000 元	人民币 4,455,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3.25%至 3.35%	3,592,674,030	879,806,182	(106,632,500)	4,365,847,712
公司债券	13 海通 06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1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5.85%	833,913,717	12,886,283	(846,800,000)	-
公司债券	17 海通 03	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4.99%	5,858,416,381	148,437,022	(274,450,000)	5,732,403,403
公司债券	20 海通 05	人民币 700,000,000 元	人民币 7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88%	711,584,586	16,222,483	(20,160,000)	707,647,069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1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58%	6,105,955,061	108,844,939	(6,214,800,000)	-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2	人民币 5,400,000,000 元	人民币 5,400,000,000 元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3.79%	5,557,830,610	46,829,390	(5,604,660,000)	-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3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45%	5,127,865,542	44,634,458	(5,172,500,000)	-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4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3.35%	2,861,027,095	32,772,905	(2,893,800,000)	-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5	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40%	2,144,381,548	27,018,452	(2,171,400,000)	-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6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14%	2,029,017,786	33,782,214	(2,062,800,000)	-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7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04%	3,035,079,595	56,120,405	(3,091,200,000)	-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8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10%	2,022,884,499	39,115,501	(2,062,000,000)	-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9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3.43%	2,028,323,229	49,922,355	(68,600,000)	2,009,645,584
公司债券	21 海通 10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10%	5,026,632,417	112,031,310	-	5,138,663,727
公司债券	21 海通 1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09%	5,020,961,981	112,249,956	-	5,133,211,937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84%	5,074,904,585	113,240,570	(142,000,000)	5,046,145,155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2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2.90%	2,834,039,331	117,917,236	(84,100,000)	2,867,856,567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3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03%	512,207,744	11,497,674	(15,150,000)	508,555,418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4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2.75%	4,979,269,300	76,872,670	(137,500,000)	4,918,641,970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5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53%	4,877,237,176	97,305,273	(126,500,000)	4,848,042,449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6	人民币 4,700,000,000 元	人民币 4,700,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2.60%	4,679,069,976	80,401,701	-	4,759,471,677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7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2.61%	2,889,489,713	109,915,189	-	2,999,404,902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1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2.95%	2,398,827,489	221,617,209	(73,750,000)	2,546,694,698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2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3.23%	3,020,607,632	136,145,724	(96,900,000)	3,059,853,356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3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11%	2,458,559,641	60,457,906	(77,750,000)	2,441,267,547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4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3.26%	1,628,882,448	53,385,589	(55,420,000)	1,626,848,037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5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97%	3,197,310,493	251,020,358	(98,010,000)	3,350,320,851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6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3.10%	2,565,585,316	259,811,519	(83,700,000)	2,741,696,835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7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89%	1,904,426,683	177,626,303	(57,800,000)	2,024,252,986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8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05%	3,975,470,278	195,989,089	(122,000,000)	4,049,459,367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9	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94%	3,558,475,970	142,155,993	(105,840,000)	3,594,791,963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0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3.10%	1,424,700,315	32,912,501	(43,400,000)	1,414,212,816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2.73%	3,019,851,875	83,005,305	(81,900,000)	3,020,957,180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3.07%	2,030,161,048	46,554,014	(61,400,000)	2,015,315,062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3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2.72%	1,980,182,128	61,767,188	(54,400,000)	1,987,549,316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4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2028 年 7 月	3.05%	2,731,317,969	62,416,054	(82,350,000)	2,711,384,023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5	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2.67%	3,146,194,371	85,061,470	(85,440,000)	3,145,815,841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6	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2.95%	1,802,211,498	40,466,468	-	1,842,677,966
公司债券	24 海通 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2 月	2027 年 2 月	2.58%	-	911,914,327	-	911,914,327
公司债券	24 海通 02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4 年 2 月	2029 年 2 月	2.75%	-	5,075,038,976	-	5,075,038,976
公司债券	24 海通 03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2.50%	-	1,721,838,379	-	1,721,838,379
公司债券	24 海通 04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29 年 3 月	2.70%	-	3,345,707,572	-	3,345,707,572
公司债券	24 海通 05	人民币 4,100,000,000 元	人民币 4,10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2.55%	-	4,149,295,106	-	4,149,295,106
公司债券	24 海通 06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29 年 3 月	2.69%	-	3,037,901,619	-	3,037,901,619
海通国际	3.375%N20240719	美元 700,000,000 元	美元 700,00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38%	4,929,230,854	99,696,112	(5,028,926,966)	-
海通国际	3.125%N20250518	美元 400,000,000 元	美元 400,0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2025 年 5 月	3.13%	2,709,726,620	79,466,892	(13,864,352)	2,775,329,160
海通国际	2.125%B20260520	美元 300,000,000 元	美元 3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13%	1,936,334,457	60,757,076	(10,387,649)	1,986,703,884
海通国际	U.S.\$670,000,000.02.107percent.GuaranteedBonds due2025	美元 670,000,000 元	美元 670,000,000 元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11%	4,772,462,521	78,805,687	(152,172,278)	4,699,095,930
海通国际	¥4,000,000,000 3.40percent,GuaranteedBondsDue2026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40%	4,089,036,509	164,884,390	(196,786,285)	4,057,134,614
海通国际	¥2,800,000,000 3.20percent,GuaranteedNotesDue2026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3.20%	2,803,351,519	111,597,793	(86,715,578)	2,828,233,734
海通证券	3.3%N20270301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3.30%	-	3,520,251,747	(19,694,887)	3,500,556,860
次级债券	22 海通 C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18%	5,130,673,559	136,100,849	(312,843,945)	4,953,930,463
次级债券	22 海通 C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3.15%	2,041,239,230	55,151,382	(63,000,000)	2,033,390,612
次级债券	22 海通 C3	人民币 2,480,000,000 元	人民币 2,48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29%	2,534,338,083	17,654,548	(81,592,000)	2,470,400,631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 323,623,000 元	人民币 323,623,000 元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0.00%至 3.1%	736,271,838	32,079,144	(438,254,462)	330,096,520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公司债券	21 恒信 G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3.65%	683,068,389	26,520,840	(24,820,000)	684,769,229
公司债券	21 恒信 G2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3.36%	571,829,210	18,713,001	(19,152,000)	571,390,211
公司债券	21 恒信 G3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90%	605,585,021	17,106,072	(622,691,093)	-
公司债券	21 恒信 G5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70%	1,004,609,663	24,852,688	-	1,029,462,351
公司债券	22 恒信 G1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48%	1,527,898,042	23,157,600	(1,551,055,642)	-
公司债券	22 恒信 K1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3.57%	505,063,336	16,496,442	(17,282,348)	504,277,430
公司债券	22 恒信 G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16%	1,011,286,299	19,024,164	(1,030,310,463)	-
公司债券	22 恒信 G3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3.44%	604,062,525	17,623,063	(19,900,846)	601,784,742
公司债券	22 恒信 G4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3%	1,002,301,185	25,065,175	-	1,027,366,360
公司债券	23 恒信 K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90%	1,024,966,204	29,169,863	(38,152,578)	1,015,983,489
公司债券	23 恒信 G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3.80%	1,017,090,098	28,421,917	(37,250,286)	1,008,261,729
公司债券	23 恒信 G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2028 年 7 月	3.63%	1,013,260,787	27,150,412	(35,556,287)	1,004,854,912
公司债券	23 恒信 G3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7 年 10 月	3.47%	1,004,466,727	26,932,388	-	1,031,399,115
公司债券	24 恒信 G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2028 年 1 月	3.03%	-	1,020,189,341	-	1,020,189,341
公司债券	24 恒信 G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029 年 5 月	2.48%	-	1,006,563,059	-	1,006,563,059
公司债券	24 恒信 G4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6 月	2029 年 6 月	2.29%	-	1,002,707,398	-	1,002,707,398
公司债券	24 恒信 Z1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4 年 7 月	2029 年 7 月	2.28%	-	499,513,399	-	499,513,399
公司债券	24 恒信 K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8 月	2029 年 8 月	2.20%	-	999,122,758	-	999,122,758
中期票据	21 海通恒信 MTN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70%	999,733,911	29,785,265	-	1,029,519,176
中期票据	22 海通恒信 MTN001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64%	811,641,277	32,776,981	(28,138,343)	816,279,915
中期票据	22 海通恒信 MTN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3.42%	1,000,135,722	35,276,513	(33,017,326)	1,002,394,909
中期票据	22 海通恒信 MTN003	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3.25%	1,191,153,746	39,014,110	(37,580,541)	1,192,587,315
中期票据	22 海通恒信 MTN004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4.13%	1,000,715,357	31,550,417	-	1,032,265,774
中期票据	23 海通恒信 MTN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4.20%	1,033,586,124	31,528,767	(41,196,152)	1,023,918,739
中期票据	23 海通恒信 MTN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3.81%	1,019,109,849	28,496,712	(37,286,517)	1,010,320,044
中期票据	23 海通恒信 MTN003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3.46%	1,008,992,890	25,878,904	(33,619,303)	1,001,252,491
中期票据	24 海通恒信 MTN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2.80%	-	1,013,326,512	-	1,013,326,512
中期票据	24 海通恒信 MTN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4 月	2029 年 4 月	2.60%	-	1,010,121,445	-	1,010,121,445
资产支持票据	22 飞驰普惠 ABN00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3.50%	57,397,189	49,947	(57,447,136)	-
资产支持票据	23 恒信小微 ABN00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3.29%	154,282,389	1,280,618	(155,563,007)	-
资产支持票据	23 恒信租赁 1ABN002	人民币 955,000,000 元	人民币 955,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	2.80%	966,793,328	1,245,425	(968,038,753)	-
资产支持票据	23 恒信绿色 2ABN002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2.97%	957,335,921	5,179,192	(962,515,113)	-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2	人民币 935,000,000 元	人民币 935,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	3.60%、 4.40%	99,998,196	13,893,495	(113,891,691)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0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025 年 2 月	3.60%	236,780,473	2,691,803	(198,287,229)	41,185,04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3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3.00%、 3.03%	113,691,164	520,906	(114,212,070)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4	人民币 943,000,000 元	人民币 943,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4.30%	227,956,157	76,553,369	(279,281,286)	25,228,24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6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2.80%	286,909,042	1,153,717	(288,062,759)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5	人民币 1,425,000,000 元	人民币 1,425,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4.10%	1,429,040,072	39,207,982	(36,681,221)	1,431,566,83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7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8 月	2.98%、 3.40%	378,477,211	4,687,459	(240,372,948)	142,791,72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8	人民币 984,000,000 元	人民币 984,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8 月	3.43%、 4.00%	264,078,863	7,767,248	(225,492,342)	46,353,769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0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60%	408,905,784	4,132,128	(400,749,815)	12,288,09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2	人民币 1,425,000,000 元	人民币 1,425,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4.48%	1,428,317,392	44,315,999	(41,910,043)	1,430,723,348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4.50%、 4.70%	512,726,947	13,099,959	(276,816,458)	249,010,448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4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1 月	3.63%、 3.70%	503,643,267	6,830,139	(437,291,443)	73,181,96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3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7 月	3.70%、 4.00%	507,707,535	9,410,633	(293,941,122)	223,177,04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9	人民币 737,000,000 元	人民币 737,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3.92%、 4.80%	292,895,904	2,460,480	(189,204,460)	106,151,92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5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3 月	3.28%、 3.43%	535,305,145	9,066,361	(439,791,581)	104,579,92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6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3.48%、 3.62%	586,338,661	11,404,978	(375,126,752)	222,616,88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G 恒信 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6 年 3 月	3.38%、 3.58%	573,652,257	12,761,095	(251,321,838)	335,091,51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7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3.18%、 3.41%	699,304,895	12,197,107	(488,750,111)	222,751,89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8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3 月	3.16%、 3.30%	637,207,534	12,642,315	(240,090,468)	409,759,38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9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3.00%、 3.09%	1,146,322,033	11,963,868	(866,158,939)	292,126,96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6 年 4 月	3.28%、 3.50%	949,167,703	15,429,205	(461,257,681)	503,339,22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2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25%、 3.45%	947,093,941	16,052,414	(597,754,606)	365,391,749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5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4%、 3.32%	1,134,823,094	19,499,332	(713,509,892)	440,812,53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4	人民币 1,350,000,000 元	人民币 1,35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1 月	3.10%、 3.60%	1,185,257,189	181,761,290	(594,434,579)	772,583,900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G 恒信 2	人民币 873,000,000 元	人民币 873,000,000 元	2024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3.20%、 3.85%	-	885,435,168	(495,398,543)	390,036,62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6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11 月	2.18%、 2.39%	-	953,070,726	(411,055,030)	542,015,69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7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1 月	2.10%、 2.29%	-	944,838,748	-	944,838,748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海通信 PPN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4.19%	1,004,224,577	32,802,749	-	1,037,027,326
中期票据	海通信 N2406	美元 100,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00%	703,585,655	9,050,967	(712,636,622)	-
中期票据	海通信 N2504	美元 200,000,000 元	美元 2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4.20%	1,416,717,112	33,434,754	(27,971,631)	1,422,180,235
中期票据	海通信 N2703-R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3.65%	-	961,669,759	(18,038,719)	943,631,040
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 HAITIB405/29/2	巴西雷亚尔 1,241,029,161 元	巴西雷亚尔 1,241,029,161 元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5.28%至 13.35%	2,109,545,926	124,856,722	(1,185,923,653)	1,048,478,995
金融债券	7Corp	美元 150,000,000 元	美元 15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4.00%	1,017,727,655	22,124,944	(18,295,292)	1,021,557,307
金融债券	HAITIBFloat02/08/25Corp	欧元 106,800,000 元	欧元 106,8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4.97%	1,817,528,053	368,566	(976,577,702)	841,318,917
合计							325,692,359,470	55,398,520,990	(79,956,532,148)	301,134,348,312



2023 年度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债券	18 国君 G4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4.64%	306,483,288.00	7,436,712.00	(313,920,000.00)	-
公司债券	20 国君 G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0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3.37%	4,131,663,679	3,136,321	(4,134,800,000)	-
公司债券	20 国君 G2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05%	4,092,758,755	29,241,245	(4,122,000,000)	-
公司债券	20 国君 G4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3.55%	5,073,643,636	103,856,364	(5,177,500,000)	-
公司债券	20 国君 G5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3.75%	4,042,937,411	107,062,589	(4,150,000,000)	-
公司债券	20 国君 G7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3.90%	2,004,850,302	73,149,698	(2,078,000,000)	-
公司债券	20 国君 G9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77%	2,903,249,758	106,080,242	(3,009,330,000)	-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46%	4,089,234,923	145,916,831	(138,400,000)	4,096,751,754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75%	2,046,163,874	77,171,305	(75,000,000)	2,048,335,179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3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3.31%	3,055,161,187	103,635,691	(99,300,000)	3,059,496,878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4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3.67%	5,098,300,210	187,680,659	(183,500,000)	5,102,480,869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5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40%	2,945,449,317	105,633,736	(98,600,000)	2,952,483,053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7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13%	1,921,183,494	63,001,709	(59,470,000)	1,924,715,203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8	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3.48%	6,170,938,152	218,845,448	(212,280,000)	6,177,503,600
公司债券	21 国君 G9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01%	2,827,655,263	88,624,023	(84,280,000)	2,831,999,286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0	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3.35%	4,243,617,673	144,479,512	(140,700,000)	4,247,397,185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31 年 8 月	3.77%	3,031,815,615	114,317,011	(113,100,000)	3,033,032,626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2	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3.09%	4,422,735,707	145,988,957	(135,960,000)	4,432,764,664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3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031 年 9 月	3.80%	3,417,735,000	131,287,530	(129,200,000)	3,419,822,530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4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3.29%	3,310,665,472	115,292,920	(108,570,000)	3,317,388,392
公司债券	21 国君 15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31 年 10 月	3.99%	3,410,123,312	137,518,569	(135,660,000)	3,411,981,881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1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04%	2,044,011,664	62,784,736	(60,800,000)	2,045,996,400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2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32 年 3 月	3.74%	1,428,672,709	53,565,309	(52,360,000)	1,429,878,018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3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96%	2,851,153,879	85,650,511	(82,880,000)	2,853,924,390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4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32 年 4 月	3.70%	2,540,816,604	94,647,491	(92,500,000)	2,542,964,095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5	人民币 3,100,000,000 元	人民币 3,1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78%	3,144,691,228	89,241,158	(86,180,000)	3,147,752,386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6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32 年 5 月	3.58%	2,429,236,446	90,374,838	(85,920,000)	2,433,691,284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7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2.92%	2,529,478,851	75,458,666	(73,000,000)	2,531,937,517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8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3.27%	2,528,725,184	84,121,572	(81,750,000)	2,531,096,756
公司债券	22 国君 G9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52%	2,008,479,660	52,360,091	(50,400,000)	2,010,439,751
公司债券	22 国君 10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2.90%	3,009,846,011	82,678,112	(87,000,000)	3,005,524,123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90%	-	3,080,597,425	-	3,080,597,425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2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3.07%	-	3,071,794,171	-	3,071,794,171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3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2.92%	-	1,536,852,632	-	1,536,852,632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4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3.16%	-	4,598,318,801	-	4,598,318,801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5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79%	-	1,624,830,950	-	1,624,830,950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6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2.92%	-	3,443,332,997	-	3,443,332,997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7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2.53%	-	3,009,430,343	-	3,009,430,343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8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2.70%	-	2,006,846,869	-	2,006,846,869
公司债券	23 国君 G9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80%	-	1,508,997,099	-	1,508,997,099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0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2.89%	-	3,514,396,660	-	3,514,396,660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1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2.82%	-	901,537,773	-	901,537,773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2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3.12%	-	2,503,782,221	-	2,503,782,221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3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2.82%	-	3,486,750,737	-	3,486,750,737
公司债券	23 国君 15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8 年 11 月	3.08%	-	1,693,991,106	-	1,693,991,106
次级债券	21 国君 C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89%	3,102,376,922	122,930,924	(116,700,000)	3,108,607,846
次级债券	21 国君 C2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09%	4,003,976,902	119,623,098	(4,123,600,000)	-
次级债券	21 国君 C3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20%	2,000,089,224	66,001,520	(64,000,000)	2,002,090,744
次级债券	22 国君 C1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00%	2,570,125,647	77,536,412	(75,000,000)	2,572,662,059
次级债券	22 国君 C2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17%	3,600,385,513	114,441,950	(110,950,000)	3,603,877,463
可转债	国君转债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0%	7,165,019,597	174,662,164	(7,339,681,761)	-
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美元 1,200,000,000 元	美元 1,200,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	1.60%至 2.00%	8,380,142,655	356,076,201	(161,405,974)	8,574,812,882
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人民币 3,655,000,000 元	人民币 3,655,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35%至 3.35%	-	3,625,085,280	(32,411,250)	3,592,674,030
公司债券	13 海通 03	人民币 2,390,000,000 元	人民币 2,390,000,000 元	201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6.18%	2,477,440,540	60,261,460	(2,537,702,000)	-
公司债券	13 海通 06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1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5.85%	856,416,000	24,297,717	(46,800,000)	833,913,717
公司债券	17 海通 03	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5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4.99%	5,935,281,000	197,585,381	(274,450,000)	5,858,416,381
公司债券	18 境外美元债	美元 300,000,000 元	美元 30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4.50%	2,091,000,537	291,490,296	(2,382,490,833)	-
公司债券	18 境外欧元债	欧元 230,000,000 元	欧元 230,00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Euribor+ 165bps	1,704,749,370	297,042,378	(2,001,791,748)	-
公司债券	20 海通 0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0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3.01%	5,131,420,000	19,080,000	(5,150,500,000)	-
公司债券	20 海通 02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99%	3,585,809,500	18,840,500	(3,604,650,000)	-
公司债券	20 海通 04	人民币 5,600,000,000 元	人民币 5,6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2.38%	5,684,672,000	48,608,000	(5,733,280,000)	-
公司债券	20 海通 05	人民币 700,000,000 元	人民币 70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88%	710,154,200	21,590,386	(20,160,000)	711,584,586
公司债券	20 海通 06	人民币 6,700,000,000 元	人民币 6,700,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2.70%	6,812,573,400	68,326,600	(6,880,900,000)	-
公司债券	20 海通 08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3.53%	6,116,208,000	95,592,000	(6,211,800,000)	-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1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58%	6,153,159,699	167,595,362	(214,800,000)	6,105,955,061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2	人民币 5,400,000,000 元	人民币 5,400,000,000 元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3.79%	5,609,478,773	153,011,837	(204,660,000)	5,557,830,610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3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45%	5,155,845,000	144,520,542	(172,500,000)	5,127,865,542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4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3.35%	2,873,295,600	81,531,495	(93,800,000)	2,861,027,095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5	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人民币 2,1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40%	2,154,404,700	61,376,848	(71,400,000)	2,144,381,548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6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14%	2,033,008,000	58,809,786	(62,800,000)	2,029,017,786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7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04%	3,037,854,000	88,425,595	(91,200,000)	3,035,079,595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8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10%	2,025,790,000	59,094,499	(62,000,000)	2,022,884,499
公司债券	21 海通 09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3.43%	2,030,340,000	66,583,229	(68,600,000)	2,028,323,229
公司债券	21 海通 10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10%	5,032,110,000	149,522,417	(155,000,000)	5,026,632,417
公司债券	21 海通 1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09%	5,025,635,000	149,826,981	(154,500,000)	5,020,961,981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84%	5,066,794,418	150,110,167	(142,000,000)	5,074,904,585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2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2.90%	2,829,743,667	88,395,664	(84,100,000)	2,834,039,331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3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03%	512,074,500	15,283,244	(15,150,000)	512,207,744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4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2.75%	4,960,464,027	156,305,273	(137,500,000)	4,979,269,300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5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53%	4,846,877,189	156,859,987	(126,500,000)	4,877,237,176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6	人民币 4,700,000,000 元	人民币 4,700,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2.60%	4,652,802,600	148,467,376	(122,200,000)	4,679,069,976
公司债券	22 海通 07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2.61%	2,872,595,848	95,193,865	(78,300,000)	2,889,489,713
公司债券	GC 海通 01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90%	2,708,156,700	71,644,500	(2,779,801,200)	-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1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2.95%	-	2,398,827,489	-	2,398,827,489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2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3.23%	-	3,020,607,632	-	3,020,607,632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3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11%	-	2,458,559,641	-	2,458,559,641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4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3.26%	-	1,628,882,448	-	1,628,882,448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5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97%	-	3,197,310,493	-	3,197,310,493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6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3.10%	-	2,565,585,316	-	2,565,585,316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7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89%	-	1,904,426,683	-	1,904,426,683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8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05%	-	3,975,470,278	-	3,975,470,278
公司债券	23 海通 09	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94%	-	3,558,475,970	-	3,558,475,970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0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3.10%	-	1,424,700,315	-	1,424,700,315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2.73%	-	3,019,851,875	-	3,019,851,875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3.07%	-	2,030,161,048	-	2,030,161,048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3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2.72%	-	1,980,182,128	-	1,980,182,128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4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2028 年 7 月	3.05%	-	2,731,317,969	-	2,731,317,969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5	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2.67%	-	3,146,194,371	-	3,146,194,371
公司债券	23 海通 16	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2.95%	-	1,802,211,498	-	1,802,211,498
次级债券	22 海通 C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18%	5,108,035,000	181,638,559	(159,000,000)	5,130,673,559
次级债券	22 海通 C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3.15%	2,030,666,000	73,573,230	(63,000,000)	2,041,239,230
次级债券	22 海通 C3	人民币 2,480,000,000 元	人民币 2,48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29%	2,524,404,400	91,525,683	(81,592,000)	2,534,338,083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至	0.00%-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 726,437,000 元	人民币 726,437,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25%	595,787,047	582,734,059	(442,249,268)	736,271,838
公司债券	20 海资 G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3.85%	1,010,899,000	27,601,000	(1,038,500,000)	-
次级债券	18 海资 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18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5.00%	103,726,027	1,273,973	(105,000,000)	-
公司债券	20 恒信 F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3.50%	1,000,000,000	34,232,660	(1,034,232,660)	-
公司债券	20 恒信 G1	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4.00%	1,200,000,000	46,518,772	(1,246,518,772)	-
公司债券	20 恒信 G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4.20%	1,000,000,000	40,469,651	(1,040,469,651)	-
公司债券	20 恒信 G3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4.15%	811,200,000	20,638,308	(831,838,308)	-
公司债券	21 恒信 G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3.65%	1,000,000,000	721,564,990	(1,038,496,601)	683,068,389
公司债券	21 恒信 G2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3.36%	800,000,000	600,827,068	(828,997,858)	571,829,210
公司债券	21 恒信 G3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90%	600,000,000	27,957,849	(22,372,828)	605,585,021
公司债券	21 恒信 G4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3.80%	1,000,000,000	36,015,046	(1,036,015,046)	-
公司债券	21 恒信 G5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70%	1,008,410,000	31,726,994	(35,527,331)	1,004,609,663
公司债券	22 恒信 G1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48%	1,500,000,000	76,401,107	(48,503,065)	1,527,898,042
公司债券	22 恒信 K1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3.57%	500,000,000	22,040,332	(16,976,996)	505,063,336
公司债券	22 恒信 G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16%	1,000,000,000	40,503,005	(29,216,706)	1,011,286,299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公司债券	22 恒信 G3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3.44%	600,000,000	23,551,307	(19,488,782)	604,062,525
公司债券	22 恒信 G4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3.13%	1,000,000,000	31,762,665	(29,461,480)	1,002,301,185
公司债券	23 恒信 K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90%	-	1,024,966,204	-	1,024,966,204
公司债券	23 恒信 G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3.80%	-	1,017,090,098	-	1,017,090,098
公司债券	23 恒信 G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2028 年 7 月	3.63%	-	1,013,260,787	-	1,013,260,787
公司债券	23 恒信 G3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7 年 10 月	3.47%	-	1,004,466,727	-	1,004,466,727
中期票据	20 海通恒信 MTN001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4.20%	503,049,500	17,398,508	(520,448,008)	-
中期票据	21 海通恒信 MTN001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4.00%	500,339,000	19,591,840	(519,930,840)	-
中期票据	21 海通恒信 MTN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70%	996,970,000	38,083,283	(35,319,372)	999,733,911
中期票据	22 海通恒信 MTN001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人民币 8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64%	795,736,000	43,662,767	(27,757,490)	811,641,277
中期票据	22 海通恒信 MTN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3.42%	985,507,000	47,117,251	(32,488,529)	1,000,135,722
中期票据	22 海通恒信 MTN003	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3.25%	1,175,976,000	52,113,687	(36,935,941)	1,191,153,746
中期票据	22 海通恒信 MTN004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4.13%	1,000,000,000	40,715,023	(39,999,666)	1,000,715,357
中期票据	23 海通恒信 MTN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4.20%	-	1,033,586,124	-	1,033,586,124
中期票据	23 海通恒信 MTN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3.81%	-	1,019,109,849	-	1,019,109,849
中期票据	23 海通恒信 MTN003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3.46%	-	1,008,992,890	-	1,008,992,890
资产支持票据	21 恒信小微 ABN002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3.95%	186,351,880	1,173,351	(187,525,231)	-
资产支持票据	22 飞驰普惠 ABN00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	3.50%	453,886,000	7,851,061	(404,339,872)	57,397,189
资产支持票据	22 恒信租赁 1ABN001	人民币 855,000,000 元	人民币 855,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1 月	2.30%	854,504,100	9,822,695	(864,326,795)	-
资产支持票据	22 恒信绿色 2ABN001 优先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2.10%	950,000,000	8,400,037	(958,400,037)	-
资产支持票据	23 恒信租赁 1ABN001 优先	人民币 955,000,000 元	人民币 955,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2.98%	-	969,190,515	(969,190,515)	-
资产支持票据	23 恒信绿色 2ABN001 优先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9 月	2.96%	-	963,790,356	(963,790,356)	-
资产支持票据	23 恒信租赁 1ABN002	人民币 955,000,000 元	人民币 955,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	2.80%	-	966,793,328	-	966,793,328
资产支持票据	23 恒信绿色 2ABN002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2.97%	-	957,335,921	-	957,335,92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期长江聚 老 ABS	人民币 190,000,000 元	人民币 190,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2 月	5.00%	190,000,000	2,226,386	(192,226,386)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32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4.30%	7,074,000	26,848	(7,100,848)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33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4.30%	40,369,000	372,705	(40,741,705)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34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4.55%	44,685,000	431,729	(45,116,729)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36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	2023 年 2 月	4.50%、 4.00%、 4.50%	49,315,000	418,340	(49,733,340)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38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4.50%	88,336,000	1,034,281	(89,370,281)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39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1 月	4.35%、 3.80%、 4.40%、 3.50%、 4.20%	39,240,000	391,694	(39,631,694)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40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5 月		84,410,000	778,299	(85,188,299)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42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3 年 6 月		114,188,000	988,882	(115,176,882)	-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4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4 月	3.83%、 3.99%	138,320,000	1,252,754	(139,572,754)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44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3.80%、 3.95%	231,740,000	2,411,394	(234,151,394)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45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4.00%	179,816,000	1,755,749	(181,571,749)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49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5 月	3.30%、 3.40%	140,720,000	879,207	(141,599,207)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2	人民币 935,000,000 元	人民币 935,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3.60%、 4.40%	435,758,495	19,935,511	(355,695,810)	99,998,19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0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025 年 2 月	3.19%、 3.60%	701,325,000	13,334,493	(477,879,020)	236,780,47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4	人民币 943,000,000 元	人民币 943,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3.50%、 4.30%	630,576,000	21,594,603	(424,214,446)	227,956,15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5	人民币 1,425,000,000 元	人民币 1,425,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4.10%	1,425,000,000	52,229,610	(48,189,538)	1,429,040,07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7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8 月	2.98%、 3.40%	822,404,000	15,440,868	(459,367,657)	378,477,21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8	人民币 984,000,000 元	人民币 984,000,000 元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8 月	3.43%、 4.00%	984,000,000	18,281,277	(738,202,414)	264,078,86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2	人民币 1,425,000,000 元	人民币 1,425,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4.48%	1,425,000,000	59,034,087	(55,716,695)	1,428,317,39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03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4.30%	950,000,000	31,669,848	(981,669,848)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8 月	4.50%、 4.70%	-	977,375,797	(464,648,850)	512,726,94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9	人民币 737,000,000 元	人民币 737,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3.58%、 4.80%	-	752,745,904	(459,850,000)	292,895,90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3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7 月	3.20%、 4.00%	-	966,657,935	(458,950,400)	507,707,53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6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2.68%、 3.62%	-	963,076,251	(376,737,590)	586,338,66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G 恒信 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6 年 3 月	2.70%、 3.58%	-	959,810,277	(386,158,020)	573,652,25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8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3 月	2.59%、 3.30%	-	956,704,814	(319,497,280)	637,207,53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6 年 4 月	2.90%、 3.50%	-	949,167,703	-	949,167,70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2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09%、 3.45%	-	947,093,941	-	947,093,94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5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94%、 3.32%	-	1,134,823,094	-	1,134,823,09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海通恒信 PPN00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3.95%	1,003,318,000	35,348,985	(1,038,666,985)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海通恒信 PPN00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4.19%	1,002,308,000	42,213,630	(40,297,053)	1,004,224,577
资产支持票据	23 恒信小微 ABN001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人民币 95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3.29%	-	962,886,546	(808,604,157)	154,282,389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47	人民币 760,000,000 元	人民币 76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3.95%	235,300,000	2,882,521	(238,182,521)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1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12 月	3.24%、 3.40%	421,266,000	3,471,500	(424,737,500)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48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2.95%、 3.20%	569,885,000	6,732,071	(576,617,071)	-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3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3.00%、 3.03%	792,705,000	11,756,686	(690,770,522)	113,691,16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56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2.79%、 2.80%	961,900,000	14,397,604	(689,388,562)	286,909,042



债券类型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0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3.50%、 3.60%	1,140,000,000	24,464,582	(755,558,798)	408,905,784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4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5 年 1 月	3.15%- 3.70%	-	1,159,788,387	(656,145,120)	503,643,26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5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3 月	2.69%- 3.43%	-	1,155,153,045	(619,847,900)	535,305,14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7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69%- 3.41%	-	1,152,052,615	(452,747,720)	699,304,89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69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人民币 1,14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2.55%- 3.09%	-	1,146,322,033	-	1,146,322,03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恒信 74	人民币 1,350,000,000 元	人民币 1,35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1 月	3.10%- 3.60%	-	1,185,257,189	-	1,185,257,189
中期票据	海通恒信 N2406	美元 100,000,000 元	美元 1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00%	681,240,029	26,934,290	(4,588,664)	703,585,655
中期票据	海通恒信 N2504	美元 200,000,000 元	美元 2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4.20%	1,385,934,845	87,920,854	(57,138,587)	1,416,717,112
公司债券	海通国际 3.375% N20240719	美元 700,000,000 元	美元 700,000,000 元	2019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38%	4,659,425,813	269,805,041	-	4,929,230,854
公司债券	海通国际 3.125% N20250518	美元 400,000,000 元	美元 400,0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2025 年 5 月	3.13%	2,566,779,062	142,947,558	-	2,709,726,620
公司债券	海通国际 2.125% B20230702	美元 400,000,000 元	美元 400,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13%	2,733,930,602	184,582,813	(2,918,513,415)	-
公司债券	海通国际 2.125% B20260520	美元 300,000,000 元	美元 3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13%	1,820,468,325	115,866,132	-	1,936,334,457
公司债券	U.S.\$670,000,000 2.107 per cent. Guaranteed Bonds due 2025 CNY ¥ 4,000,000,000 3.40 per cent, Guaranteed Bonds Due 2026 CNY ¥ 2,800,000,000 3.20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6	美元 670,000,000 元	美元 670,000,000 元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11%	4,690,174,498	238,905,502	(156,617,479)	4,772,462,521
公司债券	HIIP EUR INDEX 01- 2026 (MTN-S-90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40%	-	4,290,233,157	(201,196,648)	4,089,036,509
公司债券	HIIP EUR INDEX 01- 2026 (MTN-S-901)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3.20%	-	2,991,653,058	(188,301,539)	2,803,351,519
中期票据	HIIP EQF OMEAEHA JUL2023 (MTN-S- 904)	美元 350,000 元	美元 350,000 元	2018 年 2 月	2023 年 10 月	1.71%	1,663,601	-	(1,663,601)	-
中期票据		欧元 1,300,000 元	欧元 1,3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1.15%	8,842,458	-	(8,842,458)	-
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	巴西雷亚尔 1,263,334,339 元	巴西雷亚尔 1,263,334,339 元	2023 年 11 月	至 2026 年 7 月	5.28% - 15.25%	1,269,881,583	943,388,181	(103,723,838)	2,109,545,926
金融债券	HAITIB Float 02/08/25 Corp	欧元 230,000,000 元	欧元 230,000,000 元	2022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5.41%	1,706,841,098	110,686,955	-	1,817,528,053
金融债券	HAITIB 4 05/29/27 Corp	美元 150,000,000 元	美元 15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4.00%	979,240,823	55,943,725	(17,456,893)	1,017,727,655
合计							308,718,577,178	126,856,702,929	(109,882,920,637)	325,692,359,470



37.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890,944,245	935,166,976
1-5 年	1,579,573,069	1,739,908,157
5 年以上	213,318,854	251,440,106
合计	2,683,836,168	2,926,515,239

38. 其他负债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其他应付款	(1)	8,443,450,881	10,114,230,052
吸收存款		8,003,320,796	6,409,915,166
长期应付款		6,261,825,135	6,807,584,162
应付票据		2,999,489,081	3,115,341,843
应付股利		2,619,947,539	607,965,776
应付客户维护费		290,190,634	284,037,458
中央银行款项及国家外汇存款		91,693,410	89,568,195
代理兑付证券款		32,945,914	33,006,016
其他		1,408,072,820	1,179,347,811
合计		30,150,936,210	28,640,996,479

(1)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u>9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仓单质押金	5,085,757,842	6,466,591,160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及风险准备金等	1,111,307,168	985,509,669
其他	2,246,385,871	2,662,129,223
合计	8,443,450,881	10,114,230,052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按收入类别列示

	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907,564,181	9,256,812,11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7,821,188,232	12,213,221,92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434,985,400	9,654,279,12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38,931,543	1,595,490,98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47,271,289	963,451,81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913,624,051	2,956,409,80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13,624,051	2,956,409,809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979,610,741	1,348,676,163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835,433,688	4,800,264,657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855,822,947	3,451,588,494
其他经纪业务净收入		407,686	11,752,328
其中：其他经纪业务收入		407,686	11,752,32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3,145,670,665	7,108,471,819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245,371,084	7,322,885,02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47,711,218	6,637,746,218
证券保荐业务		84,533,698	162,994,843
财务顾问业务	(i)	313,126,168	522,143,966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99,700,419	214,413,20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1,679,250	198,689,416
财务顾问业务	(i)	18,021,169	15,723,792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31,075,275	1,240,265,034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231,075,275	1,240,265,034



	<u>截至 2024 年 9 月</u> <u>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3,047,053,936	4,770,026,742
其中：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3,095,095,665	4,865,668,227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48,041,729	95,641,48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58,987,171	169,311,390
其中：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59,204,186	169,372,673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217,015	61,28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272,924	512,814,043
其中：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3,880,142	619,993,37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607,218	107,179,331
合计	<u>14,783,642,579</u>	<u>24,418,129,636</u>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0,761,655,958	31,243,423,2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5,978,013,379	6,825,293,610

(i) 财务顾问业务：

	<u>截至 2024 年 9 月</u> <u>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19,647,858	61,710,358
- 其他	11,935,974	171,044,69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u>263,521,167</u>	<u>273,665,125</u>
合计	<u>295,104,999</u>	<u>506,420,174</u>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分解

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收入确认时点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在某一时点 确认收入	在一段时间内 确认收入
证券经纪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980,800,104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221,125,046	24,246,038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4,326,170,940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835,433,688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428,143	329,451,999
合计	16,081,786,981	4,679,868,977

	2023 年度	
	在某一时点 确认收入	在一段时间内 确认收入
证券经纪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2,394,346,927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322,885,027	-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6,105,933,261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800,264,657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564,975	561,428,399
合计	24,576,061,586	6,667,361,660



40. 利息净收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483,411,837	10,261,568,858
其中: 开展业务融资利息收入	636,848,557	944,996,727
2.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812,029,155	9,145,809,143
3.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3,761,939,917	5,541,080,43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37,070,882	4,008,707,863
其中: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617,276,967	2,711,869,842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67,784,109	133,764,786
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709,957,073	3,624,278,916
6. 贷款和应收款利息收入	477,504,651	837,321,217
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95,920,868	380,264,297
8. 其他利息收入	157,446,177	155,832,197
小计	<u>23,035,280,560</u>	<u>33,954,862,924</u>
融资租赁收入	<u>1,088,188,686</u>	<u>1,722,242,633</u>
收入合计	<u>24,123,469,246</u>	<u>35,677,105,557</u>
利息支出		
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940,488,692	11,113,069,514
其中: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415,812,153	809,815,757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508,505,499	7,178,839,766
其中: 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804,455,688	920,673,350
3. 借款利息支出	3,315,866,512	4,822,192,427
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134,054,254	1,763,397,750
5.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792,463,941	1,078,769,954
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93,913,234	1,333,618,594
其中: 转融通利息支出	281,007,288	612,349,740
7.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86,925,342	239,494,931
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5,947,125	109,359,773
9.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35,706,568	72,491,942
10. 其他利息支出	672,921,688	1,132,024,591
支出合计	<u>20,156,792,855</u>	<u>28,843,259,242</u>
利息净收入	<u>3,966,676,391</u>	<u>6,833,846,315</u>



41. 投资收益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收益	327,772,755	922,984,364
2.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0,545,956,583	15,980,536,467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9,856,407,943	15,724,185,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548,640	256,351,106
3. 处置收益	(1,052,620,260)	436,516,458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7,724,106,383)	(3,470,775,170)
衍生金融工具	5,141,400,286	3,406,478,340
其他债权投资	1,527,209,383	491,916,279
长期股权投资	(26,556,354)	5,400,517
其他	29,432,808	3,496,492
合计	<u>9,821,109,078</u>	<u>17,340,037,289</u>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9,984,810,555	15,891,500,229
	处置取得亏损	(7,537,560,302)	(2,470,287,45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亏损	(128,402,612)	(167,314,868)
	处置取得收益	436,330,615	69,561,6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亏损	(622,876,696)	(1,070,049,395)
合计		<u>2,132,301,560</u>	<u>12,253,410,191</u>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u>截至 2024 年 9 月</u> <u>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750,443	(6,474,884,6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9,187,685)	(1,190,469,306)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9,634,732)	(1,260,162,052)
衍生金融工具	(2,413,470,584)	876,837,467
合计	<u>3,021,092,174</u>	<u>(6,788,516,523)</u>

43. 其他收益

	<u>截至 2024 年 9 月</u> <u>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政府补助	962,248,840	1,830,912,777
其他	115,995,406	147,839,349
合计	<u>1,078,244,246</u>	<u>1,978,752,126</u>

以上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本集团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44. 其他业务收入

	<u>截至 2024 年 9 月</u> <u>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销售大宗商品收入	8,229,594,641	13,918,985,320
服务收入	188,252,250	541,736,483
出租收入	574,894,257	683,104,767
其他	244,882,497	498,198,425
合计	<u>9,237,623,645</u>	<u>15,642,024,995</u>



45.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50,388	150,454,77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7,025,070	108,291,206
房产税	68,331,715	110,010,010
其他	46,619,162	53,613,792
	<hr/>	<hr/>
合计	299,126,335	422,369,787
	<hr/> <hr/>	<hr/> <hr/>

46.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135,684,519	16,251,800,776
电子设备及软件相关费用	850,745,969	1,416,590,679
销售服务费	791,278,665	1,098,708,7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0,710,045	1,073,392,527
固定资产折旧	889,996,185	1,123,430,189
咨询费	406,102,873	682,912,116
差旅费	360,733,701	590,903,004
会员席位费	400,469,180	533,564,332
无形资产摊销	408,350,303	517,305,895
广告宣传费	243,993,486	467,965,672
行政运营费用	270,656,511	517,887,546
其他	1,691,316,560	2,611,395,535
	<hr/>	<hr/>
合计	18,250,037,997	26,885,857,048
	<hr/> <hr/>	<hr/> <hr/>



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0,508,833	5,152,882
存货减值 (转回) / 损失	(13,139,022)	32,399,4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500,140	22,754,337
	22,869,951	60,306,674
合计	22,869,951	60,306,674

48. 信用减值损失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520,102,266	943,299,77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36,066,265	389,658,438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65,227,001	138,137,503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减值损失	247,483,133	368,112,929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10,035,921	1,311,505,85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4,433,305	54,629,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959,661	154,298,5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496,998	34,551,322
债权投资减值 (转回) / 损失	(4,607,483)	15,390,887
货币资金减值损失 / (转回)	4,081,667	(373,4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转回	(3,992,822)	(33,917,324)
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9,841,198	75,058,647
	1,785,127,110	3,450,353,078
合计	1,785,127,110	3,450,353,078



49. 其他业务成本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销售大宗商品成本	8,263,780,037	13,970,394,817
出租成本	306,808,280	395,920,630
其他	<u>53,432,929</u>	<u>82,889,640</u>
合计	<u><u>8,624,021,246</u></u>	<u><u>14,449,205,087</u></u>

50. 营业外收入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营业外收入	<u><u>69,593,803</u></u>	<u><u>286,133,388</u></u>

51. 营业外支出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捐赠支出	61,468,435	62,266,74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81,940	13,961,714
其他	<u>(29,076,950)</u>	<u>124,203,042</u>
合计	<u><u>36,173,425</u></u>	<u><u>200,431,500</u></u>



52. 所得税费用

	<u>截至 2024 年 9 月</u> <u>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1,340,145,968	4,034,719,964
递延所得税	<u>1,885,550,616</u>	<u>74,523,735</u>
合计	<u><u>3,225,696,584</u></u>	<u><u>4,109,243,699</u></u>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截至 2024 年 9 月</u> <u>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利润总额	12,663,512,560	13,873,633,692
以主要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165,878,140	3,468,408,42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4,574,646	806,435,784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63,127,994)	(90,462,745)
无须纳税的收入	(1,849,500,117)	(1,815,311,105)
归属于联营及合营企业业绩的影响	(131,222,669)	(146,054,415)
不可抵扣的费用	912,193,820	752,989,040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5,448,859)	(20,743,73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74,568,367	1,299,482,450
可抵扣的其他权益工具分配	<u>(142,218,750)</u>	<u>(145,500,000)</u>
实际所得税	<u><u>3,225,696,584</u></u>	<u><u>4,109,243,699</u></u>



53. 融出证券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1,258,715	1,899,774,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9,212,452	2,729,486,995
转融通融入证券	-	4,957,610,526
合计	<u>2,670,471,167</u>	<u>9,586,872,362</u>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转融通融入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350,981,262 元)。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均未发生违约。



5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准备

	2024 年			2024 年
	1月 1 日	本期计提/(转回)	转销及其他	9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0,947,928	4,081,667	(219,404)	24,810,191
融出资金	5,544,251,522	210,035,921	(20,645,860)	5,733,641,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31,818,154	41,959,661	178	2,873,777,993
应收款项	1,558,610,339	265,227,001	(67,881,800)	1,755,955,540
债权投资	34,749,879	(4,607,483)	(2,659,891)	27,482,505
其他债权投资	294,592,728	114,433,305	(47,538,527)	361,487,5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916,970,725	336,066,265	(387,666,625)	865,370,365
长期应收款	1,873,554,162	520,102,266	(76,965,040)	2,316,691,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856,291	(3,992,822)	(1,367,607)	54,495,862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1,236,560,382	247,483,133	(240,403,736)	1,243,639,779
其他应收款	807,831,061	34,496,998	607,945	842,936,004
其他金融资产	157,478,689	19,841,198	(1,338,835)	175,981,052
投资性房地产	5,152,882	30,508,833	(208,260)	35,453,455
固定资产	179,224,214	-	(571,775)	178,652,439
无形资产	15,403,128	-	-	15,403,128
其他资产	131,041,720	(7,638,882)	(1,699,556)	121,703,282
合计	15,668,043,804	1,807,997,061	(848,558,793)	16,627,482,072

	2023 年			2023 年
	1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转销及其他	12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253,720	(373,418)	(932,374)	20,947,928
融出资金	4,187,234,565	1,311,505,856	45,511,101	5,544,251,5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2,478,008	154,298,599	(34,958,453)	2,831,818,154
应收款项	1,518,191,109	138,137,503	(97,718,273)	1,558,610,339
债权投资	18,990,282	15,390,887	368,710	34,749,879
其他债权投资	303,408,722	54,629,866	(63,445,860)	294,592,72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89,892,330	389,658,438	(1,062,580,043)	916,970,725
长期应收款	1,185,029,179	943,299,773	(254,774,790)	1,873,554,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9,801,072	(33,917,324)	(16,027,457)	59,856,291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841,237,482	368,112,929	27,209,971	1,236,560,382
其他应收款	772,099,745	34,551,322	1,179,994	807,831,061
其他金融资产	84,673,772	75,058,647	(2,253,730)	157,478,689
投资性房地产	-	5,152,882	-	5,152,882
固定资产	178,293,014	-	931,200	179,224,214
无形资产	15,403,128	-	-	15,403,128
其他资产	98,840,862	55,153,792	(22,952,934)	131,041,720
合计	13,637,826,990	3,510,659,752	(1,480,442,938)	15,668,043,804



其中：年末信用减值准备的阶段分析

<u>2024 年 9 月 30 日</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货币资金	24,810,191	-	-
融出资金	220,838,051	11,978,041	5,500,825,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64,594,316	2,227,471	2,806,956,206
应收款项	60,764,930	172,849,421	1,522,341,189
债权投资	18,777,985	-	8,704,520
其他债权投资	253,726,853	96,022,212	11,738,44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8,127,102	404,093,880	173,149,383
长期应收款	1,018,470,346	805,794,409	492,426,6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11,091	5,793,431	29,291,340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548,953	-	1,243,090,826
其他应收款	28,195,237	11,268,898	803,471,869
其他金融资产	28,287,212	50,431,227	97,262,613
合计	<u>2,026,552,267</u>	<u>1,560,458,990</u>	<u>12,689,258,511</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货币资金	20,947,928	-	-
融出资金	268,209,042	34,153,479	5,241,889,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120,409,397	21,981,006	2,689,427,751
应收款项	96,395,376	169,823,439	1,292,391,524
债权投资	23,375,966	255,016	11,118,897
其他债权投资	223,957,287	53,055,206	17,580,235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8,786,611	380,220,485	177,963,629
长期应收款	1,003,946,478	658,068,545	211,539,1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88,735	5,925,879	31,241,677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1,670,257	-	1,234,890,125
其他应收款	63,607,893	9,347,559	734,875,609
其他金融资产	31,563,665	49,309,415	76,605,609
合计	<u>2,235,558,635</u>	<u>1,382,140,029</u>	<u>11,719,523,196</u>

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情况详见附注六、6。



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附注六、1. 货币资金、附注六、9. 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六、10. 债权投资、附注六、11. 其他债权投资、附注六、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附注六、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及附注六、16. 固定资产。

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00740	7.08270
港币	0.90179	0.90622
欧元	7.82670	7.8592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合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投”)	中国上海	人民币 75 亿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	-	100%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等	100%	-	100%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裕”)	中国上海	人民币 45 亿元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100%	-	100%	-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翔置业”)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5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00%	-	100%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中国香港	港币 26.1198 亿元	投资业务等	100%	-	100%	-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 亿元	仓单服务、合作套保、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	100%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 亿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	100%	-	10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100%	-	100%
Guotai Junan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2,000 万元	商品期货、外汇等经纪业务	-	100%	-	100%
国泰君安期货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0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等	100%	-	100%	-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3356 亿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	99%	-	99%
国泰君安源成 (上海)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7.3003 亿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99%	-	99%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100%	-	100%
华安基金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5 亿元	基金设立、基金管理等	51%	-	51%	-
华安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 亿元	金融服务等	-	51%	-	5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 亿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	-	51%	-	51%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5.335 亿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	100%
国泰君安咨询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港币 1,200 万元	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	100%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融资业务等	-	100%	-	100%
国泰君安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109.02 亿元	投资及财务融资业务等	-	73.74%	-	73.74%
国泰君安 (香港) 有限公司	萨摩亚	美元 8.16 亿元	投资及行政管理等	-	73.74%	-	73.74%
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基金管理和证券买卖等	-	36.87%	-	36.87%
国泰君安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75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73.74%	-	73.74%
国泰君安财务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 亿元	财务融资及投资业务等	-	73.74%	-	73.74%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期货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等	-	73.74%	-	73.74%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73.74%	-	73.7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 (亚洲)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	73.74%	-	73.74%
国泰君安外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外汇业务等	-	73.74%	-	73.74%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93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73.74%	-	73.74%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2,170 万元	资产管理等	-	73.74%	-	73.74%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投资及证券买卖业务等	-	73.74%	-	73.74%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3,413 万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73.74%	-	73.74%
Guotai Junan Global Ltd.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Holding, Inc.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Vietnam) Corporation	越南	越南盾 6,935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37.59%	-	37.59%
			证券交易、财富管理及投资金融工具产生的融资服				
国泰君安证券 (澳门) 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1 亿元	务等	-	73.74%	-	73.7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K) Limited	英国	英镑 784.6 万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	100%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30,000 万元	基金管理	51%	-	51%	-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资产管理	-	51%	-	5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50,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00%	-	100%	-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基金管理	-	67%	-	67%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	51%	-	51%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	51%	-	51%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	53.25%	-	53.25%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	51%	-	51%
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	51%	-	51%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35,000 万元	股权投资	-	100%	-	100%
上海海通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	-	53.25%	-	53.2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150,000 万元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	100%	-	100%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20,000 万元	证券资产管理	100%	-	100%	-
上海惟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企业管理	100%	-	100%	-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117,973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	100%	-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爱尔兰	欧元 825,000 元	非银行金融公司	-	100%	-	10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30,150 万元	期货代理	83.22%	-	83.22%	-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资源管理	-	83.22%	-	83.22%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	百慕达/中国香港	港币 84,382 万元	投资控股	-	100%	-	73.40%
海通国际投资经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4,700 万元	资产管理	-	100%	-	73.40%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300 万元	资产管理	-	100%	-	73.40%
海通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2,000 万元	资产管理	-	100%	-	73.40%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150,000 万元	经纪业务	-	100%	-	73.40%
海通国际证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2 元	经纪业务	-	100%	-	73.40%
海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40,000 万元	经纪业务	-	100%	-	73.40%
海通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FICC 及衍生品	-	100%	-	73.40%
海通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FICC 及衍生品	-	100%	-	73.40%
海通国际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企业融资	-	100%	-	73.40%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2,000 万元	企业融资	-	100%	-	73.40%
海通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研究服务	-	100%	-	73.40%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Haitong International (Japan) K.K.	日本	日元 1,000 万元	研究服务	-	100%	-	73.40%
Haitong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英国	英镑 8,334,563 元	研究服务	-	100%	-	73.4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元 12,654,319 元	研究服务	-	100%	-	73.4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730,550,721 元	投资控股	-	100%	-	73.40%
Haitong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卢比 260,732,520 元	证券业务	-	100%	-	73.4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元 1,380,435 元	经纪业务	-	100%	-	73.40%
演天资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港币 1,000 万元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	100%	-	73.40%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414,616 万元	投资控股	100%	-	100%	-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恒信”)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23,530 万元	租赁	-	85%	-	85%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人民币 21,000 万元	租赁	-	85%	-	85%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	-	85%	-	85%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36,000 万元	租赁	-	85%	-	85%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28,438 万元	租赁	-	85%	-	85%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租赁	-	85%	-	85%
Haitong Bank, S.A.	葡萄牙	欧元 87,127 万元	银行	-	100%	-	100%
Haitong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GOIC, S.A.	葡萄牙	欧元 2,500 万元	资产管理	-	100%	-	100%
Haitong Banco de Investimento do Brasil S.A.	巴西	雷亚尔 42,000 万元	投资银行	-	80%	-	80%
Haitong Negccios, S.A.	巴西	雷亚尔 11,138 万元	投资控股	-	80%	-	80%
Haitong Securities do Brasil Corretora de Câmbio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巴西	雷亚尔 10,000 万元	证券经纪	-	80%	-	80%
Haitong do Brasil Distribuidora de Títulos e Valores Mobiliários S.A.	巴西	雷亚尔 5,190 万元	资产管理	-	80%	-	80%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	5,242,960,132	5,234,512,399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9,671,998,166	9,356,542,296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7,805,019,551	7,842,565,639
小计	22,719,977,849	22,433,620,33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2,719,977,849	22,433,620,334

(1)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上海证券	中国上海	证券经纪、自营、 承销、投资咨询等	24.99%	-	权益法
富国基金	中国上海	基金管理	27.775%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海证券		富国基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83,371	73,072	15,018	13,770
负债	65,027	55,707	6,219	5,246
净资产	18,344	17,365	8,799	8,5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权益	18,344	17,365	8,799	8,5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	4,584	4,340	2,443	2,367
其他调整	1,117	1,122	1,528	1,528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 面价值	5,701	5,462	3,971	3,895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18	3,418	4,676	6,715
净利润	729	353	1,368	1,814
其他综合收益	250	64	(2)	5
其他调整	(21)	(28)	-	-
综合收益总额	958	389	1,366	1,81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	27	303	289



(3)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合营企业	21	272
联营企业	(250)	66
综合收益总额		
合营企业	21	276
联营企业	(250)	66

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有限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这些结构化主体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在上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22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08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6 亿元）。



5. 本集团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产品及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行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接近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股东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与本公司 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	人民币 55 亿元	23.06	23.06	控股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际集团”)	上海	以金融为主， 非金融为辅的投资、 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等	人民币 300 亿元	9.05	9.05	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式，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在不考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影响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本次交易未引起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见附注六、14。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亲属担任该公司董事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合伙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持股 30%以上的公司
国泰君安金控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持股 30%以上公司的附属公司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持股 30%以上公司的附属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其他关联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主要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关联方</u>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1,031,791	3,062,007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285,547,768	546,800,090
其他主要关联方	3,025,440	4,678,718

(2)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u>关联方</u>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4,634,660	6,834,845
其他主要关联方	249,548,034	332,859,045

(3)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收益

<u>关联方</u>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其他主要关联方	(69,295,546)	(4,289,176)

(4)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关联方</u>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其他主要关联方	(32,236,600)	(51,040,689)



(5)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u>关联方</u>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75,821	74,194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270,732	1,115,499
其他主要关联方	230,154,208	406,939,987

(6) 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u>关联方</u>	<u>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u>	<u>2023 年度</u>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1,621	22,315
其他主要关联方	18,845,393	49,313,627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对本集团的分红金额详见附六、14。

(8)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u>关联方</u>	<u>2024 年 9 月 30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主要关联方	11,993,860,414	11,804,055,489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u>关联方</u>	<u>2024 年 9 月 30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主要关联方	-	47,653,063



(10)	应收款项余额		
	<u>关联方</u>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59,338,968	100,618,131
	其他主要关联方	760	9,502,876
(11)	其他资产余额		
	<u>关联方</u>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主要关联方	-	406,867
(12)	应付款项余额		
	<u>关联方</u>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216,459	204,100
	其他主要关联方	27,643,231	29,491,061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u>关联方</u>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主要关联方	158,433,883	1,112,333,388
(14)	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u>关联方</u>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	1,008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	713,155,106
	其他主要关联方	60,608,307	247,521



(15)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2024 年	2023 年
<u>关联方</u>	<u>9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30,697,784	105,923,178
其他主要关联方	1,080,887,830	2,108,457,477

(16) 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

	2024 年	2023 年
<u>关联方</u>	<u>9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其他主要关联方	7,651,390,808	8,731,050,397

(17) 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余额

	2024 年	2023 年
<u>关联方</u>	<u>9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6,108,045	3,127,897
其他主要关联方	432,996,768	283,750,983
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2,318,327	116,017
其他主要关联方	475,311,991	120,400,523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要求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549,194,723	266,837,624,515	12,729,989,527	281,116,808,765
基金	40,362,636,921	62,250,719,944	13,531,625,691	116,144,982,556
股票 / 股权	64,286,979,476	2,732,945,280	17,873,881,518	84,893,806,274
其他投资	5,169,878,626	48,079,003,229	5,538,319,483	58,787,201,338
其他债权投资	1,424,163,667	104,227,679,098	650,556,083	106,302,398,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45,329,884	1,931,620,314	505,387,456	21,782,337,654
衍生金融资产	719,945,785	10,500,736,346	1,225,211,223	12,445,893,354
资产合计	<u>132,858,129,082</u>	<u>496,560,328,726</u>	<u>52,054,970,981</u>	<u>681,473,428,789</u>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99,556,839	4,068,672,748	-	6,768,229,58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8,808,628	61,422,286,561	7,621,009,060	69,612,104,249
衍生金融负债	2,859,317,109	13,122,322,415	474,321,989	16,455,961,513
负债合计	<u>6,127,682,576</u>	<u>78,613,281,724</u>	<u>8,095,331,049</u>	<u>92,836,295,34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623,620,338	259,431,877,256	14,508,403,560	276,563,901,154
基金	50,620,083,298	96,058,822,032	13,736,994,822	160,415,900,152
股票 / 股权	77,400,872,800	6,809,932,958	20,425,344,363	104,636,150,121
其他投资	1,626,444,865	41,075,807,775	6,841,469,954	49,543,722,594
其他债权投资	1,478,840,649	151,741,863,194	508,237,577	153,728,941,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10,007,795	1,416,754	1,075,099,867	9,886,524,416
衍生金融资产	1,106,127,420	8,979,139,223	2,615,199,860	12,700,466,503
资产合计	143,665,997,165	564,098,859,192	59,710,750,003	767,475,606,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70,274,224	2,151,652,584	-	5,321,926,80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911,345	69,731,868,999	10,453,089,744	81,274,870,088
衍生金融负债	643,565,886	11,190,446,715	1,359,941,813	13,193,954,414
负债合计	4,903,751,455	83,073,968,298	11,813,031,557	99,790,751,310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的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中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中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来确定。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非上市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等。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u>2023 年</u>	<u>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u>		<u>增加</u>	<u>减少</u>	<u>转出</u>	<u>转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余额</u>	<u>计入损益</u>	<u>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u>9 月 30 日余额</u>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12,212,699	(3,860,800,759)	(19,198,516)	1,867,785,872	(3,257,663,489)	(2,056,684,203)	1,488,164,615	49,673,816,219
其他债权投资	508,237,577	25,155,123	8,164,418	235,553,262	(126,554,297)	-	-	650,556,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5,099,867	-	(566,394,730)	-	(3,344,623)	-	26,942	505,387,456
衍生金融工具	1,255,258,047	1,036,880,327	-	1,893,367,800	(3,569,086,527)	(1,275,363)	135,744,950	750,889,2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453,089,744)	(7,936,986)	25,543,034	(4,597,204,601)	7,831,451,783	-	(419,772,546)	(7,621,009,060)

	<u>2022 年</u>	<u>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u>		<u>增加</u>	<u>减少</u>	<u>转出</u>	<u>转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余额</u>	<u>计入损益</u>	<u>计入其他综合收益</u>					<u>12 月 31 日余额</u>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16,919,146	(5,107,017,493)	107,258,957	6,604,327,501	(6,479,189,040)	(3,196,982,719)	3,066,896,347	55,512,212,699
其他债权投资	842,891,803	91,418,761	814,344	238,810,921	(532,937,873)	(137,105,668)	4,345,289	508,237,5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1,139,589	-	(100,344,578)	1,585,500	(67,762,304)	(79,980)	561,640	1,075,099,867
衍生金融工具	691,961,963	(665,513,675)	-	9,873,229,946	(8,659,364,009)	-	14,943,822	1,255,258,0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12,065,398)	604,746,474	(97,272,072)	(337,145,532)	2,869,059,894	-	(180,413,110)	(10,453,089,744)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单位：千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9,076,741	9,223,254	10,412,322	10,437,294
应付债券	301,134,348	306,162,547	325,692,359	328,665,119

5.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10 月 9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



补充材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8,030)	14,360,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62,398,494	1,833,698,71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64,545)	(56,570,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796,533	299,914,5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2,662,452	2,091,402,421
所得税影响额	(274,705,309)	(561,461,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41,510,923)	(136,427,3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6,446,220	1,393,513,314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公告 [2023] 65 号) 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43	0.43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0.51	0.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4年 04月 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动态信息

监管公告

= 审批事项公示

= 审批事项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注师数量(人) 组织形式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	110000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960	张恩军
北京市	1100010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500	吕江
北京市	110001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401.000000	黄锦辉
北京市	110001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100	胡柏和
北京市	1100016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8506	李蓁农
北京市	110001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550	张增刚
北京市	11000169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500	吴朝晖
北京市	1100017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680	田雍
北京市	11000198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760	袁灵新
北京市	1100020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782.26	王文清
北京市	11000220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250	赵志新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2142	邹俊
北京市	1100024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00	毛毅宁
北京市	11000267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668.5	张先云
北京市	11000374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930	魏强
北京市	11000395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449	李丽
北京市	11000407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810	李秀峰
北京市	11000436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40	申利超
北京市	11000521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0	王福雨
北京市	11010021	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245	王伟明





姓名 王国蓓
Full name 王国蓓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3-07
Date of birth 1973-03-07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7303071626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7303071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国栋(3100000501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5 月 2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国樨(31000005017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虞京京

女

1986-07-0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109198607034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 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1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6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虞京京(1100024111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虞京京(1100024111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导致国泰君安股本结构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事宜。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持有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降低。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同时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同时为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具体为：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

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国际集团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香港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国泰君安与国资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国资公司承诺,其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国泰君安及其主要股东(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国资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香港公司均为国际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际集团、国资公司、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经营公司、香港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际集团、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经营公司、香港公司合计持有国泰君安 33.36%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7,003,534,620 股,在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总股本的 17.47%;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的总股本将进一步增至 17,629,708,696 股,在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占总股本的 20.4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际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国资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 年 9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际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00030

(三) 一致行动人一：上国投

公司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831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际集团持股 80%；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上海国际集团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四）一致行动人二：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际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
邮政编码	200041

（五）一致行动人三：香港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1808-09 室
董事长	周磊
注册资本	29,649 万美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	371158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服务贸易，招商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际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808-09室
------	--------------------------------

(六) 一致行动人四：资产经营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底层西南部B区
法定代表人	王俭保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1597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六	资产经营，投资业务，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财务顾问，重组与并购顾问，项目投融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0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资产管理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底层西南部B区
邮政编码	20004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国泰君安33.36%的股份。

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40%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A 股股东合计	751,190.34	84.37%	1,349,777.48	79.38%	1,412,394.88	8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269,432.55	30.26%	269,432.55	15.85%	332,049.95	18.83%
其中：国资公司	190,096.37	21.35%	190,096.37	11.18%	252,713.78	14.33%
国际集团	68,221.58	7.66%	68,221.58	4.01%	68,221.58	3.87%
上国投	7,548.23	0.85%	7,548.23	0.44%	7,548.23	0.43%
资产管理公司	3,473.22	0.39%	3,473.22	0.20%	3,473.22	0.20%
资产经营公司	93.15	0.01%	93.15	0.01%	93.15	0.01%
H 股股东合计	139,182.72	15.63%	350,575.98	20.62%	350,575.98	1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27,600.00	3.10%	27,600.00	1.62%	27,600.00	1.57%
其中：国资公司	15,200.00	1.71%	15,200.00	0.89%	15,200.00	0.86%
国际集团	12,400.00	1.39%	12,400.00	0.73%	12,400.00	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小计	297,032.55	33.36%	297,032.55	17.47%	359,649.95	20.40%
总计	890,373.06	100.00%	1,700,353.46	100.00%	1,762,970.87	100.00%

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国泰君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情况；香港公司目前未持有国泰君安股份；上述测算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

(二) 信息披露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国泰君安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
-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SH、02611.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一致行动人一：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上海国际集团大厦 23 楼

一致行动人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

一致行动人三：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1808-09 室

一致行动人四：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4 楼

股权变动性质：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国泰君安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泰君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泰君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双方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权益变动方式.....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相关情况.....	16
四、《合并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34
六、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3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3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备查地点.....	38
附表：.....	4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泰君安、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211.SH；H 股股票代码：02611.HK）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837.SH；H 股股票代码：06837.HK）
本报告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际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国投、一致行动人一	指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二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一致行动人三	指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一致行动人四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泰君安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降低
合并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资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国际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俞北华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刘信义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钟茂军	董事、总法律顾问、运营总监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马海燕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	上海	否
5	高国富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葛爱玲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7	余莉萍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8	任澎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9	管蔚（曾用名：管朝晖）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中国	上海	否
10	周磊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1	皮六一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12	王他筭	投资总监	男	中国	上海	否
13	纪诚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4	朱龙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国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9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际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邮政编码	20003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管蔚（曾用名：管朝晖）	董事长	女	中国	上海	否
2	陈华	副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王炯	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胡静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5	刘彬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李林杰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7	姚海岚	副总裁	女	中国	上海	否
8	孙倍毓	副总裁	女	中国	上海	否
9	沈麟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0	侯亮亮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11	钟茂军	监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12	唐晓雁	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三) 一致行动人一：上国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831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际集团持股 80%；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上海国际集团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志刚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魏巍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金强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宋耀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5	曹奕剑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6	张漪琼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7	杨国兴	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8	黄平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上海	否
9	杨嫣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四) 一致行动人二：资产管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际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
邮政编码	200041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他竽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刘广安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朱龙	监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刘险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5	邱建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上海	否
6	王俭保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7	张眉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8	吕春芳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9	金强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10	纪诚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五) 一致行动人三：香港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1808-09 室

董事长	周磊
注册资本	29,649 万美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	371158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服务贸易，招商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国际集团持股 100%
通讯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1808-09 室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磊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黄平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3	纪诚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4	吕劲新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5	穆尔	董事、总经理、公司秘书	男	中国	香港	否
6	苏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香港	否
7	季飞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香港	否

(六) 一致行动人四：资产经营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底层西南部 B 区
法定代表人	王俭保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215978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业务，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财务顾问，重组与并购顾问，项目投融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0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底层西南部 B 区

邮政编码	2000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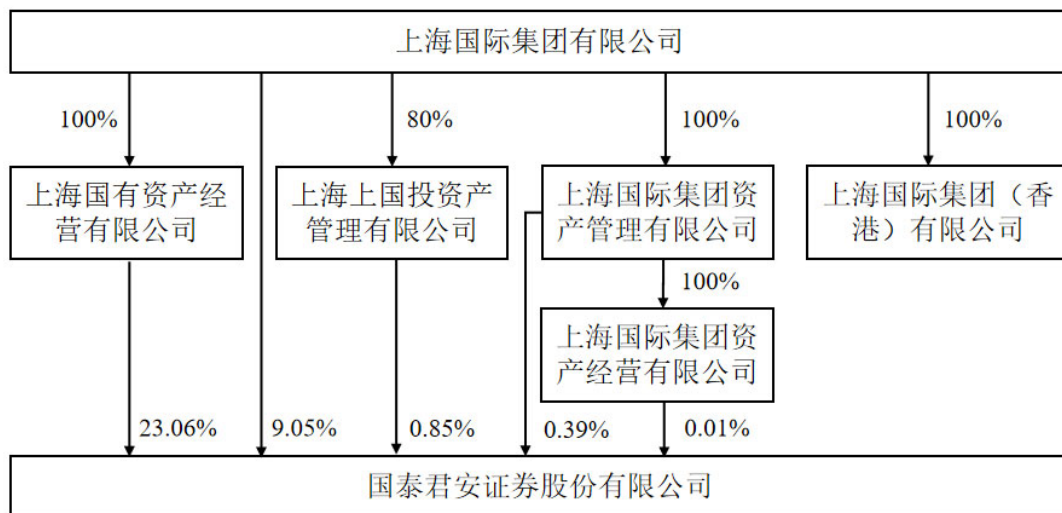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俭保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2	李浩元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国资公司、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经营公司、香港公司均为国际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际集团、国资公司、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经营公司、香港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国泰君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持股情况[注]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01.SH、02601.HK、CPIC.L	10.63%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持股情况[注]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825.SH	9.9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SH	29.67%
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816.SH	9.08%

注：因国资公司、上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经营公司、香港公司均为国际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此表中持股比例为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交易致使国泰君安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同时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国际集团与香港公司同时为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具体为：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国际集团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香港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国泰君安与国资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36% 的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7,003,534,620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数量不变，占总股本的 17.47%；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进一步增至 17,629,708,696 股，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占总股本的 20.4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换股实施前		本次换股实施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发行后(以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A 股股东合计	751,190.34	84.37%	1,349,777.48	79.38%	1,412,394.88	8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69,432.55	30.26%	269,432.55	15.85%	332,049.95	18.83%
其中：国资公司	190,096.37	21.35%	190,096.37	11.18%	252,713.78	14.33%
国际集团	68,221.58	7.66%	68,221.58	4.01%	68,221.58	3.87%
上国投	7,548.23	0.85%	7,548.23	0.44%	7,548.23	0.43%
资产管理公司	3,473.22	0.39%	3,473.22	0.20%	3,473.22	0.20%
资产经营公司	93.15	0.01%	93.15	0.01%	93.15	0.01%
H 股股东合计	139,182.72	15.63%	350,575.98	20.62%	350,575.98	1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600.00	3.10%	27,600.00	1.62%	27,600.00	1.57%
其中：国资公司	15,200.00	1.71%	15,200.00	0.89%	15,200.00	0.86%
国际集团	12,400.00	1.39%	12,400.00	0.73%	12,400.00	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97,032.55	33.36%	297,032.55	17.47%	359,649.95	20.40%
总计	890,373.06	100.00%	1,700,353.46	100.00%	1,762,970.87	100.00%

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为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情况；香港公司目前未持有国泰君安股份；上述测算未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拟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三）认购方式

国资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五）锁定期

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上市公司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付的利息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合并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并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

2、本次合并的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4）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 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5）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协议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6）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

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8）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税费

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税费，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

3、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2）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4）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5）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2)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i)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iii)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

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3)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2) 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3)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4）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5）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2)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i) 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iii)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3)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过渡期安排

(1)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2)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3)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4)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

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5)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6)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3)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5)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7) 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6、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1)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 对于双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双方将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7、有关员工的安排

(1)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2) 双方同意，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吸收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8、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1) 交割条件

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 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

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3）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4）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5）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6）股票过户

国泰君安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登记至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名下，自该等股票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海通证券换股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9、合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合并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合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所有条件均不能被豁免）：

1) 本次吸收合并和合并协议在国泰君安的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吸收合并和合并协议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就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而言，需海通证券 H 股股东额外以下述方式通过决议：(i)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5% 以上通过；且(ii) 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票数不超过所有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

3)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3) 以合并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为前提（其中第 1) 项和第 2) 项可由双方同意下被全部或部分豁免，下述第 3) 项和第 4) 项不能被豁免）：

1)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及双方任何下属公司的牌照及许可可能须就本次吸收合并向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申请的所有必要批准、备案或登记已获得或已完成（或视情况而定）并仍然有效；

2) 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已经根据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的管辖法律的规定，在需要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外商投资、反垄断或其他合并申报、审批或取得无异议的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外商投资、反垄断和其他合并备案或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已通过规定期限而并无异议（如适用）并仍然维持充足效力，或在处理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时已经作出获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适当安排，以使本次吸收合并得以完成；

3)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

审查通过；及

4) 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4) 合并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2) 根据协议第 16.2 条的规定终止，即：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并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合并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并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二)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与国资公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 股份认购

(1) 认购标的

国资公司拟认购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2)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 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3)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1) 国资公司拟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交易金额的 100%。

2) 国资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如果计算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到个位，国资公司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的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国泰君安的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前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确定。

(4) 认购资金来源

国资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国泰君安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国资公司及其出资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国资公司不得接受国泰君安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国泰君安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披露。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价款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国资公司应在国泰君安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在前述账户内的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将前述认购款项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锁定期

1、国资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国资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国资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协议成立与生效

1、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国泰君安股东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4)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协议已经生效；

(5) 本次认购安排获得国资公司股东批准。

2、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之目的，国泰君安及国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尽最大努力获得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审批、审核权限的监管机构或部门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以推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完成。

(五)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对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如任何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3、如因国泰君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国资公司所持有的股票登记手续的，国泰君安应赔偿因此给国资公司造成的损失。

4、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国泰君安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国泰君安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事宜向国资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国资公司为配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止/终止生效，不再对国资公司发生约束力。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除国资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书；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核准、注册；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并双方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合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备查阅。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俞北华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蔚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志刚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他筭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周磊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俭保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
股票简称	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	601211.SH、02611.HK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
一致行动人一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
一致行动人二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二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
一致行动人三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三注册地	中国香港
一致行动人四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四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国际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香港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A 股：2,694,325,457 股；持股比例：30.26% H 股：276,000,000 股；持股比例：3.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考虑收购请求权影响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A 股：3,320,499,533 股；持股比例：18.83%；变动比例：减少 11.43% H 股：276,000,000 股；持股比例：1.57%；变动比例：减少 1.53%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以及国泰君安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际集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香港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俞北华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管蔚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志刚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他筭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周磊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俭保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净资本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损失；

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 （一）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二）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 （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8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延安中路 1111 号延安饭店二楼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00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
2.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	√
2.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
2.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
2.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	√	√

	比例		
2.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
2.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
2.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	√
2.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
2.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
2.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	√
2.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	√	√
2.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	√
2.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	√
2.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2.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
2.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
2.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
2.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
2.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25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	√	√

	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2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	√	√
16	关于确认《东方证券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
1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19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换股吸收合并增发A股及H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募集配套资金增发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	√

注：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6 的议案名称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5、7、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5、7、22 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24/12/9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

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2:30-13:3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延安中路 1111 号延安饭店二楼兴会厅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注：上述委托人持股数如与其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存在变化（包括增加或减少），则以委托人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实际持股数为准。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2.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并方式			
2.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2.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2.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2.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2.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2.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2.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2.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资产交割			
2.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2.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2.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1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2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2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5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			
16	关于确认《东方证券关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换股吸收合并增发 A 股及 H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募集配套资金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	5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2:	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3:	1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4:	20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5:	2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6:	2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7:	2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8:	2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9:	2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0:	28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1:	2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2:	3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3:	3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4:	35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5:	3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6:	3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7:	38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8:	40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9:	4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20:	4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21:	50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22:	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延安中路 1111 号延安饭店二楼兴会厅

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朱健董事长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 三、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股东投票表决
- 七、 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和网络投票情况）
- 八、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召开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海通证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达到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 50%以上，且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确认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2: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 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 合并方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

和企业文化。

（3）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后文同）；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5）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后文同）/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6）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7）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9)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①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② 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

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③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④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 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C. 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A. 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

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C.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①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决议有效期”子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

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②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9.28 元/股；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4.16 港元/股。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A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托机构为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同意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 H 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④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的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的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的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 H 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换

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 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C. 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A. 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C.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

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1）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1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13）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目前,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

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14）过渡期安排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①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②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③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④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⑤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⑦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不超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 1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①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②截至定价基准日国泰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国泰君安股票在该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值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在国泰君安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扣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每股现金红利后，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15.97 元/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

份。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30%。根据发行股份价格 15.97 元/股计算，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626,174,076 股（含本数）。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7）锁定期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际化业务、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3: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过渡期安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有关员工的安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协议的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的进行了明确约定。前述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锁定期、协议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前述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泰君安、海通证券 2023 年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相关比例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海通证券	7,545.87	229.53	1,632.44
交易金额	976.15		
国泰君安	9,254.02	361.41	1,669.69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	81.54%	63.51%	97.77%
交易金额/国泰君安	10.55%	-	58.46%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注：上表中资产净额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交易金额按照海通证券 A 股换股价格×A 换股股数+H 股换股价格×H 换股股数确定，汇率按照 2024 年 9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本次交易构成国泰君安的重大资产重组。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连关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国泰君安的关联/关连交易。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然符合 A 股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主要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1、海通证券为主要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目前海通证券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即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海通证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

3、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4、2024 年 9 月 13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公司分别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059、2024-061）。

5、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6、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8、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9、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10、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尚需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尚需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③本次交易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④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

⑤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⑥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前述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完成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420 号《就编制加载招股章程之备考财务数据作出报告之鉴证业务》对公司编制备考财务资料进行鉴证工作，并出具《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联合通函中附录 III《独立申报会计师有关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6:

关于确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完成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提请股东大会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国泰君安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东方证券及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所设定的相关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国泰君安董事会提供参考，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估值中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过程中运用符合市场惯例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分析方法，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估值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估值方法恰当合理，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

象的实际状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估值定价公允

在本次估值过程中，东方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定价公允，估值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国泰君安利益或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提请股东大会就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按照同一换股比例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同时，国泰君安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

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起，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国泰君安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流通。

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国泰君安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存续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实际)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亿元）	290.01	416.11	361.41	590.56
净利润（亿元）	99.14	94.38	98.85	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5.23	86.58	93.74	10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48	0.97	0.59

注：上表中备考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三、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股东回报能力，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合并整合，发挥业务协同，提升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加快整合合并双方在客户资源、市场渠道、人才团队、牌照资质、信息技术、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通过全面高效的资源整合，存续公司将显著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质效，进一步巩固并提升资本实力、综合竞争实力、市场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增长，提升存续公司盈利水平，增厚每股收益，提高股东回报率。

2、提高存续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强化盈利能力。通过优化流程机制、完善激励考核、增强数智化水平等方式，存续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集约化发展水平。同时，存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进行全面梳理，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管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此外，存续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强化股东回报能力。

3、提高与存续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能力

存续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合规与风险管控体系。通过顺应业务与发展的需求，保持业务发展与合规风险管理的

动态平衡，以有效防控风险为重点，为业务发展提供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监测与管理、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与服务，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存续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存续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持续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交割日后，存续公司将综合年度经营规划、盈利水平以及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19: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充分考虑证券行业特点，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净资本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损失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损失；
- 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 （一）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 （二）净资本风控指标出现预警时；
- （三）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 （四）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 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如需）；

2、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回复相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反馈意见或问询；并对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前已向相关部门递交的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办理的手续和作出的沟通进行追认；因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进行相应调

整，并办理相关手续；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海通证券的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转换成的存续公司的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案并实施；

3、确定并公告本次交易所涉的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公司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的实施方案并实施；因公司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调整事项（如有），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使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负责申请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证照（如需），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办理本次交易中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具体使用安排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因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最近一年末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因实施本次交易而发行的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等事宜；

8、聘请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

9、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换股吸收合并增发 A 股及 H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海通证券换股股东新增发行公司 A 股及 H 股，按换股比例交换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及 H 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项特别授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次交易实施，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由其决定并实施公司发行不超过 5,985,871,332 股 A 股及 2,113,932,668 股 H 股，并由其全权处理就新增发行 A 股及 H 股所必要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调整拟发行 A 股及 H 股的价格及发行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证书及在股票证书上加盖公司的证券印章）、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等。

上述特别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募集配套资金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项特别授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如本次交易实施，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由其决定并实施公司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26,174,076 股 A 股，并由其全权处理就新增发行 A 股所必要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最近一年末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调整拟发行 A 股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等。

上述特别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